

---

一	豪华公寓	母子陈尸	二	阔佬倩女	一见钟情
三	寻踪探访	绝处逢生	四	众说纷纭	难测真凶
五	疑阵重重	千钧一发	六	台湾太太	醋意勃发
七	照片数张	又生疑团	八	异国独居	难言凄苦
九	业余侦探	断言情杀	十	华裔法医	态度反常
十一	神秘阔佬	机场遁形	十二	尸体火化	陡起纷争
十三	金钱纠纷	转移视线	十四	命中注定	徒唤奈何
十五	西来寺签	道破天机	十六	海天茫茫	他乡遗恨
十七	修书一封	字字血泪	十八	彭生怀旧	悲恨交加
十九	晨昏百日	含冤未雪	二十	警方无奈	重金悬赏
二十一	重大嫌疑	彭生不疑	二十二	情敌交手	胜负未卜
二十三	测谎实验	露出破绽	二十四	独家新闻	大案侦破
二十五	准备周密	预谋杀人	二十六	台湾大陆	聚讼纷纭
二十七	密集报道	科学鉴定	二十八	巨额索赔	迁怒律师
二十九	狱中相会	情辞倦倦	三十	违法窃听	电话查证
三十一	和盘托出	举座震惊	三十二	律师穷追	彭生无奈
三十三	电话报警	现场不符	三十四	拒聘律师	警方受责
三十五	播放录音	矢口否认	三十六	夫妻对责	警探旁听
三十七	谋杀成立	移送高法	三十八	导演凑趣	拍片蚀本
三十九	惊人相似	辛普森案	四十	狱中采访	披露身世
四十一	死刑起诉	难上加难	四十二	重复审判	控方大胜
四十三	陪审团员	华裔无人	四十四	百年不遇	新闻奇迹
四十五	律师雄辩	出人意外	四十六	针锋相对	心领神会
四十七	纪母痛哭	法庭大乱	四十八	长子作证	前后矛盾
四十九	王娜思友	马乐伯怀旧	五十	尸体惨状	手段毒辣
五十一	警官出庭	法医作证	五十二	辩方指责	销毁罪证
五十三	庭外彭生	庭内受控	五十四	丝丝入扣	指鹿为马
五十五	走廊采访	记者犯规	五十六	驱逐媒体	关门讨论
五十七	耗资百万	定案无期		尾声	

南加州的夏天是典型的沙漠型气候。太阳像从6点钟就开始火辣辣地洒向大地。这里的阳光毫不吝啬地给予人间，南加州洛杉矶五十多个城市、橙县的四十多个城市的山岭、高速公路、鳞次栉比的豪华住宅、高楼大厦的每一寸空间在阳光的照耀之下毫发毕现。但是有谁会想到，在阳光之下，又有着多少人间的黑暗和阴霾。这里要叙述的就是发生在阳光之下的惨案。

1993年8月19日。

我像往常一样，9时左右起床，打开墙上的中央控制式立体收音机，整幢房子的四个房间都响起了新闻播音。一边开始漱洗。电台中波长980的“最新路况与新闻”是我每天必须收听的节目。一则了解当天的新闻，二则也知道交通概况。忽然，我所熟悉的橙县女记者谢琳，一段短短的新闻送过来：“橙县米逊维荷市的一个公寓中，警方发现了两具尸体，一成年女性来自中国大陆，一名五个月大的婴儿是她的儿子。这是该地区罕见的惨死命案。据警方报告，昨天晚上11时，一个自称是该名女子的丈夫的男子首先发现命案，向警方报告。现正在现场调查。”

我一听到该名女子来自中国大陆，注意力就格外集中，早上新闻都很短，无法知道评语。作为一名中文报纸的记者，一种预感马上攫住我的全副身心——这是一个不寻常的大案：来自中国大陆、女子、五个月儿子、自称丈夫的男子……迅速在我脑中形成一幅幅离奇模糊的画面。

橙县是邻近洛杉矶的一个地区，空气清新，海滩多，世界闻名的迪士尼乐园、水晶大教堂、休斯飞机公司等都在该地区，是较好的旅游区和住宅区。那里有一个新港滩(NEWPORT BEACH)，其环境之美、区域之高贵不亚于比华利山庄。游人来洛杉矶，最常下榻的就是新港滩的“四季大饭店”(FOURSEASONS HOTEL)。前不久，一位华人富商还以1200万美元买下了该处的一幢豪华巨宅。

我随即拨通了橙县警方的电话，值班警官米勒是我常常打交道的警方新闻发言人，他马上准确无误地证实电台中发的消息，并纠正说，那位男子昨晚去报案时自称被害人的丈夫，实际上是男友，来自于台湾，是个有妻子的台湾富商。他补充了一句：大卫，你还不快去现场？所有的英文媒体都已经去了。随后给了我现场的地址：21622 MARGUERITE PARKWAY MISSION VIEJO。

我跳上红色艾奎拉(ACURA)小跑车，一踩油门，沿着五号公路向南驰去。

在时速120公里的高速公路上，我没兴趣去听收音机播放的早间音乐。看着里程表的数字“5678”的滚动，脑海中不断地猜想着这件命案。最近几年，大陆赴美的人士越来越多，但一般都居住在华人比较集中的河罕布拉市、蒙特利公园市，这里号称“小台北”，已形成了可以媲美唐人街的新城。一位大陆来的女子，带着个五个月大的小孩，居住在这样一个远离华人社区偏僻却又豪华的区域，遭人杀害。发现命案的又是她的男友，来自台湾的富商。这其中一定有着不为外人所知的隐情。联想到最近常常听到的大陆女子为了到美国来，以身相许，嫁到美国来的种种事例，更感到这个案子中也许含有着复杂的背景。

一个小时之后，到了米逊维荷市。

这是一个新开发的社区，远离高速公路的一片平原，到处都是——一排排新建的住宅群落。21622号正是五百多幢相似的公寓群中的一幢。社区是开放式的，没有城门、围墙，但却有着碧波游泳池、喷泉、假山，倒也错落有致。

在靠近21622号公寓的附近，黑白两色的警车和十多辆矗着碟形天线的电视转播车已聚集在一处，一条黄色的警戒线隔开了围观的人群，我亮出洛杉矶警局发的采访证，一位荷枪实弹的警员拉开警戒线，让我进去。但是在内圈，又有一道红色的警戒线，上写着：注意，不得靠近。把所有的人挡在外面，再过去几步，就是发生命案的凶宅了。

这是一幢两层高的公寓，两上两下。命案发生在楼上靠左面的公寓。只见穿着黑色制服的警员和穿着蓝色制服的法医处人员正在忙忙碌碌地进出。隔着公寓的纱窗，只见闪光灯正在一亮一亮，在拍摄命案的现场照片。在公寓外，有一个凉台，我用自己照像机上300尺的长焦望远镜对着凉台聚焦，虽然屋内什么也看不到，但可见到凉台上拉着一根绳子，绳子上吊着五六个衣夹，也许是主人用来晾晒小物件的。

记者们在门外等待警方楼内调查之际，一边开始聊了起来。《洛杉矶时报》、《橙县纪事报》的记者都是平常跑新闻熟悉的，这里就我一个中文媒体记者，自然地就聊起了死者的来历。他们好像对大陆与台湾的关系特别感兴趣。反复地问我，台湾的富商怎么会去大陆找到女朋友？我只得一遍一遍地解释，大陆改革开放之后，许多台湾商人到大陆去投资办企业，在这一过程中认识了不少大陆女朋友。

而在跟他们闲聊的过程中，我也知道了，被害的女子姓纪，叫珍妮佛(JENNI FERJI)，是中国青岛的女子。台湾富商姓彭，叫基米(JAMI PENG)，在圣地亚哥有一个叫“RANGER”的电子通讯设备公司。

这时已经是10点多了，烈日当空，晒得人灼热难熬，老外记者好像不怕这酷烈的太阳，我便退后到一棵树底下乘凉。这一后退，再往上望公寓，倒给我看出公寓的结构来。一进门，是一间客厅，模模糊糊只见一个长沙发，客厅的里面，似乎是个卧房。外间靠凉台的一边，也是个卧房。那么，纪小姐的被害处在哪一个房间呢？

突然见到一个法医的蓝色工作衣闪现，然后出现了一副手推担架车自房门中倒退而出。担架上，一条白色的被单裹得严严实实，从楼上慢慢地移动下来。

现场的所有摄影机、照像机都对准了这个目标，嚓嚓地拍摄起来。

最后出现的是橙县警局凶杀组的侦探员怀特。他穿着西装，精明瘦削的脸上留着一撮小胡子。我跟他很熟，于是就远远地打了个招呼。

尸体很快地就被法医搬进汽车。在这时候，周围的几位年轻女邻居都害怕得哭了起来。

怀特没有走，他立刻被记者包围起来，询问他各种各样问题。一向沉静的怀特没有多说，

只是表示，此案将继续调查。最后走下来的是橙县警局的新闻发言人鲍勃警官，他向媒体发布了这样一个消息：

这是一起双尸命案。警方在8月18日23时35分接获一名男子的报案，在公寓中发现他的女朋友纪然冰被杀。警方赶到现场后，在公寓中又发现一具五个月大的男孩尸体。该名男子经警方约谈十多个小时，已排除作案嫌疑，饬令回家。现知道该名男子持台湾护照，在圣地亚哥拥有RANGER电子设备公司。两名死者的死因，将经过法医的验尸报告确定。

说完，鲍勃一行离去。

我立即走到公寓楼上，发现门已被警方封条封住。门的把手上留有警方用墨色验指纹粉痕迹。显然，已对门进行了指纹的鉴定。

现在要先确定被害人的身分、中文姓名。而仅凭警方公布的材料远远不够我写一个像样的新闻。于是我背着相机，在周围闲逛。命案现场的对门开着，一个30岁左右的白人男子也站在门口。我走了上去：“嗨！”他也回答：“嗨！”我自我介绍是中文媒体记者，想知道一下这个命案。

这位叫约翰的邻居对记者描述了昨晚的情形：“昨晚十一时左右，我刚看完美国职业篮球赛，在客厅中抽烟，准备就寝，一阵敲门，一个东方男子满脸恐惧，说他的太太被杀，儿子也不见了，想借我的电话报警，我就让他进来了。”

其他邻居也纷纷描述这位独居的东方女人的孤寂之状，时常看到她推着小孩车在社区散步。

通过电话接线生的帮忙，我查到了圣地亚哥RANGER电子公司的电话。随即打去，一名女子的声音。我要求与Mr. Peng通话。不一会，Mr. Peng来接。我直截了当地说，我是中文报纸的记者，想知道一下这件命案的情况，彭先生迟疑了一下，以低沉的嗓音说，无可奉告。我再说，那么，你的中文名字如何写？彭先生也不愿透露，只是说出了拼音：PengTsengJie，说完就挂断了电话。再打过去，彭先生就不再接电话了。

于是再打到警方，鲍勃接电话，我要求将纪小姐的中国护照上的拼音告诉我。鲍勃很帮忙，取出护照，一字一字地拼出来：JIRANBIN。

根据美国司法惯例，当持外国护照的人被谋杀之后，首先要通知该国领事馆，帮助寻找到被害人的家属，以确认死者的身分，并让家属早日前来认尸。中国领事馆侨务领事崔爱明接到美国警方从死者房中获得的电话随即与青岛的死者家属联络，同时也提供给中文记者。

我拨通了纪然冰家在青岛的电话，接电话的是一位女性，我一提是美国中文报纸记者，她立即怔了一下，随后就说：“我是纪然冰的姐姐纪然波。”我问她是否知道纪然冰被杀死的消息，纪然波说，我家已收到彭增吉传来的这一消息，全家都非常震惊和悲痛。现在我们也不敢将这一消息告诉母亲刘香兰，生怕她受不了这一打击。她非常惊讶我们这么快就获得了这一资料。当我问起：“你看纪然冰有什么仇人，有可能是谁害了她？”纪然波脱口而出，这一定是彭增吉的太太干的。但再问她有什么根据，纪然波则三缄其口，不愿回答。

再三追问之下，纪然波只是说，她妹妹1990年在青岛王朝大酒店工作时，认识了彭增吉，后来来到彭增吉上海的公司中当秘书。不知什么原因又到美国。全家人根本不知道纪然冰竟然在美国生了个儿子。他们全家都在努力设法尽快到美国来，处理这件惨案。

查到了纪然冰的家庭背景，我和同事艾伦即兵分两路，由她查找青岛王朝大酒店，了解纪然冰的工作经历，我则查找彭增吉的电话，与彭增吉联系。

查找青岛王朝大酒店的工作还算顺利。青岛人坦率真诚，对于我们从万里之外打去的采访电话尽可能地合作。我们了解到，纪然冰原是青岛海洋大学海洋化学系的毕业生，毕业后，自愿应聘到中外合资的王朝大酒店当公关。艾伦说，那位姓张的经理对于纪然冰在美国突然遇害感到不能相信，“这是一位非常聪明、漂亮的青岛姑娘！”

纪然冰在王朝大酒店任公关时，工作表现不错，特别是英语能力很不错。而纪然冰的青岛海洋大学海洋化学系的老师还记得这么一位身材修长、聪明活泼的学生，对她的爱好体育有着深刻印象，网球、排球、篮球几乎都是纪然冰所热衷的体育项目。打网球还能左右开弓。

追踪纪然冰家人的这一路总算有了一些线索。但我要追踪的彭增吉一路却遭遇到了困难：彭增吉不愿意开口回答任何问题，尤其是他与纪然冰的关系。

我先寻找彭增吉的家中电话。

美国几乎每家都有电话，电话号码刊登在当地每个城市的电话号码簿上，同时，电话局的查询台中，电脑储存着市民的电话号码。但是，为了尊重个人的隐私，只要向电话局提出取消公布个人电话，并且交纳10元的删除费，就可以在公开的电话本上取消电话号。

我向电话局查询彭增吉的电话，心中盼望着彭不要取消公开电话。幸运的是，电话局还真

有彭增吉家中的电话。

我连忙按电话号码打过去，这时已经是晚上11时了。

还是一个低沉的男子声音从对方传了过来。“是彭增吉先生吗？”对方迟疑了一下，转而回答：“不是。”“那么彭先生在家吗？”“不在。”“你是哪一位？”对方再度迟疑一下，“是他的朋友。”

我脑中马上飞快地转动，这么晚了，他的朋友？而且还在代他接电话？一定是彭增吉本人，只是为了避免与媒体接触，才故意推托。于是我假意说：“请问你知道纪然冰被害的事吗？”“不知道。”然后我突兀问了一句：“听说你的太太前几天刚从台湾来到美国，是吗？”“是的，但这与案子没有关系。”这一来，彭增吉的“朋友”露出了马脚。我立即问：“你认为谁可能杀死了纪然冰？”“无可奉告。”“你能把当时看到命案现场的情况描述一下吗？”“NoComments.” 啪哒，挂断了电话。其实此时我们已在以彭增吉与记者的身分谈话了。

8月20日，洛杉矶中英文报纸整版报导了纪然冰母子命案的详细采访。我与彭增吉的全部对话刊在头版。从这第二天开始，我就陷入了纪然冰命案采访的泥淖中，从此一发不可收拾。

第二天早上8时，我还在朦胧之中，就被一阵电话铃吵醒。以后我就不可能再悠然睡到九时。每天的电话，来自关心此案的读者朋友，都热情地一早把我叫醒。第一个电话是我的报社同事张平，他从早上的报纸中读到了这件命案的消息，便一个电话打过来，第一句话就是：“我看凶手是彭增吉的太太。”我在迷糊之中还没醒来，便哼啊哈啊了几句，暗示我现在还在睡觉。但他不管，自顾自地说：“这不明摆着吗，老公跟大陆女孩发生了婚外情，太太一开始能容忍，直到生出了儿子，要来侵犯太太的财产权了，太太便不能容忍了。这不明摆着吗？”在国内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的张平，不知道什么时候成为业余侦探，在电话中讲了一大堆他的推理，也没等我讲话，就挂断了电话。

我又迷糊睡去，才五分钟，又一个电话。这是我的一位记者前辈，现在经营连锁店的朋友陈先生打来，他说的一句话我永远记住：“小子，这是一件难得遇见的好新闻啊，算你运气好，碰上了。”当时我心中想，运气好？哼，忙得我3点半睡下，8点钟又被吵醒，我才不要这个运气呢！可嘴上还是回答，是，是百年不遇的大案，情节复杂。

此后就是知名、不知名的读者们的电话，主旨都是一个：今天案情有什么发展？

人们都期待着新的线索呢。我猛然从床上跳起，对着洗脸大镜中惶惶疲惫的我说，唉，以后可没有好日子过了。

第一件事，是向警局询问新的一天的侦察情况。

1993年8月20日上午。橙县警方的第一份报告向社会发布，将这起命案定为“公寓双尸凶案”，案子的编号为：9313670。警方报告全文：

时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1时35分

凶嫌：未知

死者：25岁女性，5月男婴

经过：1993年8月18日23时35分，一名男子向橙县警方报案，声称他的妻子死在他们的公寓。警方在现场找到两具尸体。验尸报告将确定死亡原因。该男子被警方凶杀组探员进行详细侦讯，到目前为止没有找到嫌犯。尚无人被逮捕。死者的身分等待证实。

报告时间：8月19日。警官：霍蒙德

根据美国法律规定，死者的身分并不能通过某人的指认即确定，必须要从死者的身分证、指纹、照片来确认。

3小时之后，橙县法医处关于死亡原因的报告也出来了：

法医对死者进行了死因调查。确认：婴儿的死因为窒息而死。对于成年女性的死因的最后验尸报告尚未作出，必须等到对尸体进行毒品检验、化学药物检验之后，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死者遭到的刀刺是致命的原因。死者的血亲亲属尚未找到，身分有待确认。

两小时之后，橙县警官布莱尔指出，已经从死者房中获得身分证明，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公民，来自青岛，叫纪然冰，现正在联络其青岛的亲人。

我随即向彭增吉的圣地亚哥RANGER电子公司挂电话。

这一次彭先生不像昨天晚上那般躲避我的采访。大概他已看到了今天的报纸把他支吾回

避、假称是彭的朋友的那段对话登出来了。

彭先生用浑厚的男中音，叙述了他发现这一命案的过程。

“你们报上说我是18日下午5时半到达纪然冰公寓，在门口等候了6个小时，这是错了。我那天的时间是这样的：我先是经香港登机(记得是联合航空)飞旧金山。这次我回美国是临时决定，没有事先预订机票，只是到了机场才购买机票，18日上午10点多到旧金山，我立即购买飞往洛杉矶的机票，是11时左右从旧金山起飞，到橙县的约翰·韦恩机场是下午2时多，我曾经在香港给纪然冰挂过电话，到了旧金山再打过去，就没有人接了。在机场我叫了一辆出租车，到纪然冰公寓大约是下午2时半。我让出租车先走，自己走上楼去按电铃，没有人应声。而我是没有公寓钥匙的。我便走下楼，带着行李，来到附近公寓管理员办公室，我记得那是一位中年女性白人，我问她是否可以给我一把钥匙，她说，如果房客把我的姓名登记在住房表格中，她可以考虑给我一把钥匙。于是一查电脑资料，我的姓名并没有被然冰填写在表格中，那位管理员只得说：抱歉，我无法给你钥匙，必须等房主人回来。我当时便在管理员办公室中休息，好像还小睡了片刻。中途我还踱步到纪然冰公寓再度按门铃，没有人，便留了一张纸条：‘然冰，回家后到管理员办公室，我在等你。’但我在管理员办公室中一直等到5时半，还没见纪然冰。管理员要下班了，我也只得离开，又带着行李回到纪然冰公寓楼上。就这样上下走走，在门口踱步，楼下坐，一直等到11时，我感到纪然冰不可能这么晚还没回来，就用力去推门，没想到门并没有锁上。我进门，才看到纪然冰坐在沙发上，人已经冰凉了。这就是我发现命案的经过。”

“那么，彭先生，能否谈谈你与纪然冰相识的经过？你们是哪一年认识的？”

“这我不想说……”彭先生不愿提起这段往事。

但我知道这才是新闻的重点，于是反复问下去。

彭先生被逼得没有办法回避，只好含糊地说：“我们是在青岛的一个酒店中认识的。我想，你就不要再问了吧？”

我知道彭增吉现在不愿回答这一问题，于是我就转移话题：“彭先生您是做什么生意的？”

一谈起生意，彭增吉的兴趣就大了，在电话中也可以明显感觉到：

“我是专做电子产品，喇叭之类。你们上海出租车上所使用的移动对讲机，就是我公司生产的。我好几年之前就到中国大陆投资了。上海我有一个公司，另外深圳、青岛也有。”彭增吉说起生意，既执著又在行。

时间很快过去了，我们在电话中聊生意也聊得十分投机，突然我问了一句：

“彭先生，那纪然冰是帮你一起做生意的吧？”

“这，她是我上海公司的雇员。”

“那么，她几时成为你的雇员呢？”

“1991年初。”

“那您是怎样认识她的呢？”

“好了，我们不说这个了。以后有机会我会说的。”彭先生精明地一下子识破了我的话题，主动打断，然后跟我说声“再见”，电话便又挂断了。

不过，我心里觉得还是有收获，因为彭增吉是真将他那天如何发现命案的全过程讲出来了。

彭增吉是台湾最大的电子通讯设备公司——程远电子公司的老板，现年50岁，与妻子林黎云育有二子，都在美国读书。林黎云与彭增吉赤手空拳拼打，二十多年来挣下亿万家产。两人创办的程远电子公司在台湾新竹、台北有两家工厂。在美国圣地亚哥、新加坡、中国上海、厦门都设有分公司。纪然冰毕业于青岛海洋学院海洋化学系，是彭增吉上海分公司的秘书并主管财务。彭增吉与纪然冰，正是一对海峡两岸的婚外情！彭增吉在美国的公寓是一幢价值38万美元的豪华大宅。离纪然冰公寓仅五公里之遥，就在彭增吉发现纪然冰尸体的前三天，8月15日，彭太太林黎云自台湾来到了美国，住在那幢豪宅之中。

经过证人的指证，彭增吉到美国后发现纪然冰命案现场的过程为：

彭增吉于18日自香港搭机来美，他都是临时买票。先到达旧金山，其时为中午11时左右。然后又临时购得美国航空(AA)公司飞橙县约翰·韦恩机场的机票，于下午2时左右到达。彭增吉每天都与纪然冰保持着电话联系，但突然于17日下午7时之后就打不进去，只有传真机的讯号。本来讲好由纪然冰到机场接机，也没有见到纪然冰露面，于是彭先生便叫了出租车赶往米逊维荷市纪然冰公寓。

彭增吉说，由于他没有纪宅的钥匙，到达门口，按电铃，没有人应声，彭先生便以为纪小

姐带着孩子外出。但那辆红色的本田小车却停在楼下，“也许是与朋友外出了”，彭先生这样想当然。于是他取出在旧金山为儿子买玩具熊的发票。在背面写上：“然冰，见字条后请到管理人员办公室找我，增吉。”彭增吉找到公寓管理处，管理员是位热心的女士，帮助彭增吉查找住客登记的电脑资料，却没有彭增吉的名字。按照加州租房规定，在向管理员租借房子时，必须提供两个亲友的名字与电话，作为担保和意外联系之用。管理员没能找到彭增吉的姓名，不能擅自给予钥匙，彭先生只好在公寓管理办公室等待。5时半，管理员要下班了。彭先生也只好被放逐了出来。管理员临走时还开玩笑地对彭增吉说：“这一下纪然冰回家要挨骂了。”彭增吉成了“无业游民”，在公寓附近晃悠悠，痴痴地等到午夜11时，还不见纪小姐芳踪，于是才贸然上楼，一推房门，居然没有锁上，进门惊见纪然冰倒在血泊之中，连忙打电话报警，这时是11时35分。

从下午3时，到晚上11时，彭增吉在纪然冰公寓附近一直等候、徘徊了8个小时之久。

在警方已排除了彭增吉作案的嫌疑之后，彭增吉向媒体排除了他太太作案的可能。他说，最近他太太刚从台湾来美国，住在他的300平方米的夏季豪宅中，一直与家人在一起购物，不可能下这样的毒手。“我和她已经是二十多年的夫妻，我没有打算与她离婚，我敢肯定，我太太不会做这样的事。事实上，我与纪然冰拍拖半个月，我太太就知道了。但到后来她已默默地接受了这一事实。”彭增吉语带伤感地谈起初识纪然冰的情景：

我去上海公司，经理取出一份文件，上边列有准备举办电子展览的6个城市，要我选择一个：北京、沈阳、青岛、天津、广州、上海，我想也没想就用笔勾了“青岛”（谁知这一勾居然勾出两条人命，一段婚外情——作者）。

1990年8月，我到青岛海天大酒店参加贸易洽谈会。8月4日晚，有人提议去卡拉OK，海天的一位经理说可以请一位小姐同去，他说出了在王朝大饭店当公关秘书的纪然冰。一个电话打到王朝，纪然冰这一天休息在家。于是我们四人就开了一辆小客车去纪然冰家，接了纪然冰。当时我也不在意，她上了前门，坐在司机旁。我用英语对我的美国搭档说，人们都说山东姑娘又高又大，你看这位小姐就是代表。谁知纪然冰懂英文，听了这一番话后，回头一笑，微微移动了一下身子，不至于挡住我们的视线。我一下子对她留下了深刻印象，从此开始了我们的交往。我这个人，事业心重，从不爱女色，也不可能真心爱上我太太以外的人。没想到，纪然冰的出现，改变了我的这一处事准则。在青岛的半个月中，我们变成很熟的朋友，临走时，纪然冰把她的一件T恤送给我，那是王朝大饭店发给员工的。谁知道纪然冰曾试穿过这件T恤，白色的领口上留下了几点唇膏印渍。我带到台湾，太太帮我整理衣物，发现了T恤和唇印，追问是从哪里来的，我便决定说出，气得我太太亲手将这件T恤用剪刀铰碎扔掉了。想不到，就此开始了我们这一段感情。

生前，纪然冰老开玩笑说，她可能是上辈子欠了我。我则认真地说，我欠她很多，她这样子去了，我一辈子都会背负欠她的痛苦。

彭增吉在案发后一直拒绝新闻媒体的采访，可一旦采访开了头，却又按捺不住内心无限的痛苦和惆怅，用点点滴滴带着深情的记忆揭开了他与纪然冰之间这段秘密的感情：

一般外人看来，纪然冰爱上我，是看中了我的金钱，但事实完全不是如此。从1990年8月4日初识纪然冰，到纪然冰1993年8月18日遇害，3年时间中，纪然冰从来没有在经济上主动要求过什么。记得有一次我们一同到夏威夷。那里珍珠金银首饰多得很，我说要为她买一件纪念品。纪然冰左挑右选都舍不得花钱，后来挑中了一串价钱便宜的珠子，她一直戴着。还有一次我自香港来美，问她香港要带些什么，她迟疑了半天，才提出买一台音响，一个人在家中可以解解闷。这大概是我为她买的最贵重的东西了。

彭增吉说，1990年8月与纪然冰认识之后，9月他又去中国大陆，曾带纪然冰去东北沈阳参加一个贸易展览会。纪然冰很有事业心，想开拓创造一番事业。他们两人也非常谈得来，彭增吉发现纪然冰非常聪慧，领悟力强。更有一点令他不解的是，他们两人做事很有默契，对一件事的看法、步骤，两人常不约而同地想到一块去。于是，彭增吉就邀请纪然冰干脆辞掉王朝大饭店的工作，到他上海的程远电子通讯公司一起干。纪然冰是一个很听父母话的孩子，在征得父母同意之后，于1991年1月来到上海担任彭老板的秘书。1991年8月份，彭增吉曾以公司的名义，把纪然冰从上海办到美国接受业务训练，为期两个月。彭增吉说，纪然冰学东西一教就会，她的英语亦不错。自美国回到上海后，纪然冰就兼管上海公司的财务。到了1992年6、7月，纪然冰突然发现自己怀孕了。开始他们商量在上海单独租个房子，但找来找去，发现上海人多嘈杂，空间狭小，不能承受未婚先孕的压力。当时纪然冰便提出，干脆到美国来生孩子。彭增吉便跟纪然冰谈了许多去美国一个人带孩子的困难，但纪然冰的心意坚决。1992年8月，纪然冰持B1签证到美国，以彭增吉在圣地亚哥公司雇员的名义先是住在拉古纳岗市的一幢住

宅，与大陆留美学生李先生、台湾来的陈先生等三位男士分租这套四卧室的住宅。纪然冰分租了楼下一间主卧室。

当然，纪然冰的房东丁先生对这位打扮入时、亭亭玉立的大陆小姐印象深刻。他对记者回忆道：“纪小姐长得相当漂亮，颇有模特儿的架式，而且一开口便要求要环境好的房子，不在乎租金，我直觉她可能是高干子弟，家里环境一定不错！”

在丁先生的眼中，纪然冰也是个颇具个性的人。他说，他将纪然冰从临时下榻的饭店接到拉古纳岗的住宅中，当天纪然冰就要求载她去尔湾汽车中心买车。到了那里，纪然冰发现没有自己喜欢的红色小型车，便决定改天再去取车。原先她打算买日产最新一款奥提玛(ALTIMA)轿车，后来改买了本田(HONDA)喜美(CIVIC)车，价为1.3万美元，全部以现金一次付清。

彭增吉说，纪然冰住在饭店时，自己就因为公务在身，不能多陪几天而离美。找房、买车乃至搬家，都是纪然冰自己决断。他不无遗憾地说，“我并没有帮她什么忙，特别是第二次搬家，她挺着大肚子，忙这忙那，真是辛苦了她……”

8月底住进拉古纳岗，一住6个月，纪然冰深居简出。室友李先生是从上海来的，在一家餐馆打工，对于纪然冰的礼貌、热心助人记忆犹新。他说，纪然冰交往的朋友很少，也不见她去上班，但衣着光鲜，注重打扮，看上去总是那么妩媚动人。

丁先生还指出，他每周要到这栋出租房屋中打扫一次，经常见到纪然冰，有时闲聊家常。纪然冰以前曾在青岛的一家大饭店工作，常有时间为客人订机票，从没有收过回扣，对外传在大陆买一张机票要收数百元回扣的说法不以为然。

另一位与纪然冰同住一个屋檐下的陈先生说，印象中他只见到过彭增吉一次，纪介绍说这是她的舅舅。丁先生也曾见到彭增吉一次，是他去换灯泡时，见到彭与纪在房中谈话。彭增吉很有礼貌地与他点点头。

每月按时付房租，从来不缺衣食的纪然冰，在1992年12月又向房东丁先生加租一个房间，给她请来帮忙的大陆籍保姆住，但她告诉同屋的人说那是她的亲戚。到了1993年2月，离纪然冰的预产期3月只有一个月了，纪然冰决定搬离人多嘈杂的拉古纳岗，到米逊维荷找一套公寓单独居住，室友李先生直到纪然冰搬走，还不知道纪然冰已怀孕。他说：“珍妮弗(纪然冰的英文名字)的身材很好，又知道如何打扮，我根本不知道她有了孩子。”

纪然冰的好友小方表示，纪然冰一个人在美国待产，心情难免苦闷，想家时就常说要回大陆，却又不愿让父母知道自己未婚先孕的事实。1993年3月16日，纪然冰在米逊维荷市的鞍背谷纪念医院生下一子，当时彭增吉也在。他们以父亲彭增吉，母亲纪然冰在医院小儿出生证上填写亲属关系。儿子姓纪，彭增吉说，这是纪然冰的意思，纪然冰家三个姐妹，没有儿子，她说等小孩稍微长大后，就带回青岛让父母看，父母一定会喜欢。

在纪然冰生子后，为纪然冰照料的李妈说，纪然冰对儿子爱护备至，悉心照料。她有一个习惯，不能让婴儿啼哭，一啼哭她就连忙奔到婴儿室，抱在手上哄。她在墙上贴满了米老鼠的卡通图案，在床上放满了长毛绒玩具。李妈回忆道，自孩子3月出生，到自己7月离开，其间彭增吉只来过一两次，每次都只住四五天就走了。但彭增吉与纪然冰几乎每天通电话，“一通起电话，然冰就到她自己的卧房中去说话，好像有什么神秘的事情不让人家知道。她对彭先生的感情很深，只要几天不来电话，就会一个人呆呆地闷想，而儿子成了她最大的安慰。”李妈回忆纪然冰是一个非常节约的人，从来不乱花钱，“我看她穿的衣服大部分都是从大陆带来的，就劝她应该添置些衣服，她总是笑笑。突然有一天我们去商店逛，纪然冰好像想通了一样，买了一双意大利皮鞋，两套时髦的衣服，花了两千多元钱。然冰皮肤白，头发自然带棕色，身材苗条，脸蛋漂亮，这一打扮，可真像模特儿一般了。”

对于读者来说，除了要知道事情的经过之外，此时都希望一睹当事人的照片。

纪然冰的所有材料都被警方封存作为调查本案的资料。

彭增吉则要工作、生活，要接触社会，按理说要找一张照片并不难。

于是我打电话给彭先生，先是说：你昨天对友报记者说了一大堆东西，而我什么也没有，能不能让我拍一张照片。

彭增吉有点生气，他说：“你们新闻记者不要光顾了抢新闻，也要考虑我这个当事人的处境。

纪然冰被害，我的儿子被害，我有着一大堆事情要处理，能不能饶我一次，不要再缠我？”

他坚决不愿意面见我。

彭先生最后说：“吴先生，你放过我。

你这一次失了一条新闻，我今后一定为你补上一段。”

话已经说到这个地步，我也无法再说下去。

一个主意浮上心头。

我立刻开了车，向80公里之外彭增吉的住宅开去。

彭增吉的住宅离纪然冰公寓非常之近，只有5公里。

那是一幢新的独立花园式别墅，据说才买了两年，现在的房价是38万左右。

彭增吉的房子周围都是新房子，现在这是一片新开发的地区。

我找到了彭宅的时候，把车停下，心中却在想，如何才能进得住宅。

按照美国法律，私有财产不得侵犯。

任何人要进入私人住宅必须得到主人同意，包括警察。

如没有得到主人许可进入房子，主人可以用致命武器抗击。

前年的万圣节，纽约的一名日裔青少年扮鬼闯进一户人家，被主人看到，以为是有人来抢劫，喝问几声后，掏出枪把这位日裔青年学生打死，检方将此主人送上法院起诉，但是不久前法方判定该财产主人无罪。

我不能任意闯进去，更何况，还是一件双尸命案，凶手至今还没有找到，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我在车子里想了半天，原来想好的办法也迟迟不敢使用。

一辆UPS棕色汽车开过。

这是专门递送包裹的邮政车，车上的邮递员下车将一包信件丢在彭增吉家的门口。

车子开走。

周围又恢复了平静。

我从车里看出去，彭增吉家楼上的窗户开着，显然一定有人在里面。

我无论如何得想办法拍一张彭增吉的照片！主意一定，我挎上照相机，走出小车，向彭家走去。

在按电铃的一刹那，我已经想好了如何对付：如果是彭增吉本人来开门，就先对准他照一张相，然后说自己是房屋估价员，要为这幢房子估价，刚才就是在为房子照相，然后试图进去。

门铃响了几声，有人从楼上走下来了。

我的心中一阵紧张，一边往后退了几步。

一个20岁左右青年出现在门后：这真出乎我的意料，于是只好问：“请问彭增吉先生在家吗？”

小青年打量了我一下：“请问你是什么人？”

“我，我是查水表的。”

情急中我是不知道说自己是干什么的。

小青年说：“请等一下。”

然后他将门关上，重新上楼，大概是向他的爸爸请示什么。

一会儿，开门，很有礼貌地说：“他不在。”

轻轻地关门。

我怔住了。

原先设想的一套计划全部落空。

于是只好回头。

但我不甘心坐上车回去，心中还在想今天的新闻还没有落实。

怎么办？一边在街沿上踱步。

就在彭增吉宅的隔壁，一扇门打开，走出一位老者，我一看，是一位华人。

像碰到了救星，我连忙走上前，“请问你是住在这儿的吗？”

老者笑咪咪地点头：“你是吴记者吧？我在台湾的松柏会上见到过你。”

这位老者居然认识我！我连忙上前：“是啊，我正是……”老者说：“请到我家来坐一会，也许我能帮你。”

进到屋里，我才知道，这位老者叫吴重周，与彭增吉家已是三年邻居。

他已经从我们报上知道了房邻所发生的一切。

吴重周是一位台湾在美的退休工程师，对于记者的生涯很能体谅。

他主动地说：“你就仔细看看我家吧，这是一套与彭增吉一模一样的房子。

在我家的后院，还能看到彭家呢！”这是一幢宽大的四卧室两客厅的房子，楼上楼下都是

新装修的。

吴重周介绍邻居说，我认识彭先生、彭太太已有一年多，他们持台湾护照，是为生意常来往于美国、台湾之间的“空中飞人”。

彭家有两个儿子，一个就读于加州大学，一个在读高中，平时住校，星期天才回家。

刚才你看到的是大儿子。

彭先生实际上在家中。

他们平时很安静，从没有争吵声，唯一的声音就是周末割草的机器声了。

我看到报上刊登的有关彭家的麻烦事，便写了一张卡片去慰问，昨天发现彭家夫妇在我家门上贴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这两天家中有事，给你们带来麻烦，请原谅！”吴重周证实，彭太太确实是15日(星期天)从台湾来到美国。

我向老人讲了今天老板一定要我想法拿到一张彭增吉的照片，但看来无法完成。

热情的吴重周想了一下，说，我倒是有几张与彭家合照的像片，让我来找给你。

于是他翻开照像册，找出一张照片，但是照片上只有彭太太，却没有彭增吉。

我拿了照片，对于老人的热情帮助万分感谢。

以后我们成了好朋友，经常在电话中讨论案情，他的儿子是在中国大陆做电子生意的，吴重周甚至还撮合我与他儿子一起做生意。

这是后话了。

这一天，我便以实地勘察彭宅为题，写了一篇详细的报导。

又一天总算过去了。

从国内获得的消息证实，纪然冰是一位品学兼优的青岛海洋大学高材生，毕业后即到王朝大酒店任公关。

在认识了彭增吉之后，便辞去王朝大酒店的工作，到上海彭增吉的公司中担任秘书。

1992年8月来到美国。

她来美国之后，又是如何生活的呢？有人提供了一条线索，纪然冰有一位最要好的朋友王娜，现在纪然冰公寓附近的一家餐馆打工。

要揭开纪然冰在美国生活之谜，必须要找到王娜。

费了许多周折，我开车来到了这家叫“山谷皇冠”的中餐馆。

我走进去，整洁的餐厅中，排列着绿色台布的桌子。

正是午饭时间，却没有几个人在用餐。

谁是王娜？一位男侍者走上前来。

我想我不能贸然地询问，于是挑选了一个靠角落的桌子坐下，细细地打量了起来。

似乎没有女性侍者。

帐台上有一位小姐，中等个子，走过来问我要吃什么，我随意点了一碗面。

然后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随口问了一句：“你就是王娜吧？”

那女侍一听，摇摇头说：“不，我不是。”

“那么王娜去哪里了？”

“王娜已经好几天没来上班了。”

突然从厨房走出一位年约30多岁矮个子的女性，用浓重的陕西腔普通话回答我。

我只得介绍本人是中文报纸的记者，为采访纪然冰命案，很想找王娜聊一聊。

那位大姐(后来我才知道，她是餐馆的业主，人称大姐)说，每天都有许多电话打来找王娜，王娜已经不敢来上班了，她对纪然冰一案不敢说什么，因为现在凶手还没有抓到，她害怕。

我看大姐对纪然冰也是很熟的样子，于是问她是否认识纪然冰。

大姐看我远从80公里之外的地方跑来，又是极有诚意的样子，便爽直地点点头。

凭着我当记者的直觉，我想从大姐处一定能得出东西，便也顾不上吃面，向大姐打听纪然冰的情况。

就在昨天中午，王娜刚上班，有人打电话来向王娜了解纪然冰的事，王娜突然一阵翻肠倒肚的不适，昏厥过去。

王娜是纪然冰最要好的朋友。

案发前的星期天(8月15日)王娜结婚，纪然冰当伴娘，兴高采烈地参加了王娜的婚礼。

简单的婚礼完了之后，纪然冰带着儿子，陪新婚的王娜和先生罗伯特去海边照相，纪然冰甚至还羡慕地对王娜说，哪一天我也能跟彭先生走上这一步！大姐说她也认识纪然冰，她常常到餐厅来吃饭，推着一辆儿童车，“那儿子可真逗人喜爱！”纪然冰的生活非常寂寞，整天陪着儿子，托大姐找了保姆，但往往是过了两三个月就得换人，“这不，我又给她找到一个，还没等见面，她就发生这事！”大姐遗憾地说。

爽直的大姐说，你就不用去找王娜了，案发之后，凶手没有抓到，大家心里都惶惶然，王娜也不会轻易与记者说什么的！你有什么事，问我吧！大姐告诉我，纪然冰心中最大的苦闷是彭先生至今没有承诺过要娶她！“纪然冰对彭先生用情很深，她不是一个没有主见或想利用彭先生的人。

我看她是真心爱上了彭先生。

她为彭先生生下这个小孩，整天就是守着孩子。

她非常爱儿子，好像把对彭先生的所有感情都用在小孩身上。

彭先生不常来，纪然冰就一个人抚养小孩，还准备去读工商管理硕士。

好像她的托福考试也已通过了。”

我听着这些描述，一个美丽动人的纪然冰形象出现在眼前，一个人孤寂地站在窗前，凝望夜空，身边的儿子，她与彭先生爱情的结晶成了她唯一的精神支柱。

“暮雨潇潇郎不归，空房独守时”，而在这异国他乡，纪然冰要承受多大的压力！我还了解到，纪然冰在此地一开始几乎一个朋友都没有。

与王娜的结识，也是非常偶然。

纪然冰到这里之后，一次到餐馆来吃饭，正好王娜当班。

王娜也是孤身一人，两人攀谈之下，很是融洽。

王娜的男朋友是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驾驶员，一个月中大半个月都在外地，王娜有时就到纪然冰的家中住，两人常常谈心彻夜，互诉心事。

餐厅的另一位上海人小方，也成了纪然冰的朋友。

后来介绍纪然冰到另一处房子居住。

纪然冰认识的人就这么少。

大姐说：你知道吗？我们都让警方唤去询问过了。

至于询问些什么，大姐则不便透露了。

谈到朋友们现在怀疑作案的对象，大姐说，这还不清楚么，生了儿子要分彭先生家的财产，当然有人会恨之入骨——矛头直指彭太太。

“那么，你认识彭先生吗？”

我突然话题一转，提出这么一个问题。

大姐点点头。

“彭先生看上去温良敦厚。

他陪纪然冰到我这个餐馆来吃过几次饭。

似乎是个沉默寡言的人，话不多，但纪然冰非常听他的。

他们俩看上去还是蛮不错的一对。

彭先生待人非常有礼貌。

昨天还到我这里来找过王娜，想问一些关于纪然冰最后几天的生活呢！”“唉，彭先生来过这里？他长得怎么样？”

我又被挑起了兴趣。

“彭先生中等身材，看上去很结实，五十出头的人了，一根白发都没有。

不过，我怀疑他的头发是染过的。”

大姐对彭先生印象不错，这与彭家邻居吴重周的印象几乎差不多。

客人开始多了起来，大姐也不能坐下尽跟我聊天，她不时站起来招呼客人，我便加快速度，把一碗面吃完，向大姐告辞。

回到报社才发现，这几天，在南加州华人社区，纪然冰命案已家喻户晓。

我的老朋友李治勤已经打了好几遍电话来。

这位住在美国30多年的前国民党飞行员，这时对这一案件用非常精辟的话做了总结：凶手如果是彭增吉本人，那么是情理之外，意料之外；如果是彭太太，那么是情理之中，意料之中；如果是纪然冰的男朋友（假定她有一个昔日的男友）那么是在情理之中，意料之外了。

在报社工作的同事张平则更对此案作了详细的逻辑推理，描述出这一过程：“彭增吉与纪然冰的婚外情关系，彭太太一定是早有所闻，略有所知。

几次规劝彭先生不听，彭太太自然有一肚子火。

等到发现纪然冰居然来美国生了一个小孩，彭太太则更加憋不住。

应该是彭太太到美国后，了解纪然冰的住所，向彭增吉打了电话，发去一个最后通牒，‘你现在赶快在我与纪然冰两人之间作一抉择，现在是有她没我，有我没她。

你还不准备放弃她，那么你就等着来收尸吧。

彭先生一听到太太放出这样的狠话，心知事情不妙，赶快临时决定回到美国来处理这件事。

你看他一路上都是临时买票，就是想来保护纪然冰和自己的儿子。

紧赶慢赶，最后还是迟了一步，在纪然冰门口敲门，没人应，彭先生已知道不妙，但他要考虑如何处理这事，所以在门口整整等了8个小时。

这8个小时，彭先生，一个精明的生意人就是在考虑如何处理这最后的结局。

到考虑完毕，再推门进去，报警。

彭先生即使知道了是他太太杀了纪然冰，又能怎么样。

这是大小老婆的权益之争。

中国两千多年社会就充满了这样一部历史。

你看过《赵氏孤儿》没有？”

张平的分析似乎颇有逻辑性，也许是福尔摩斯的东西读得太多了，成了一个“私家侦探”。

南加州有许多人成为私家侦探。

餐馆中、厨房里、汽车上几乎都在议论这件案子，对于凶手的猜测，大都集中在彭太太身上，也有人直指彭先生。

甚至有人捕风捉影，猜想是纪然冰以前有过男朋友，来到美国作案。

不过，一谈起大陆赴美的困难程度，又觉得不太可能了。

而我，就变成这一股“私家侦探”热的焦点，人们无法直接与调查此案的警方接触，提供给警方以个人的猜测，于是通过各种各样的渠道，传递到我这儿的是要我到哪里去挖掘疑点，从谁的身上可以发现线索。

然后，打开当天的报纸，看看有什么新的线索。

我则必须每天与警方联系。

警方发言人马提则每天说：什么也没有(No thing to do)。

我在文章中提到的保姆李妈，引起了关心此案的人的兴趣。同事则指出，在李妈口中可以知道许多事，于是，我来到纪然冰的熟人“大姐”那儿，谈起李妈。大姐曾经为纪然冰请了一位保姆李妈，共处了三个月，在7月20日左右，李妈辞职。此时距纪然冰被害的8月18日不到一个月，而在这段时间，纪然冰又托大姐找保姆，却一直没有成功，李妈是纪然冰最后一位朝夕相处的人物。

我马上从大姐那里拿到了李妈的电话，打去，是李妈的女儿接电话，听说我是记者，死活不让她妈妈来听。我在电话中说了不知道多少好话，总是不肯，后来听到李妈的女儿讲话带上海口音，动之以乡情，晓之以大义，才总算让李妈来接听电话。李妈的声音爽朗，也愿意谈，只是要约时间，当面说。我立即答应：马上就来。但李妈的女儿不愿在自己家中，于是我们约好在布温公园市的“旺斯”(VONS)超级市场门口。

这是一个墨西哥裔、黑人、华人混杂而居的地区。我来到旺斯门口，已是下午5点多了，购物的人熙熙攘攘，我便坐在石阶上等李妈，心里在盘算怎么问，首先想到的是，李妈熟悉纪然冰公寓，想办法让李妈告诉我公寓的平面图。

一辆紫红色的八七年本田车在我眼前缓缓地开过两次，然后停下，走出一老一少。老妇人中等个儿，走起路来稳健，长方的脸上戴着一副眼镜，这就是李妈。她的女儿则30左右，圆脸大眼，看上去比较拘谨。

大大咧咧的李妈一见我就说：“是小吴吧！我在车上仔细看了你的相，觉得你还诚实，才来与你见面。这样一个人命关天的案子，我这把老骨头不想被连累进去！”她女儿则一再叮咛：“拜托不要把我们名字登出来，免得麻烦！”

不待我发问，李妈就坐在石阶上，向我一五一十地讲起来。

李妈说的是一口京片子，但间或也夹杂着几句上海话，她出生在上海，后来嫁到北京，是个小学教师。女儿来美国后，李妈则申请来美探亲。李妈和我一见如故，一口一声“小吴”。

“我是由中国城的一个老姐妹介绍到纪然冰家去的。当时，然冰的小孩才出生一个月，彭先生和然冰两人就开着一辆面包车到我家来，把我接去。我一看到然冰的儿子就喜欢上了，长得浓眉大眼，胖乎乎的，方方的脸型，与彭先生简直是一个模子中铸出来的。

“彭先生和然冰也不多说话，好像然冰也没介绍彭先生是她的丈夫，我们三人就一起坐着面包车到然冰的家。然冰在车上只是对我说，彭先生不常在家，只有我母子俩，你就帮助照看小孩。彭先生只说了一句话：孩子还小，李妈你得多费心了。

“到了纪家第二天，彭先生就走了，在此后的三个月中，彭先生只回来过一次，也是只住了两三天就走了。我挺纳闷的，说是夫妻吧，两人相处时间很短，然冰对彭先生的感情挺深的，老是念叨着彭先生，几乎每天要与彭先生通一次电话。有一次我多了一句嘴，说：然冰，彭先生老是在外边，会不会在台湾还有个家，然冰一听这话，脸色都白了，不说一句话，从此再也不与我说彭先生，两个星期之后我就离开了。

“然冰总好像有什么心事，她与彭先生通电话也总是避开我，到自己的房子里去打，一打电话就是老半天。我那时心里就琢磨，彭先生怕是个有妇之夫。小吴，我这把年纪了，还看得出来吗？”

说起孩子，李妈的眼眶就红了，流下了几道泪水。

“这孩子，真叫人喜欢，不光长得胖乎乎逗人爱，还特别聪明，一双大眼睛仿佛懂人心事似的。现在这孩子也遭人害，我真是难受啊！然冰也特疼这孩子，她立下一条规矩，不能听到小孩的哭声，小孩一哭，然冰她一定哄孩子，抱孩子，喂孩子。半夜也是这样，然冰真把全部心力都扑在这小孩的身上。我呢，就帮忙做做饭，洗洗衣服，倒也轻松。

“公寓的洗衣机是放在管理处，有时然冰也帮着一起拿着衣服筐下去洗衣，人倒也勤快。”

说起然冰的外貌，李妈来了精神：“然冰真是漂亮，大眼睛，高鼻梁，身高一米七二，皮肤雪白，真像是个模特儿。特别是然冰的一头黑发，黑中带着棕色，有点像老外。我还看过不少女孩子，论模样可都比不上然冰。说话呢，也是细声细气的，还挺有礼貌的，从来没见过然冰发火。只是有一次，有个送邮件的人送挂号急件，我先去开了门，然冰事后有点不高兴，说，以后不论什么人敲门，都别开门。

“我看然冰这人非常谨慎小心，也不交往朋友，只有个叫王娜的常来。她也是个大美人，长得与然冰差不多高矮，苗苗条条的，她们一聊就是半天。”

李妈对于纪然冰为人的节俭似乎印象特别深。“然冰非常节约，她不出外干活，却很有钱，但却非常非常节约。身上穿的衣服鞋袜都是大陆带来的。平时也不买什么东西，有一次我闲聊中说，然冰你也太节约了点。人家女孩像你这样年纪，还不多买些时髦衣服打扮自己，你长得这么漂亮，有条件打扮。别人想打扮还没有条件呢。然冰听了我这番话，好像有点省悟。第二天和我一起在南海岸购物市场，买了两双意大利皮鞋，一套连衣洋衫裙，一个意大利皮包，还真花了两千多元钱。”

李妈说，然冰这么节约，我的工资从来不少一分，有一次她开玩笑说，李妈，你别看我节约，我有钱啊！你放心，你的工资我是不会少半分的，她给我每个月800元钱，我看然冰每个月的开销也要在3000元，她房租费得付850，每月要往山东家中寄个千百块钱，然冰很孝顺她父母，记得有一次她还往青岛家中发寄了一辆面包车，就是让父母使用。

李妈是个挺爱说话的人，一见面就絮絮叨叨地说了一大堆芝麻绿豆的事。我问李妈，后来为什么离开了，是纪然冰辞了你，还是你不愿干了。李妈嘴角一撇：“是我不干了。我看她生活挺神秘的，不习惯，加上我女儿又逼着我回家带自己的小孩，我就辞退了。”

不过，我后来听大姐说，纪然冰辞退李妈的原因是嫌李妈嘴碎，爱打听私事。看李妈这神气，为人倒也热情，就是爱聊天，这与深居简出、尽量想避开世人耳目的纪然冰太不和谐了。

李妈一打开话题，就如长江决口一样，滔滔不绝地说下去，晚风凉凉地吹来，超市门口的台阶上，就坐着我们俩，我不断地记，李妈则不断地讲，沉浸在对三个月纪然冰家中共同生活的回忆之中。这情景真像唐书中的“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

我突然问了一句：“李妈，你知道纪然冰家中有刀吗？”

李妈想了一下，“有，有一套厨房用刀，一共三把，都放在厨房的抽屉中。两把刀比较长，一把短的，削水果刀，怎么，刀不见了吗？”

我说：“警方在沙发底下发现了一把刀，但不能证实就是杀纪然冰的。警方还在调查之中。”

李妈接着详细地告诉我纪然冰公寓的位置图，摆设家具都讲得清清楚楚，我便按此画了一张草图。

天色黑了，我打住了问话，李妈最后说：“小吴，你猜会是谁干的呢？”

“我也不知道，你看呢？”

“我看不可能是彭增吉，彭先生对纪然冰感情挺好的。只是有一件事我觉得奇怪。彭先生每次来纪家，临走时将他自己的每件衣服甚至袜子都要带走，一件都不留在然冰那儿。我当时觉得奇怪，说是夫妻，怎么连小东西都要全部带走。我就怀疑彭先生不是然冰的丈夫。但是然冰对我讲起彭先生，总是说我老公、我老公，叫人当时还真的迷惑呢。”

我开车把李妈送回家，李妈一再叮嘱：“小吴，咱们都是大陆来的，你可别乱写啊！这可是人命关天的事！”

我答应了。

等我第二天把采访李妈的经过发表后，打电话到李妈家，李妈在电话中就夸起来了：“小吴，你写得很正确，没有乱写。另外我要告诉你，今天警方打电话让我去警局问话了。”

我硬要知道问了些什么，李妈却死也不告诉，到最后熬不过我的软缠硬磨，露了一句：

“警方问我，纪然冰的头发是不是染过的。”

头发？

为什么警方要问头发？

我立刻向警方询问，在纪然冰公寓里是否发现了头发？警探鲍勃开始不肯说，最后告诉我，在纪然冰公寓的门口，发现了一根长发，是染成棕色的长发，有点卷曲，但并不能肯定是凶嫌的头发。至于此案的其他证据，至今没有新的进展，也没有正式的怀疑对象。

看来，命案的调查是陷于胶着状态了。

南加州华人社区都被这个案件牵动起来了。

南加州是以洛杉矶为中心加州南部六个县的总称，包括洛杉矶、橙县、圣地亚哥、河边、圣泊纳迪诺、凡耐斯。

六县中华人主要居住在洛杉矶、橙县、圣地亚哥，号称有80万。

华人的来源按人数为：台湾、香港、中国大陆、东南亚。

华人经营的公司、企业尤以台湾人居多，而最近几年，美国赴大陆投资做生意的华人，基本上也是以台湾来美的为多数。

台湾六十年代赴美的都是留学生，当时台湾赴美留学潮并不亚于八十年代中期大陆留学美国热。

这部分人大都以工程、电脑、企业管理、医生、法律为主，学成之后在美国大公司找到较稳定的职位，一般都居住在洛杉矶以南的橙尔湾市、杭宁顿滩市、喜瑞都市、富乐顿市，这些城市都是美国几个大的国防工业、电脑工业的所在地，如休斯、麦道、IBM、AST等，也就是纪然冰所住附近的几个城市。

自八十年代台湾经济起飞之后，靠房地产在台湾的飞速飙升而赚到大把钱的台湾企业家、商人便来到美国当老板、买汽车旅馆、买集体公寓或在美国做进出口生意，正赶上那段时间美国经济持续上升，使这批人着实赚了不少钱。

自九十年代开始，美国经济不景气，投资的目标开始转移，而大陆市场正是他们看中的目标。

于是这些以美国企业家身分到大陆投资做贸易的人士，究其实也还是“出身台湾”。

彭增吉的婚外情在美国的华人社区的首先震动，是这批来自台湾人士的太太们具有一种危机感而引起的。

这些人一般都有些家产，先生正是四五十岁年富力强之时，太太则操持家务，教育孩子，对于先生到中国大陆去做生意、投资设厂本来就不太愿意，只是因为美国近年的经济实在不妙，为生计考虑，还是硬着头皮让先生去了。

而大陆女孩的年轻貌美，各地佳丽风味迥异，早已不仅是传闻，而是亲眼目睹的。

看大陆赴美的女子，无论北国佳丽，或是南方姝女，个个都眉清目秀，端庄丽姿，心中自然有危机感，如今纪然冰命案一发生，正好印证了这些太太们的担心：大陆女孩真能勾老公的

魂!于是围绕着纪然冰,一片谴责之声扑面而来。

仅纪然冰案件见诸报端的五天之内,报社便接到大量的读者来信,声调、语气都是出自于台湾太太之手,现择取几封,以见一端:彭增吉之妻林黎云在台湾打拼几十年,独力支撑两间工厂,又能兼顾家庭子女需要,而让丈夫无后顾之忧,放手在中国大陆开拓新市场,像这样了不起的新女性,怎能令人不肃然起敬。

像纪然冰这种靠年轻、有点姿色、有点小聪明,就可以对别人美满家庭进行不留余地破坏的做法,新闻报导上说什么纪然冰个性强,用情专一,“等你二十年,就是走不动了,也要跟着你”,似此为了谋夺别人家产,居然将私生子的手段都使出来的女人,也好张扬?真是死有余辜!纪然冰如果有种,也大可以打拼二三十年,让别人看看,再回头照镜看看自己,那才有志气,不虚此生。

不要不娼不妓地专偷有家的男人,做那种见不得天日的事,而自食恶果,那就悔不当初了。

橙县陈太太:纪然冰不值得同情,她把自己的快乐与虚荣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之上。

没有她的任性与不知羞耻,也不会毁了别人家庭的幸福,让她的母亲蒙羞、难过,更不至于害了一个无辜的生命。

既知别人有妇之夫,就该结束这段不正常的感情,岂有要求别人正室退让之理。

不管是何人所杀,这段感情及结果可作为其他破坏别人家庭者借鉴。

薛喜月:丈夫去大陆做生意,作为妻子当然要关心,不过从前我们最关心的是丈夫能不能赚钱、会不会赔本,而现在最关心的却是丈夫会不会喜新厌旧,另纳新欢!因为现在大陆的姑娘们,比资本主义还要资本主义。

她们一心想到美国来,一心想多赚钱,看到这些美国华侨,年龄也不过四五十岁,腰缠万贯,哪里肯放过?一个个主动投怀送抱、勾引纠缠,不达目的不肯罢休。

我们这些在美国看家的太太们,觉得丈夫去大陆,简直是“羊入虎口”,整天忧心忡忡,愁眉不展。

怕丈夫婚外生情,夫妇恩断义绝,怕家庭从此分裂,怕孩子身心受到重创。

也许夫妇天各一方,先生单身在外,难免寂寞,如果太太陪伴在侧,嘘寒问暖,可能会避免节外生枝。

问题是当太太的不见得都能走得开。

例如我们在美国要看房子、带孩子、照顾老人,有些人还有自己的事业和生意,不可能都跟先生去大陆,甚至忙得连电话都不是常打。

我们这些人结婚也有十几、二十几年,太太伺候丈夫、照顾孩子。

如今丈夫事业有成,妻子也有一半功劳。

退一步讲,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丈夫岂可以不念旧情,随意另找新欢呢?也许因为我们人到中年,已经人老珠黄了,而那些大陆妹才二十多岁,年轻漂亮,又有文化,要说抓男人的本事,我们哪里比得过她们!所以我认为,纪然冰作为一个第三者,介入有妇之夫的家庭,婚外生子,还一再要求同男友结婚,明目张胆地拆散别人夫妻。

她扮演的是一个极不光彩的角色,她的所作所为是很不道德的。

所以她不应该得到舆论过多的同情,当然杀害她也是不对的。

殷其明:在命案发生,凶手还没有抓到之际,人们的舆论焦点从第一波猜测谁是凶手这点上转移到婚外情,谁要负起责任这一点上。

台湾的伦理道德观念基本上维系着传统的纲常秩序,男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凛然不可侵犯。

这些投书的太太们把这场婚外情的责任归咎于纪然冰身上,从而也把大陆的女孩子视之为洪水猛兽。

由于不知道是谁杀害纪然冰,人们将同情给予林黎云,将谴责指向纪然冰——一个在命案中的被害人。

台湾太太们这些言论不时通过本地的中文报纸向社区扩散,这种观点逐渐在南加州华人社区中传播开来。

这一天,我很早就从报社回到家,说早也不早了,是晚上十一时。

我的车刚开进车库,自动门还没有关上,女儿就急急地从楼上跑下,手上拿着无绳电话,说:“爸爸,有人找你,已经打来三次了。”

“我还没来得及将话筒放在耳边,就听里面传来一阵机关枪似的声音:“吴记者,你好,我是胡迪青,胡迪青!”一听这声音我就知道,是大陆来的一位女作家,现在洛杉矶经营保险业。

据说她曾写过一部小说，在台湾非常流行，与丈夫离婚之后，一个人在洛杉矶奋斗。

“是的，我是吴琦幸。

” “不得了，现在台湾人都在骂纪然冰。

你知道吗？”

“我知道。

” “这种混淆是非的说法，太没水准了。

我们大陆人要出来说话！”胡迪青的语气中带着对最近台湾太太们的强烈不满。

“纪然冰是一个受害者，现在要追查杀人凶手！纪然冰没有错，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都有权追求个人的幸福，彭增吉与纪然冰的婚外情关系，错不在纪然冰这一边。

纪然冰没有错，错在彭增吉，为什么他不离婚？纪然冰遭到惨死，六个月的婴儿也有罪吗？杀人凶手才是最大的罪人！”胡迪青一口气地说了出来。

我一听，知道这是代表另一种声音的意见。

便坐到办公桌旁，“说得好！”我鼓励她说下去。

没想到，胡迪青突然停住，过了一会儿，她说，“我马上写一篇东西，请你看一下。

”胡迪青是个很有魄力女性。

在为大都会保险公司当经纪的两年里，她的工作业绩直线上升，据说已是百万经纪，在大陆人圈子中活动能量相当大。

我立即说，“好，你赶快写出来，争取明天见报！”当晚，胡迪青气愤愤写出一篇文章，我将它刊了出来。

纪然冰母子命案震惊了所有华人社区。

在命案的凶手还没有抓到，案情还没有大白于天下之时，南加州华人社区中却传出一种奇怪的论调，说是“大陆妹”进攻“台湾郎”，要夺台湾郎的家产事业，甚至对死者纪然冰百般指责，进而甚至认为纪然冰咎由自取。

这真是严重混淆是非不辨法理。

今天，命案发生，纪然冰是最大的受害人，她被人用刀刺了十八刀，六个月无辜的婴儿也被害死，凶手的这种行为毫无人性，其手段残酷，令人发指。

死者已经无法开口分辩，却有那么一些人，任意指责死者。

这是一种更为冷血的行为。

我们要求，严惩杀人凶手，警方要早日缉获罪恶之手！大陆联谊会会长胡迪青；这封公开信一刊，一下子在南加州华人社区中树起了两种舆论的对立。

尤其是胡迪青一路以临时组织起来的“大陆联谊会会长”自居，似乎是一个代表大陆人声音的协会。

南加州的华人社区就纪然冰被害命案，迅速在舆论上形成了两派，一派是对纪然冰进行指责，说她破坏他人家庭幸福，做可耻的第三者插足，言下之意纪然冰的被害是由于自己先错。

这一派人以台湾太太为多，但也有些大陆已婚太太。

另一派则认为纪然冰并没有错，追求个人幸福是每个人的权利，凶手如此残忍，应当绳之以法。

此外还有一种较为折衷的观点，认为纪然冰破坏他人幸福，有错，但错不至死，她有权利活下去，最多只是在道德上受到谴责，但最应该受到谴责的是彭增吉！这一场纷争，自案发之日开始，到1995年9月高等法院审理，一直没有停息过，直到今天，这场争论还在不同程度地延续，并且蔓延到大陆、香港、台湾，一直在引起人们的认真思考。

彭增吉似乎每天都阅读中文报纸。

我也几乎每天有闲事地找他聊一下。

彭增吉在电话中告诉我，他原本此次来美，打算住一个星期，然后到德州去参加一个电子仪器的业务会议，再到中国大陆，那边一大堆事务正等着他处理。

“小吴，”彭增吉谈起此次来美，“人生有的时候真难以预料自己的命运。

现在我在中文报纸上变成了众矢之的。

可是在一两个星期之前，我觉得人生还充满意义，现在好像突然掉进了一个无底深渊。”

说到中文报纸上华人社区对纪然冰的指责，彭增吉说：“说实在的，大家对纪然冰有一种

误解，好像她跟我相爱只是为了钱。

纪然冰不是那种人。”

彭增吉说话的声调一直是平稳沉重，虽然当时我还没见过他的面，但可以想象一个大企业家的风度。

说到纪然冰受到华人社区百般指责，彭增吉声调中不免带着几分不满：“纪然冰是一个非常理想的女孩，我对她非常尊敬。

我请她来公司做事，完全是看中她的工作能力，我们工作在一起极为默契。”

在电话中，彭增吉讲起了他与纪然冰相识后的一段故事。

有一次，彭增吉与纪然冰到夏威夷去旅行。

夏威夷风景美丽，特别盛产珍珠，当时彭增吉还从来没有送给纪然冰任何礼物，很想为纪然冰买一种贵重的礼物，便让她挑选。

纪然冰看了半天，在礼品店前徘徊，最后只挑了一串用当地海边贝壳串起的美丽的项链。

彭增吉谈到这一细节时，语调中含有哽咽之声，似乎对于往事充满了眷恋的感情。

“现在华人社区对纪然冰的这种指责，实际上是对纪然冰的不了解。

她不是那种轻浮、爱虚荣的人，而是一个向往做成一番事业的人，我觉得我可以帮助她，我们才到一起，而事实上，她对我的事业帮助也是很大的。”

彭增吉每次谈起纪然冰，总有无的情思，令我听了都十分感动。

当时我想，彭增吉真是一个有血肉的男子，他的社会阅历和经验，做出对纪然冰的这种评价，也决不是泛泛之论。

“那么，你觉得谁可能是凶手？”

我总不免要把话题引到社会最关注的问题。

“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美国社会是一个变态的社会，什么样犯罪的动机都有，我想这个问题警方一定会查个水落石出的。”

彭增吉非常谨慎地回答。

但我还是半挑明地问：“现在华人社区已经议论纷纷，其中议论较多的是与她特别熟悉的人。

因为纪小姐在美国没有什么亲友……”“当然这我是知道的啦。”

彭增吉非常聪明地接过话题，“人们会把怀疑的对象对准我和我太太，警方正在调查，我也不便于说什么。

在案发的第二天，警方就对我排除了怀疑。

至于我太太，她绝对不会做这样的事。

小吴，我是最了解我太太的，我们结婚二十多年了，我最了解她，我太太绝对不可能做这种事。”

彭增吉那坚决的口气，与他缅怀纪然冰那凄切的语调完全不同。

“那你说说，你太太怎么可能……”我还是想听听彭增吉的看法。

“我太太那几天虽然已经来到美国，但她每天与两个孩子在一起。

我太太对我与纪然冰的事早就知道了，她是个非常好的人，她能容忍。

当然，我们以前从没有想到事情会发展到这样一个地步。

但就我对太太多年的了解，她不可能干下这样的事。”

“那么，你太太知道不知道你与纪然冰有了小孩的事。”

我追问。

“不，不知道，我太太根本不知道纪然冰住在美国，更不知道纪然冰住在哪里。

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太太听到纪然冰的死讯，也感到非常震惊。”

“那么，她对于你与纪然冰生了孩子一事如何反应的呢？”

“我太太是在发生惨案的第二天早上，我在警局向家里打电话时告诉她的，我还告诉她，同时被害的还有我和纪然冰生的儿子。

我太太听了之后，在电话中说了一句：『ZZ( ) 天下的女人真可怜『ZZ』！』“那么，依你之见，这个案件是谁干的？”

“这很复杂，我是第一个进入现场的，我见到的那种惨状——别提了。”

彭增吉不愿详细说出他所看到的现场状况。

不过，在后来的一次电话访问中，彭增吉还是说出了他第一个进入现场之后看到的惨状：我在纪然冰寓厅门口等到十一时左右推门进去，奇怪门居然没有锁上，我当时感到不妙，即开了灯，走近客厅，迎面只见纪然冰斜躺在一张三人沙发上。

她身着一件套的黑色洋裙，一条腿搁在沙发上，另一条腿则搭拉在毯上，左胸一片黑红色的血块，我还见到然冰的白色内裤已经褪到大腿上部。

她的左手捂住胸部，右手则张开，似乎有过一番激烈的搏斗。

一只小孩的奶瓶躺在她的脚旁，另外还有一块喂奶用的婴儿围兜在左手。

显然是在突然被人叫开门之后，被刺死的。

纪然冰的脸部左眼旁还有一块乌青块，模样非常恐怖。

我当时连小孩都没有找到，就急忙下楼去找电话了。

彭增吉还补充道，在纪然冰客厅中，他还发现了个胶卷，冲印出一叠照片，他已经全部交给警方了。

至于照片上照的是什么，彭增吉不愿吐露，他说，照片我都已交给警方，你可以到警方那里去看。

然后他补充道：美国这个社会非常复杂，什么样的人都有，纪然冰又是一个比较单纯的人，对他人的防备是不够的。

彭增吉不愿说出照片是些什么内容。

于是，我只得向警方打听。

承办此案的希莱尔警官则拒绝给我看照片，甚至是什么内容都不说，只回答一句：“此案我们正在调查之中，无法对外公开任何细节。”

无奈，我只好又向彭增吉探问照片的内容。

现在想来，彭增吉还真是一个不错的采访对象。

我们之间由于交谈次数多了，他也就不好意思拒绝我的一些提问，只是叮嘱我不要在报上发表，我也非常守信地答应了。

彭增吉告诉我，照片是纪然冰与王娜、王娜的新婚丈夫一起在海滩边照的，纪然冰与王娜丈夫鲍勃照在一起，有几张照片，鲍勃还用手勾着纪然冰的背，样子非常亲热。

彭增吉说：“我看得出，纪然冰是不太情愿的样子，但是她又无法拒绝，这种照片我以前从来没有见她跟人家照过。”

虽然彭增吉没有说，美国社会的复杂情况，但我已从他的话音里听出，他心目中怀疑的对象。

这是一条线索？我像个侦探似的，又去从大姐处了解王娜、鲍勃与纪然冰的关系。

我早就想采访王娜了，这位纪然冰在美国的最亲密的女友，在纪然冰案发之后，由于惊吓，已经不愿与任何记者来往。

上一次我专程去她打工的餐馆，却失之交臂，这次却无意中被撞上了。

那天，一个中国陕西来美考察的代表团，约定在橙县的一家中餐馆发布新闻。

我照例是驱车70多公里，到一家称作是“新上海”的中餐馆，大约20多位考察团员，分坐三席。

席间漫谈来美招商的事宜。

几位侍者小姐穿梭般地端上热气蒸腾的菜肴。

“王娜，那一桌已经上过了。”

突然，一个声音传来，我连忙回头一看，一位身穿大红工作服的年轻女性正托着盘子走来，一听到人呼唤，急忙改向另一桌走去。

我惊喜交加，王娜在这里。

原来大姐的父亲一共开了四家餐馆，王娜自从事发之后，为免于被记者纠缠，就到另一家中餐馆打工，却正好被我撞上。

我遇到这个机会，连忙要她接受我的采访。

王娜还是非常体谅人的，她听我反复说明来意后，不好意思拒绝我，我们俩便在餐馆的等候室开始交谈了起来。

王娜是位细高个的陕西姑娘。

眉毛细细弯弯的，覆盖着一对黑亮的大眼睛，头发盘成一个髻，露出圆圆饱满的额头。

我一开始就非常得体地恭维了她几句：“西安姑娘真美，确有一种唐代美女的韵味。”

王娜微微一笑，转而说：“是吗，你到过西安？”

我趁此大谈1986年到西安旅游留下的美好印象，我们之间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

王娜是西安某大饭店的服务小姐，1992年来美国佛罗里达州学习，学成之后，她希望留在美国发展，听人们说，洛杉矶有着众多的发展机会，于是只身一人经佛罗里达乘坐美国大陆航空飞向洛杉矶。

王娜在洛杉矶找到了餐馆这一工作，鲍勃则是每星期一次飞来相会。

王娜说：“我认识纪然冰，就是在大姐的餐馆中。

当时看到纪然冰一个人，周围的人说，王娜，这不是你妹妹吗？原来人们觉得我俩长得像，都是高高的身材，长发披肩，我也便对纪然冰多注意了一下。

随后就攀谈起来，那时，是1992年的9月吧，纪然冰刚来美国才一个月。

“纪然冰当时还没有找到住处，是住在拉古纳滩的一个旅馆里。

纪然冰问我哪里有可住的房子，我想起餐馆的另一位上海小姐小方谈起过，在拉古纳岗的朋友处有一间房待租，于是便介绍她去住。

“当时我对彭先生与纪然冰的关系有点好奇。

说是丈夫吧，又不住在一起，纪然冰只是一个人搬进了拉古纳岗；说不是丈夫吧，他们一块儿来吃饭、说话的方式又是这样的默契，但是我也不多问。

直到我和纪然冰关系较为亲密之后，纪然冰才吐露出，彭增吉已是一个有妇之夫，但他们之间非常相爱。”

王娜说起与纪然冰的交往，对于纪然冰仍赞不绝口。

她说，纪然冰是一个很有主意也很有礼貌的人。

她记得纪然冰跟她说，彭先生答应要跟太太离婚，她一直等待着彭先生早日实现这个诺言。

但是彭先生却一再令她失望。

纪然冰当时已经怀了彭先生的小孩，但她对谁都没有讲，直到临产前两个月才告诉我一个人。

那时，她住的地方人多，她不愿意让人们知道，于是自己在外边找了一套公寓。

2月份搬出去，3月份就生小孩了，问以前同住的人甚至都看不出她已经怀孕。”

搬到新公寓之后，王娜有时还去纪然冰那儿过夜，她们在一张大床上聊起婚姻。

这时候，纪然冰才吐露出心声，王娜说，“纪然冰当时也非常痛苦，但是她决不依赖彭先生。

在生了小孩之后，纪然冰就想要去读书，而且已经选好了工商企业管理一门，甚至为此还考了托福，那一天她告诉我托福考了550分的时候，那双眼睛中闪射出多么自信的光彩呵！”王娜与鲍勃曾经有一次一起到纪然冰家中，由纪然冰包了水饺，那一顿水饺的滋味至今留在王娜面颊。

王娜说，鲍勃从来不可能单独一个人上纪然冰家，因为鲍勃一星期在外飞行，回来休息两三天，都与自己在一起。

说到王娜与鲍勃的婚礼，王娜脱口说：“纪然冰是婚礼宾客中最漂亮的人，也是最忧郁的人。”

王娜的婚礼是8月15日星期天，也就是纪然冰遇害的前三天。

“纪然冰告诉我，彭先生那一天也会来。

因为然冰要当我的伴娘，我问她小孩怎么办，然冰愉快地说，彭先生要回来了，让他当一天管家带孩子吧。

后来彭先生没有按时回来，纪然冰就推着婴儿车，把儿子带来与我们一起共乐。

那是中午在饭店举行的婚礼，纪然冰一直作我的伴娘，但她的神情有一种很深的忧郁，我知道她是触景生情，想起自己的事情。

饭后，我提议到海滩去。

于是我、鲍勃、然冰和儿子四人一辆车到海滩边，我想有意让然冰冲淡一下愁绪，那天我们玩得很开心，还嘻嘻哈哈地互相拍照，像小孩一样玩。

后来就送然冰回家。

不过到现在，照片还没冲出，我还没见到呢！”王娜坦诚地说。

全然没有想到照片已经被彭先生交到了警方。

我也没有提照片的事儿，只是问了一句：“你先生也与然冰照了像？”

“是啊！还是我照的呢，我们都互相照了像。

想不到这便是最后一次！”王娜似乎又堕入伤感之中，我不敢再问下去。

从王娜那儿，我知道纪然冰自1992年8月到美之后，先住在拉古纳滩的一家旅馆，后来由王娜介绍到拉古纳岗的一处房子中，住到2月份纪然冰产前。拉古纳岗的住处还有几位室友，那么这是什么人呢？弄清这一点，对于纪然冰当时的生活情况也一定有所了解。

这幢房子在哪里？

我即刻向橙县警方询问。

是布莱尔警官接的电话。他告诉我地址，并补充道，警方也已到该处房子去了解过了。

根据地址，我查找洛杉矶的房地产资料。好在美国的房地产资料储存在电脑中，是完全公开的。我驱车到房地产资料中心，查找到房东丁先生的电话，随即打过去。

从电话中的声音听来，丁先生是一位年纪不大但非常热情的人。他也从报上知道了纪然冰惨案：“噢，你要问纪小姐，我知道，是一位年轻漂亮的青岛姑娘，她刚来此地租房子，我看她气度不凡，以为是高干子弟，因为她几乎没有问价钱就住了进来，一个人却要住一间最大的带洗手间的客房。后来又加租了一间，雇了一个保姆。”丁先生对这位年轻漂亮的女性印象深刻，“我看她的模样有点像时装模特儿，还问过她一句，是不是演员，纪小姐很有风度地笑了一笑。我不太经常到这处房子去，我还有好几处房子要管理。一个月去两三次，有一次看到她房中坐着一位中年男子，讲话声音低沉，她也没给我介绍是什么人。我也不便问，她每个月的房租都准时交，是个好房客。”

“那么，同住在一起还有什么人？”我想知道纪然冰的室友。

“还有一位李先生，从上海来的，现在还在那里，你可以去问问他。”丁先生介绍道。

我立即又驱车赶往拉古纳岗。

这是一个靠近海边山峦间的住处，环境幽静，尤其是参天的大树，整齐地排列在两旁，即使是在南加州的酷暑大热天，也凉风习习，果然是一处好地方。

穿过小路，找到那处住宅，是一幢两层楼的单独住宅，大门紧闭。邻居家的狗叫了几声，周围一片安静。

上前按电铃，没人应声。

我留下一张自己的名片，写道：小李，我想跟你聊一聊，有空打电话给我。

随后，驱车离去。

到了晚上，李先生回我电话，当他知道我要了解纪然冰的情况，突然变得非常谨慎，“现在不能说什么，警方还没破案，”然后他反问我：“你看这个案能够破吗？”

“你说呢？”我反问了一句。

“很难说。我看有相当大的难度。因为现场找不到证据。”小李也是小心地猜测。

“你觉得纪然冰与谁结下了仇？”

“我看没有嘛，她这个人待人都挺和气的，也不太外出，有时在家中唱唱歌，打扮打扮。”

“你见到过彭先生吗？”

“有过一次，彭先生不太来，纪然冰的身材非常好，她怀孕这么多时间，我们都看不出来，直到她突然搬家，我都还没有看出她快生孩子了。”

纪然冰是2月份搬走的，3月中旬就生下小孩。这个马大哈小李，居然没有看出来。

小李说：“纪然冰好像在做生意，经常用传真机与国内联络。哎，不说了，不说了。”

据说小李、王娜、小方等人已被警方约谈过。但警方问了些什么，他们都死也不说。谈话就此中断。

在报社，我赶着将采访的经过写出来。“业余侦探”张平此时翻译新闻稿完毕，走过来，见我在写采访小李的经过，突然叫了起来：“嘿，这个人很可疑……”

我惊异地望着他。

只见他竖起指头：“看来警方又要增加一个怀疑对象了，纪然冰这么漂亮的姿色，又是单身一人，与一位男士同住一幢房子，日久生情嘛，日久生情！”

我知道这位业余侦探又在发挥想象力了，于是便听他说下去：

“这个案子是情杀的可能性大。纪然冰孤身一人，对于男人防备不够，被人钻了空子。遭到非礼，两人搏斗之中，被人起了杀心。你不是说，彭增吉讲出纪然冰的内裤被剥下来了  
吗？”

这几天，最忙的恐怕是橙县警局的调查人员了。

美国的行政区域自联邦、州、县、市，每一级都各有警局。橙县是一个拥有250万人口的中等县籍，县警局总共有二千余名各级人员。其中有巡警、盗窃组、凶杀组、法医处等。凶杀组共有30多名探员，要负责30多个城市的案件。但橙县警局将此案作为大案，特别建立一个由四个人组成的小组负责此案。而法医鉴定处二百名左右的实验室人员、法医也为了这一罕见的双尸案在忙碌。

凶杀组负责此案的探员是鲍勃、怀特、鲁塞尔，布莱尔警官则分管此案。在短短的几天中，探员已经找了几十人次进行单独晤谈，其中有彭增吉、林黎云、李妈、王娜、小方、小李以及邻居等。探员将纪然冰生前的通讯电话以及几个月的电话帐单进行过滤，排列纪然冰与外界交往的所有痕迹。鲍勃告诉我，几乎每天都要工作到深夜。

但是却没有发现任何疑犯。

美国的司法制度重证据。现场中找到的每一片材料、头发、指纹、器具都成为警方进行调查的内容，但是仍无进展。

法医处实验室主任郭方之美，一位自香港移民美国的华裔女性，此时担起了分析研制纪然冰案件证据鉴定的重任。由于警方没有人通中文，她还担任中英文的翻译。

我早在两年之前就认识了郭方之美。那是在一次聚会上，我的老朋友徐心康向我介绍，警局有一位能干的女性是华裔，最近被提升为法医实验室主任。我闻讯专程赶到橙县警局，郭方之美愉快地接受了我的专访，并向我介绍了她所做的工作，是以DNA来测试犯罪的证据。当时我根本不知道DNA为何物。郭方之美不厌其烦用最通俗的语言告诉我，DNA是人体基因中的蛋白酶“有核糖核酸”。人体由于遗传基因不同，所呈现出来的DNA排列组合也不同。在10亿人中才有两人DNA完全相同。只要在一根头发、一点血液、精液或唾液中，即可以化验出DNA，然后来确定凶嫌，是现代科技发达之后，在犯罪学上采用的比指纹还更加精确的鉴定手段。

当时我听了之后，有点模糊，也就忘记了。

当这个案件发生之后，我打电话找郭方之美了解案情，郭方之美却不愿意多说。只是说，在现场的证据很少，基本上都是一些被否定的证据。

“那么，纪然冰有没有被强暴过？”我直接提出这样一个棘手问题。

一听我谈起这个敏感的话题，郭方之美说：“根据警局的规定，凡是与案情有关的新闻，必须由警局新闻发言人向外通报，我们没有一个人可以自行发言。”“那么，法医处正在做一些什么样的鉴定工作呢？”我仍不死心。

“我们对死者的尸体进行解剖，化验胃中的消化物是否有毒，以便排除中毒的可能。我们也对现场采集到的所有证据进行生物化学的研究，来确定是否有外人进入现场。”郭方之美只是笼统地说了一下。

“那么有没有纪然冰生前遭到强暴的证据？”

“至今还没有进行到这一步。”郭方之美仍然不愿意正面回答。然后转了一个话题，“华人社区对这件事是什么看法？”

“许多人都猜测与彭增吉的太太有关，但彭增吉则说他看到的照片上显示纪然冰有可能遭到其他人的毒手。”

“是吗？”郭方之美对这一点似乎十分重视。“他是怎么样推断的呢？”

“因为纪然冰的内裤被褪落到大腿，有人与她亲密留影。据说这些照片都已交给警方，你有没有看到过呢？”

郭方之美没有回答，只是说：“警方会做详细调查的。”

“你认为这个案能不能破？许多人说这个案件破不了，凶手可能已经逃离美国。”

“这个案警方已在尽全力侦察，我想是可以破的，只是要花相当多的时间。”郭方之美非常有信心地回答。

究竟这个案子能不能破？

当时华人社区基本都认为无法破案，一位陈姓的在美国居住30多年的人士说，美国的案子在案发之后一两天即可破案，拖上10多天，即表明这个案子的证据没有办法鉴定，或根本就没有证据，变成悬案。他言之凿凿地说，美国警局中的破案率只有30%。

但我问了好几位警方人士，他们对于破此案还是充满了信心，并再三说：“请你转告华人社区，给我们多一点时间，请耐心一点。”

到了8月31日，也就是案发之后的第14天，破案还只是人们的渺茫心愿，纪然冰的父亲纪

琢传和姐姐纪然波却办好了赴美的签证，来到洛杉矶办理后事了。

几乎每一家中文报纸都派了记者到洛杉矶国际机场去接纪家父女。这倒不仅是要接纪氏家人，更重要的是我们猜测，彭增吉一定会在机场迎接纪氏家人。从来没有露过庐山真面目的彭增吉，这下子该去媒体前露面了吧。结果是，彭增吉去了机场，但他却巧妙地躲避了媒体的追踪。

我从中国领事馆得到的消息称，纪家父女是坐联合航空从日本转道洛杉矶，抵达时间是上午11时。我和另一位记者艾伦早上10时就抵达了机场。

洛杉矶国际机场是马蹄形，国际出入口是在底部。这个巨大机场每天吞吐着十多万旅客。好在国际机场的出口只有一个，我和艾伦分别把守着两侧。第一件事就是观察所有来接机的人，希望捕捉到从未谋面的彭增吉。

我把多次与彭增吉通话中所获得的感觉，描绘出彭增吉应是一个高大魁梧的中年男子，既然是大老板，大概是有点气派的。西装笔挺，手提公文包，也许为了怕旁人认出，还应戴着一副墨镜。于是，我们两人一到机场就开始在接机的人群中寻找。

在大群的人流中要找一个从未见过面的人，无疑像海底捞针。我仔细观察，过滤年龄、性别不符的人，端着照相机，对准每一个中年男子照相。不管是坐的，还是站的，都一一拍照，希望瞎猫撞着死老鼠。

突然，镜头中出现了两个并排站着的老外，有点眼熟，放下相机再照，原来是橙县负责调查此案的怀特、鲁塞尔警官。

哈，这个机会来了，彭增吉一定是与警方站在一起。于是，不动声色地在警官旁边寻找。

两位警官身着便衣，也正站在出口处眺望，猛地在警官旁边出现了一个中年矮个子，还与警官讲了几句什么。我立刻冲上去，对准那中年矮个子照了一像，然后自信地上前招呼：“彭先生，你好，我是记者。”

那中年男子抬起头来看看我，用不太道地的广东话说：“对不起，你认错人了，我不是彭先生，我是警方请来的中文翻译。”再仔细看这男子，长得五短身材，其貌不扬，薄形鼻子下，一口爬牙，看来纪然冰也是不会爱上这样的人的。

我连忙打招呼，对不起。

于是询问怀特，为什么彭增吉还没有来。

怀特则回答，我们不知道他是否会来。

在机场入口处足足等了两个多小时，直到联合航空的乘客几乎全部走光了，还不见有纪琢传、纪然波父女走出来，我是舍命陪君子，见警官站在那里，我也一直等下去，怀特看来已有点等不及了，走到出口处，与安全警卫讲了几句，便走到机场里面去了。不一会，鲍勃走出来，与鲁塞尔说了几句话，便飞也似地抬腿就走。

这一下我傻眼了，也不加考虑地抬腿跟上两位警官。

只见他们朝国内旅客的出入口走去。偌大的机场，他们走了足足有半圈，来到联合航空的国内出入口。

我急忙先到问询处，询问自日本转来的飞机班次，询问处的小姐用电脑一查，说自日本飞来的航班误点，在旧金山转机，然后再飞往洛杉矶。在48号门出口，还有两分钟。

我到了48门(GATE48)，只见鲍勃、鲁塞尔已等在门口，正当我踏进出口处，玻璃门开了，一大群旅客走了出来，我从来没有见过纪家父女，但他们一出现在门口就被我认了出来。纪琢传瘦高个子，穿着一套灰色的双排扣西装，左袖上一块商标没有拆去，据说在大陆非常流行，表示是名牌西装。纪然波则细挑身材，瓜子脸，戴着一副墨镜，两人缓缓走出，我立即拿起相机就照。纪琢传连忙用手挡住，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我比警方还快地冲到纪琢传旁边，介绍了自己后，就问纪琢传对于此次来美的想法。

纪琢传一口浓重的山东腔，长长的脸上现出一副痛苦沉思的样子，他缓缓地说：“这次我们父女俩来美国有三件事，一是为警方破案提供线索，二是处理一下我女儿然冰的后事，三是弄清楚她到美国来之后的生活。”说完就再也不回答我的问题。我问了诸如“你认为凶手可能是谁”、“彭增吉与纪然冰这段婚外情你是否知道”、“纪然冰有没有写信来说生了儿子”等等。

纪然波则一脸的悲哀戚痛的神情，几乎没有说话。

怀特和鲁塞尔立刻迎上前去，通过翻译介绍了自己之后，便打断我的问话，将父女两人簇

拥上警车。

我问怀特，你们要带他们到哪里去？鲍勃苦笑说，等了这么久，我们还得询问一些事情呢。

“那他们住在哪里？是你们警方安排的吗？”

怀特在凯迪拉克大车中，做了个手势，表示不知道，车便开走了。

晚上，我再次习惯性地打电话到彭增吉家中，彭增吉的答话大出我的意料之外：“我去机场接纪家父女了。小吴，我看到你了。你戴着一副眼镜，穿着一件白色POLO恤，挎着一架CANNON照相机是不是？”

我一听几乎昏过去，我们十多个记者在机场分兵把守，就是为了一睹彭增吉，将他的真面目公之于众，想不到忙了大半天，彭增吉就在我的身边。彭增吉果然是技高一筹，在我的身边居然都没发现，难道他是用的障眼法，会隐身之术？

我尴尬地笑了一下：“彭先生，你果然厉害，不过我早晚要看到你的真面目。”

“小吴，发生了这样的事，我已无颜见社区人士，我也不会曝光的。”彭增吉颇为自信地说。

“那么，纪家父女住在哪里？”

“恕我不能告诉你。”

“他们此次来美的机票、食宿是你全包了吧？”

“那自然，我们希望配合警方，尽快破案。”彭增吉对于破案也是非常热心。

此后，有好多天，我们一直无法与纪家父女联络上。

9月7日晚上，已是半夜12时，采访组办公室灯火通明，记者们正在埋头赶写白天采访的新闻。

一阵电话铃打破安静气氛。

我拎起电话。

“请问，吴记者在吗？”

“我就是，请问你是谁？”

“我是纪然冰的姐姐纪然波。”

我想请你们帮忙，彭增吉太过分了！电话中的女性显得非常气愤。

我一听，整整一个星期失去联系的纪家父女主动打电话来，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

办公室的其他记者也停住笔，听着我的电话。

“请慢慢讲，彭增吉是怎样太过分的？”

纪然波用气愤的声调讲出了在这7天中他们与彭增吉的纠纷。

原来一到美国，纪家父女初时认为彭增吉对纪然冰大概有点感情，从报告然冰死讯，到张罗买机票、安排旅馆、接飞机等，都由彭增吉一手包办，他们就遵从彭增吉意思，尽量少在外界曝光，配合警方破案，所以一直没有在外界公开，住在橙县一个五星级饭店。

在这几天中，警方约谈了纪家父女几次，主要是了解纪然冰生前的一些生活细节，以供破案。

父女俩也去警司法医处察看了尸体，并宣布尸体可以由家属领回安葬。

纪家父女看到纪然冰的遗体，胸口伤痕累累，被刀刺的洞口血迹斑斑，都已成了黑色。

警方为了进行化验，将纪然冰遗体手臂上的两大块皮肤割了下来。

纪家父女表示，按照中国人的习惯，要完尸火化，想请警方将皮肤复原，至少也要用其他方式补足这两块伤，才火化。

但是彭增吉却在7日与纪家父女发生争执，坚持要8日就火化，并举行追悼会。

追悼会也不要公开，彭增吉请一位牧师到殡仪馆主持追悼仪式。

双方为此事在电话中争执，后来彭增吉干脆说，请原谅我的独断，遗体一定要在明日(8日)火化。

纪家父女再通电话去，彭增吉就干脆不接听了。

纪家父女表示，他们俩这几天已经去过纪然冰生前的住处，看到许多纪然冰留下的遗物，睹物伤情，根据中国人的习惯，遗物要跟人一起走，同时火化，而纪家父女还根本没有将遗物

整理好，彭增吉就作出匆匆要火化的决定，他们在情理上实在无法接受这一决定。

纪然冰说：“我们本来以为彭先生对然冰还有点感情，现在看来，我们都太天真了。”

彭增吉催着要火化，而且要我们赶快离开美国，连12日飞回青岛的机票都订好了。

他这样做想草草了事，把我们赶走。

而且在死者的亲属并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彭先生怎么能够单方面做这一决定。

我们在美国举目无亲，只得求助报社帮助我们。”

为了证实纪家父女所说，我立刻给彭增吉家中打电话，铃声响了五分钟都没有人接。

这时已经是一点钟了，我将纪家父女的这一番投诉写成新闻，发在第二天的报纸。

然后问明了彭增吉预定的追悼会是在太平洋墓园，应托为纪家父女打电话给公墓经理罗斯，表示死者亲属要推迟追悼会日期。

罗斯表示，请亲属亲自来墓园。

第二天(8日)，我起了个大早，8时就来到墓园，纪家父女已来过墓园，罗斯承诺当天不会进行火化。

我们等在墓园，估计彭增吉也会出现。

但彭已早于我们进入了墓园，然后在门口丢下一句话：请不要让记者进来。

很明显，彭增吉不想让尊容在报纸上曝光。

我想，既然你进去了，总得出来吧，我就在门口死等你，看你能不能回避。

询问公墓管理员，说彭增吉与一位牧师一起，在大厅为儿子纪启威进行追悼仪式。

10时，牧师出来了。

陈青、艾伦和我三位记者还在烈日之下苦等。

牧师说，他只是读了一段祭文，旁边除了彭增吉之外，没有其他人。

彭增吉原先设想为纪然冰也是这样冷冷清清地举行告别仪式，然后悄悄火化，将纪氏父女送走，他可以不必在报上“亮相”。

“今天我们非要将你公开给社区人士！”我们几位记者都这样在想。

不料，精明的彭增吉居然又一次躲过我们，他让一位朋友将他的那辆克莱斯勒小轿车悄悄开到公墓的后门，我们跳上汽车想去堵，彭先生早已上了车，飞一样地逃走，在车上，彭增吉还自豪地向我们打了一个招呼，汽车后面只留下一股白烟！罗斯经理告诉我们，7日中午，一名自称是代表死者家属的女子来电，安排8日的追悼火化。

殡仪馆工作人员不疑有他，便在8日早上准备为纪然冰换衣化妆，才突然知道死者家属有不同意见。

他表示，当然尊重死者亲人的意见，暂存入冷藏太平间，静候决定。

纪琢传在当天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我女儿是中国人，虽然在美国被人害死，但要按照中国传统习惯来进行追悼，他们此行带来了中国绸缎衣服，红黄两色，并还购买了一套棉制衣服。

纪琢传说：“彭先生在太平洋墓园买了墓地，想把纪然冰安葬在美国。

我们要把女儿的骨灰带回去，我弟弟已在我家附近靠海的山上找好了一块地。

那里面向大海，有一片美丽的风景。

这也是我们与彭先生的分歧。”

当天，纪家父女决定追悼会推迟在13日举行。

我再打电话给彭增吉，彭说：“纪家父女关于追悼会的日期，我没有意见，我尊重他们，我只是按中国人的传统，逢七总要有一些追悼死者的活动。

我在然冰遇害的第二天，曾写了一篇祭文，8日是三七，不管如何处理，先请一位牧师来追悼。

至于何时开追悼会，由纪家父女决定。”

彭增吉态度有所转变。

事实上他也不得不转变，因为纪氏父女是纪然冰的亲人，有法定权利作出决定。

但在追悼会日期上这一决定，却使彭增吉原先想不事声张地处理这件事情的想法落了空。

纪家父女露面，离彭增吉露出庐山真面目的时间也不远了。

下午，在西方大饭店的露天餐桌旁，阳光热辣辣地射下来，露天桅杆式冷气却将热量消散，只留下明亮的光线。

围坐在圆桌旁，山东同乡会会长徐大为从报上看到青岛老乡在美国孤立无援，带了几位乡亲来听纪氏父女的倾诉。

原来，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彭增吉8月18日发现纪然冰被害，被警方约谈了一个晚上，第二天中午放回家，下午4时，也就是北京时间早上8时，就传了一纸FAX给纪然波，传达了这样一个天大的噩耗。

纪琢传闻讯悲痛万分，彭增吉随即打电话安慰纪琢传，要两位老人家保重身体，悲剧既然发生，我彭增吉不会做对不起你们的事。

你们的下半辈子我全部包下来，在青岛海边为你们买一幢别墅，让你们二老能过得愉快。

当时纪家更急着到美国来处理纪然冰的后事。

彭增吉反复证明自己与纪然冰的感情有多深有多厚。

请求纪琢传授权让他在美国处理一切事宜。

“你们就不必费神来美国，我会用最名贵的棺木、最隆重的仪式来厚葬然冰和启威，我不在乎花钱，我想拿出10万美金来办这件事！”彭增吉信誓旦旦地对纪家这么说。

对于案情，彭增吉说至今凶手没有抓到，“我在考虑聘请私人侦探来帮助警方抓获凶手。”

纪家一方面觉得彭增吉倒还真是个情种，对纪然冰的感情不错；但另一方面，又怎么可能忍心不见女儿最后一面，不来了解一下究竟是怎么回事呢？特别是全然不知道纪然冰与彭增吉关系的纪琢传，他说：“我从来没有见过彭先生，也不知道我女儿竟然跟他生了儿子。

如今莫名其妙地在美国被人杀害，发现现场的又是彭先生本人，我怎么能够放下心来，我一定要到美国来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一到了美国之后，我就问彭先生三件事，第一，你们是怎样认识，这三年来是如何发展这种关系的？第二，你为什么建立这个家庭，要把然冰弄到美国来？第三，你对然冰有过什么承诺？但彭先生对这三个问题避而不答，却催着我们要赶快办丧事。

我提出，纪然冰的遗体要回到青岛安葬，你既然以前承诺过要以10万元来为然冰办后事，那么这笔钱就应该用到青岛去，为纪然冰安葬。

但彭先生却变卦了。

至于请私家侦探一事，则闭口不提，我们催问彭先生请私家侦探的事，他则推托说，现在不合适，不能去干扰警方的工作。

然后，彭先生就催促我们早日办完丧事，赶快离开美国，甚至把归程日期订在了12日，与以前判若二人。

这不禁使我们想到，你彭先生究竟对纪然冰有没有感情？”

纪琢传表示，他现在唯一的愿望是早日将凶手缉获，“不能让凶手逍遥法外。”

纪琢传坚定地表示。

纪然波谈起妹妹的惨死，不由得涕泗滂沱，对于彭增吉出尔反尔的做法，表示非常气愤。

她说：“我妹妹被彭增吉骗到美国，现在又无缘无故地被杀害，我要彭先生回答这一切是因为什么？”

纪琢传到美国的第二天，就在警局验尸处查明了纪然冰的遗体，他是这样描述纪然冰的惨状的：然冰的左眼未合上，左眼眶四周有明显青色的瘀血痕迹。

眼珠突出，可能是在与凶手挣扎搏斗时遭到拳击。

右脸颊上也有一小块长方形的皮肤脱落。

在然冰的左手臂上部内侧，及身体左侧靠近腰部的地方，警方取走了两块手掌大的皮肤及肌肉作为证据。

纪琢传每天都祷告希望纪然冰托梦给他，告诉他谁是凶手，为什么被杀害。

而他也真的两次梦见纪然冰。

梦中只见纪然冰的背后插了一把刀，好像是为了8000元的债务在向父亲求援。

纪琢传说，他不晓得这样的梦代表什么意义，但据他所知，纪然冰并没有在金钱上与人发生纠纷或是欠债未还。

纪然波则补充道，她妹妹于1990年年底进入上海程远公司任职之后，因表现突出，曾在1991年10月被派到美国培训，1992年初返回大陆后，就开始筹划在青岛成立捷安捷公司(JNJ)。

该公司由彭增吉投资50万美金注册为独资企业，纪然冰任董事，另一名合伙人巴勃·莫斯同任总裁，但公司一直到案发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并未实际进行过任何交易，纪然冰不可能因为公司业务惹来财务纠纷。

在谈到彭增吉时，纪然冰相当激动地说：“他跟我妹妹根本没有感情，为什么他在到公寓时，在门口徘徊8个小时之后再去推门？这符合常理吗？”

怀疑的矛头时时指向彭增吉和他的家人。

这一个星期的接触下来，纪家发现彭先生不像是以前电话中口口声声说的那么好听。

纪琢传说，彭增吉说要用10万元来为纪然冰办理后事，在美国买墓地，厚葬。

现在我们不同意葬在美国，要在青岛买墓地，彭增吉理应将他答应的10万元用到青岛，但他却变卦。

这次为纪然冰买的棺木也是非常一般的，甚至让我的小外孙与然冰同挤在一个棺木，我们要求分卧在两具棺木中，他都还没有答应。

至于举行追悼会的时间和方式，更是使纪家父女困惑不解。

纪氏父女8月31日到美，彭增吉老是催促他们悄悄把丧事办完，然后尽快返回大陆。

纪琢传觉得，丧事不应拖延，但是纪然冰的一些朋友应该可以来参加追悼会，为什么搞得那样偷偷摸摸，见不得人，“我女儿是我们全家的太阳，失去了她，我们全家都没有光亮，我们要公开举行葬礼。”

纪琢传说，但是彭增吉却不尊重他们，一定要在8日草草举行，使得双方的矛盾一下子激化，以至于只得将事情全部公开。

晚上，我打电话给彭增吉，他却又是另一番言辞：“我是一直尊重纪家父女的意见的，中国人讲‘入土为安’。

然冰遭惨害，对我们双方来说都是一个大的打击，我是想能够早点使然冰安息。

但纪家却为了一些金钱上的事情不愉快。

我可以讲，然冰在这儿的的东西包括汽车、音响、衣物我都可以让纪家父女取走。

她银行上的存款也都由纪家处理。

我们不能在然冰尸骨未寒的时候，来争执这些问题。”

言下之意，纪家是在为一些财产同彭增吉过不去。

彭增吉还说，纪氏父女来到美国后，纪琢传即对彭增吉说，应该至少给他1万美金花费，纪然冰则让彭增吉为她办一份信用卡，让她可以凭卡支付消费，并要彭增吉履行承诺，在青岛为纪家父母买别墅等等。

彭增吉说，当他听了这些之后，感到非常愤怒，当下不悦。

并写了纸条传真过去，对这些要求不能做任何承诺，将来会以道义上、良心上对然冰真诚的感上对纪然冰父母奉养。

纪琢传当时表示难以相信。

至于说到彭增吉要匆匆开完追悼会，催促纪家父女赶快返回大陆，彭氏辩解说，并没有催促之意，旅馆住房并没有截止到哪一天，而是以彭的信用卡OPEN在那里，至于购买好12日的机票，也不正确，因为买的是来回票，先将日程的日期定下，再可延续下去。

彭增吉否认了自己催促纪家父女回去的意思。

双方各执一词，搞僵了。

人言“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作为采访此事的记者，我出于职业的准则，在当时报导时，没有对双方的深层动机进行分析，使当时社区人士认为双方只是为了钱的问题在争论，事实却不尽如此。

双方都是在各自的立场上看对方。

自彭增吉一方而言，从命案一发生，甚至命案还没有发生，他一直希望与纪然冰关系保持在不公开的帷幕之后，命案发生，彭增吉也想把此事的透明度减到最小限度。

因为他还有着台湾、大陆、新加坡等地的企业，他还有着妻室儿子，他不愿意事业、家庭受累。

这就是彭绞尽脑汁躲避被记者曝光的原因。

因为一开始他就向纪家提出授权给他全权处理。

为了表示自己与纪然冰的感情，对纪家的感情，他在电话、传真中答应要购房子奉养二老，要请私人侦探破案，并要厚葬纪然冰使纪家取信于他，其目的是快速将纪然冰后事处理完毕，自己也可赶快从困境中脱身躲避媒体和舆论的追踪，这是彭一开始答应纪家的许多条件的原由。

但对一向管教严格的纪家来说，一个最漂亮聪明的女儿在美国突然被害，彭先生又是一个有妻室之人，究竟其中有些什么样的纠葛，任何父母都想要弄清楚，而对于彭增吉乃至彭增吉家人自然而然地会产生许多疑点甚至愤怒。

我们第一次打电话问纪然波可能是谁会对纪然冰下此毒手，然波毫不犹豫地脱口而出：“一定是彭太太干的！”纪家没有同意让彭增吉全权处理纪然冰丧事，这是符合人之常情的。而来到美国之后，彭增吉对纪然冰的深情，也换取了纪琢传、纪然波在一开始保持缄默，在某种程度上是按照彭增吉的意思去做。

至于纪家父女向彭增吉提出的一些财务上的要求，也未可厚非。

彭增吉现已承担了纪家来美的全部费用，这些零用费也应包括在内，关键是纪家提出，彭增吉原先答应要用10万美金厚葬纪然冰，现在将这笔费用转到青岛去厚葬，引起了彭增吉的极大不悦。

需知，彭增吉计划要用10万美金来厚葬纪然冰，是希望纪家不要来美国，让他在美国将纪然冰厚葬，以免事态扩大公开化。

没想到纪家来了美国，而且决定将纪然冰母子迎葬回青岛，这样就打破了彭增吉的如意算盘。

至于纪父要彭拿出1万元、纪然波要彭增吉办一张信用卡，这都是彭找来的借口，以表示纪家是贪财的人，而他与纪然冰的交往纯粹是感情、事业上的共识。

彭增吉以此来指责纪氏家人，也有点过分，正如住在洛杉矶的名越剧艺术家筱月英评论此事所说：“纪家一点没有错，一个女儿给你弄到美国，莫名其妙地被人害死，向你拿十万八万还是少的了，女儿的命是无价之宝。”

事态的发展正是如此，后来纪家控告彭增吉夫妇，要求赔偿的数字是500万美元。

这是后话。

当时双方的矛盾立刻转化到追悼会的日期，彭增吉要尽快开追悼会，纪家则以种种理由推迟。

因为纪家当时还没有与彭增吉撕破脸皮，正式向法院状告彭增吉。

经这两方面站在不同的立场考虑问题，这场矛盾冲突是免不了的。

山东同乡会充当了“和事佬”的角色。

这个世界上，充满人心险恶、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但却也有那么一些富有正义感、不计报酬、急人所难的好人。

山东同乡会会长徐大为从报端上看到彭增吉与纪家发生的不可调和的矛盾，连忙与同乡会的所有理事商量，山东老乡亲碰到难题，在美国举目无亲，与彭增吉闹僵。全体理事一致同意要帮助纪家父女，先要解决他们生活的困难。

徐大为是洛杉矶市政府城市设计办公室工程师，他几次牺牲休息时间，专程赶到纪家父女下榻的旅馆，带去了山东同乡的问候，同时表示，如果有任何经济上的问题都可以由山东同乡会来帮助解决，徐大为还表示，好几位乡亲可以提供免费的住宿给纪氏父女。

这无疑为纪氏父女送去了信心和力量，纪琢传说，我看到了山东同乡的金子一般的心。

然后，徐大为提出，要化解纪、彭之间的矛盾，并向双方提出，由山东同乡会出面，让双方到“老夫子饺子馆”吃一顿山东风味的家乡菜。

9月11日中午。

位于南加州名刹西来寺附近的老夫子水饺馆是一家三开门的小型地方风味餐馆，也是一位山东同乡所开。11时30分，我早早地来到餐馆，餐厅内已经有好几位记者同仁，山东同乡会和彭、纪双方都还没有人到场。

据说，彭增吉已经答应来赴会，同时也知道了中文媒体都要来人，他不得不在中文媒体上曝光了。

12时，山东同乡会的徐大为、李杰、孙曼陵陆续来到。大家围坐在靠窗的一张圆桌旁。

突然，我一眼瞥见彭增吉那辆克莱斯勒小轿车在门前闪过，连忙端起照相机冲出去。

只见车上一前一后纪琢传、纪然波走来，一位中等个子的敦实的男子，戴着一副墨镜，陪着纪氏父女走来。我又拿起照相机对准中年男子。那男子一下子看到我，走上来大大方方地打招呼：“你就是吴记者吧！我们已通过许多次话了。”

“彭先生，你好，请允许我拍照。”

彭增吉挥了挥手：“我这个人还有什么脸见人呢！”说着就走进了餐馆。

从外表上，看不出彭增吉已是50岁的人了。一头乌黑的头发，双眼炯炯有神，厚实的嘴唇紧闭，显示出一种信心和毅力，方方的脸庞上刻着几条风霜留下的纹路。说话的声音低沉有力，还真是一个有着魅力和实力的男子。

餐桌上，彭、纪两人绝口不提最近的冲突，乡亲们大都知趣地不提，只是围绕着纪然冰谈些生活中的小事。

纪琢传一开始就说，最近十来天，夜夜不能成寐，老是梦见自己的爱女纪然冰。纪琢传说：“我连续三夜梦见纪然冰，并看到她的腰上插了两把刀，说她的死是冤屈的，是为了钱财的事情遭人暗算。这是女儿在九泉之下给我的启示吧！”

众人都安慰了几句。

一谈起纪然冰，纪琢传的话就多了起来，他说：“我女儿是一个不平常的人，从小就很有个性，并且非常有事业心，再加上她外貌出众，是很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的。

“我对女儿的遇害，好像有着一些预感。在前一个月，我总想起纪然冰小时候的一段往事。1973年，那时候，纪然冰还只有六七岁，她奶奶无意中见到纪然冰的双手都是断纹掌，就说这女孩手相不好。或者大吉，或者大凶。要杀鸡见血避邪。但后来却没有这样做。而不久前我还看到一份国外杂志上写，人长得太美要遭难，易生灾祸。而今年正好是鸡年，是凶杀之年。当时在我心中一动，不知会有什么灾祸。如今却正应验。”纪琢传的忌讳之言引起了彭增吉的一段回忆。

彭增吉说：“有的事情确实很奇怪，纪然冰在与我交往中有时对自己的命很悲观，说我的命不好，如果能活到30岁以后，我的命运就会很幸福，这种话我听她说了不止十次。每次我都说，人生的彩笔掌握在你自己的手中，自己来掌握命运。”说着，彭增吉用厚实粗大的手做了一个强有力握笔的姿势。

彭增吉说：“纪然冰也常对我说，你是我第一个真正相爱的男人，也是我最后一个男人，想不到一语成戏！”彭增吉说，纪然冰以前有个大学中的男朋友，后来分手了，也是因为对方家长认为双方的命相不好！

谈到命运，彭增吉不由自主地回忆起往事。他说：“我是不相信命运这一说的，但此事发生之后，我不得不冷静地对待命运这一说，以前有一位命理家为我算命，说我事业、钱财如何如何好，如何有前途，但其中说了一句，1993年你将会声名大噪！这不，我现在大大地出名了。”

一位记者要求他伸出左手，掌心婚姻线的尾端赫然分出一个很短的分岔，昭示着这一段刻骨铭心的短暂的爱。

说到自己的太太，彭增吉说她早就知道我与纪然冰相爱的事。“那是1990年8月，我在青岛认识了纪然冰，我们很谈得来。我们分手时，纪然冰送了一件T恤给我，没想到这件T恤是然冰饭店中发的，她也试穿过，领圈上留下了一点唇膏红斑。我不在意地放进行李包，带回台湾。我太太在整理衣服时发现了这件T恤，发现了这是一件女人的T恤，便逼问我，我当时就说出了纪然冰的名字。我太太后来也去找算命的，算命先生在算过我的八字之后告诉我太太，叫她不必着急，这是命中一劫，过了这个劫就会好起来，时间也不过三年。我太太对我谅解了。”

众人对于命相如此灵验，都不得不惊叹，只有纪然波在一旁对这些表示不可信，始终没有说什么话，只是说：“我妹妹并不是命不好，而是碰上了坏人！”

但说命这一主题，多少已宽慰了当事人的心情，当下就决定9月14日为纪然冰举行追悼会。

午餐在表面轻松的气氛下结束了。一位乡亲提议，这儿离西来寺这么近，何不去庙里为纪然冰母子烧炷香。当下一行人驱车直奔西来寺。

西来寺坐落在哈仙达岗的一高坡之上，庙宇建筑宏伟庄严，巍峨森然，是全美最壮观的一处佛寺。

此寺为美国兴建的最大寺庙，名字则取“佛光西来”之意。

耗资两千万美元，全由各地信徒所捐，可见西来寺在美国佛教徒中之影响力。

而近几年西来寺香火鼎盛的原因，其中有一条便是该寺的抽签语十分灵验，我有好几个朋友遇有难事，便开车到西来寺求签，据说都灵验异常。

在洛杉矶，华人如碰到一些不顺通的事，也都会以“到西来寺烧香”作为口头语来规劝。

彭增吉在开往西来寺的途中，表述了他对于佛教并不十分信仰，他说：“我生平并不信奉某一宗教，我觉得事在人为。

但是我尊敬所有的宗教，诸如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只是因为自己从来没有时间去认真地做过任何宗教仪式。”

纪琢传在汽车中谈到自己来自大陆，那里曾有许多年将宗教禁止信奉。

但在自己身上发生的一连串事情，尤其是二女儿纪然冰的被人惨害，使他对命运有了新的看法，希望能够到庙宇中烧炷香，心中本不想借签语来解脱什么。

一行五六人开车来到西来寺，汽车爬坡上了山，在山间停车场停车后，便以步当车，一级一级地沿大理石台阶走进大雄宝殿。

主持法师云游各处去了。

慧智法师在殿前迎接着各位徒众。

他当然不知来人是谁，是怀着什么样的心事走入这肃静的大殿。

只见纪琢传居中，纪然波在左，彭增吉居右，三人各拈一炷香，虔诚肃穆地走向端坐在中央的佛祖释迦牟尼现身宝座，然后各各双手合十，口中念祷，但都没出声，心中则在向佛祖诚心诚意地献上一愿。

燃香罢，三人走到签语筒，纪琢传首先从中拈一签条，彭增吉双手合十，拜了一拜，也拈出一纸。

最后是纪然波拈签语。

彭增吉先打开签条，对着四行小字默念一遍，突然神色大变，小声地说出来：“真有这么灵验吗？怎么说到我偏是这几句？”

众人围上凑看，不看则已，一看连众人都吓了一跳，只见签语上赫然写道：石火电光时几何？总因恩爱受折磨。

若人识得真情性，罪灭心忘出网罗。

回想起自己与纪然冰的这段爱情果然是石火电光，短暂而又明亮，照着自己事业和爱情，但为这段“恩爱受折磨”岂止一日，聚少离多，又怨艾四起。

如今纪然冰被害，凶手尚未抓获，人们猜疑、误会，把我彭增吉也怀疑为嫌疑之人。

“若人识得真情性”，这世界上何人能识得真性情，使我这“罪孽之心”跳出人世纠纷的网罗！彭增吉越想越觉得这签语是冲自己而来，不由得站在那儿发呆，许久不做声。

慧智法师走近，对着彭增吉说道：“莫非施主碰到什么疑难？”

彭增吉将签条递给慧智法师，慧智法师看罢竟一笑，“施主何苦为这几句签语发愣？世间之事，皆为因果而设。

有因必有果，有果皆为因。

世人的误解，也由这因果而来，何必定要旁人识性，只要当事人超脱就好！”几句话，使彭增吉顿开悟性，不由将此事想通了一半，“原来冥冥之中，万物万事都有关联，看来佛教真有点化众生的道理？”

随即，轻松了一些，便转向去看其他人签语。

纪琢传的签语上写着：从来硬弩弓先断，每见钢刀口先伤。

(后两句已遗失)纪琢传心中暗自称奇，只是不便把心中之事说出。

纪然波则抽中另一张签语，认为天机不可泄漏，说出来也许就不灵，竟连内亲都没有吐露。

西来寺的签语为一场龃龉划了一个句号。

双方商定，在9月14日正式举行追悼会。

由于太平洋海景墓园在安排上的困难，纪然冰追悼会终于在9月16日(星期日)上午举行。这是一个风和日丽的初秋天。

太平洋海景墓园位于新港滩市的山麓上，从山麓可见太平洋碧蓝的海水，浩瀚壮阔。

彭增吉曾经仔细勘察过，这个地方正直线对准青岛。

原先他计划在太平洋海景墓园中置一块墓穴，让纪然冰安眠在此处，日日遥望青岛家乡，

而他自己未来也将与纪然冰同住一穴，生不能共衾死也要同穴。

可惜，纪家的决定却使彭增吉这一多情的计划没有实现。

9时左右，纪然冰生前的朋友王娜、小方、大姐、小李、李妈以及这些人的朋友十数位，山东同乡会徐大为、孙曼陵、李杰等人，纪琢传、纪然波、彭增吉以及南加州中文媒体的所有记者几乎都来了，共计50余位。

山东同乡会理事李杰是一位古典诗爱好者，他写的一副挽联挂在大厅两侧：嫣然依存，风雨无情，天伦梦残巾帕怨。

寒冰未释，日月有昭，公理长为几人留。

彭增吉一看到这幅书写工整肃穆的挽联，禁不住热泪盈眶，一个人走到大厅角落，默不做声。

纪然冰、纪启威的遗体分别装在两具栗色的棺木中。

由于纪家的坚持，要求纪启威也安卧一口棺木，而不要与纪然冰挤在一起，彭增吉只得另外买一口棺木，但临时却找不到小的，只得也置办了一口与纪然冰同样大的棺木，并排放在追悼会大厅的前方。

棺盖都半掀开。

纪琢传、纪然波一进追悼会现场，就直奔纪然冰母子遗体，纪琢传扶着纪然冰的棺沿便叫：女儿，你是死不瞑目的……纪然冰与生前的照片相去甚远。

由于在冷藏室放置太久，皮肤已呈枯黄色，高高的鼻梁仍是昔日风采，却略嫌尖了一点，眼睛已经合上，看不出那水灵灵的光采，右眼仍微睁开一道缝，似乎不平地向人世。

纪然冰遗体着白色绸缎的中式礼服，据说这是她生前最喜爱的颜色，纪启威则小巧可爱地卧在鲜花之中。

苏庆辉牧师主持了追悼仪式。

山东同乡会理事李杰宣读了纪然冰的生平：纪然冰1967年10月13日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父亲纪琢传从事建筑结构专业设计，母亲刘香兰为医师，其姐姐纪然波为电机工程师，小妹纪然凌正念大学，家庭和乐。

纪然冰幼时即天姿聪颖，体格健美，个性活泼，在校成绩名列前茅，深得师长疼爱。

1985年考上青岛海洋大学，就读海洋化学系，在校期间勤学有方，每年均获奖学金，又为学校排球队员，多次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热衷于各类文娱活动，在学业方面深得本专业导师的培养，师友均认为纪小姐前程大有可为。

1989年9月，经层层考选，被青岛汇泉王朝酒店选聘做高级管理，为公共关系及销售部经理助理兼秘书。

在任职期间受到酒店各部门人员的好评，亦深得本部经理的厚爱及赏识。

1990年底，被程远通讯公司(即彭增吉的公司——笔者)礼聘到上海办事处工作，职位为总经理助理兼执行秘书，并负责财务工作，由于她对工作的责任心，以及良好的工作能力，为其公司在上海的设立做了大量的工作，并于此期间，协助处理该公司在厦门办事处的有关事务工作。

由于工作需要，于1991年11月渡洋来美培训，在程远通讯公司所在地圣地亚哥，学习财务管理及市场营销。

1992年3月，纪然冰小姐完成培训返回国内，继续主持程远公司工作，于同年5月被派往青岛，筹办捷安捷电子公司，并出任该公司董事经理，在短短3个月时间内，该公司就已初具规模，并展开有关贸易及加工业务。

然冰小姐于同年8月再度来美拓展公司业务(因怀孕而来美待产——笔者)，并继续主管捷安捷公司有关事宜。

1993年8月16日，纪小姐然冰不幸于南加州遇害，壮志未酬，香消玉陨，亲友闻讯均同感哀悼英名。

纪启威于1993年3月16日，在美国南加州鞍背纪念医院出生，容貌俊秀，健康活泼，人见人爱，不幸于同年8月16日与母亲一同遇害。

至此，人们对纪然冰的生平才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

以前只知道她从王朝酒店被彭增吉请到上海去工作，在彭增吉上海公司工作仅11个月，就被派到美国来培训，并于1992年3月回国，到青岛去筹办另一个捷安捷公司，然后再于同年8月因怀孕赴美。

怪不得李妈、小李都说，纪然冰在家还经常就有关业务与国内做生意。

李妈说，在1993年2月，纪然冰还买了一辆小轿车到青岛的公司去，就是让父母出门方便

一些。

然后是由亲属致悼词。

原先彭增吉说自来致悼词，后来又变卦了，改为由纪然冰家人。

纪然波代表纪琢传宣读了一份矛头对准彭增吉的悼词，使这场追悼会上又生风波。

【HT5F】【GK2】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在这里为我女儿纪然冰母子举行追悼会，我代表我们全家感谢各位侨胞及各位然冰生前友好前来参加。

感谢各位朋友，尤其是山东同乡会各位乡亲给予我们的帮助，使得我女儿然冰的追悼会能够在异国他乡顺利举行。

在这悲痛的时刻，我心如刀割，无法用言语表达，我的女儿然冰，我最心爱的女儿，从今以后我和你母亲、你的姐妹再也见不到你了，再也听不到你的声音了。

今天我多么想你能够显一显灵，来和爸爸讲话，把你的怨恨向我诉说。

当爸爸听到了你被害的噩耗传来时，一下就瘫倒在地，泣不成声，痛不欲生。

是谁如此残忍将你和孩子一同杀害？我和长女不远万里来美奔丧，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了解女儿被害经过及缘由，并将女儿及外孙的骨灰带回国内安葬。

其二，想了解女儿和其男友彭增吉先生认识三年所发生的一切事情经过。

在我们来美国之前，彭先生几乎天天打电话，叫我长女然波说服我授权他在美全权处理然冰母子的后事，我没有同意。

彭先生在打给我们的电话中，说要请私人侦探协助破案，还说要给我们请律师，不知这些承诺，彭先生将何时履行。

我是来美后第一次见到彭增吉先生的，他和我女儿的关系及他们有了孩子这些事情，是在我女儿被害之后我们全家才知道的。

我们来了之后，彭先生就催促我们匆匆将然冰及其儿子火化，并要我们12日就返回国内。

我曾向彭先生问起他和女儿所识三年来因缘经过，你为何要建立这个家庭，他一直闭口不说，我无法知道，我女儿已不能开口说话了，彭先生又不讲，这叫我回去如何向她的母亲交待？我们怎能遗憾而离开呢？彭先生必须向我说清这个问题。

这一个多月来，我们全家处在深深的悲痛之中，我们的泪都流干了。

我们家失去了一个太阳，失去了精神支柱。

这突如其来的祸害，叫我们怎么能够接受？这横祸降到了我们的家里，也同样降到彭先生家，对我们家造成的伤害是无法挽回的，我和然冰的母亲将怎么活下去呢？来到美国这个自由民主法治的国度，我们相信警方有能力侦破此案，捉拿凶犯，为女儿伸冤。

但时到今日，还未破案，使我们心情急切，希望警方能早日破案，也能使女儿在天之灵得以安息。

古语说过，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不到。

时候一到，一切都报。

我坚信警方定能破案。

女儿啊然冰，外孙啊启威，你们安息吧！最后让我长女代表我们全家向到会的各位女士、先生致谢敬礼，谢谢各位。

【HK】【HT】纪然波在读完悼词时，已经哭成了泪人儿似的，而悼词中尖锐的批评彭增吉的话，使站在痛哭的纪琢传身旁的彭增吉握紧双拳，紧闭嘴角，好似无动于衷。

但是全场的来宾都已听清楚了，都已明显感觉到：纪家与彭增吉的冲突和矛盾还没有结束，甚至只是刚刚开始。

接着，全场来宾围绕着纪然冰遗体瞻仰，只见彭增吉默不作声，在纪然冰遗体前流下眼泪，泪水沾湿了纪然冰的棺木。

开完追悼会，彭增吉只是淡然地与纪家父女和山东同乡会人士打了招呼，不吭一声地离开。

当我追上彭增吉，问他对纪琢传悼词的看法，彭增吉轻轻地一摆手，仍旧用低沉的男中音说：“我现在不想就此回答任何问题。

现在反正都是我的错。”

说完，跳上他那辆克莱斯勒小轿车，疾驰而去。

当天，我打电话给彭增吉，他告诉我，对于今天追悼会上纪家父女的质问，他不愿多作评论，但在适当时候将会有所评论，然后他说，就在前几天，纪然冰过世的“四七”之忌日，他又到西来寺，求得一签，百思不得其解：庐山烟雨浙江潮，未到千般恨不消。

到得后来无别事，庐山烟雨浙江潮。

而此后的案情真相大白，还真应验了这几句签语！

开完追悼会的第二天，有一位好事者拿着纪然冰的生辰八字同时找了三位命相家用紫微斗术来算，她传称是一位在大陆的朋友要求批八字。令人惊异的是，三位命相家推出来的紫微斗术都说，这个命运在27岁上是个难关，其中一名命相家甚至说，此人恐难逃刀光之灾。

命相师都说，一看八字，该命运是1967年10月13日凌晨2时出生，今年是癸酉年，流年被冲。因是丁未年生，夫妻宫走进羊刃加七杀，普通极就很不好，是和男性有关，贪狠本身犯桃花，桃花本身就会惹祸，子女宫被羊刃和陀螺夹住了，不是丈夫就是男朋友惹的祸。他说，廉贞七杀会合就会有“路上埋尸”的现象，即容易意外死亡。

这位命理师依据紫微斗术的宫盘推测道，不幸的是今年本命犯桃花又有争执，福德宫已经有陀螺，必有血光，而且难逃噩运。

另一位命理师的推解则是：丁未年属羊，天干坐丁，太除化禄，落在回宅宫，财运虽然不佳，朋友缘份好。对父母关心备至，但易有意见冲突，且易越权。此命如能过房或认干父母则对双方皆好，否则易出毛病或不利身体。

飞星紫微斗术主持人提到，以天干论，巨门化禄，落在交友宫上，文曲仕科，在对宫，贵人暗，文昌化立冲运。廿七岁或廿九岁是最大难关，而且不能投资、创业和结婚。

其交友宫又犯小人，又因贪狠化忌，财运、感情也不顺，如早婚会出问题。

廿七岁大运有三冲，十月大运冲流年，逢本命，又冲命，这种命冲命，连自己想决定的事都不会顺，小人太多。但本身适合做服务业、娱乐，切不可从事加工制造业。

该命主家庭环境不错，紫贪带文易，为人相当有责任感，而且很有男人缘，个性外刚内柔。

这段报导写成登在报上，立刻引起很大反响，一位读者打电话来说，你们不应该登出这样的报导，好像纪然冰命中注定要被害死。更多的人则对这一传统的命相之学感到好奇，人的命运真的有那么无法抗拒吗？

于是，周围的人们对命究竟是否决定着人的一荣枯生死，进行了争论。

闹得洛杉矶一时命理之学兴起：洛城处处说命相。

彭增吉是怎么想的？

晚上，我们又通了一次电话：

“小吴，我以前是不相信命运一说，我总认为人的命运是握在自己的手，可以通过努力，去改变自己的命运。但这件事似乎改变了我的这一看法。人有时确实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要受到命运的摆布。我和纪然冰，从相识到相爱，如今才只三年时间，何曾想到有这么一个结局，这正应了‘人算不如天算’，个人的力量又如何敌得过命的力量。也许我将来要信佛教了。这几天我一直在祈祷纪然冰给我力量，我相信，警方一定能破案。”在这么多意外事情面前，彭增吉原先具有自信的个性似乎受到打击。

“我明天就要回台北了，在走之前我不想与纪家父女见面，我们之间产生了一些问题，是三言两语也讲不清的。昨天，纪然波打电话给我，咬定凶手是我太太，诅咒她，我不能忍受这种恶毒的咒语。好了，我们以后再说吧。”彭增吉挂断了电话。

我随后驱车到柯斯塔梅莎的西方大饭店，纪琢传父女住在第七层。我刚按好电梯要上去，父女俩却正好从电梯中走出来。

“吴先生，多谢您最近一段时间的采访，还为我们请到了牧师。”纪琢传似已恢复了平静，一出电梯就对我说。

“我们后天就要走了，回青岛。”纪琢传告诉我，纪然冰与纪启威遗体将于第二天(27日)火化，他们将把骨灰携回青岛老家安葬。

对于在美国与彭增吉发生的种种不愉快事，纪琢传说：“我女儿然冰与彭增吉的事情我是根本不知道的。1990年底，在王朝酒店工作好好的然冰有一天突然对我说，她要到上海去工作，在一家台湾人办的电子公司中当助理总经理。我问她，你对这家公司了解多少，对总经理彭先生了解多少。她说没问题，我便让然波到上海去了解这家公司，知道这家程远电子公司是一家实力相当雄厚的台湾来上海开的独资公司，但不知道彭老板的底细。然冰便写了一份决心书，然冰是一个很听话的孩子，我们不让做的事，她不会去做，在决心书中写道，她想做一番事业，来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并且保证要做出成绩来，这样我们才放她走。到上海八个月，

第一次来到美国培训，半年多后回国。第二次来美国，我们带回去的却是然冰的骨灰！你说，其中的详细情况，难道我们不要向彭先生问清楚吗？！但是彭先生什么也不说，然冰在美国的生活，我们还是从她的朋友、保姆那儿知道了一些。彭先生为什么有意回避这些问题？”纪琢传对彭增吉的回避非常恼火。而我从彭增吉那里知道，他认为纪琢传问他的无非是对纪然冰有些什么承诺。

果然，就在纪琢传、纪然波登上飞机(9月29日)前，彭增吉从台湾传真一信给我的同事，让她将此信交给纪家父女，并且交代一定要在临上飞机前交与，让纪氏父女在飞机上看，并嘱托我们不要立即发表。

信的全文如下：

【HT5F】【GK2】纪先生尊前：

在然冰和启威母子刚火化，骨灰还未能入土安葬安息之前，我本不该多言，我理解您的心情和丧女之痛。

但然波在追悼会上的悼词和近日您在各媒体上说明对我的不满，使我不能再保持缄默，因为这有损然冰生前的清名。

如我在前日给您的信中说明，然冰是一位不能以利诱、屈迫或收买的女孩子，一位善良温柔善解人意的好女孩，我没有以任何条件诱拐她来美国。

您在多次的面谈中，提到我和然冰三年的交往中答应过她什么？您说您只能问我，因为然冰已去世，她不能再开口。纪先生，然冰和我因工作在一起相互倾慕而相爱，她有一番创业的梦，我要协助她使梦成真。您知道吗，然冰的笔名是“林夕”（梦）。

您对媒体报社的一些话，为何只说出一部分而有所隐瞒、保留？

比如一天早上您要我到饭店面谈，您手上拿着一张列出的条件，然波在旁笔记着，那些内容：

您说，我应该在您们抵美时就至少给您1万美金让您花费，然波甚至说我应该立即代她办一份信用卡，让她可持卡支付消费；您说要我在青岛买一间别墅，好让您安享晚年；您要我立即将打算使用在美国安葬然冰母子的费用电汇到您青岛的中国银行帐户；您频频催问我在美国公司投资的资本额定多少；您要我列出然冰生前有多少产物、银行有多少存款。

诚如我在此面谈过后给您的信，我对在然冰后事未了、尸骨未寒先谈此事，非常愤怒。当时我告诉您，我对您这些要求不能做任何承诺，将来会以道义上、良心上对然冰真诚的感情对您和然冰的母亲奉养时，您表示了难以相信。

在9月19日，然波多次去电鲍勃先生(彭增吉的合伙人)家，说有急事找我，后经过了解，才知道所谓急事，原来然波想知道我对青岛捷安捷公司的未来有什么打算？

诚如我有一次见面，我担心因然冰的去世，担心您不再让然波继续在青岛协助我将捷安捷设立下去。我恳求让然波继续帮助我。我是有心按然冰生前的理想来完成。

但在然波以电话公然指责我的家人安排设计杀害了然冰，并以最毒莫过妇人心，指控了我的内人，以毒咒诅咒我全家不得好死后，我心凉了。

我忽然醒悟了，我做了多么对不起我家人，为何我的家人要受这种屈辱？山东同乡会徐大为先生的一句话——我也是受害者，最为公道。但您和然波却不认为。

9月26日追悼会上的挽联中的一段：“公理自在人间”，案情会有大白的一天，然冰、启威不会冤死在黄泉之下的，她的生活圈就是那么一点。警方破案会还我家人清白的。目前是非非，都对事无补。您和然波心里想要的什么，我们都了“然”于心。在前嫌未“冰”释之前，我不会做出任何承诺。

关于捷安捷公司，然冰已逝，我又失去了奋斗的目标和理想，我将授权派人前去善理，予以结束。

由美国返青岛，请原谅我不能到机场送别，我也是一个平凡之人，我再也承受不了那种哀痛和感伤，我怨的是，命运之神让我和然冰有这么一段姻缘却又狠心地以这种悲剧来收场。我痛的是然冰如此英年早逝。

我深夜常思，我上辈子做错了什么，要遭受此报应？

祝您、然波、然冰和启威旅途平安顺利。

(晚彭增吉9-29-93)

纪然冰的灵魂随着纪家父女的飞机被带回了青岛。

彭增吉和家人为了生意也远去了台湾。

美国，只留下了为侦破案件而日夜工作的警方调查小组，和冷眼看着纪、彭双方发生纠葛的华人社区。

秋天，是南加州最美丽的季节。

天空纯净得像一大片蔚蓝色的玻璃，金色的阳光照在身上不是火辣辣的灼痛，而是一股拂人心脾的温暖，枫树绽开一树叶火一样的颜色，成为画家调色板上最绚丽的色彩。

最急切盼望警方早日缉获凶手的，是彭增吉。

从社区那沸沸扬扬的议论中，从纪家父女不满与愤懑的言词中，彭增吉总觉得，人们把指戳凶手的手有意无意地对着他和自己太太的方向。

他确信自己是清白的。

凭着对纪然冰的真诚感情，凭着对亲生儿子的骨肉之情，凭着警方作出的彭增吉不在现场证明，彭增吉确信自己是清白的。

但要确信太太林黎云是清白的，彭增吉只有凭借着一条：“我与太太结婚二十多年，我非常非常了解她，我太太不可能去害人。

她对我与纪然冰一事是不满的，但她能够容忍，而我也曾答应过她，很快就会结束与纪然冰这一段感情，我太太不可能卷入此案。”

彭增吉对记者如斯说，彭增吉对警方也如斯说。

彭增吉虽然离开美国，但是却一直惦念着纪然冰命案的侦破，他委托在美国的好友马乐伯经常与承办的警方保持联系，希望警方能够尽快破获此案，还他与太太的清白。

警方则请他保持耐心，给警方一段时间，来细致调查此案。

在10月13日彭增吉给记者的传真中他说：“我目前要以‘忍’来度逆境。

感谢您的关心和理解，待真相大白，我要请您以整个篇幅详加报道。”

10月5日的传真中说：“我不断地请USA友人代为向警局联络，但我无法PUSH(催促)他们。

“我也焦急地期待，警方有所突破。”

彭增吉同时收到了马乐伯向警方询问之后的回答，中间有一段说：“我(马乐伯)已经同警官鲍勃·鲁塞尔谈过了。

他说‘悬赏’一法暂时还用不上，只有到调查此案已经完全没有希望了再说。

“如果事情到了实在无法进行下去的时候，他们(警方)将会通知我们考虑用一笔悬赏的方式。

“他说‘请耐心等待’。”

彭增吉离开美国之后，就考虑要用悬赏5万美金的方式来给提供线索的人，但在当时，警方认为案子还有可能侦破，暂时不要用悬赏的方式，使彭增吉对此案充满了信心。

10月下旬，彭增吉突然自台北打电话给我，要求我为他寻找美国的私家侦探。

他说：“看来警方在调查此案中碰到问题，我想雇请私人侦探帮助破案，你能否帮我找一下。”

我立刻答应，并打电话给著名的私人侦探罗伯兹。

罗伯兹是洛杉矶开业多年的侦探，原为IBM、施乐(XEROX)复印机公司调查过大宗财物失窃案，最近又为华裔青年郑少伟失踪案进行了出色的调查，三天之中就找到了郑少伟尸体，帮助警方破了案。

罗伯兹也已从英文报纸、电视报导中了解了这一件罕见的命案，他立刻表示可以帮助。

我随即打到彭增吉的住处，“彭先生，我已与罗伯兹说过，他表示可以帮助。”

“那么，你觉得私人侦探一插手，会不会使警方工作延误，或者使警方不满意？”

彭增吉考虑得非常周全，因为如果一有私人侦探插手，不就等于说警方办案不力了吗？我一听彭增吉言之有理，于是就打电话给警方中一位与我较熟的人士，征求一下他的意见。

他连忙表示，现在不宜由私人侦探插手，“请你转告彭先生，警方现在拥有的证据、进行的调查，是私人侦探所无法企及的，插手进来并不见得会有效果。”

我将这一意见转告给彭先生，只听电话那一头，彭先生叹了一口气，说：“那就暂时先缓一下吧！”在此后一个月的时间中，彭增吉为了生意而自台湾到东南亚，再从东南亚到中国大陆上海、青岛，并于11月8日参加了在青岛举行的纪然冰追悼会，他的心情非常难过。

在与记者打的越洋电话中，彭增吉表示：我下半辈子的一个最大的心愿，就是要协助警方破案。

即使警方无法破，我要把这件事作为我一生中另一件重大的事业来做，我无法忍受这样的局面。

我对不起然冰，只有我尽我的全力来帮助警方破了此案，我才能够舒心，否则我下半辈子活得也不舒心！”彭增吉透露，在大陆上海、青岛的一路上，他并没有轻松地闲逛，他也在寻找任何跟案情有关的线索。

11月25日，纪然冰母子遇害百日，彭增吉用满腔的爱写了一篇祭文，发表在《国际日报》，在祭文中，他说：“我再也无法接纳警方的说词和要我耐心的劝说。

我心中的怒火燃烧着，我绝不会让凶手逍遥下去，我会用一切力量、一切方法，协助警方缉凶破案！”这是彭增吉真实的心声，凝结着他对于纪然冰的爱，对纪启威的爱，也有对于自己太太的一份爱，因为案子不破，压在他和他太太身上的“嫌疑”永远也不能消除。

彭增吉在祭文中说：“您的早逝至今案情未破，在报章杂志报导下，使您受到了许多歪曲的报道羞辱。

这些自以为是的报道如何说都不重要，迟早我会为您讨回公道，重要的是您仍含冤九泉！”彭增吉要为纪然冰讨回公道的方式就是不断地与警方接触，了解案情的进展。

11月29日，彭增吉来到了洛杉矶。

一下飞机，彭增吉就直驰橙县警局，与鲍勃、怀特两位负责侦办此案的警官详谈了一小时。

彭增吉向警方表达了个人对于此案的关切，并再次提出，他已考虑出5万美金来悬赏捉拿凶手。

“决不能让凶手如此逍遥法外，就是他逃出美国，我也希望能够将他逮捕法办！”彭增吉眼中闪着愤怒的火焰，对警官如此说。

警官怀特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只是微微点头，那一撇黑色的小胡子微微颤动：“先让我们尽最后努力，到明年1月中旬来谈悬赏的事情。

彭先生您看如何？”

彭先生默默地点了点头。

彭增吉出了警局之后，想回家，忽然想起那幢房子已出租给别人，便找了一家饭店住下。

此次回美，彭增吉想好要完成一件大事。

他拨了一个电话给纪然冰的保姆李妈：“李妈，你知道纪然冰用过的家具在哪里？”

李妈一听是彭增吉，心中一惊，为什么彭增吉想起问纪然冰用过的家具，“已经托人卖掉了，也没什么东西，就是几个柜子，一个写字桌吧！”“我想知道是谁买了，我想用高价收回。”

“怎么，家具收回后放到哪里去？”

“李妈，我在上海买了一套房子，要用然冰生前用过的家具、遗物来布置成然冰生前的原样，你帮我找一下。”

李妈这时才知道彭增吉的用意，“家具已由纪琢传交给原先的房东李先生了，好像是200元吧，沙发已经被警方割破，警方赔了纪先生500元，纪启威的小睡床好像是送给了一位女士。”

彭增吉按照李妈提供的线索，一一找到了收藏纪然冰遗物的主人，将这些东西买回，装船运回上海。

彭增吉在电话中对记者说：“我想完全按照纪然冰生前卧室、客房的布置，把这些家具放在上海的一幢房子中，纪念然冰，安慰我心头之痛。”

说的时候，还真动了感情，颇有《雷雨》中周朴园悼亡妻之情。

12月2日，彭增吉办完了这一切，离开了美国，到上海去驰骋商场了。

橙县警方法医科学鉴定处的办公大楼永远是一片宁静，主任法医郭方之美每天在摆满精密仪器的实验室中工作。这位具有十多年法医鉴定经验的华裔女性，曾接办了数百件疑难案件，但像纪然冰命案这样复杂的案件也属罕见。全案的难点在于：在现场遗留下来的众多指纹、脚印，经过鉴定之后，竟然没有一个属于凶手的。郭方之美凭着女性特有的细心缜密，将所有的指纹脚印化验检对，不是属于在现场勘察的警员，就是纪然冰本人或属于时间久远的朋友所留下，经过一一论证后，都被排除了。

警方从纪然冰的所有电话通讯记录上，找出了与纪然冰有关系的十多位人士，一一进行约谈，证实纪然冰是8月17日下午9时以后到18日凌晨3时以前被害。从纪然冰胃中取出的食物也证明了这一点。对于在这段时间与纪然冰有过任何来往的人，警方进行了侦询，但没有找到任

何作案的证据。

根据美国法律的规定，警方在侦办凶案中，对于怀疑的对象一定要有确凿的物证，而不是人证。即使有人被人指控为凶手，警方在没有找到直接的证据之前，是不能够将其逮捕审讯的。在侦讯中，公民有义务协助警方，必须回答警方的提问。一旦警方将其逮捕，定为嫌犯，这时候，警方必须对该嫌犯宣布：你现在被逮捕，你可以保持沉默，可以聘请律师，如你没有律师，警方可以为你指定公共律师，只要律师一出场，嫌犯就可以拒绝回答警方的任何提问，所有的线索就此中断。警方在逮捕嫌犯之后，必须在72小时内向法院开庭审理，由法官来决定该名嫌犯是否有罪。因此，警方必须在掌握确凿的可以置嫌犯于有罪的前提下，才会将嫌犯逮捕。否则，警方就只得继续花费大量时间，搜寻犯罪的确实证据。

这一搜寻证据的工作，就是由法医处来承担的。

现场的卧室中曾留下一根头发，是染成棕色的，据查不是纪然冰的。警方对这根头发进行了长时间的化验，最后没有发现是属于与本案有关的任何人。

在卧室门口有一颗钮扣，是彭增吉拣到之后交给警方，警方将钮扣制成大型彩色照片，辨认周围人的衣着，也没有发现疑犯。

沙发下遗留的一把厨房用刀，警方开始怀疑这是一把可能的凶器。但经过检验之后，刀上没有血迹，也没有指纹，虽然刀口与伤口部分相吻合，但却没有有力的佐证证明这把刀是凶器，警方也只得排除。

郭方之美指出，现代社会中罪犯的技巧越来越高明，戴了手套作案，然后销毁所有证物，就会使证据全部消失，给警方破案带来极大的困难。美国警方坚守“宁缺勿滥”，没有犯罪证据坚决不抓人，以免造成冤枉官司。美国律师是很厉害的，一旦抓错人，不光要判无罪，而且要警方赔偿，动辄几百万上千万。而美国司法制度又以“无罪”为前提，即每个人在法官面前都是无罪的，只有当罪犯本人承认或以证据显示犯罪的行为时，才会被判有罪。其间又要经过控辩双方的激烈辩论。

彭增吉与纪家父女矛盾激烈之时，警方无动于衷，仍旧在细心、审慎地寻找一切有关的证据。

证据，证据，成为警方急迫要寻找的突破口！

纪然冰尸体的左臂上有一块瘀血的青块，警方将这块皮肤取下，进行重伤研究，在激光仪器的探测之下，这块变色的皮肤上隐隐出现一小点绿色光亮，上面露出了齿痕。经化验，齿痕上还有一小片唾液痕。对于郭方之美等法医来说，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发现。警方立即对照齿痕印，彭增吉、彭增吉的太太林黎云都留有齿模在警方档案，一比对，竟与林黎云的齿模十分相配，但凭这一点并不能作为林黎云作案的证明，因为齿痕相似而且仅是一小部分齿痕，相像的人不止一个，其误差率较高，很容易被推翻。于是警方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一小片唾液痕上。

根据生物学的原理，唾液如果留在活人身上，由于人体的活力，新陈代谢的运动，唾液很快就会风干，会消失得无影无踪。只有留在尸体上，或留在活人身上但不久就死去，这样的唾液虽然风干，却还是存留着细胞，这种细胞就像留在无生命的石块上，永远也不会消失。

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法医鉴定技术的关键是从唾液或血液、精液中提取“DNA”（有氧核糖酸的英文简称）。DNA是人体特有的基因化学成分，每个人的基因排列都呈现出不同的DNA。在美国大量刑事案，尤其是强奸案、凶杀案中，警方往往是依据现场留下的凶嫌的精液、血液、唾液中DNA的成分，来找到作案者，可信程度极高。郭方之美提出，通过DNA的核定，其误差率可以达到十亿分之一，也即在十亿人中才可能有相同的DNA，举一个例子，假定人体中DNA有七组排列程序，当科学鉴定实验做到两组排列相合，其误差率可达千分之一，如果三组序列相合，其误差率便是万分之一，而四组序列相合，就是四万五千分之一，一直做到七组序列完全相合，就只有十亿分之一的误差率。

DNA存在不同种族中，华人的DNA与白人的DNA绝对不一样。在同一种族中，父子、母女的DNA也呈现出完全不同，相同的机率微乎其微，这便成为现代警方破案的利器。自1985年正式用于刑事犯罪的鉴定之后，很快成为欧美各国警方运用的先进、准确手法，已在法院中胜诉过无数案件。实践证明是一个有效的科学手段。

但是，DNA的含量各有不同，其中血液、精液中的DNA较多，而唾液中的含量较少，有时并不能达到化验DNA所需的容量。在纪然冰左臂皮肤上这点唾液中，是否含有足够的DNA呢？这是橙县警方面临的破案关键！

科学研究来不得半点虚假，郭方之美领导的法医科学鉴定室对这一小点唾液痕迹进行了长达几个月的研究。

时间到了11月。

11月28日，美国感恩节，离纪然冰被害已100天，纪家父女已回到青岛，安葬了纪然冰母子。彭增吉则来往于美国、台湾、中国大陆。他对于警方迟迟不能破案表现出十分的焦急。因为警方一日不破案，没找到真正的凶手，他就一日不能摆脱流言蜚语的猜测，他希望警方还他和他家人的清白。

彭增吉于11月25日写了一篇悼念文章，表达了他的这种心情：

【HT5F】【GK2】【JZ】悼念然冰母子百日忌

然冰我爱、启威吾儿：

11月28日一个举世团圆感恩的日子，却是您们受害的百日忌。

100个晨昏已过去，您和启威仍含冤九泉。

11月8日，我到了青岛，见了您的父母、叔叔、妹妹然凌。我在您生前的闺房再度看到了追悼会上您和启威的遗像，您的左眼下，脸颊上，隐隐然泪痕斑斑。

扶着您的骨灰缸，为您和启威上香，当您父亲手上的火柴点燃我手中的香时，我再也禁不住满眼的热泪夺眶而下，我的心碎了。

11月14日，我由上海启程到横滨，临行在电话中，您父亲才告诉我，当天您和启威将安葬在沙子口墓园。您的人生最后一程，我也因此丧失了相送的机会。我不禁呼喊，老天为何这样惩罚我？

车行青岛上海街头，我总忍不住对那些和您相似的背影多看一眼，我多么希望您的受害只是一场噩梦，您会像从前一样，突然地从背后拥抱上我。

您的早逝至今案情未破，在报章杂志渲染下，使您受到了许多歪曲的报道羞辱。这些自以为是的报道如何说，都不重要，迟早我会为您讨回公道，重要的是您仍含冤九泉。

我再也无法接纳警方的说词和要我耐心的劝说。我心中的怒火燃烧着，我绝不会让凶手逍遥下去，我会用一切力量，一切方法，协助警方缉凶破案。

天人永隔，我不知您在何方。我希望您能听到我的呼唤，像生前一样，协助我，给我力量。

窗外，细雨中的夜上海，一片蒙蒙，不知是玻璃上的水汽，或是我眼中的泪水，使那些我们所熟悉的建筑、公园、网球场、街道，看起来模模糊糊，一片哀伤。

安息吧！然冰我爱，启威吾儿。我将永远的思念着您们，爱着您们。

(彭增吉在上海)

写完这篇悼念文章后，彭增吉于12月2日离美。

1994年元旦。

自从纪然冰命案发生以来，彭增吉与林黎云的夫妻关系就一直处于尴尬的地步。

彭增吉与林黎云都是台南人。

22年之前，两人在一家外资电子公司TWA中上班。

林黎云是台湾女性的典型，矮矮的个子，白皙的皮肤，一双闽南式深陷的大眼睛。

彭增吉强壮结实，在中专、大学毕业之后，就开始工作，但心中却一直想自己搞一番事业。

遇上林黎云，彭增吉就像被一块磁铁吸引着，林黎云漂亮的外表下蕴藏着事业女性的能干与聪慧，而林黎云当时也被彭增吉诚实的性格所吸引，双双堕入爱河。

两人在恋爱期间，就开始筹划起自己的事业。

在电子公司工作久了，也想自己办一家电子公司。

当时台湾正处于经济刚刚起步的时候，做电子产品是一个很容易赚钱的行业，他们瞄准了这个行业。

但彭增吉最缺的是起步的资金，还在恋爱中的林黎云义无反顾地为这一共同的事业奔走。

林黎云出生在台南的一个家境并不富裕的中等家庭。

父母一共生了六个女儿，两个儿子，林黎云排行老二。

由于父亲很早过世，林黎云也早就帮助母亲挑起全家的担子，八个兄弟姐妹都有着勤劳、苦干、素朴的习惯，林母对于林黎云交上彭增吉这样的男朋友打心眼里欢喜。

林黎云回家说起彭增吉想要自己办公司，母亲立刻表示支持。

当时，林黎云为了帮助彭增吉筹集款项，与母亲常常骑着自行车，到亲戚朋友中去借钱、

凑份子，不分白天黑夜地，林黎云母女以赤诚的热心，感动了亲朋好友，纷纷解囊相助。

当林黎云将一大叠一大叠浸透汗水的款项交到彭增吉手中时，彭增吉感动了，他为林黎云那朴实、忠厚的举动流下了泪。

接着，彭增吉、林黎云双双辞了职，办起了自己的企业，SUNBEAM也结成了一个温暖的家。

这20多年来，彭增吉与林黎云办的公司从几个人的小作坊变成了大公司，又成为在全世界五六个国家都有分公司的连锁公司。

谈到这一些彭增吉不无骄傲地说，我太太对我的帮助确实很大。

在公司中，彭增吉是总裁，林黎云则是财务总监。

两人在台湾公司上班时，总是同进同出，早出晚归，事无巨细，总是一起商量。

公司同仁几乎从来没有看到过老板和老板娘之间红过脸，更难能可贵的是，两人对于下属也非常和气、礼貌，从不摆出大老板的架势。

自彭增吉和林黎云在8月中旬在美发生麻烦，警方于9月下旬才允许他们回台湾，公司上下员工都已知道老板、老板娘之间发生的这段婚外情故事，但谁也没有提起，彭增吉还是和以往一样与林黎云一起上班、下班，只是在忙碌完一天的工作，两人回家的时候，竟不知道说什么话，默然无言地相对而坐。

尽管外界对这桩凶杀案猜测颇多，矛头也总是无意中指向林黎云——按照中国人的逻辑，丈夫的外遇、“小老婆”，被太太杀的可能性最大，但彭增吉心底认为，不可能是自己的太太作案。

彭增吉对林黎云太了解了。

自己有外遇，与纪然冰的关系，林黎云早就知道。

记得1992年林黎云还曾到上海去找过纪然冰，要求纪然冰退出这种关系。

虽然言辞激烈，但彭增吉知道林黎云深爱着自己，深爱着两个儿子，深爱着这个家庭，她不可能亲手将这一切毁了。

彭增吉这个新年也没法安心过，他坐在家中客厅的写字台前，心中想着中旬将要会同警方提出悬赏捉拿嫌犯的事情。

电话铃响起。

彭增吉拿起电话。

“哈罗，这是美国橙县警方，我是鲍勃·鲁塞尔。

彭先生在吗？”

“我就是。”

一听是美国警方，彭增吉感到几分兴奋，莫不是破案了？“嗨，你好。”

鲁塞尔声调平和。

“关于上次我们讲定在一月中旬考虑悬赏的事情，我想可以办理了。”

彭增吉一听，知道警方还没有破案。

“那么我在中旬赶到美国来吧。”

“我们考虑在正式悬赏之前，有几件事办一下，我们希望最后一次验一下你太太的血。

希望你与太太能够一起来一下。

另外，你可以将以前的资料一起带来，最好在最近几天。”

彭增吉连忙说：“可以，我一到美国就通知你。”

鲁塞尔又说了一些关于此案如何如何复杂，线索至今尚未得到等等的话，就挂断了电话。

彭增吉通完电话，心中就想，说美国警方厉害，我看也不过如此。

这个案件算是办不了了。

既然警方没有法子破案，我只有借助私家侦探了。

彭增吉走到窗前，阴沉的天空中，卷着一丝丝潮湿，他端起桌上的茶，一饮而尽。

林黎云轻手轻脚地回到家，她没有惊动在灯下看书的丈夫，径直走进厨房。

最近几天虽然是休假，夫妻之间却没有多余的话可说，她走出厨房门，一愣，彭增吉在书桌前转过身，灯光在他背后，映出一个巨大的黑影。

“美国警方要我们一起去谈悬赏的事。”

彭增吉的声调还是那样沉稳。

“噢，那你去吧。”

林黎云漫不经心地把窗台上的一盆花放进厨房，生怕夜深冻着它们。

“不，我们要一起去。”

“为什么?要悬赏捉拿凶手,你可以一个人去谈。”

“警方要你一起去,说是要再验一次血,以排除最后的嫌疑。”

彭增吉很坚决地说道。

“不是说已经排除了吗,上回去美国,警方已调查清楚,才准我们回台湾的。”

“是的,警方已排除了我们的嫌疑,但这一次是去谈悬赏,在悬赏之前,验一次血也是例行公事啊!”彭增吉的口气非常坚决。

不管在婚前还是婚后,林黎云永远听从丈夫的意见。

对于彭增吉的每一个决定,林黎云总认为是对的。

而凭着对彭增吉的信心,林黎云看到了他们打拼事业一步步获得成功。

“那么,你是一定要我去罗!”林黎云带着几分迟疑。

“要说清我们的冤枉,还一个清白,我们一起去。

你知道那些人的恶毒用语吗?”

彭增吉欲语又止,纪然冰姐姐纪然波那狠毒的咒言在耳边响起:“我妹妹就是被你老婆杀死的,你们全家人都不得好死,将来终有一天受到报应。

不得好死……”“你一定要去。”

彭增吉口气十分坚决地说了这五个字,就再也没说话了。

1994年1月5日。

彭增吉、林黎云夫妇乘机来到洛杉矶。

他们已经不能回米逊维荷市旁边的豪华公寓中去居住了,那幢房子以每月1500元的租金出租给他人。

彭增吉不想再由这幢房子而想起8月18日的惨案。

还是在纪琢传、纪然波父女曾经住的西方大酒店中住下。

彭增吉很快与好友马乐伯通了电话。

林黎云则与正在放新年春假的两个儿子程远、致远见面。

马乐伯在电话中告诉彭增吉,警方最近一直没有新的线索,已经好多次与他联系,在部署有关悬赏的事情。

为了悬赏的金额,彭增吉与马乐伯产生了一点小分歧。

彭增吉希望以5至10万美金作为数额,他说:“只要能够破此案,哪怕是倾家荡产我也干。

然冰在生前就对我说过,资产是生不带来,死不带走的。”

依照马乐伯的意思,两万美金足矣,因为这只是提供给警方线索的人,真正破案尚须警方出马。

正在他们为悬赏金额讨论时,警方电话来了,是橙县警方法医处主任郭方之美打来,她用不纯熟流利的广东腔国语问候了彭增吉夫妇,然后客气地说,她将派人前往饭店找彭太太验一下血。

半个小时后,法医处的一位女实验人员手持器材来到西方大饭店彭增吉的住处,为林黎云抽了5CC血,前后不过三分钟,离去。

林黎云此番本不愿意随彭增吉来美,耐不住彭增吉的一再劝说:“要洗清我们的冤,我们一定要听从警方,否则更会受到怀疑。”

林黎云也就坦然地与彭增吉来到美国。

1月7日下午,警方来电话,约彭增吉全家在8日上午到警局去,说是有“重要的事情晤谈”。

彭增吉心想,也许是去正式谈悬赏的问题,或许是案情有了新的发展?而这才正是彭增吉所希望的。

但是林黎云却又有点担心,她那不安的神色中似乎有一种难言之隐,彭增吉感觉到了,但猜不透。

因为对于彭增吉来说,他自信是太了解自己的妻子了。

自从林黎云知道他与纪然冰的关系之后,就不断地催促他与纪然冰离开,却从来没有正面与他更不要说与纪然冰发生冲突。

彭增吉是从来没有将杀害纪然冰的凶手往林黎云身上去推想的，所以林黎云表露出来的一些不安神色，彭增吉都忽略了。

事实上，从案发的当天，即1993年8月18日，林黎云就处于一种非常不利的地位，但她表现出来的坦然，使彭增吉根本没有将她与谋害纪然冰联系起来考虑。

林黎云与纪然冰的冲突，早在1990年9月彭增吉去青岛邂逅纪然冰之后的半个月就开始发生了。那是9月底，彭增吉自大陆回到台湾，在家中放下旅行用具。一向是贤妻良母的林黎云便打开行李包，为彭增吉整理着仆仆风尘的衣物杂品。林黎云理出那一件件需要洗涤的衣物，这位细心的妻子对于丈夫实在是太熟悉了。突然她抖落出一件陌生的T恤衫，白色的圆领衫，上面印有“青岛王朝酒店”的字样，似乎是一件中号的规格，不像是丈夫平常所穿。再仔细环顾一下，白色的圆领上，沾着几点红点的斑渍，凭着女人的特殊感觉，林黎云认出这是女人的口红，她不觉起了疑心。

这几年，台湾商人赴大陆投资做生意的热潮一波高过一波，随之而来的是关于台商到大陆寻花问柳的传闻，甚至有人在大陆开辟第二战场，置室纳妾，金屋藏娇。林黎云对丈夫可谓是言听计从，合力打拼。随着岁月的增长，对自己的外貌也渐渐缺乏信心，而大陆女子千娇百媚，她最担心的是丈夫也在大陆有了外遇。好在彭增吉并不是一个喜好女色之人，结婚近20年来，彭增吉将一颗心放在事业和家庭之中，从来没有在外惹事生非，但林黎云还是非常在意丈夫这方面的举动。

现在一看到这件白色的可疑T恤，林黎云感觉到什么了，于是整理完全部衣物之后，捡起这件T恤问彭增吉：“这件T恤好像不是你的吧？”

彭增吉一看到这件白色T恤，心中往下一沉，糟了，这不是新认识的王朝酒店公关纪然冰赠送的那一件吗？

习惯于在妻子面前说老实话的彭增吉稍稍顿了一下，说：“那是青岛的一位朋友送的。”

“送的？这位朋友是男的还是女的？”

“是一位女孩。好玩，送了一件给我穿。”

“不像吧？”林黎云说，“你的块头这么大，怎么穿得下呢？好像是送错了人。”

彭增吉想起，那是在青岛海天大酒店的卡拉OK新认识的纪然冰，把自己试穿过一次的T恤送给他，当时他并没有在意，想不到纪然冰的口红留在白色的T恤上，特别显眼。他想起来，在认识纪然冰之后，他被纪然冰美丽的外貌、纯真的大眼睛所吸引，仅只三天时间，纪然冰与彭增吉便电话不断。他了解到，纪然冰是一个非常事业心的女子，希望能够与彭增吉共创事业。而彭增吉在大陆的公司也正需要这样一位聪明漂亮的助手。两人谈得非常投契。临别，纪然冰将这件白T恤送给彭增吉，还脉脉含情地说：“彭先生，不要一去就忘了我呵。”

想不到这件T恤露出了破绽。

林黎云马上要求彭增吉讲出是哪一位小姐。

彭增吉当时与纪然冰还没有什么瓜葛，心中也很坦然地讲出了“纪然冰”，在王朝大酒店工作。彭增吉安慰自己的太太：“你放心好了，我跟你二十年的夫妻，你还信不过我吗？我只是跟她一般交往而已。”

林黎云半信半疑地盯着彭增吉看。

“那么你把这个女孩的电话给我，我来打电话。”林黎云果决地说。

为了表明心迹，彭增吉给了林黎云一个纪然冰青岛王朝大酒店的号码。

一个越洋电话过去，纪然冰突然接到彭增吉太太的电话，非常突然，但她不露声色地听，林黎云也很有礼貌地说：“你送给我先生的T恤，是你自己的还是给我先生的？”

纪然冰一阵语塞，随后说：“是给你先生的。”

“我先生个子这么大，怎么穿得下？那不是你的定情物吧？”

语塞。

“请你以后不要来纠缠我先生！”林黎云说罢，就放下了电话。

原以为事情就此完结，不料几个月之后，林黎云发现上海公司中多了一个秘书——纪然冰。

林黎云知道彭增吉把纪然冰弄进了公司，她再次向彭增吉提出了这一个问题，但是彭增吉

却否认与纪然冰有任何其他交往，“只是工作上的联系，她人确实很聪明，公司也需要这样的人手。”彭增吉如斯说。

于是，在1991年4月的一天，林黎云专程来到上海，在纪然冰下榻的静安寺希尔顿大酒店找到了彭增吉和纪然冰。

当时纪然冰已经进入上海程远电子通讯公司，但是因为公司没有住房，被安排在酒店住宿，所有开销均由公司支出。

在豪华的宾馆客房中，三个人进行了一番谈判。

谈判的具体细节已经不得而知了，但是从林黎云事后在警局的晤谈中得知，当时的场面是十分严肃和认真的，林黎云表达了要求纪然冰不能干扰夫妻关系，而纪然冰也理直气壮地提出，这只是业务上的交往。纪然冰是否向林黎云摊牌，要林与彭增吉离婚让位，仍不得而知。至于彭先生如何回答，是非常微妙的，人们只知道，这场谈判最后不欢而散。

纪然冰仍留在公司中上班。

但林黎云对彭增吉仍不断施加压力，要求将纪然冰逐出公司，林黎云想得非常简单，只要把彭、纪二人分开，事情就会有一个新的转机。

不久，彭增吉即以培训为名，将纪然冰第一次从上海以B—1的身分弄到美国来学习电脑与企管。这时是1991年的8月份。

纪然冰在圣地亚哥的彭增吉电子分公司中培训两个月之后，转到圣荷西的朋友家度假。

而彭增吉经常在各地奔波，1992年1月，彭增吉来到美国，将纪然冰从圣荷西接到橙县的家中。事情也非常凑巧，这天，林黎云打了一个电话给彭增吉，纪然冰接电话，一听到对方是林黎云，便闭口不语，而乖巧的林黎云一听对方接电话但没有声音，知道事情不妙，立刻扔下电话就订了一张飞往美国的飞机票，第二天就来到了洛杉矶橙县的家中。只见纪然冰和彭增吉同在这幢豪华住宅中，三个人又是一场争吵。林黎云与纪然冰非常激动，双方对骂，林黎云质问纪然冰：“这是我的家，你有什么权利来此？”纪然冰则反唇相讥：“究竟是谁的家还不知道呢！”

双方争吵之后，彭增吉将纪然冰劝出屋外，在附近的饭店中为她安排了住处。林黎云一怒之下，将纪然冰放在房中的衣服都剪碎了。第二天，彭增吉与林黎云一起飞回台湾，在台湾呆了四五天，彭增吉答应林黎云一定将纪然冰辞退，再返回美国，与纪然冰一起飞回大陆。中途经过香港，呆了一个星期，纪、彭双双回到大陆，纪然冰回到青岛。这时是1992年3月。

不久，纪然冰到青岛。据说，林黎云与纪然冰第三次见面是在青岛，林黎云到青岛，要求纪然冰离开彭，然冰则要求林黎云离开彭增吉，该谈判以林黎云为劣势而告终。不久，林黎云即打了一个电话给纪然冰，威胁说：“纪然冰不离开彭先生我是不会放过她的！”

到了当年7月，纪然冰发现已身怀彭增吉的孩子，两人商议之后，纪然冰于8月份来到美国。

而这一段事情，林黎云则是不知道，彭增吉认为林黎云不可能知道纪然冰怀孕生子，并且呆在美国的事实。

这也是彭增吉根本不会想到远在台湾的林黎云是会与纪然冰母子命案有联系的原因。

彭增吉坦然处之，认为纪然冰被害，一定与她在美国的交友不当有关，这也是他敢于劝说林黎云一同来美接受警方调查的动机。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在这一点上，聪明能干的彭先生恰恰忽略了：林黎云不仅知道纪然冰来美，而且还知道了纪然冰的住处，并且怀孕生子的事实。

1月8日上午。

彭增吉与林黎云在下榻的大酒店中接到橙县警方的一个电话，要求彭、林携带着两个儿子一同到警方去晤谈。

橙县警局坐落在圣塔安娜市中心，一幢灰色的两层楼房，毗邻着橙县监狱，门前是一个大花园，四季常开的花朵点缀着平和的气氛，几个无家可归者躺在花园里晒太阳。

彭增吉仍是十分坦然，他在出事的当晚即被警方传唤到此地，进行了一整夜的询问，并做了各种测谎、验血试验，后来证明是不在现场者。

在警局的二楼，是凶杀组办公室。

彭家四人一齐走进去，由探员怀特、鲁塞尔分别进行询问，并对四人进行了测谎。

美国的测谎器可称得上是世界最先进的设备，据说准确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在警方侦询中，测谎成为一个非常有用的设备。

测谎的过程是由警方先设计一组问题，大约是五六个问题不等，写在纸上，由被测试者仔细回答。

然后将测谎器的电极连结在被测试者身上，再由警方根据题目进行提问，被测试者一一回答。

测谎器上则综合显示被测试者的心跳频率、血压等指数，转动在一张类似心电图的图纸上，根据电频扫描的情况，可看出测试者本人是否在进行撒谎。

为彭增吉儿子设计的一组问题非常有趣，其中有一个问题是：如果你的母亲被证实是凶手，你是为母亲撒谎，还是配合警方？这个问题有两难的地方。

如果照实说，为母亲撒谎，那就会显示证实的可靠性，如果撒谎，那么在测谎器上也可显示出来。

彭增吉的儿子回答是：“为母亲撒谎。”

讲的是真话。

测谎器安然通过。

接着是彭增吉的测谎，也安然通过。

等到林黎云接受测谎试验，其中的问题是：“你是否知道纪然冰的住处？”

回答是“NO”，但是测谎器上却跳动不已，显示受试人没有通过。

一连六次类似的问题，林黎云都没有能够通过测谎的试验，证实林黎云在撒谎。

时间慢慢地过去，到了下午2时，警方决定对林黎云进行单独问话。

一间用灰色隔音材料围起来的审讯室，怀特和鲁塞尔两位警探坐在大办公桌边。

林黎云缓缓走了进来，坐下。

然后进行了两个小时问话。

林黎云非常镇定地回答警方的提问，否定她去过纪然冰的住处，甚至说：“我根本不知道纪然冰住在哪里？”

警方提到，在发生纪然冰命案之后，警方曾派人到彭家问话，发现林黎云的左腿有伤。

问林黎云这腿伤是如何发生的，林黎云回答，是在家跌倒后的伤，警方问谁可以证明，林黎云说她的小儿子看到的。

但警方在单独问林黎云的小儿子时，他却说没有看到。

这些矛盾的问话，使警方又对林黎云进行了测谎试验，仍旧没有通过。

警方突然提出，你曾经咬了纪然冰一口，唾液中的DNA抽验，符合你的DNA。

林黎云不语，并表示她不知道DNA，她只知道并没有咬过纪然冰，更没有杀纪然冰。

这些问话，使警方感到可疑。

警方在对林黎云进行问话时，手中的证据只有DNA，在问话过程中，发现林黎云有说谎的嫌疑，为了不使这一嫌犯逃脱，警方当即决定，将林黎云逮捕。

在宣布了逮捕林黎云之后，彭增吉与林黎云在警方办公室中，用中文进行了一段谈话，在场的警员由于听不懂他们之间的谈话，使用录音机录下。

在这段谈话中，彭增吉拼命要问林黎云有没有去纪然冰家，在彭增吉的追问之下，林黎云最后只得说，纪然冰打电话告诉她，住在尔湾一个漂亮的地方，有游泳池，后来林黎云到了纪然冰住处，至于纪然冰的死，林黎云说：“是她自己弄自己。”

宣布逮捕林黎云的时间是下午6时30分。

当时是周末，我在家中。我的朋友曾志民和妻子徐辣自中部来到我家做客，饭后，我陪志民到洛杉矶市中心的一家夜总会游览，观看脱衣舞。

美国的脱衣舞是一种“民族舞蹈”，是了解美国文化的一个窗口。

在高速公路的旁边，有时可以看到耸立的大型广告牌，上面画着美艳的女人，写着“绅士俱乐部”、“裸体舞蹈”、“上空酒吧”等等。

脱衣舞属于成人业(Adult Business)，类似的有X级电影、成人录影、书籍报刊等。根据美

国宪法的规定“每一个人都有权利自由地表达意见、观点和娱乐的自由”，因此成人业在美国是合法的。洛杉矶附近的一个城市安纳罕曾经在该市营业的酒吧不发“上空酒吧”的执照，被老板告到联邦法院，一场官司打下来，联邦法官判市政府败诉，因为市政府违宪，压制人的经商、娱乐的自由，这已是另外一个话题。

那一晚我陪朋友去的脱衣舞场叫“贵族俱乐部”，是一间新开设的酒吧。由于脱衣舞场所必须开设在距离学校、教堂、商业、居住区两公里以外的地方，这家脱衣舞处于洛杉矶的郊外。红绿灯光闪耀的大厅中，平放着两张类似乒乓球桌那样大小的舞台，观众则围坐在舞台周围。脱衣舞女在激烈的音乐声中，走出后台，先是穿着式样新颖、质料单薄的衣裙，随着节奏起舞，慢慢解开裙带、衣扣，露出三点。这些年轻漂亮的脱衣舞女都身材一流，舞姿优美，其中有相当部分受过专业训练，观众可以自由地与这些近在咫尺的舞女们交谈，你觉得喜欢，便扔下一元小费，舞女会在你面前给你一个温柔的笑，一段特别的表演。表演完毕，观众们都会鼓掌表示感谢，当舞女在抬起你给的小费时，轻声地对你道谢，一切都礼貌而又文明。

但是音乐实在太吵人了，美国现在流行的是重金属音乐，高分贝的音量使人耳膜有点受不了。

我身上佩戴的BP机响了好几次(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但我浑然不知。直到晚上10时半走出舞厅，才发现有人打BP机约我。立刻找附近的公共电话，是报社的主任打电话找我，说橙县的警局有人找我，我一听，预感到会有什么事情发生，连忙开着汽车，将朋友送到家中，又直奔报社。

按着电话打去，果然是一位警局的朋友。他在电话中第一句就告诉我：“纪然冰命案破了！”

我一听此话，浑身一阵颤抖，多日来期盼的案子终于破了，抑制不住内心的颤动，我拿着话筒的手微微有些颤抖：“是谁作的案？”

“你猜是谁？我想你一定猜得到的。”

“是不是彭增吉的太太林黎云？”

“今天下午6时30分，警局宣布逮捕林黎云，现在已关在橙县监狱。”

“请问逮捕她的依据是什么？”

“DNA，我们从纪然冰的左手臂上找到的一块咬痕，肉中有一片唾液，经DNA检测，与林黎云的DNA完全相符，误差只有百万分之一。这一试验还要做下去，一直可以达到十亿分之一。DAVID，我曾答应过你，在破案的当天就将消息传给你。今晚11时30分，我即要离开洛杉矶，具体的情况，你必须自己本人去核实了。”友人再三嘱咐要核实之后再发这一新闻，因为他并不是这一案件的新闻发言人，只是一名协同办理案件的人，没有权向新闻界发新闻。

他还告诉我，林黎云与先生彭增吉是最近才从台湾应美国警方之请来到南加州的，其间，并不知道美国警方怀疑到她。

我立刻想起在前一段时间，美国警方还故布疑阵，说彭太太并没有涉入此案，想不到警方早已将目标锁定了。

匆匆谈了不到五分钟，友人便提出他要整理行装。

够了，这只要一句话便可轰动南加州。

从案发到今天破案，整整140天，这个轰动了南加州的大案，终于破案，给予人们的冲击无疑是巨大的。而且我预感到，在所有媒体记者中，只有我一人得到了这条独家新闻。

要不要发这条新闻？要不要向橙县监狱核实一下再发？我心中一直在斗争。此案我明天向橙县监狱核实一下再发表，这个新闻的爆炸力将更大。但是万一泄露出去，就造不成独家新闻的轰动了。今天就发这条新闻，要是警方有变，那将会惹来天大的官司——诽谤人身，这个罪名绝对不小。

只得向当晚负责新闻的副总编辑请示。

区副总编辑是一位富于新闻经验而又有诗人激情的主管。他听我讲完这一条新闻，也吓了一大跳，我们在一个小房间中，商量了半天。他最后拍板说：发！但不要林黎云的名字，在新闻中却又要点明是彭增吉的太太，这样既使人们知道破了案，凶手是林黎云，又使本报避免了万一。

于是我赶了一篇400字的稿子，一直到凌晨3时才完稿，为了避免漏消息，此稿只有我与副总编知道。

第二天，《国际日报》头版头条刊出大二号黑体字标题：

【HTH】南加州纪然冰命案侦破

凶手为与死者相熟的仇人

【HT】这黑顿顿的大字标题一下子把南加州的所有华人社区都牵动了起来。

一小段新闻是如此写的：

【GK2】【HT5F】据橙县可靠消息来源指出，震惊南加州的纪然冰母子双尸命案于1月8日破案，警方并已将凶手逮捕归案。至于凶嫌是谁，警方说是彭增吉身边“且与纪然冰生前有仇恨的熟人”，但警方拒绝立刻公布其姓名。

纪然冰来自中国青岛，是台湾富商彭增吉的女友，来美7个月之后，于1993年3月，为彭增吉生下了一子纪启威。1993年8月18日，彭增吉自国外回到位于橙县米逊维荷市的纪然冰所住公寓，于晚上11时发现纪然冰母子陈尸公寓之内。而彭增吉的太太林黎云则在8月15日自台湾来美国，住在离纪然冰公寓仅5公里之遥的寓所，因此也被警方列为侦查对象。

案发之后，橙县警方反复询问和验证，排除现场目击人彭增吉作案的嫌疑，并对现场的状况、指纹、血液、毛发进行了抽丝剥茧的勘查、验证，出动探员科学鉴定法医达10人之多，传讯与纪然冰有关系的熟人达数十人之多。警方花费了大量时间进行罪证的搜集、鉴定，在确定了凶嫌作案之后，以验证为名，将凶嫌自台湾引到美国，将其逮捕归案。

案发之初，南加州华人社区对案情极为关心，并就谁是凶嫌进行了种种猜测，但警方在研判案情，配合科学验证现场犯罪证据，在与纪然冰有关的熟人中筛选过滤，终于锁定某一与纪女有仇的人，进一步查证终于破案。凶嫌恰在人们的意料之中。由于尚有一些细节待查明，警方不愿立即宣布破案。至于社区传说“惯凶”一说，办案探员否认其事。

8日深夜记者向橙县警方值班人员求证，警方表示当天有多件案子的嫌犯被捕，对于是否有纪然冰命案凶嫌则不置评。

这一段短短几百字的新闻，是我从业以来最难落笔也最有刺激的文字。我已知道了凶嫌是林黎云，但没有经过警方的正式确认之前，又不能贸然将林黎云的姓名公布，却又要让人们知道凶嫌即是林黎云，写了又改，改了又写，终于完成这篇作业。

还好，第二天人们读了报之后，就都知道是林黎云所为，问询电话连续不断地打进报社。

一时，南加州都在传说当天的报纸，议论这一大新闻。

可是我还不能松闲。

8日晚上的报道只是点出了凶嫌，但还没有证实凶嫌的身分。

在美国当记者，既有着广阔的自由度，又有着严格的束缚。只要是人民，我们同行都称之为“上帝”，任何新闻，只要是“上帝”喜欢知道，想要知道，新闻记者的天职就是去把它挖掘出来。美国记者的挖掘新闻的手段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无孔不入”。当年挖掘“水门事件”的是一位默默无闻的小记者，凭着无孔不入、紧追不舍的精神，从找人谈话到调阅联邦国家机密档案，没日没夜地采访，终于把水门事件的真相发掘出来，其结果是使一个堂堂总统下台。《洛杉矶时报》的资深记者柏勒曾经跟我这样谈起记者的职责：“记者是什么？是看门狗（Watchdog），要永远盯着可疑的人与事，否则，要我们记者干什么？”这句话对我震动相当大。纵看美国社会，什么人不能碰？越是官做得大，民众对他的事情就越注意，越有兴趣，记者就越是要碰。如果一个普通老百姓有婚外恋，不算是什么新闻，如果总统有了婚外恋，那就是一个大新闻了，克林顿总统的婚外恋频频曝光，就是新闻记者去一条一条发掘出来的。

但是，新闻记者又有着相当严格的束缚。要慎之又慎，我在采访法院案件时，就亲眼目睹记者由于不遵守法庭规则，或是禁止照相时去照了相，或是私自与被告交谈，被法官当场命令驱逐出庭！而辩护律师对记者的讨厌也是显而易见的，薛曼律师即其中的典型，他多次喝斥记者离开，或是拿着记者写的新闻来质问记者。对我们这些属于外国人的记者来说，平时听美国人说话，误解一两句还不要紧，在法庭上听错一句都会成为被人攻击的把柄。何况法庭上的辩论又是非常难懂。想到这一些，当记者的肩膀上会感到一种无形的沉重压力！

1月9日上午，我驱车来到橙县监狱。我必须核对关进监狱、被警方逮捕是否真的就是林黎云本人。

星期六，是普通美国人休假的日子，对于有亲人被关进监狱的人来说，又是一个探监的机会。

橙县监狱坐落在城市的中心处。一大片灰色的监狱大楼，密密的窗户张着一双双等待亲人的眼睛。

我来到监狱的登记大厅。

美国法律规定，监狱中关押的犯人每天都可以接见采访者一次，采访者本人必须在登记处填写详细的个人资料表，由狱方将表格送到关押者本人处过目，关押者有权拒绝此人的采访。

我排在采访者的队伍后面。

一位年轻的狱方管理人员笑容可掬地接待了我。当我填写表格之后，年轻人输入电脑，然后对我说：“你要采访的人并不在电脑中。”

我一听，吃了一惊，难道昨天我得到的线索是错误的吗？连忙说明，是昨天晚上刚刚逮捕的嫌犯。

年轻人一听，说那么你要在拘留嫌犯中寻找姓名。

原来监狱又分两处，一处是已判刑的犯人，另一处则是刚刚逮捕尚未定罪的嫌犯。

于是我到新收押人员名单中寻找。按照姓名拼音一下子就查出了“LI SAPENG”（林黎云的英文姓名），这下我的一块石头才真落了地，至少林黎云确实被关押在此处。

于是我将LI SAPENG的姓名编号交给年轻人，这位年轻人一看便说：“刚才已经有人来看望过了。”

“是谁？能否将姓名告诉我，”我一边请求，一边掏出洛杉矶警方发给我的记者证。

年轻人看了一下，说：“是一位彭姓的男子和律师。”

“请问LI SAPENG是什么时候被收押的？”

“1月8日晚上8时30分收押。”

“请问罪名是什么？”

“谋杀。”

“那我能不能进去看一下？”

“按照规定，已经探过监了，不能再见客。”年轻人将我挡了回来。

不过已经够了，已经证实了林黎云确实实在昨天晚上被警方拘留，并关押在橙县女子监狱。够了。

于是，第二天的报纸仍是头版头条，刊登出了大字标题：

【HTH】南加州纪然冰母子命案水落石出

凶嫌是彭增吉之妻林黎云

十一日在橙县地方法院开庭审讯

【HT】根据美国法律，警方逮捕嫌犯之后，即移送地方检察院，由地检院提起公诉。同日，橙县地方检察院发布新闻：“本院以谋杀罪起诉林黎云，林涉嫌在1993年8月17日在米逊维荷市谋杀纪然冰和其五个月大的儿子纪启威致死。纪小姐和其子的尸体由被告人的丈夫彭增吉于8月18日发现，彭刚从台湾来到美国。林黎云被橙县警方凶杀组探员在上周六下午逮捕。作出逮捕决定的依据是法医科学鉴定处确认：林黎云的DNA与现场作案人的DNA相合。由于这是一件双尸命案，被列为特别重大的案件。此类案件最高可以死刑论处。是否以死刑起诉，检方尚未决定，通常要对这类案件进行详细的研究之后再由橙县地方检察院作出。林黎云的法院过堂将在1月11日于南橙县地方法院进行。

所谓过堂(Arraignment)是指嫌犯首次出现在法院，由法官询问姓名、身分后，要被告承认是否有罪。过堂时必须由检方为一方，被告辩护律师在场。如被告无法聘请律师，法院将指定一名公共辩护律师。警方在逮捕嫌犯之后的72小时之内，必须送被告过堂，否则便属于违反法律。这是一种保护被告人权利的法律程序。这也就意味着，警方要在逮捕嫌犯72小时之内，准备妥所有的犯罪证据、逮捕理由、嫌犯口录，交由检方，由检方决定是否予以起诉，以什么罪名起诉。当嫌犯在法院过堂时辩称“无罪”后，法院就将进行一场冗长的司法审理。检方举其罪证的证据、理由，辩方找出各种无罪或各种原因，以为嫌犯开脱或减轻罪名，直到最后，法院或陪审团裁决该嫌犯有罪或无罪，如裁决无罪，当庭释放；如裁决有罪，在裁决日后的90天由法官量刑判决。

负责起诉林黎云的检察官卡夫提对于嫌犯林黎云谋杀纪然冰一案表示：逮捕林黎云的依据是，在纪然冰左手臂上部发现一齿痕，从齿痕上保留的唾液痕迹中提取DNA鉴定，证实与林黎云的DNA相符。

卡夫提指出，根据命案现场的情况，林黎云杀害纪然冰的涉嫌行动是事先预谋的，在门口即发现了血迹，一直滴到纪然冰倒下的长沙发前。纪然冰在一开门，就遭到林黎云突如其来的凶刀乱刺，一直被推逼到客厅的长沙发倒下。根据警方统计，纪然冰总共被刺了18刀之多，连还手反击的余地都没有。

当记者问到为何现场没有留下指纹和凶器，卡夫提认为，现代社会的凶杀案中，许多凶手都以戴手套作案来避免留下指纹，或者在行凶时非常小心，不留下指纹，至于凶器为何没有找

到，卡夫提认为，极有可能凶手作案后把凶器连同带有血迹的衣服一同销毁，这只证明凶嫌对于这次凶杀完全是有预谋的。

青岛的纪父纪琢传闻讯后提出疑问，认为纪然冰个子高大，身高一米七二，是运动好手，能左右开弓打网球，林黎云个子矮小，如单个对打，林黎云不是纪然冰的对手，怀疑林黎云有帮凶。卡夫提表示，目前警方认定仅有林黎云一人单独行凶，因为现场没有其他人作案的证据。

至于说到杀人动机，卡夫提指出，经科学鉴定，纪然冰并没有遭到强奸，尽管现场纪然冰的衣服扯乱，内裤也脱落到大腿处，但这完全可能是有意布置的。林黎云涉嫌杀纪然冰的动机相当明显，丈夫彭增吉与纪然冰交往三年多，其间林黎云曾多次向纪然冰表示愤怒，要纪然冰离开彭增吉，但纪然冰不肯，而在1993年3月，纪然冰又为彭增吉生下一子，直接威胁到将来的财产继承问题。因非婚生小孩可享受与婚生儿女同样的财产继承权，这才使林黎云动了杀机。

彭增吉于当天立即向新闻媒体发表谈话，认为他太太林黎云不可能是凶手。他说，如果我太太是凶手的话，这一次会主动送上门来吗？他认为，在现场没有其他作案的证据，仅凭DNA的检测怎么就能确定林黎云为凶手。彭增吉表示，警方曾追查过一根染色的棕色长头发，后证明并不是林黎云的，在门口捡到的一颗纽扣也证实不是林黎云的。彭增吉表示，他将聘请最好的律师为林黎云辩护。

彭增吉还提出，他太太林黎云从来不知道纪然冰在美国的住处，更不知道纪然冰已生了儿子，从何谈起林黎云的杀人动机？至于纪然冰到美国，林黎云是知道的，但对于自己先生与纪然冰的交往，已经从当初的愤怒转为冷静接受，因为林黎云相信这是彭增吉的一劫，过了这一劫就会好的，总有一天仍会回到林黎云的身边。彭增吉说，我从来没有想到要与太太离婚；太太也从未想要与我离婚，我们共同创业，打下一片天下，是能够互相理解，互相体谅的。

但检方却认为，由于林黎云住的地方离纪然冰公寓非常近，案发前三天林黎云又回到了美国，很有可能在17日左右，林黎云在某个场合例如购物中心，看到纪然冰与儿子在一起，一旦得知纪然冰生了儿子，便不顾一切地要置纪然冰与儿子于死地。卡夫提说，一般与纪然冰有仇的凶手是决不会连不会作证、不能够威胁的五个月大婴儿也一起杀害，只有对纪然冰连同儿子抱有仇恨的人才会这么干，这一动机非林黎云莫属。

彭增吉、林黎云在台湾的程远电子公司成立已有20年，在新竹县北埔乡及台北树林镇各有一间工厂，员工约300人，该公司的员工几乎没有人相信林黎云会持刀杀人。他们透露，林黎云虽然是老板娘，但是在公司里一点架子也没有，对待员工十分亲切，她在公司主管财务，与总经理彭增吉经常同进同出，是事业上的好伙伴，也从未看见他们两人因意见不合而发生争执。员工们说，林黎云不是个健谈的人，但是经商多年的磨练，使她做起事来自然流露出女强人的精明和周到。

从1993年8月18日纪然冰母子命案发生之后，尽管中英文媒体都曾争相报导，但最关心此案的是洛杉矶的华人社区。当时注意的焦点集中在“谁是凶手”，许多人把猜测的疑点指向彭太太林黎云，但谁也不能说破，只是个个都成为业余侦探，谈论此案。

一旦警方宣布侦破此案，“哗”的一下子，华人社区顿时出现了许多理论家，纷纷对命案中的三角关系进行一场无休止的讨论、争辩，甚至直言相对，更严重的是将此案中的人物品行都归成“大陆妹”进攻“台湾郎”，台湾太太起而抗争，夫妻之间、朋友群中、恋人相伴，无不以个人的感情、立场、利益来讨论。在原文引述各种观点之前，先将所有观点归类一下，大概是两种：一种认为“要严惩杀人凶手”，纪然冰与彭增吉的相爱是两厢情愿，林黎云涉嫌动手杀人，应受法律制裁。另一种观点认为：纪然冰贪图钱财，勾引上彭增吉，道德败坏，林黎云为保护家庭而除害，其情可怜。

洛杉矶社会福利局华裔辅导员黄俞善如说：“此间华人需要认清一项事实，要强烈谴责彭增吉和纪然冰两人的违背伦理道德的不正常行为，要给遭遇婚姻变故的典型贤妻林黎云以更多的同情。纪然冰违背和破坏中国道德伦理，且又气焰高涨，深为不齿。林黎云相夫教子，却遭婚姻变故，应予同情。而纪家父女应正式公开向中华传统道德伦理道歉，并说明未能教导好自己儿女。华人社区应集体联名写信给法官、检察官，为林黎云请命，要求从轻发落。黄俞善如

特别举例说，当年洛杉矶日裔社区曾发生类似案件，一名丈夫有外遇的妻子，在激烈争吵后竟带着儿女溺死后自己再跳海自杀，后被人救活，日裔社区即发起联名写信请命，最后法官从轻发落判处五年徒刑。

大陆人协会会长胡迪青则发起一项签名运动，要求“严惩杀人凶手”，她说：这惨绝人寰的杀人凶手，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开脱罪名，更不能以受害者而寄予同情，从纪然冰母子被杀死这一刻起，整个案情已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由“婚外情”案件质变成“杀人案”。不能用道德伦理去将凶手粉饰成受害者，天理不公。

吴森认为：现代人婚姻，爱情是基础，没有了爱情，家庭、婚姻就要崩溃。如果先生外面有了新欢或者妻子对丈夫没有了爱情，已经与他人深深相爱，那么，就应该早日结束这段没有爱情的婚姻，例如在纪然冰、彭增吉、林黎云三角关系中，为什么林黎云不能离开彭增吉，成全彭、纪这一段情感呢？

子怡：我同情林黎云，我能体会并了解她的挣扎、她的苦及对家的执著。常言道世界上没有佳偶只有怨偶，但这并不表示怨偶的任一方可以另开门路。婚姻不是靠两个人来维持的吗？有问题则应由两个人解决而不是任何一方可以当裁判的。彭增吉违背婚姻的誓言，他对不起他的妻子及他的家人，是他使这个家破了。若林黎云是杀害纪然冰的凶手，彭增吉则是她手中的刀。我可怜纪然冰的惨死，可怜她令老父伤心，可怜她让一个小生命降生就消失，可是不能接受她的行为。

陈太太：彭增吉之妻林黎云在台湾打拼几十年，独力支撑两间工厂，又能兼顾家庭子女需要，而让丈夫无后顾之忧，放手在中国大陆开拓市场，像这样了不起的新女性怎能令人不肃然起敬。纪然冰如果有种，也大可以打拼二三十年，让别人看看，再回头照镜看看自己，那才有志气，不虚此生。不要不娼不妓的专偷有家的男人，做那种见不得天日的事，而自食其果，那就悔不当初了。

林李露婵：我不希望婚外情在先生的身上发生，但是如果一旦发生，我会秉持这样一种做法，让先生去做他所喜欢的事情。反过来，我也会要求先生让太太去做她们喜欢的事情。因为我觉得，在婚姻生活中，应该彼此尊重对方的意愿。

韩须美：如果彭增吉的发妻林黎云是真凶的话，那么三角恋爱的两个女人，一人已死，一个可能会被判重刑，而男主角却逍遥法外，真令我们女人们感到气愤填膺，难以平息。无怪乎林黎云说她后悔当女人了。罪魁祸首的彭增吉丝毫不受法律的制裁，我相信他将受到良心的谴责，并负道义上的责任。

陈乃健：纪案的发生，若从多方面来探讨，都不难脱出时代悲剧的范畴与窠臼。在纪案中，彭妻未采取离婚或妥协的文明方式解决纠纷，而选择了最原始古老的方法“除掉她”（此段假设彭妻有罪），铸成大错。除了可预测的原因外，事实上，台湾的法律对夫妻财产的权益保护，也不够周全，常见大富豪夫妻离异，女方往往分个九牛一毛式的财产，勉强糊口度日而已；大部分财产、股票都在先生名下，此不合理却合法的现象，却难以抗争，而男人在此种掩护下，财产爱分谁，就分谁。此景极易造成女人“他想”，雀占鸠巢，鸠怎么办？

旁观者：十五年前，因第三者的介入，加上前夫个性优柔寡断，如彭府的男主角一样，想脚踏两船，大享齐人之乐。经过两年的挽救，心里痛苦挣扎，我的婚姻还是破碎了。七年后我前夫又因另外一个女人抛弃了当初破坏我婚姻的那个第三者。我以过来人的心情能体会到爱上一个对感情、婚姻、家庭不负责任的男人的痛苦，我同情彭府悲剧中的两位女主角及三位无辜的孩子。

于摩西：现代社会中的婚外情如春天开花、秋天落叶一样自然，但你千万不要看到别人有两三个女朋友搅婚外情，自己也想一试。因为你没有看到背后吵架、矛盾激化的一面。男人是最经不起引诱的，最容易被年轻漂亮的女性勾引。尤其是四五十岁的男人事业有成，风度也好，对女性的魅力尤其大。如果你周旋于两个女人中间，这两个女人碰巧都是女强人，那你将惨败。纪然冰、林黎云都可称得上女强人，奉劝世上男人，如果没有可驾驭两个以上女人的本事，切勿去拈花惹草。

……  
这场纷争从饭桌上、汽车里、聚会中一直争到报纸上，公开进行辩论，夫妻之间、朋友之间、同事之间，直争得脸红脖子粗、昏天黑地，谁也不能说服谁。最后，把这场纷争带到法庭上。

以胡迪青为首的要求严惩杀人凶手的人，把一大叠由许多人签名的请愿书，递交给检察官、法官，要求对凶手绳之以法。同情林黎云的太太们则自动开车几十哩，来到法院，举着标语，要示法官保护林黎云，让她能够回到家中与家人团聚！

1月11日，南橙县地方法院公开提审林黎云。彭增吉为林黎云重金聘请了洛杉矶最著名的刑事大律师、现年70岁的薛曼(Marshall Schellman)，薛曼在1975年担任检察官起诉“洋葱田”案件而声名大噪，此案后来被拍成电影在美国放映，薛曼本人则被评为全美最优秀律师之一。

当林黎云戴着手铐，由监狱押进法院的一刹那，中英文媒体几十个摄影机都对准了她，但林黎云似乎不愿曝光，一出来就靠着柱子坐着，摄影机只拍到一个被遮住的林黎云。在法庭上，林黎云辩称无罪，当法官同意检察官的要求，由于案情特别重大，不得交保，林黎云一听到这一宣布，立刻大哭起来，口中大叫“我不要在这里，我要出去”，使审理无法继续下去。

彭增吉也来到法院旁听，他焦急地用手势向林黎云打招呼，示意他在法院，给林黎云以安慰。薛曼则提出，林黎云在狱中情绪极为不稳定，有自杀的倾向，要求法官再考虑给予保释。法官同意延迟至1月18日再度审理。

1月18日，法院再度开庭审理，检察官卡夫提首先发言，他说今天早上，警方又提供了一份最新的报告，厚达74页，对林黎云的凶嫌再度提出证据，要求法官艾丽丝不得同意保释。辩护律师薛曼则提出，由于这份报告他刚得到，需要进行研究后再答辩，但他指出，警方在1月8日提审彭增吉、林黎云时，曾经用录影机将彭、林私人谈话全部录下，有“偷录”之嫌。另外，警方与林黎云谈话之时，林黎云提出要请律师，一位中文翻译的警员则说没有必要。薛曼认为这五点已使警方在侦办此案中不符合法律程序，要求撤销本案。薛曼指出，由于中英文媒体的大量密集报导本案，使未来的陪审团会受到舆论影响，而不能作出公正的判决，建议对新的警方报告和录影带内容向新闻媒体封锁。法官同意在下次审讯之前不得公开这些资料。而由于薛曼来不及在法院上仔细阅读警方报告，审理推迟至1月25日。此时，林黎云已不再像第一次出庭那样焦躁不安了，神情也较平静。

1月25日，法院三度开庭，原定该日进行林黎云保释的听证，辩护律师薛曼提出，由于尚未准备好呈抄的材料，要求再度延期，法官同意延至2月25日开庭讨论。

薛曼在法庭外对记者说，由于此案的唯一证据是警方所作的DNA科学鉴定，他认为证据薄弱，不足以定林黎云为凶嫌。他将就DNA的可靠性作为辩论的重点。

一些专家预测，此案的重点将围绕DNA鉴定的可靠程度，未来将会有一场冗长的官司。

美国法律规定，在法院、陪审团对被告作出有罪判决之前，被告视为无罪，警方、检方也只能将其作为嫌犯，林黎云究竟是不是谋杀纪然冰的凶手，必须要等到法院审理之后才能作为定论。而法院审理过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林黎云目前仍关押在橙县监狱，彭增吉则每天去监狱探视。

附一 纪然冰母子命案DNA鉴定结果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测试样本来源DQDI S80DZS44

凶嫌齿痕1, 2, 418, 32两者相符

林黎云1, 2, 418, 32

彭增吉1. 1, 1. 228, 30 纪然冰1. 2, 1. 324, 26 纪启威1. 2, 1. 224, 30

附二

刑警专家谈DNA破案

美国刑事实验室协会主任委员、康乃狄克州刑事实验室主任、《国际鉴定》、《美国刑事科学》期刊主编、有“现代福尔摩斯”之称的李昌钰博士对于橙县警方科学鉴证处用DNA鉴定来侦破纪然冰命案一事予以高度评价，他认为，这是一桩可经得起法律审理的硬案。李昌钰对警方的DNA报告解释说：第一项DQa测试的是人体白血球细胞上的一种遗传基因，是最常见的一种测试。DQa共有七种不同的形状，因此，即使此项符合，尚不能精确定就是凶嫌。第二项检定则相当精密，以人体中第一号染色体上第八十段的DNA作对比，在一千人中只有一人的DNA会与标本完全符合。橙县警方运用最先进的聚合连锁反应法(PCR)来作这一测试，测试从纪然冰身上所存留的凶嫌唾液包含的DNA，这是一项最新的技术。李昌钰指出，第三项检定采用另外一种技术，是以华人口作为计算机率的基本资料，林黎云的DNA与凶嫌相符，在华人中的机率是1/45。李昌钰认为，根据这三项DNA鉴定的结果，发现林黎云的DNA均与被害人身上的唾液标本DNA相符，出现这种情况的机率是四万五千分之一。这个机率表面上看起来非常高，但还是最为保守的估计，因为以往的科学鉴定经常采百万分之一以下的数字，结果在法庭上被

攻击是过分夸张的估算法，所以现在鉴定结果的机率，都采用最保守的估计。

李昌钰分析说，虽然每四万五千人中，就会有一人的DNA与嫌犯相符，但是如果再佐以其他物证、动机等因素，例如，林黎云的齿模也与被害人身上的咬痕吻合，林黎云涉案的嫌疑就增加了。

李昌钰说到世界上最早采用DNA科学鉴定来破案的是1985年开始，美国在1986年使用，PCR则是1989年使用的最新方法，在鉴定方面，从未出错。

主持纪然冰命案DNA科学鉴定的橙县科学鉴证处主任郭方之美指出，橙县科学鉴证部门从1990年2月才开始启用DNA鉴定设备，迄今已经受理了近百个案件，其中以强暴案居多。她说，传统的DNA鉴定是采用“断层限定分析”(RFLP)方法，这种方法既耗时又花钱，整个检测要费时8至10周，但是以这种方式进行分析的案件，在法庭上通过听证的比例高达100%。但是因为纪然冰命案中凶嫌留下的唾液样本中细胞数目太少，不适合这种方法，于是橙县警方才决定尝试以最新的“聚合连锁反应法”(PCR)来进行，没想到结果令人十分满意，才使侦察人员决定进一步约谈林黎云，并采集她的血液样本。现在橙县科学鉴证处又反过来用传统的“断层限定分析”来进行测试，现已获得四次测试结果，与PCR分析结果一致。根据以往经验，这样的结果已足以在法庭上被接受，但是因为纪然冰命案DNA鉴定结果是最主要的直接物证，因此检方要求该部门继续进行更精密的鉴定，可以看出检方对这部分物证倚重的程度。

台湾刑事警察局科研室主任翁景惠说，DNA是有氧核糖酸的英文简写。它存在于每一个生物细胞的细胞核内，人体细胞如毛发、血迹、精液、唾液等，均含有这种具有遗传物性的特点，它也具每人各不相同及终生不变的特性，具有与指纹相同的功能，可以作为人别鉴证的有力依据。由于在许多凶杀或性暴力等刑事案中，现代作案者手法高超，都懂得蓄意避免留下指纹，使得案件在侦查及诉讼上陷入困境。美、英、德等欧美先进国家的司法鉴认研究部门，近几年来运用DNA的基本原理，发展出一套技术，用来处理暴力犯罪现场采集而来的如血迹、毛发、精液、唾液等少量证物，藉以鉴定嫌犯，使得许多陷于胶着的案情获得突破性发展，相信在未来几年，可以取代指纹鉴定在鉴证科学上的地位。依学理而言，不论动物或植物，每个个体身上都拥有一套独一无二的遗传密码，这套密码记录着人体遗传所有的讯息，除了极少数细胞(如红血球)外，几乎我们身上每一个细胞都含有这套完整的遗传密码，这些密码住在细胞的细胞核内，核内的23对染色体，就是四密码，也就是由DNA分子组成的，它具有人各不同及终生不变的两大特点，成为刑事科学鉴证中的有力依据。

1994年2月16日。

涉嫌杀害纪然冰的凶嫌林黎云入狱38天，每天靠阅读书报杂志打发日子。但是在监狱却有了新的官司。

代表纪然冰家人的杨心本律师，于这一天向联邦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控告彭增吉、林黎云以疏忽责任和恶意伤害，要求民事赔偿500万美金！

在这份23页的民事诉状中称，彭增吉身为有妇之夫，且已有两个儿子，仍与纪然冰保持并发展婚外性关系，并利用彭在上海的公司，将纪然冰从一名公司秘书变成青岛捷安捷公司的彭的合伙人。1992年6月纪然冰怀了彭增吉的孩子，由彭增吉直接安排，于同年8月来美国，供给纪然冰美国的住处、汽车及信用卡。1993年3月纪然冰生了彭的儿子纪启威(KAVINJI)。诉状中称，彭增吉应该了解到这一婚外性关系对其家庭会产生的影响，而不顾及到这种危险，让纪然冰住在离他家不远之处的公寓之中。彭增吉在安排这种关系时，应该知道他的太太林黎云与纪然冰之间产生的暴力冲突，事实上，彭增吉应已知道林黎云多次威胁要对纪然冰采取暴力行为，但彭仍继续与纪然冰交往，并且未能有效地将纪然冰的住处保密，以致使纪然冰母子双双遇害，使原告的家庭生活及心理上蒙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在这一方面，彭增吉因其疏忽，间接导致纪然冰母子遭杀害，必须负担此案对原告所造成的一般性及补偿性的损失。

林黎云为彭增吉的太太，恶意伤害纪然冰母子，于1993年8月在纪然冰的居处对纪然冰的身体进行攻击，以刀子刺了18刀之多，造成了纪然冰致命的伤害，又涉嫌用枕头闷死纪启威。这一杀人行为已触犯了加州民法第3294条必须负担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因此林黎云必须赔偿原告的一般性、补偿性及惩戒性的损失。

至于彭、林的这种赔偿应该是多少金额，在诉状中并没有指明。杨心本称，美国民法对于

赔偿金没有一定的标准，有待于陪审团对案件的审理，但以前曾有过一个案例，损害了一位被害人的手臂，赔偿了200万。这个案子中则涉及到两条人命，赔偿金额当不在500万元之下。

根据美国法律，民事案必须在案发的一年之内提出，并且要在法院将被告的刑事责任确认以后才展开审理。杨心本提出，原告在此时提出诉状，一方面可以符合案发一年内的有效期限，另一方面也是要预防被告在诉讼之前，设法将在美国的产业转移，以逃避法律责任。在进行指控之后，杨心本便代表被告一方，对于彭增吉、林黎云在美国的财产进行调查，并连带对于台湾、大陆及其他地方的产业进行了解，以防止转移。

在山东青岛的纪然冰的父亲纪琢传则表示：我女儿是被彭增吉骗到美国来的。原先纪然冰在青岛的王朝大酒店，后被彭增吉弄到上海他的程远电子公司工作，当时父母已经有点不太放心，后又怀孕来到美国。他从来没有见过彭增吉，此人居然以一有妇之夫，勾引女儿，以致女儿在异国他乡惨遭杀害，彭增吉的不负责任已经到了使纪家伤心欲绝的地步。自纪然冰死后的半年多时间，全家人没有一天不是在伤心悲痛中度过。因此，聘请律师向彭增吉、林黎云讨还公道，也是抚慰纪家的方式，但是，“再多的钱也还不来我女儿的生命，”纪琢传悲愤地说，“至今我太太刘香兰常常是茶饭不思，暗自悲泣女儿，彭增吉使我们一家的下半辈子都处于悲痛不能自拔的情况之中。”

诉状的副本，送到关押在监狱中的林黎云手中，也送到了常年奔波在世界各地的彭增吉手中。彭增吉对于这份诉状，颇不以为然地说，案子还没有结，我太太林黎云不是杀害纪然冰的凶手，现在来提这件事，未免为时过早了吧！

这一民事诉讼案一见报，在南加州华人社区立刻引起两种不同的反应。一派意见认为，要求彭、林民事赔偿，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来自中国大陆的孙姓人士说，一个女儿就这样好端端地被毁了，要求赔偿几百万是个小数字，人的生命最宝贵。另一派人士则认为，纪家贪财。女儿是心甘情愿地走入另一个家庭，去破坏人家的幸福，咎由自取，怎么还去要求人家赔偿。而律师就是靠这种案子来赚钱，不是一种正当的方法等等。

林黎云被捕入狱的消息，从美国立刻传到了台湾。台湾的几家大报刊载了“涉嫌谋杀丈夫婚外情人，林黎云被美国警方收押”一类的报导。

从来不出门的林黎云母亲林吴梅读到这一消息，不由大吃一惊，这位温良敦厚的台湾家庭妇人一开始以为自己看错了，或者是听错，连忙打电话与在美国的女婿彭增吉联系，才知道这一天大的事情，连忙带着最小的女儿林小妹，急急地赶到洛杉矶，来探望已为阶下囚的女儿。

1月15日，橙县女子监狱，林吴梅在林黎云的小儿子林致远、女儿林小妹的陪同下，来到了监狱的会客室。

会客室有50英尺见方，身着深蓝色狱服的林黎云缓缓走来。林母迫不及待地站起来，双眼噙满了泪水。林黎云梳着短发，神情冷静，虽然不施脂粉，但仍保持着中年妇女的仪态。

隔着会客室的玻璃，母女俩通过对讲机开始了泣诉：“妈，我没有杀人，我也没有做错事！”林黎云一开始就对慈母吐出了这几句话。

“黎云，你不必害怕。妈相信你不会做这样的事，一定是警方弄错了。”林吴梅尽量用镇定的语气来感染女儿。

“妈，我一定会走出这个地方的(指监狱)，因为我没有做错事！”

“妈相信你，我家没有人会做这样的事情，你不要害怕！你要多保重身体。不要急，我们全家都等着你回来。”

林黎云的儿子也赶来与妈妈相见。他们与母亲说些家常话，会客室中充溢着温馨的家庭气氛。

短暂的会见结束之后，林吴梅缓缓走出，特别向林黎云道一声：保重身体，明天再来看你。事后林吴梅说：“我从台湾的报纸上得知黎云被逮捕的消息，大吃一惊，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看到女儿以后，才安心多了。我女儿不可能是杀人凶手。”

身材略为矮且胖的林吴梅，年约60多岁，是个典型台湾本省籍妇女，她操着带有浓重台湾腔的国语说：

我们家祖辈都在台湾。我先生较早就去世了，我们一共有六个女儿，两个儿子。林黎云是老二，由于家境并不是很富裕，八个孩子从小就养成了勤劳、苦干、素朴的习惯。林黎云从小

就个性乖巧随和，做事情也很认真，而且性格温顺内向，懂得识大体。

林吴梅说起彭增吉这位女婿，言辞中颇带赞许之意，她说，彭增吉与林黎云的夫妇感情很好。结婚20多年来，一起创业，合作办起公司，规模也越来越大。在公司上班，两人同进同出，早出晚归。彭增吉主管公司各地业务，林黎云则主管财务。从来没有听说彭增吉有外遇的事情，怎么会一下子发展到如此激烈的程度，“真是没想到！”林吴梅这样感叹道。

陪伴林吴梅一道来美的是林家最小的女儿林黎贞。梳着鸭壳式短发，高挺的鼻梁，白皙的皮肤，青春少女的林小妹洋溢着少女的魅力，令人想见当年林黎云的风采，令彭增吉心动的当年。

说起林黎云，林黎贞就柔声柔气地说：“你问我姐姐林黎云的个性吗？你看，就跟我一样的温顺。我姐姐的性格脾气非常好，与姐夫的感情非常深，她不会成为杀人凶手的。”

林小妹说起姐姐林黎云，言辞中充满着深厚的姐妹感情，她说，由于林黎云比她大许多，在家中挑起教育弟妹的担子。她依稀记得，二姐与彭增吉在台湾的一家外商公司中工作而相识恋爱。彭增吉立意要创办一个自己的公司，二姐尽最大能力帮助他。当时彭增吉缺少资金，林黎云和母亲骑着自行车，到亲戚、朋友中一家一家上门求助，筹集资金，使得彭增吉得以开设了一间小公司，慢慢地扩大，成为今天的规模。

林小妹说，我二姐是有帮夫运的。她对于姐夫的感情很深，也从来没有想到过要离婚。至于姐夫有外遇的事，她听二姐说起过，只知道山东青岛有个女孩子在追着姐夫不放，二姐曾经两度找过这个女孩，让她不要再跟姐夫保持婚外情的关系，但是那个女孩态度十分恶劣，竟然反而要我姐姐离开。“我姐姐怎么可能跟姐夫离婚呢？他们20多年的婚姻，感情非常之好，一起打拼出今天的事业，我姐姐是不会跟姐夫离婚的。”

说起林黎云的性格，小妹说，我二姐不是一个外向型的人，有着许多委屈、痛苦就往肚里咽。但是她对于家庭非常照顾，不仅把先生、孩子照顾教育好，她对娘家的兄弟姐妹也是十分友爱和气。这一次事情一发生，在美国的另一位姐姐立刻打电话给家人，全家人都马上想到美国来探个究竟，后来派她与妈妈作为代表。

林吴梅、林小妹都用一种非常冷静的语气表示，林黎云绝不会做出杀人的事来，她们都劝林黎云目前应保持安定，注意健康。既然没有犯法，事情总会真相大白，全家上下都要林黎云放宽心，等着她回到家中团聚。

陪同丈母娘一起探监的彭增吉则再次表示，林黎云不可能是杀人凶手。他用最简单的逻辑来表述道：“早在去年11月27日我来美国时，警方就告诉我说我太太在这一命案中有嫌疑，希望我能说服她回美来澄清。我将这个情况告诉她之后，她毫不犹豫地答应过完圣诞假期全家就一道来美国，接受美国警方的血液检查。如果她是真的杀了人，怎么可能自愿送上门来呢？”

由于美国与台湾没有司法引渡关系，如果美国警方认定林黎云有杀人嫌疑，台湾警方并没有将之引渡回美国的义务。

10天之后，林吴梅和小女儿带着对林黎云的信任返回了台湾。

3月3日，一位记者在每天要求林黎云会见的请求，终于获林黎云同意采访。美国监狱规定，犯人每天可会见一人，并且由犯人自行决定。

以下是该记者的会后报导摘要：

“我相信我一定可以从这里出去的！”因纪然冰母子命案而被起诉的林黎云，3日下午在橙县拘留所接受访问时如是说。

遭橙县警方收押近两个月的林黎云，在家人及亲友的全力支持下，已从几近崩溃的恶劣情绪中逐渐恢复稳定。她在近10分钟的访谈中神情平静轻松，一头浓密微卷的黑发及肩，轮廓分明的五官虽然脂粉未施，仍显得极有精神。

谈到生活近况时，林黎云表示，在拘留所中行动失去自由，刚开始很不适应，现在尽量利用阅读书报来打发时间。

林黎云的两个儿子每周末都会去探望她，林黎云说：“儿子怪我现在都不打扮，跟以前上班时完全不一样。”然而，在孩子的眼中，林黎云永远是个内外兼顾的好母亲。

话题转到彭增吉身上，林黎云脸上的表情显得很复杂，她轻叹道：“我暂时不想说我先生的事。”口气中仍掩不住对彭增吉的埋怨。

对于受到华人社区关注的纪然冰母子命案，林黎云表现出欲言又止的犹豫，她说：“关于这件事我有很多话要说，也很想为自己辩护，但是律师已经再三叮嘱不准我对外发表意见，所以我暂时还是保持沉默比较好，等我出去后再说吧！”

许多人对林黎云的生活背景感到好奇，她描述自己是个典型的职业妇女。在家中排行老二的林黎云出生在台北县树林镇，她表示，她母亲生了六个女儿，两个儿子。父亲早逝，母亲含

辛茹苦独力抚养八个孩子长大。在这么多个女婿中，她母亲最疼爱彭增吉，将他当成自己的儿子一样，所以她虽然每周回家看母亲，却不敢将彭增吉的外遇事件告诉母亲，怕伤老人家的

心。林黎云说，她是在一家美裔公司工作时认识彭增吉的，25岁时嫁给他，婚后一年就生下大儿子，四年以后又添了小儿子。由于彭增吉工作忙碌，儿子和她比较亲近，她对小孩管教主张顺其自然，和儿子之间无话不谈，但是为了维持彭增吉完美的父亲形象，她一直不愿将先生的婚外情告诉小孩，连对周遭的朋友、同事也绝口不提此事。

经过一再延期，林黎云的预审(PRELIMINARY HEARING)正式排定在5月24日(星期二)上午。

根据美国法律，嫌犯在被警方逮捕之后的72小时之内，必须出现在法院中提审或称“过堂”(ARRANGMENT)，验明被告的身分，由检方提起公诉。在过堂之后的60天之内，必须进行预审。在预审中，如法官裁决被告有重大罪嫌，即移送高等法院由陪审团审理，如系轻罪，则由地方法院(初级法院)审理。

林黎云一案自过堂到预审，已超过60天。原因是辩护律师或检方、或法官排不出适当的日期，只要有一方无法出庭就无法进行预审，但必须由被告同意延期。

预审法官已换成阿瑟·柯乐(ARTHUR KOLLE)，一位经验丰富、年约50岁左右的男性法官。到庭的有身着蓝色囚服的林黎云、林的辩护律师薛曼、薛曼的华裔助理何安娜律师、检察官罗伯特·穆柯、检方传唤的证人彭增吉、彭增吉的律师史托勒。审听席上，20多位中外媒体记者，林黎云的亲戚陈小姐，纪然冰的生前好友王娜、方小姐、李先生，以及纪家委托的律师杨心本、彭增吉的好友罗伯特·马穆史东等。

令人意外的是，审讯的一开始却是以第一现场目击证人彭增吉意图回避作证而开始。

法官柯乐先向林黎云指出，由于检辩双方的一再推迟，致使本案的预审离开过堂已超过了60天，问林黎云是否接受这一审讯的合法性。林黎云通过中文翻译表示，愿意接受这一安排。书记员将这一回答记录在案。

然后，检方传唤彭增吉作为证人出庭。彭的律师随即提出辩词。史托勒在辩词中说：美国民权修正案第5条款指出，公民出庭作证，应以不受到自我控告为前提，也即当证人出庭作证的内容，有可能危及本人的利益时，证人有权拒绝出庭作证。彭增吉为被告林黎云的丈夫，他的证词有可能危及本人，因此要求回避作证。史托勒并指出，彭增吉与林黎云的两段私下谈话已被警方用作本案的证据，其中林黎云曾谈到所谓的杀死纪然冰问题，不宜让彭增吉作证。

检察官穆柯起身反驳这一辩词，他指出，法律确曾有“被告配偶有权拒绝作证”，这项法律另有证书，即“被害人是被告或被告配偶的孩子时，被告配偶不得引用此条法律拒绝作证”，本案死者之一纪启威，是彭增吉的儿子，因此不得以被告配偶的身分拒绝作证。

史托勒再次提出纪启威的死，指出当彭增吉于1993年8月18日进入纪然冰公寓时，只发现了纪然冰的尸体，并没有看到在隔壁房间中被盖在一条毯子下的纪启威，检方有可能会怀疑彭增吉杀害纪启威，而法律规定如果证人作证有可能导致自我入罪，证人可有免作证的权利。

检察官再次反驳说：根据法医检验纪启威尸体的结果，纪启威窒息而死的时间与纪然冰大致相同，在8月17日下午，而当时彭增吉根本不在美国，毫无作案嫌疑。

尤其是彭增吉与林黎云在警局所谓私下谈话被警方窃听的问题，更引起旁听席上所有人的注意。因为律师史托勒无意中透露，林黎云在这段录音中向彭增吉坦承自己与纪然冰有了肢体冲突，无疑是承认杀了纪然冰。而史托勒的原意是说彭增吉与林黎云的这段谈话被警方录下，是警方侵犯了彭、林两人的隐私权，彭增吉不必为这一违法的窃听作证。

很明显，史托勒的所有辩护都是想让彭增吉回避作证。

法官柯乐裁决，彭增吉作为第一现场目击证人，又是死者纪然冰的男友，应予以出庭作证。至于彭、林私下谈话的录音，他将在听证之后裁决是否可以列为本案的证据。

一轮激烈的辩论之后，彭增吉终于坐上了证人席，这是检方的第一波胜利。检察官穆柯，这位已有10年检察官生涯的43岁的地检官，精明瘦削的脸上显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但他在庭外对记者说，这只是全案审理的最开始的一步，如果把这场审理比作你们中国的万里长城，那么，让彭增吉坐上证人席，这只是刚刚踏上了第一步台阶。

美国司法制度中的听证，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审理阶段。检辩双方通过各自不同的提问，使证人对案子中的关键问题进行回答。在问答之中凸现事实，使法官或陪审团了解，以利裁决。

彭增吉要求在听证中聘请翻译。他在与记者谈为什么要聘请翻译的一段话颇令人寻味：“有翻译可以将英文复述一遍，使我能有时间考虑如何回答。”

举起右手，彭增吉向法官宣誓，以真实的内容作为证词，如果在法庭上作伪证，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检察官穆柯一开始就围绕着彭增吉是否为纪启威的父亲开始提问。

令在场的人大吃一惊的是，彭增吉对于许多问题的回答都闪烁其词，竟连是否为纪启威的父亲一事都称“不知道”！

检：你是不是纪启威的父亲？

彭：我不知道。

检：你认为你是纪启威的父亲吗？

彭：我不知道。

检：你相信你是纪启威的父亲吗？

彭：我不知道！

检察官拿出一张彭增吉与纪启威在一起玩耍的照片，问：照片上的小孩是谁？

彭：是纪启威。

检：照片上的男子谁？

彭：是我。

检：这照片上的纪启威是不是你儿子？

彭：是。

检：这是否代表你是纪启威的父亲？

彭：没有。

检：纪启威出生的时候，你是否在医院中？

彭：是的。

检：除了你还有谁？

彭：纪然冰、医生、护士。

检：你告诉医生你是纪启威的父亲吗？

彭：没有，没有人问我谁是他的父亲。

检：你有没有告诉警探说你是纪启威的父亲？

彭沉吟一会：是的，但是那不是在医院之中。

检察官再次拿出另一张彭与纪启威的照片：是谁给你和小孩照像？是不是纪然冰？

彭：我记不清楚。

检：那你与照片上的小孩在一起的时候，你确定他是你儿子吗？

彭：我不确定。

检：那么你是在向怀特警探撒谎了？

彭：没有撒谎。我认为是我儿子。

在关于纪启威是否为彭增吉儿子这一问题上，检方与彭增吉几十个回合，并且动用了多张照片、出生证、警方记录，才使彭增吉“想起来”，纪启威是他的儿子。

由于听证在彭增吉的左右回避之中进行，显得颇为缓慢。而众人对于彭增吉的记性变得如此迟钝而更感到奇怪。

至于检方问及彭增吉，纪启威的出生是如何决定的，彭增吉反复强调，是纪然冰一个人作出的决定。这一点，与彭增吉从前告诉警探怀特“是我们(WE)共同决定生小孩”的不一样。彭增吉在法庭上承认，自1990年8月在青岛与纪然冰相识，纪然冰曾送了一件T恤给彭增吉作为礼物。但直至1991年5月，彭与纪的关系才开始亲密起来，这种亲密意味着“有了性关系”。

1992年7月，纪然冰发现自己可能怀孕，当时曾与彭增吉讨论过，但是没有确定真有小女孩，决定到美国来检查。8月，纪然冰在彭增吉的安排之下来到美国，后来是纪然冰单方面决定要将小孩生下来。彭增吉说：“我别无选择，不能强迫她去打胎。”

谈到林黎云是如何发现彭增吉与纪然冰这段婚外情时，彭增吉承认，在纪然冰第一次送他T恤之后，就被林黎云怀疑。有一天林黎云在回到台湾的彭增吉的行李中发现一件纪然冰所赠的T恤，她向彭增吉追问T恤的来源，彭增吉起先只是说一位朋友所送，被林黎云追根究底，彭增吉只得说出纪然冰的名字，并将纪然冰的电话号码告诉了林黎云。检察官穆柯问彭增吉：

“后来你太太有没有告诉你她还打电话给纪然冰？”彭回答：“她没有告诉我。”

在检方的质问之下，彭增吉后来承认知道林黎云亲自到上海找纪然冰谈判，但他也承认，1991年4月，在上海希尔顿大饭店，彭增吉、林黎云、纪然冰三人见过面。但彭又说：“那是

她们两人第一次见面，当时我也在场，我太太并不知道我和纪然冰的关系。”但是，根据检方的说法，林黎云在本案发生的两年前就已晓得彭增吉与纪然冰的婚外情，而彭增吉也曾向报界透露，他与纪然冰交往两个星期之后，就被太太从一件染有口红的T恤上发现了端倪。

检方特别提出1992年2月的某一日，彭增吉与纪然冰住在美国的彭增吉家中，林黎云突然从台湾赶到美国，来到住所，发现了彭增吉与纪然冰在自己的卧室中。

彭增吉无可奈何地说：“当时我们的情绪非常激动。”彭增吉承认，当时林黎云与纪然冰大吵了起来，发生了冲突。当林黎云发现挂在自己衣柜中的都是纪然冰的衣服，在盛怒之下用剪刀将纪然冰的衣服剪破。检方指出，彭增吉在1993年8月24日向警方称，他看到林黎云亲手用剪刀将纪然冰的衣服剪破，但彭增吉在证人席上说，他不记得了，他“只是看到了纪然冰的衣服被剪破之后的状态”。剪破的衣服一直放在楼下。当检方问彭增吉，为什么要将纪然冰被林黎云剪破的衣服放在自己家中达一年半之久，彭回答说“是为了补还(REPLACE)给纪然冰”。

就在彭增吉一字一句地回答检方的交叉质询，追问林黎云与纪然冰1992年2月的这场冲突之时，坐在堂下旁听的林黎云又被带进了这场婚姻冲突之中，她按捺不住心中的委屈，开始低声啜泣起来，十多分钟之后，林黎云又处于无法控制的状态，伏身在桌子上大声哭泣起来。辩护律师薛曼提出，由于被告受不了这一刺激，要求暂停，法官当即决定休庭。

检察官穆柯在庭外指出，这场冲突在林、纪矛盾激化的过程中至关重要。因为林黎云对纪然冰愤怒到要用剪刀来剪破纪的衣服，已有某种暴力的因素在内。而警方在纪案发生后，于8月24日由侦探怀特和法医郭方之美到彭宅找彭增吉、林黎云谈话，彭增吉曾拿出被剪破的衣服和一把剪刀，详述了他所看到的林黎云剪衣服的情节，剪刀和碎衣都作为证物留存在警方。

再度开庭时，林黎云已恢复了平静，检方就彭增吉与纪然冰通电话的情况开始质询。彭增吉承认，纪然冰来美国之后，无论彭增吉在哪里，几乎每天与她通电话。彭增吉也承认，这些电话有的是纪然冰打给他的，也有的是彭增吉从自己的公司中打给纪然冰的。当检方特意问起在纪然冰出事前一个月，也即1993年7月，彭增吉是否自台湾的家中打了一个电话给纪然冰，彭增吉承认是从台北自己的家中打过一个电话到纪然冰公寓，而检方再度问起，台北家中的电话帐单，是否都由林黎云支付，彭增吉说记不得了，也有可能是会计小姐所付。检方指出，在今年1月8日与彭增吉谈话时，彭增吉曾经向警方说，家中的电话费用，都由林黎云主管，因为林黎云是分管财务。但彭增吉证词中说：“我太太主管财务，我没有参与台湾的电话帐单支付，我不知道谁真正支付这笔电话帐单。”他又说：“我太太不在的时候，由会计小姐来主管帐单。”

检方还问到林黎云是否有加州的驾驶执照，彭增吉回答林黎云持有加州驾驶执照，并且能够经常开车外出购物等等。

轮到辩方律师薛曼向彭增吉提问时，顿时使法庭的气氛为之一变，因为薛曼就彭增吉与纪然冰交往的过程提出了一系列细致而又连贯的问题。

也许彭增吉是不太愿意再去触及他与纪然冰交往的所有细节，也许彭增吉不习惯在公众场合特别是在太太林黎云的面前来细谈这段已酿成惨剧的往事，彭增吉在回答中，常常进行一些正面的回避，但薛曼素以攻势凌厉著称，不达到目的则反复追问，不惜用旁敲侧击的方式使证人无法回避。听证过程比检方询问时进行更加缓慢，花了三个工作天的时间才使彭增吉的听证断断续续地结束。

彭增吉亲口在法庭上道出了他与纪然冰结识的全过程。

1990年8月，彭增吉与公司经理x x x一起经上海赴青岛海天大酒店参加一项贸易洽谈会，一共呆了四天，在第三天的晚上，他们到该酒店的酒吧中，认识了在王朝大酒店工作的纪然冰和另一位女友，四人在一起聊天。当时彭增吉喝着啤酒，与纪然冰有礼貌地交谈。第二天上午，据彭增吉称，是纪然冰主动打电话到他住的饭店，彭增吉通过经理邀请纪然冰和女友当天晚上参加程远电子公司的晚宴。彭增吉得知当时纪然冰在酒店工作的月薪为不到90美元，第三天，彭增吉即从青岛回到上海，期间与纪然冰常通电话，但彭增吉则称，大都是纪然冰主动从工作的王朝酒店中打电话给他，他并没有想到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之后，彭增吉曾回了台湾，但与纪然冰仍保持通话，他说纪然冰也往公司打过电话给他，他也打电话给纪然冰。双方约定当年10月在上海会面，然后两人一起到哈尔滨参加一个商展约两三天。彭增吉曾付给纪然

冰300美金作为酬劳及旅费，这些钱是从他个人帐户中支出。在这期间，彭增吉买了两条长裙送给纪然冰作为礼物。而纪然冰也曾送了一件自己穿过有口红痕迹的T恤送给彭增吉。1990年底，彭增吉与纪然冰再度在上海会面。自1991年1月1日起，纪然冰就正式辞去青岛王朝大酒店的工作，赴上海程远电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则为彭增吉本人。起薪为人民币750元。

薛曼律师对于彭增吉与纪然冰交往的细节特别注意，反复追问究竟是纪然冰主动联系彭增吉，还是彭增吉主动联络纪然冰，但彭增吉多次回答“记不得了”，或者就是纪然冰主动联络彭增吉。

薛曼随即提出多封彭增吉与纪然冰的私人信件，使彭增吉眉头紧锁，答话的速度立刻放慢。

薛曼首先提出1990年10月29日彭增吉寄给纪然冰的信，彭在信中称收到纪然冰的来信之后，他多吃了一碗饭。薛曼并问彭：“是否称纪然冰为‘冰宫里的小公主’？”彭增吉回答：“我不记得了！”

同年12月29日，彭增吉往上海寄信给纪然冰，信中提及：“请问候你的父母，他日有机会我将到青岛拜会他们，感谢他们同意让然冰来沪上班。”

同年10月9日，彭增吉给纪然冰的信中说，“我有一个很快的10天跟你在一起”，“你年轻热情的精神，使我无法忘怀，每天晚上在梦中与你相聚。”“附上一些旅费”（彭增吉指出即为前述的300美金）。

10月24日，彭增吉承认寄给纪然冰一个化妆小包，是一个价值40美元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买的女用剃体毛机，作为一件礼物。

大约在同年底的另一封信中，彭说：“你（指纪然冰）决定来到陌生的城市上海，是一个重要的决定，我和你所做的事情有相同的目的。”

1991年2月21日彭增吉在给纪然冰的信中明确指出：“我们只是有着一个目的，让我们两人手拉手地向前，不管困难有多大，要为一个目的去争取。”

1991年3月彭在给纪然冰的一封信中告诉纪然冰说，两人在一起的时间过得很快，每分每秒生命都很充足，他并要纪然冰舒展眉头，愉快地轻唱英文歌曲：

“I just call to say I love you.”薛曼追问彭：“你是否在信上说‘我的心和你在一起’？”彭增吉答道：“那只是鼓励她的话。”律师又问：“当时你爱上她了吗？”彭增吉答道：“还没有！”

同年7月，彭增吉在给纪然冰的信中表示要为她去香港开设一个银行帐户，这项承诺直到1992年3月才兑现。

1992年1月彭增吉在给纪然冰的信中称她为“然冰吾爱”，并叮嘱她不要喝太多的酒。

1992年7月，彭增吉在信中提到，每次两人的相聚又分离都很痛苦，信中并说要想办法解决“我们的困难”。薛曼反复追问这“困难”是指什么，是否为纪然冰可能怀孕的情况。彭坚称不是指纪怀孕，是指彭太太林黎云不断地打电话给纪然冰要求她离开上海公司一事。但是，彭增吉在同一封信中也指称他不认为纪然冰可以单独长住美国，特别是纪的身体将出现相当的改变。

1992年12月24日圣诞前夕，彭增吉在台湾发给纪然冰的信中写道：“然冰吾爱，我非常罗曼蒂克的爱你，我感觉到寂寞的心情，我珍惜你的美，宝贵地爱你，珍惜你的温柔。”当时，彭增吉与太太、两个儿子都一起在台湾。

1991年1月1日纪然冰来上海程远电子公司上班，是住在上海的饭店中，该店的费用全部由彭增吉支付，彭增吉承认，大约每个月1000美元左右。一共住了9个月，彭增吉支付了约9000美金的旅馆费用。9月之后，彭增吉安排纪然冰到美国来培训，这些费用由公司支出，其间彭增吉承认给纪然冰2000美元“用来买衣服”。

至于纪然冰住在上海的哪一家大饭店，在法庭上没有指明，但据估计是住在上海静安寺的希尔顿大饭店，因为彭增吉在检方的质询下，承认在1991年4月，林黎云到上海希尔顿饭店与纪然冰见面，当时彭增吉也在。彭增吉说：“那是她们两人第一次见面，当时我也在场，我太太还不知道我和纪然冰的关系。”

1991年10月，纪然冰由彭增吉安排，也是由于林黎云一再要求，纪然冰离开程远上海公司，来到美国，在圣地亚哥的程远电子公司(RANGER)进行四个星期的培训。彭增吉说是进行电脑课程的培训，是由程远公司负担。培训四个星期以后，纪然冰就获得了四个月的休假，到圣荷西(SANJOSE)朋友处居住。这四个月的薪水，仍由上海程远公司支付。

彭增吉说：“是我给了她四个月的假期。”薛曼追问：“那么，根据你们公司的规定，做

了九个月之后，就会有四个月的休假？”彭增吉说：“那是我给她的假期。”薛曼再问：“付了多少薪水？”彭回答：“我不知道。”薛曼又问：“这些薪水在台湾作哪一种税来扣除？”证人回答：“没有。”“在美国是作为何种税申报？”证人再次回答：“没有。”

在场旁听的记者群一听到这些回答，不由得都震动了一下，因为这种偷税在美国都属于违法之列。

接着，辩方律师薛曼开始追问彭增吉是否与纪然冰讨论过要与林黎云离婚的事。彭增吉通过翻译说：“我不记得。”在薛曼三次以同样问题询问彭增吉而得不到明确的答复时，显然被证人的含糊回答激怒，随即走到第一排，对坐在左侧的彭增吉的好友马乐伯说：“为什么他要否认在你、我面前承认过的事实？”马乐伯这位犹太籍商人也只得摆摆手。

随后，薛曼走回辩护席，要求法院的书记员读一份法律文件：“证人如刻意回避回答或以不记得来拒绝对事实作答将受到法律的惩罚。”薛曼然后再度提醒彭增吉：“如果证人事实上记得，但作证说不记得，也算是说假话，你明白吗？”

显然彭增吉被律师的严峻态度和法律尊严所威慑住，当薛曼第四次以相同的问题来询问彭增吉时，证人以哽咽的声音回答：“1992年3月，纪然冰第一次要求我离婚，我告诉她我们年纪相差这么多，而且我已有两个孩子，还有事业要照顾，不可能离婚。”

彭增吉承认，纪然冰在圣荷西住的四个月中，他常常与纪然冰电话联络，并在1992年2月专程自台湾来到美国，到圣荷西将纪然冰接到洛杉矶，并到彭与林的豪华住宅中过夜。就在第三天下午，林黎云突然从台湾来到美国家中，猛然发现纪也在场，发生了前文所说的一场争吵，并剪破了纪然冰的一大堆衣服。

当天，彭增吉说，他就带纪然冰离家，去尔湾附近找了一家旅馆，与纪然冰共住一晚。第二天，彭增吉回到林黎云身边，以好言慰抚林黎云，并于隔天早上与林黎云共同飞返台湾。

彭增吉称，他答应太太立即让纪然冰离开美国，并离开程远公司。在台湾住了一个星期之后，彭又回到美国。

彭说：“我有责任将纪然冰带回国内，因为是我安排她来美国，我又将纪带回中国。”

彭增吉与纪然冰又在美国住了一个星期左右，便与纪然冰共同飞返国内，中途在香港住了五天，为纪然冰在香港开了一个银行帐户，这时已是3月初了。

彭增吉说，纪然冰到了国内后，在上海住了两天，就回到青岛。

薛曼再次追问，回到青岛之后，是否以彭增吉和纪然冰共同的名义，成立了捷安捷公司。彭增吉承认有这么一回事。当薛曼问注册资金是否为50万美元，彭增吉指出，这只是名义上的资金额，实际上他只化了5000美元，因为在中国成立公司并不需要实际资金全部投入。

旁听席上又一片震惊。

一天的冗长的听证在人们的议论纷纷中暂告一段落。

5月31日，南橙县地方法院继续开庭审理。

林黎云再度由法警带出，安静地坐在被告席上，由于被告律师薛曼对彭增吉的询问尚未结束，仍由薛曼发问。

对于薛曼如此紧追不舍地紧盯彭增吉发问的方式，其意图究竟何在？薛曼这位大律师的辩护策略究竟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对于旁听席乃至检方来说，仍然是一个谜团。

薛曼是代表林黎云的律师，其目的自然很清楚，要为林黎云摆脱凶嫌谋杀的罪名。而彭增吉作为林黎云的丈夫，又是被害人的男友及被害婴儿的生身父亲，在答词中回避许多与纪然冰交往的细节，其用意也是清楚的。死者已逝，生者尚存，既有着对女友和儿子的感情，又要尽量不伤害生者。但是薛曼如此追问，把彭增吉与纪然冰的关系了解得如此彻底，是否可以作为被告解脱罪名。

笔者就此问题询问薛曼。

薛曼淡然一笑。他指出，警方在侦询此案中，并不符合法律程序，他要发掘出警方违反法律程序的漏洞，使该案在初审阶段就不能成立。

按照美国司法制度，如果警方、检方在对被告质询、起诉过程中，其取证手段侵犯被告权益，甚至没有足够的证据，法院可以撤销这个案件，他希望在初审阶段就可达到使法官撤销这一案件。

为什么要紧盯住彭增吉不放呢？

薛曼笑了笑，指了指白发斑斑的头，说，这一切都在我脑子里，现在不能公开。

于是，又开始了对彭增吉的紧迫盯人的战术。

这一天，主要围绕彭增吉如何在金钱方面大笔慷慨地资助纪然冰。

对于金钱这一敏感问题，彭增吉开始仍以“不清楚”、“我不知道”等托词来回答。但精于质询的薛曼运用交叉质询、重复质询的方式，使得彭增吉无法回避他在与纪然冰交往过程中，慷慨大方地用程远公司的名义大笔支付纪然冰的事实，表情凝重地一笔一笔讲述出他支付纪然冰旅费、衣服费、买车费等等情节。

彭增吉在证词中承认，经1990年8月一开始与纪然冰交往，他就知道纪然冰在王朝大酒店的薪水每月在100美元左右。当年，他与纪然冰共同在东北哈尔滨参加一个贸易洽谈会，曾支付了纪然冰往返上海、哈尔滨、青岛的旅费，并给了她500美元。

1991年1月，纪然冰正式来上海程远公司工作，当时纪然冰在上海没有住所，住在上海一家大饭店，每月的旅馆费用为1000美元，全部由程远公司负担。彭增吉还另外给了纪然冰2000美元“买衣服”。一共在这家大饭店住了九个月。

同年9月，彭增吉安排纪然冰来美国圣地亚哥程远公司培训，来回机票旅费、住宿费由程远公司支付，纪然冰还另外花了7600多美元，其中包括购买个人手提电脑、上驾驶学校学开汽车及电脑文书处理等等。

培训结束之后，纪然冰前往北加州圣荷西一位美籍友人处住了一段时间，在1992年3月回上海之前，一共有四个月时间，虽然没有为程远公司工作，但仍照常支付薪水。彭增吉表示，这段时间是给予纪然冰作为休假性质。薛曼这时语带讽刺地问：按照贵公司的规定，员工在上班九个月之后，是否可以有四个月的休假？彭增吉无语以对。

1991年12月时，彭增吉存了3000美元到纪然冰的银行帐户之中，1992年1月底，彭增吉又给了纪然冰9000多元美金。

1992年3月，也就是2月间彭太太专程来美，在寓所中撞见彭增吉与纪然冰之后，彭增吉专程由台湾来美国，经旧金山带纪然冰返国，在香港停留五天中，彭增吉应纪然冰的要求，在香港为纪然冰开了一个银行户头。当薛曼询问纪然冰为什么要在香港开设这一户头，彭增吉回答说：“大概是大陆的人士喜欢到境外开设银行帐户吧！”

纪然冰于3月回大陆后即正式自上海程远公司辞职，开始在青岛筹建捷安捷电子公司，彭增吉至少投入了5000美元（一说8000美元）。

1992年8月纪然冰因发现可能怀孕而再度来美，彭增吉以帮助纪然冰准备待产的费用，先后在纪然冰的银行帐户中存入美金1元、4000元，并为了帮助纪然冰青岛的捷安捷公司购买一辆小客车，再度存入32000千元。

1993年1月，纪然冰生儿子的前两个月，彭增吉给纪然冰5000元，在美林证券公司开设一个户头，使纪然冰可以申请到一个信用卡。

纪然冰在美国的开销，仅每个月的电话费就超过1000元，此外她花在租屋、买车上的钱也都由彭增吉支付。

在上述的问话中，彭增吉都回答“时间太久而记不起来”，含糊其词，薛曼一一取出纪然冰生前的银行帐户的明细表来加以核对，才使彭增吉提供了上述数字。至于彭增吉用现金支付给纪然冰多少钱，由于没有证据，并无触及此项。

在薛曼仔细询问彭增吉提供纪然冰大量金钱的细节过程中，坐在被告席上的林黎云始终木然地听着翻译的解释，毫无表情。在下午3时休息以后，林黎云再度出庭，对律师何安娜说，她无法忍受当面倾听这些证词，头晕，想哭泣，要求回避。何安娜陈述林黎云的意思说：“被告希望能暂时离开法庭，因为在场聆听这些证词对她相当困难，她听完刚才的证词之后一直哭泣。”

彭增吉毫无表情地听着。

法官柯乐指出，被告出庭聆听审讯证词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如果本案被告要求放弃这一权利，法官将准许她离开法庭，但是她应了解出庭聆听的重要性，因为她可以根据证词与自己的记忆对照，并准备她本人的辩驳论点。

此时林黎云的辩护律师薛曼也起身与林黎云小声谈话，并表示，他希望被告最好能留在法庭中，因为他的交叉质询已接近结束。

何安娜将法官与律师的意思转述给林黎云，林黎云一直不断地以手巾拭泪，最后她同意留在法庭中，一直到下午6时闭庭时才默然离去。

检察官莫可对彭增吉的询问，搬出一个大幅的纪然冰公寓平面图，要求彭增吉对现场再进行描述。彭增吉指出，1993年8月18日晚11时左右，他在无法等到纪然冰归来的情况下，毅然去推纪然冰公寓的门，不料门竟然没有锁上。彭增吉说，他第一件事便是到墙上按亮灯开键，打开灯后，彭增吉走到客厅，突然见到长沙发上半躺着纪然冰，纪然冰的左胸一滩血迹模糊，像是被用刀刺死，彭增吉在惊悸之下，走到纪然冰前面，用双手扶了一下纪然冰的身体，一片冰凉，显然已经死去多时，彭增吉当时看到纪然冰穿的一套黑色洋装下，一条内裤被褪到大腿边，左脚边有一个婴儿的奶瓶，纪然冰的右手拿着一条婴儿的围涎，左手捂向胸前，似乎有一种与凶手搏斗的样子。

彭增吉见到如此惨状，要向警方报案，拿起电话，不通。于是他准备下楼去找邻人借电话。

这时，等待8个小时后，尿憋急了，彭便走到卫生间小便，（据说马桶水洒在地上，警方没来到现场勘察，以为是凶杀留下的，便推理可能是杀人后去马桶中洗完凶器上的血迹后逃走）。

然后，彭增吉匆匆下楼，向楼下对门的邻居报告这一信息，说“我的太太被杀死了”，要求借电话报警。

但是当检方取出命案现场纪然冰被害的惨状照片，请彭增吉指认时，彭却说：“这照片上的样子与我当初所见的不一样。”彭指出，他所见的纪然冰斜躺在沙发上的姿势略高一点，因当时彭增吉曾用手去触碰过，而警方照片中，纪然冰的左手也已经垂下了，不似当时那样压向胸前。

由于彭增吉是现场目击的第一证人，他关于命案现场的证词对于警方来说至关重要，如果警方照片上的死者与目击证人的不一样，就有可能现场遭破坏，而遭破坏的现场无法作为警方的科学办案的依据。

检察官莫可对于彭增吉指认现场情况与照片不符一事感到特别注意，用警方当时拍摄的几十幅不同角度的照片来展示给彭增吉，提醒他是否由于照片的角度不同而引起辨认上的困难，但是彭增吉一口咬定现场情况与他所见的相一致。

接着，由法官传讯橙县警员傅勒到场作证。

傅勒是接到彭增吉报警电话第一个进入现场的警方物证采集人员，他在证词中说，当他抵达命案现场收集证据时，一看到死者是女性，而且内裤被褪至大腿处，他的第一个反应是可能与性攻击有关，因此当即判断了可能要采其与DNA测试有关的物证。傅勒指出，在他进去之前，已有警员到现场保护所有的东西不被移动。他用棉花球在死者阴部附近及内裤上采下样本。同时，在死者的左手臂上发现有咬痕，他也同样采集了多个样本。

傅勒在证词中说，他没有移动尸体，按照物证采集的严格手续，进行采集，完全符合司法制度的规定，当然，他不能确定在他抵达命案现场之前，是否有人破坏了命案现场的完整性。

但薛曼在傅勒所写的命案现场报告中发现，傅勒描述隔壁卧室婴儿被害现场时称，婴儿的口中塞有一块小毛巾，然后质询傅勒，究竟是什么。并将婴儿被害的照片出示傅勒，傅勒详加审视之后，说婴儿口中是一块T恤衫布。

接着，负责查办凶案的怀特警官作证说，塞在婴儿口中的一块布，后来进入现场的医护人员看见，将这块布取出，等到他发现赶去阻止，已经来不及了，这名医护人员称这是她的一种自然反应，认为应先予急救。她还指出，这件T恤有一半以上塞进婴儿口中，而且相当深入，她花了不少时间才将T恤从婴儿口中拉出来。

辩护律师薛曼立刻抓住警方在采集命案证据过程中，对检方提出判定林黎云为杀人凶嫌的重要依据DNA的可信度进行强烈质疑。

美国司法制度和法医学对于命案现场的证据采集有着严格规定。其中包括：命案现场必须保持案发时的完整性，重要命案实物如尸体位置、尸体上的所有伤口、血痕均不得在采集样本前移动、擦拭。警方侦办人员在拍摄现场照片之前，任何物件都不得移动，采集样本人员必须有两人以上在现场，必须戴手套、用棉花球等外介质来接触尸身，DNA测试样本的采集必须是明确在被害人身上取下。医护人员对于命案现场的抢救必须有警方人员在场。

薛曼指出，橙县警方在采集DNA的样本过程中，显示出缺乏经验和科学的严谨。根据现场第一目击证人的证词，现场显然已遭到一定程度上的破坏，而样本采集人傅勒不能分辨出塞在婴儿口中的是小方巾还是T恤衫，更加证明橙县办案人员是无法按照司法的正常程序查办此案的，使此案成立的可靠性产生动摇。

由于DNA测试结果证明纪然冰左臂上咬痕和唾液是林黎云留下的，此案又没有其他诸如凶器等的佐证，因此DNA是检方起诉林黎云涉嫌作案的重要证据。如今这一重要证据的可靠性竟然受到辩方质疑，检方自然是运用所有的方式来进行证明，警方在进行DNA测试以前及过程中是完全合法的。

检方传唤了负责林黎云DNA测试的专家赫穆顿出庭作证，详述此案进行DNA测试的合理、合法性。

赫穆顿刚一坐到证人席上，由橙县检方聘请的另一位DNA分析专家保尔对赫穆顿的DNA分析资格进行了详细而严格的提问。

赫穆顿说他曾获得两个生物化学专家的硕士学位，并在尔湾加大进修研究有关犯罪生物化学方面的技术和方法。他的生物化学实验室经常有国内外犯罪学专家及联邦调查局的技术人员来进修和交流。他本人曾多次参加主要的北美和欧洲的法医学专家举办的学术讨论会。在用DNA测试方面，赫穆顿本人具有丰富的经验。

在介绍他使用PCR(聚合酶链式反应)这一DNA最新的测试方法时，赫穆顿指出，他已使用了两年多，而美国联邦调查局和英国犯罪调查局也使用此种方法。

当赫穆顿开始讲述他自己选用这一方法时，林黎云的辩护律师薛曼所聘请的DNA专家斯达克(STARK)立即反驳赫穆顿，指出他的方法有疑点。这时法官驳回斯达克的怀疑，认为应当让赫穆顿完成他的DNA方法解释，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让斯达克提出问题。

赫穆顿认为在采集DNA样本过程并没有违反规定，因为作为DNA样本的唾液并不是警方用棉花球拭下的样本，而是警方将纪然冰左手臂上的咬痕连皮肤一起割下后，经X光透视，发现其中有绿色亮点的唾液痕迹，再进行生物培养而取得足够的DNA样本的。

在进行PRC方法检定DNA时，法医运用了最新方式切段定位法(DQ-ALFA)，成功地将林黎云、彭增吉、纪然冰、纪启威的DNA比照检对，最后的结果是只有林黎云的DNA与唾液中的DNA相符，其误差仅为亿万分之一，其结果完全经得起科学实证。

在听证过程中，赫穆顿选用大量图表，以及在法庭上多次被采纳的DNA证据，显示出在纪然冰命案中，警方用DNA采证的可靠性。

由于DNA牵涉到的范围极为广泛，有关DNA用作此案的其他证据将在8月18日由另一名DNA专家彪斯进行论证。因为彪斯目前正在外地进行一项实验，现在无法分身来进行验证。

这一极为枯燥冗长的论证进行了三个多小时，在下午休庭时，在法庭上突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使听证又进入了另一波高潮。

走下听证席的彭增吉，看见某中文媒体记者，突然手持一张当天的报纸，走向该记者，说：“你怎么可以在报道中写林黎云承认杀死了纪然冰！”那位记者被彭一问，感到非常吃惊，连忙说，我并没有这样写，我写的都是根据法庭的审理。彭增吉举出报纸，手指着报道，但见报道中说：

【GK2】【HT5K】检察官摩柯临时决定缩短对证人彭增吉的问话，计划等到警方探员怀特出庭作证时，再列举检方的重要证据，也就是彭增吉与林黎云的一段谈话录音，其中【ZZ(】包含林黎云承认杀死纪然冰的自白。【ZZ)】

林黎云在对话中，承认她杀死了纪然冰。

【HK】【HT】彭增吉指着上述的文字，大声说，这不是说林黎云自己承认杀死了纪然冰吗？

这时，辩护律师薛曼走来，彭增吉便一字一句地翻译给薛曼听。

薛曼了解了中文意思之后，立即对身边的中文翻译大声问：“这份报纸的准确名称是什么？”说完，便径直走向刚刚从门外走入的一群记者，并严厉指责道：“为什么报导林黎云承认她杀死纪然冰？你使我的委托人处境困难！”

显然被薛曼这突如其来的举动所困惑，这位记者足有半分钟说不出话来。薛曼又继续说道：“你这样报导是不对的，林黎云并没有承认是她杀了纪然冰！”记者缓声说：“这是他(彭增吉的辩护律师)说的。”薛曼道：“我不在乎是谁说的，这是不对的。”

究竟录音带中说了什么，由于此时法庭尚未公开这一部分内容，人们都无从猜测。

但事实上，薛曼在法院刚审理这一案件时，就提出，警方用窃听的方法来偷录彭增吉与林

黎云的私人谈话，属于非法行为，要求将这一盘录音带予以封存，不能作为证据。当时法官裁定可予以暂时封存，一直到法庭重新审理时再定。

如今，法庭已陆续进行了彭增吉、DNA的论证，检方将要拿出第二批重要证据，来证明林黎云杀死纪然冰。

录音带顿时成为检方起诉林黎云的重要证据。根据检方的说法，一共掌握了两项证据。

第一是1月8日橙县警方问话林黎云时，所录下的影像，这是警方的合法证据，这段录影过程长达三个半小时，记录了林黎云被警方约谈的详细过程，在约谈完之后，警方决定逮捕林黎云。于是就出现了第二个：录音带。

在警方决定拘押林黎云入狱之前，曾经让彭增吉来会林黎云，其间两人在橙县警方凶杀组办公室中，彭增吉当时匆忙地以中文和林黎云谈论纪然冰命案，希望了解真相。在场的橙县警局工作人员因不知道他们两个在说什么内容，而且又是在警局的公开场合，随手将办公室的录音机开启，录下彭增吉与林黎云约45分钟的谈话。这段谈话的最后一部分尤为重要，检察官莫可说，他只需引用最后一段即可。

检方指出，事实上彭增吉与林黎云在谈话时，都觉得警方在场，只是没人懂中文，并无所谓的“窃听”问题，而且加州高等法院在最近的一个类似判例中，警员录下被告的泰国话进行的对话，可以列为证据之一。因此，检方相信这段谈话录音可以作为本案证据。

但是薛曼指出，在林黎云1月8日接受警方约谈的过程中，林黎云曾经先后四次提出要求聘请律师到场，但警方却故意拒绝和回避林黎云的这些要求，这一违法行为，在约谈说的录影带中有明显的记录，这是警方侵犯被告的权利的证据，他将引用录影带内容，以证明警方非法。只要证明警方非法拘捕，并侵犯被告隐私权，这些证据将不能成立，从而使本案的凶杀性产生动摇，以至于一并将在本案在初审阶段就予以撤销。

法官则宣布，有关录影带和录音带能否作为本案的证据，必须等到下一次开庭，在庭上播放这两项内容之后，再作裁断。

6月1日上午，南橙县地方法院开庭。

纪然冰命案的初审进入了第六天，法官柯乐宣布播放橙县警方于1月8日约谈林黎云并决定逮捕林黎云的全部过程录影。

全场聆听者包括法官、辩护律师、记者都屏息注视着法庭上的那台电视屏幕。

录影带播放一开始，就提示出1月8日下午3时53分。画面上出现了橙县警局负责侦办凶案的怀特警官、罗李警官以及专门经洛杉矶借调来的蔡姓华裔警员。不一会儿，林黎云走进了约谈室。

怀特警官先就林黎云的个人背景及与纪然冰的接触经过首先发问，蔡姓警员担任翻译。林黎云一一回答这些问题。

林黎云说，在1990年8月之前，她并未发现彭增吉有过婚外情，他们夫妻合力在事业上打拼，合作得非常好，家中已有两个长大成人的孩子，家庭生活一向非常和睦。

林黎云向警方吐露，8月份彭增吉到中国大陸上海公司，随后又到青岛去洽谈生意，在短短的几天中，彭增吉认识了纪然冰。回到台湾之后，彭增吉几乎天天打电话到纪然冰工作的王朝大酒店中去，这是她在台湾的电话帐单中发现的。后来彭增吉出差到哈尔滨参加一个贸易洽谈会(即前述彭增吉第一次与纪然冰共同到哈尔滨呆了五天的那一次——作者)，回来之后，林黎云帮助彭增吉整理行李，从中发现一件女人穿的T恤，林黎云便询问彭增吉这是谁的。起初彭增吉只是说一位朋友赠送的，但在追问之下，彭增吉只得说出是纪然冰送的，一位青岛的女性，并讲出纪然冰工作的单位和电话，林黎云当时颇怀疑两人的关系不同寻常，为什么一件女人的T恤会被彭增吉带回家?她随后打电话到纪然冰处，询问有关T恤的事，纪然冰也只是说送给彭增吉的。但林黎云在电话中告诉纪然冰：“这不可能是我先生的礼物，这是女人穿的T恤，我先生个头这么大怎么穿得下？”

林黎云对纪然冰与彭增吉的关系心存怀疑之后，彭增吉在当年12月，却又提出聘请纪然冰到上海程远电子公司来工作。这时林黎云便极力反对，并打电话给纪然冰请她不要来上海，当时纪然冰在电话中曾答应不到上海上班。但在1991年1月，有一次林黎云打电话到上海程远公司，接电话的居然是纪然冰，当时纪已是总经理助理。林黎云当即质问纪然冰为什么违背诺言，纪然冰则回答说因为程远公司是外资企业，付的薪水高，又有可能到美国来接受培训。

1991年4月，林黎云到上海，在希尔顿饭店中见到了纪然冰，彭增吉当时也在场。警方问林黎云当时说些什么，林黎云说：“那时公司里已经传出彭增吉、纪然冰有婚外情的话，几乎每个人都听说了，所以我到上海去看看，但是并没有和纪然冰谈什么，只是去看看！”

1992年2月，也就是林黎云突然从台湾飞到美国寓所，撞见纪然冰与彭增吉那一次之前，林黎云曾从台湾打电话到南加州自己的家中，结果有人接起电话却不讲话，林黎云马上敏感地怀疑是纪然冰，于是当机立断专程从台湾飞到美国，结果在自己的家里看到彭增吉与纪然冰。

林黎云描述这一次的见面说：“我发现我们的床没铺，床上和地上还有衣服，衣柜里挂着纪然冰的衣服，我看到很多新衣服，而且都是名牌，还有意大利皮鞋，我心里很生气，就拿剪刀把那些衣服、皮包、鞋子全部剪破。”

至于这些被剪破的衣服、鞋子为什么会在美国的彭增吉家中保存一年多之久，林黎云表示，当纪然冰发现衣服被剪破之后就摔在地上，彭增吉把这些衣服全收起来，放在楼下的一个空房间，她是在后来打扫房屋时才发现的，但她并没有扔掉那些衣服。

警方问及林黎云第三次见纪然冰是什么时候，林黎云面色从容地回答：1992年6月，也就是林黎云到美国撞见彭、纪在一起之后的四个月。在美国时，彭增吉曾答应林黎云离开纪然冰，并在纪然冰3月回到上海之后，正式从公司名单中除去纪然冰名字。纪然冰则在4月份回到青岛，但在彭增吉的资助下，创办了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捷安捷公司。林黎云说，她发现彭增吉仍与纪然冰来往。就在6月份，亲自到青岛找到了纪然冰。纪然冰在海天大酒店租了房，作为捷安捷公司的办公室。林黎云找到纪然冰后，要求纪然冰再也不要与彭增吉来往，当时纪然冰表示是彭增吉一直在找她。

林黎云对警方说，虽然当时她很不高兴，但并没有骂或打纪然冰，也没想过要杀纪然冰。

林黎云说，她找纪然冰只是要她离开彭增吉，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她还曾打电话给纪然冰的姐姐纪然波，要纪然波出面阻止纪然冰，但纪然波不承认彭、纪有婚外情。

林黎云对纪然冰的劝说主要是在于彭增吉、纪然冰年龄相差太悬殊，劝纪然冰找更合适的伴侣。但纪然冰告诉林黎云：“其实我不是真心要你先生，我是有目的的。”

林黎云讲述这段不为外人所知的婚外情时，透露了她为这件事苦闷、难过，甚至用自杀来解决，但是后来却又停止。

她说，1993年1月30日，彭增吉突然离开台湾的家，没有与林黎云道别，也不说到哪里去。林黎云为知道彭增吉的下落，打电话到上海、厦门等分公司都找不到彭增吉，林黎云感到十分失望，她说：“我觉得他对这个家已经漠不关心，活下去也没意思，而且纪然冰又说是我先生违背婚约，逼我主动提出离婚，我别无其他路，心想就成全你们吧！”当时，林黎云写了一封遗书，服下十多颗安眠药，但是犹豫一会儿，心想我不能这样一走了之，于是没有再多服药，昏睡一两天后才醒来。

林黎云悲恸地大声说：“纪然冰曾答应说要离开我先生，却又一直逼我主动离婚，一碗饭已经偷吃了一半还不满意，还要抢走整碗饭啊！”

林黎云哭着对警方说：“我恨我先生为了一个女人，把好好的一个家搞得这样子。我也恨纪然冰，但是我没有想到要杀她，我只会劝她离开我先生。刚开始，我觉得纪然冰死得蛮可怜，年纪轻轻就死去，但是出事以后，我先生还跟记者讲他们两人相爱，他对纪然冰一往情深的话，到了这个时候，他还这样伤害我，他眼里根本就没有我！”

当警方问到，林黎云是否知道纪然冰在米逊维荷市的一栋公寓中住着，林黎云则说：“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纪然冰住在尔湾附近。”

上述问话一直持续了一个半小时左右，林黎云一直侃侃而谈，有问必答，丝毫没有慌张的神色。

录影带上显示，下午5时10分左右，怀特警官开始提出与命案有关的问题。

怀特问，根据我们在此事之后，对你进行拍摄照片，发现你的左脚上有伤，是怎么回事？

林黎云回答，那是在家中不小心摔倒的伤痕。

怀特问，谁可以证明？

林黎云说，当时我小儿子在玩电子游戏，还走出来问过我，他看出我摔了一跤，我经常会的摔跤。

怀特说，我们已问过你的小儿子，他说他不知道，你是否在骗我们？

林黎云说，他不记得了，我确实摔了一跤。

怀特又说，你回答这个问题，在测谎器上没有通过，测了五次你都没通过，而你的先生、两个儿子的测谎一次就通过了。

林黎云说，我不知道，我没有骗你们。

怀特随即举出DNA测试结果，说现场留下的咬痕和口水是你的。

林黎云惘然：什么DNA？

华裔警官解释说，就是一种测试方式，像检测手印一样精确，每个人的DNA都不同，而现场尸体上的咬痕和口水证实是你的。

林黎云坚决否认：我没有去，我没有去杀纪然冰。

林黎云这时提出：“我能不能找律师说？”

警方没有回答林黎云这一要求，继续问：“我们知道命案发生时你在现场，现在的问题是：你是单独在那里，还是跟儿子一起去的？”

林黎云再次坚决否认：“我没有杀她。”

怀特也坚决地说：“我们知道你在那里，因为死者手臂上的咬痕和你的齿模相符，而且DNA测试证明伤口上的口水是你的。DNA的精确度……”旁边的华裔警官说：“有十亿分之一误差，也就是十亿人中只有两个相同，是百分之一百准确。”

但林黎云回答：“我不相信。”

怀特反问：“你认为我们会骗你吗？”

林黎云说：“是的，因为你们认为只有我才具有这一动机做此事。”

这时，怀特与罗、李两位警官先后起身离开审讯室，留下蔡姓警官与林黎云。

林黎云开始哭泣起来。

这时，蔡姓华裔警员在用中文劝林黎云讲出真话。他说：“现在我们认为你的儿子与你一起参与此案，你只有讲出实情，才可以澄清真相！”

林黎云哭着说：“我做母亲的再笨，也不会让我的儿子去杀她，这是不可能的事！”

蔡姓警员说：“现在我们已有证据证明是你杀了她，你要说出来。”

林黎云不予回答，只是不断地哭泣。

接着，林黎云用中文提出“我要见律师”，但蔡姓警官却说：“我们都已调查过了，你请律师，律师只会帮你撒谎！”

坐在辩护席上的薛曼律师站起，似乎对这一审讯方式不满，随后又坐下。

这时，录影带上显示出，蔡姓警官离开审讯室。

一个短矮的身影进入审讯室，是彭增吉。

彭增吉一进入审讯室，就对着林黎云粗声地问：“你没去找她吧？回答啊！”

林黎云愤怒地说：“没有！”

彭增吉说：“那么，警方说你在她的身上留下了咬痕，有痕迹！”

林黎云回答：“他们说DNA是我的，我没有去过，我没有干这事！”

彭增吉：“那为什么你没有通过测谎？我和两个儿子一次就通过了，你测了五次还是没有通过！”

林黎云：“你说你要时间，你要离开她。上回给你一个月的时间，你还是跟她，才会有今天，你连累了大家，你把一个好好的家都弄坏了！”

彭增吉：“你要说出来，究竟是怎么回事！”

林黎云：“我没有做，他们说只有我有这个动机，不是我做的。”

彭增吉与林黎云相对而坐，不说话。

然后彭增吉走出审讯室。

林黎云的两个儿子进来。

大儿子彭程远一直站在左侧，不作声。小儿子彭致远则表现出非常气愤。

林黎云说：“我上次跌倒受伤，你跑出来看，你怎么跟警察说你不记得！”

彭致远：“我是不记得了嘛，我没有说你没跌倒，我只是说我不记得了嘛！”

林黎云：“你这样说，他们认为我在撒谎，说是我杀了她。”

彭致远：“他们是在测谎的时候问我的，我确实不记得了嘛！他们还问我，如果我母亲犯了法，我会帮谁，我回答当然是帮母亲，我要撒谎，这样才通过了。”

林黎云：“他们还说什么D-N-A，是什么？”

彭致远：“DNA是检测证据，要验血。”

然后，彭氏两个儿子也出去。

警方再度问林黎云：“我们的测谎器证明你是在撒谎，你要对我们讲实话。”

这时，林黎云用英语说：“我要律师。”(I want a lawyer)。

警方仍然不予理睬，仍旧询问。林黎云一直否定她参与作案。

最后，警方宣布，逮捕林黎云，并要给林黎云戴上手铐。林黎云大哭，说，不要给我戴手

铐，我不会逃走！

根据美国法律，在警方逮捕嫌犯之前，必须要宣读权利，林黎云再度说，如果我杀了纪然冰，我为什么还要到美国来，我可以到台湾、马来西亚，我这一次主动来美国，我没有杀纪然冰。

警方判断，如果再不予以逮捕，林黎云可能会逃走，于是决定收押。

此时，录影带上显示出来的时间是：1月8日下午7时30分。

在录影带播放接近尾声时，坐在被告席上的林黎云无法抑制激动的情绪，在法庭上又放声大哭。辩护律师薛曼要求法官让她回避一下，他走到记者席上，严厉地抨击这段约谈过程，薛曼说：“我当检察官和律师数十年的经验中，没有看过比这更不人道的审问过程了！”

薛曼当场向法官提出，警方在逮捕林黎云之前，没有向嫌犯宣读权利，林黎云数次要求请律师，均被警方拒绝，严重侵犯了林黎云的权利。此案的司法程序受到侵扰，应予以撤销此案。

检方莫可则指出，警方对林黎云进行侦询，是一种正常的办案程序，林黎云是在自愿的情况下向警方作以上供词，而决定逮捕林黎云，是因为在审讯时发现林黎云有逃跑的可能性。

法官柯乐立即表示，等到明天(6月3日)听完林黎云与彭增吉的一段谈话录音之后一并裁决。

1994年6月3日，星期五，纪然冰命案审理过程中关键的一天。

早上10点，南橙县地方法院将要播放据传林黎云承认杀害纪然冰的录音带。

到目前为此，警方所获得的重要证据，一是用DNA检测出纪然冰左手臂上的咬痕口水是林黎云留下的，第二便是林黎云与彭增吉私下谈话中所谓承认杀了纪然冰。但录音带能否成为法庭证据，要由法官裁定。

根据薛曼律师指称，这段录音是林黎云与彭增吉在警局作私人会谈时由警方偷录的，已经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不能作为证据。如果法官裁定不能作为证据的话，检方就只有DNA一项证据，要定林黎云罪就比较困难。

根据美国法律，除了联邦调查局(FBI)出于工作的需要，可以不经当事人同意录下涉案人的谈话之处，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私自录下他人谈话，当要用录音机录下谈话之前，必须先征得谈话人的同意。如果私自录音，不得作为法庭的合法证据。

警官怀特在法庭上作证时，介绍了这段录音的背景。

在警方约谈林黎云结束，并宣布要逮捕林黎云之后，警方将彭增吉叫到警局凶杀组办公室，让他们夫妻作一次谈话。谈话时，警局的警员也在场，让彭增吉作为翻译要林黎云回答一些问题，而就在此刻，彭增吉用在场警员都无法听懂的中文，与林黎云断断续续地谈话，当时一位值班警员不知道他们在谈些什么，就顺手打开靠墙边的警方录音，以了解他们的谈话内容。

彭增吉的朋友马乐伯在法庭上作证说，在林黎云与警方单独晤谈时，他陪彭增吉在门外。不久，彭增吉被警方叫进去与林黎云谈话，10分钟后，彭增吉出来说，警方认定林黎云涉嫌杀了纪然冰，当时马乐伯感到心口痛，要求先回去。临走前告诉彭增吉，要转达林黎云，保持沉默，可以请律师。

上午11时，法庭正式播放彭增吉与林黎云在警局中的谈话录音：

彭：那么你说，是你做的了？

林：不是。

彭：警方说牙齿痕是你的，你说，是怎么一回事啊？

林：(埋怨)我从一开始就跟你讲，你一直不听，你宁愿要这样才会到了今天这个地步。

彭：晚上，我要给你妈妈打电话，告诉她……

林：(哭泣)

彭对旁边的警官说：“I'll call my mother in law. She is in Taiwan. (我要打电话给我的岳母，她在台湾。)”

林：不要！

彭：为什么不告诉她呢？

警：你可以告诉她，可以在这里打。

彭：他们说，你现在可以在这里打电话到台湾。

林：我不要。

彭：为什么？

警：她马上就要送入监狱，在监狱中打，只能打对方付费电话(COLLECTCALL)。她可以带些钱。

彭：我饭店的电话是(714)540-7000。

警：林黎云，你的名字叫什么？

林：Li saPeng.

警：出生年月？

林：1949年10月2日。

警：你现在有没有不舒服？感冒吗？要不要看医生？

林：不要。

(上述问话，均由彭增吉担任翻译)

警：监狱开放的时间是从上午8：00到下午6：00，你(彭增吉)可以去监狱看她。

警：你的工作职务？社会安全号码？

林：不记得了。

警：彭先生，你还有什么话，她要走了。

彭：他催着我走。你说，是不是你做的？那天晚上睡觉时，你摸我的手，我就觉得不太对，是不是？

林：是又怎样？

彭：你可以回台湾啊？可以拒绝啊！你是台湾人，在这里，连保释金都不可以……我去台湾时，你为什么不肯跟我说？你怎么会做这种傻事？(警员打断)

林：(不语)

彭：上次你去压齿模……已经告诉你了，所以你应该心里有数。

林：发生的时候你一直跟记者说你多爱她，她多爱你……她买一件猎装给你，你很喜欢，我看了实在很难过，好像把我当瞎子聋子，我也是人，我看到这个时候，感触很深，心里就生气。

彭：我看不是你动手的是不是？不是你动手的是不是？说你作五次测谎没有通过，人家用多种科技方法来证明这个，我在家里跟你讲的那个小红刀有没有发现？

林：没有。

彭：如果不是你。你刚好去那边买汉堡包碰到她？跟着她回去的？有没有？确定吗？你有没有到过她住的地方？没有？手臂上的那个是不是你留下的？

林：他们说是我的。彭：那你说呢？我没讲他们呢？是不是你的。

林：你这样想知道？

彭：你什么时候到她那里去？

林：我是气你，气你！去年发生时，你还跟报上公开说你多爱她，怎么认识她……

彭：他们把我当嫌犯，我是说我没有理由去杀她。林：她每次说“你们两人哪里像夫妻”，你根本没去关心我、注意我，你走你的，我走我的。你还跟她姐姐说，不管承认不承认，你都是她的妹夫，你要结亲家，不是结冤家，你还是要伤害我。

彭：我不相信你会做此事，我想办法一定要将我们家人的嫌疑先除掉，现在你完成你的心愿了，家破人亡，我的事业也到此结束。怎么会聪明一世，最终搞到这种地步。

林：那是你呀！你是聪明一世。

彭：……早在两三个月之前……这也是我人生中的一劫。我们的人生就这样结束了。让程远、致远先回台湾，让亲戚去照顾他们。

林：你看着小孩吧！让你自己照顾他们。

彭：你这样做，你把我毁了，这就是你的心愿吗？

(警员讲话中断)

彭：你有没有进她的房子？没有？纪然冰有没有开门让你进去？有没有在门口争执？你有没有咬她的手？

林：她一直打电话给我，逼我跟你离婚。

彭：不是，我说那时你有去她房子吗？没有？

林：你的心愿一定要实现，我跟你讲，你不相信我讲……

.....

林：你用行动表示，我问你是不是为她？

彭：我不是为她，是为我们的公司的事，为我们的事业。采购的东西送到马来西亚，送到台湾，又没有什么不对，为我们的公司又不是为她。

林：你们有小孩子，她就逼你跟我离婚。

彭：有小孩又怎么样？现在外面有多少人在一起有小孩？对不对？什么时候知道她有小孩？孩子是不是你做的。你什么时候知道她有孩子。星期一（指1月14日）上法庭，你要我留下来照顾孩子就照实告诉我，如果要我死就陪着你。孩子送回去叫妈妈照顾他们。

林：小孩子有什么.....还不是你伤害了我，又不是你杀的。

彭：事情由我而起。现在台湾、美国、大陆没有我可以去的地方。

林：事情发生时，你还不是到处跑？

彭：我要想办法嘛！让我过日子啊！

（警员进出而打断）

彭：想不到事情到了这种地步！

林：谁让你这样做的！早在两年多前，你赏了我一巴掌，还让纪然冰看到，你这样伤害我.....她在你面前不敢承认不是真心，所以我打电话去问她为什么不承认。我骂她会断子绝孙，现在果然应验了，你还是相信她真心对你？

彭：你什么时候在她手臂上留下这个？什么时候？我想我们没有机会谈了，没机会谈了。是下午、傍晚的事？你要告诉我，是她先拿刀子来砍你？你怎么找到她住的地方？你是去买汉堡包时碰到的？知道她住在哪里？她打电话告诉你么？

林：她告诉我住在一个很舒适的地方，靠近尔湾，生活过得很惬意，有游泳池.....

彭：那你根据这个找到了她，是不是？你去问租房子的人？怎么找到她？什么时候找到？

林：在那一天看到她！

彭：在哪一天看到？在哪里看到？在Shoppin gmal l（购物中心）？在路上你开车时候看到她是不是？还是她推小孩子从家里出来的时候？

（警员催促彭结束谈话）

彭：吃一点东西，安定一下。

林：（开始哭泣）你说我们可以找律师？你给我找律师。

彭：（可能是点头，不语）

林：她先自己弄自己。

彭：她自己弄自己？为什么呢？她为什么要弄自己？

林：她自己跌倒。

彭：自己跌倒刺到胸口？她身上好几个伤疤，她身上不止一刀啊。

林：对！

彭：为什么会这样子？好，现在不要多讲了，我找律师。要你跟我讲又不讲！

林：（大声哭泣）她用.....孩子.....逼我离婚.....

彭：那你怎么咬她的手臂呢？

林：她拿刀子要杀我！她打我，我手上没有东西啊！（大哭）

彭：怎么她身上有这么多这个（指伤口）。

林：我看她好像.....她自己跌倒的嘛！

彭：是她自己跌倒刺到的？

林：是！

彭：那钮扣是不是你的？

林：钮扣不是。

彭：你几点钟到她那里去？

林：很晚去的。

（警员再度讲话打断，催促林黎云入狱）

林：你不要讲，我不会承认！

（录音到此结束）

听完这段录音，林黎云神情黯然，彭增吉没有到庭。

法官柯乐将要裁定录音带和录影带是否能作为本案的证据。

法官宣布休庭，下午1时30分正式裁决。

这时是6月3日上午11时50分。

下午1时30分。

全体检辩双方齐集南橙县地方法院。

林黎云被带出监押室，坐在被告席上。

中外新闻媒体记者十多人早早来到旁听席。

纪然冰生前好友王娜、小方、李先生等也来到法院。

纪然冰父母新委托的民事律师杨心本也手持大堆文件来到法院。

所有的人都在等待法官柯乐宣布警方的重要证据录影带和录音带能否作为此案的证据而被采用。

从人们严峻的脸色上，从薛曼律师不时地站起来走动，检察官莫可轻松地用手指弹击文件夹的神态上，可以知道这项裁决的重要性。

但是，一向准时出现在高高的审判席上的法官，却没有出庭。

人们交头接耳，猜测着法官迟迟不出现的原因。

书记官珍妮从法官办公室侧门走出，解释说，法官柯乐正在查阅加州法律文件以及历史上的判例，以便对今天的裁决提供公正的审判。

这一宣布，更增加了法庭上的严肃和紧张气氛。

根据美国的司法制度，涉及到谋杀、强暴等重大案件，必须先行在地方法院进行预审，由检辩双方提供该案的重要证据，然后由地方法官裁决案件可以成立。法官有权对案子中的证据进行裁决是否合法。如果否定了重要证据，检方应再补充证据，如果无法补充，或者案子的证据不能提供成立本案的有力证明，法官就可以撤销此案，被告将当庭释放。警方、检方多日的侦询工作也将付之东流，反之，案子如能成立，地方法官将以此案案情重大，移送高等法院审理。

薛曼就是以撤销本案作为辩护重点。

而检方自然全力要将本案的重大谋杀罪为起诉目的。正像检方莫可在初审此案时对记者所说，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从过堂、初审、听证、到未来的高等法庭审理，检方不认为哪一点是无关紧要，而将此案的每一环节都视为重要，不掉以轻心。

2时30分。

法官还是没有出现。

这是星期五周末的下午，中外媒体记者连续十多天的法庭探访，已经疲惫不堪，这时只得静静地等待。

3时30分。

穿着黑袍的法官柯乐终于出现在审判席上。

全场的人无不屏息凝气，注视着柯乐。

柯乐宣布：本案经连日来的听证，在两天中就检方提供的警局审讯林黎云的录影带和彭增吉与林黎云谈话进行了当庭播放。1月8日下午林黎云在橙县警局接受警局的约谈，林黎云所作的自白，是典型的非自愿性告白，法庭无法采纳作为证据。因为林黎云在接受约谈时虽然尚没有被正式收押，但是警方询问她的地点、时间长度以及种种迹象均显示她已失去自由，处于被警方羁留的状态下，而且警方一直没有告诉林黎云她有权保持沉默，在这种前提之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均属非自愿性质。

柯乐法官接着指出，林黎云与彭增吉的谈话录音情况却与录影带谈话内容情况不同。这段谈话是在约谈结束之后1小时的事，中间有明显的区别，谈话的内容则是彭增吉对林黎云进行的问话，双方都是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林黎云也在自愿情况下进行回答，而且谈话是在警方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显然在场的警方人员均不懂华语，但是根据加州最高法院1988年的一个判例，即警方录下被告用泰国话进行的对话，被作为证据。因此这段彭、林之间的谈话录音不算窃听，可以作为本案证据。

法官宣判完毕，即抽身离去，时间是下午3时45分，前后仅10分钟。

辩护律师薛曼没有料到法官会作出这样的一个判决，在法官抽身离去之后，他面色凝重地转身对记者说：“我现在对这项判决不作任何评论。”

全场记者显然被这一判决镇住，默不作声，立刻飞奔到门外传送稿子。

至此，此案的初审大致结束，等待高等法院的正式审理。

8月26日，经过加州南橙县地方法院长达11天的法庭辩论，法官柯乐宣布：被告林黎云涉嫌谋杀纪然冰和纪启威的谋杀罪名成立，全案移送橙县高等法院正式审理。

在地方法院的初审中，检辩双方就两项证据进行了激烈的争辩。关于彭增吉与林黎云在警局谈话的录音，法官柯乐在第一阶段中已宣布可以用作证据。在该录音中，林黎云向彭增吉谈到，曾经进入纪然冰公寓，并与纪然冰发生争执。在第二阶段中，法庭就DNA检测的正确性与可靠性进行了辩论，双方都请出了各自的DNA专家。法官则花了3个月的时间，对DNA目前在司法中应用及其原理进行了详尽的研究，最后判决，橙县警方DNA检测的方式是正确的，其在理论上的应用也是可行的。因此，将DNA作为该案的重要证据列入，该案得以成立。

9月6日，林黎云在橙县高等法院过堂，辩护无罪。

此案将在高等法院进行又一轮的决胜性诉讼。

就在橙县地方法院进行初审纪然冰命案的同时，洛杉矶围绕着这个案件也出现了几件颇令人注目的事情，一直成为华人社区茶余饭后的谈资。

1994年4月，香港导演李翰祥来到洛杉矶。这位擅长拍摄宫闱戏的导演，曾经以《火烧圆明园》、《垂帘听政》、《金瓶梅》之类的古装戏蜚声影坛。虽已年过七旬，却宝刀不老，要在现代题材中展露身手，重获肯定。他以10万美金买下了美国女作家严歌苓的小说《房东太太》，准备到洛杉矶来寻找外景，拍摄此片。

来到洛杉矶之后，李大导演租下了高级住宅区圣玛利诺的一幢别墅安营扎寨。

一听李翰祥来到洛杉矶，南加州爱好影艺的人士开始忙碌了起来。李翰祥租住的那幢别墅宾客盈门，想瞻仰李大导演风采的、倾听李大导妙语的、想在未来片子中轧一角的，各色人等都趋之若鹜，川流不息，用不着李大导开口，有人送去了各色名画，让李大导装饰房间，也用不着李大导要求，自有人自告奋勇为李大导开车接送。

自然也有人陪李大导谈论南加州的趣闻轶事。说着说着，就说到了正在橙县地方法院初审的纪然冰命案。

李大导不愧为是资深导演，一下子就感到这个题材“有戏”，后来他说，这个真人真事“给了我拍一部电影的灵感”。当下便决定，把《房东太太》一片暂时搁置在一边，以纪然冰命案中的台湾富商到大陆找了一位情人，在美国被害，警方破案为基本构架，拍一部离奇曲折的电影，片名脱口而出“情人的情人”。

题目一出，底下自然会有人帮忙构思，借李大导电影扬扬名声无疑是个好机会。于是有人义务地把近一年南加州中文媒体发表的所有有关此案的新闻报导送到了李大导案边。

李翰祥读着这些报导，愈读愈感到这个题材中戏份能量，便找了两位南加州的女作家张敏玉、董桂英来为他写剧本。这时是5月初。

为大导演写剧本倒也是一件很省力的事。李翰祥好饮酒，每日晚上酒酣耳热之后，会生出各种各样有关这部电影的灵感，描述出想象出来的情节，像讲故事地与编剧说。编剧记下，等到第二天，李大导再度酒酣耳热之后，又会讲出与前一天不同的故事，直说得编剧每天撰写，每天改写。董桂英说，我的思路跟不上导演的酒路。

闹腾了一个礼拜剧本还没有写出来，李翰祥已经把演员阵容给确定下来。第一位是现今在美国影坛颇叫座的台湾演员郎雄。自郎雄在李安《推手》、《喜宴》中担任主角并入围奥斯卡最佳外语片之后，他的“中国父亲”这一角也逐渐为美国观众所熟悉。李翰祥要让郎雄在片中扮演一名私家侦探，调查此案，将全部故事贯串起来。李翰祥第二个想到的是梁家辉，自《情人》一片中梁家辉挑大梁，在法国曾掀起一股“梁家辉热”，许多女人对梁家辉裸露臀部在片中的卖力演出极为欣赏，认为是具有东方魅力的男性。李翰祥为梁家辉设定的角色是当“情人的情人”，即大陆女子以前的情人。大陆女子则由加拿大华裔演员金铃子担任，一个眉清目秀的清纯少女。台湾富商则由香港演员刘永担任，台商之妻则由刘雅丽扮演。

这些演员都正在忙着排演自己的戏份。李大导演的面子也真大，靠通电话，即把事情都搞定。用当时的话说，这些人临时决定参与此片拍摄，都是“人情”投入。

两个星期之后，戏就开始在洛杉矶开拍，剧本则是临时撰写。此间的一些华人编导杨敦中、罗马也都“友情”投入充当了李翰祥的助手。

不料，在拍片途中，却横生枝节，该片从香港请来的武术导演陈德华某日召开记者会，宣布他退出剧组，原因是李翰祥原先答应他的片酬并没照先前讲定的支付，女主角金铃子与李翰祥原先签定的片约至今尚未兑现。一位叫林祖恩的“李翰祥迷”因出借住宅给李翰祥，后来发现

拍的是凶杀现场，摄制组又将住宅内外搞得满目残痕而提出索赔。在南加州闹出了不大不小的新闻，有人说“导演李翰祥的戏外戏显然拍得比《情人的情人》更加精彩”，也有说，这部片子不应该叫《情人的情人》，而要叫《人情的人情》，因为李翰祥拍此片欠下了一大堆人情，不知道事后如何去还。

闹闹哄哄地拍了一个多月，影片在南加州的戏份结束，到了10月底在香港、台湾两地上片，总共才卖出80万港币，一个星期就黯然下片，创下香港20年来的最低票房纪录。事后，李翰祥在香港报刊撰文，指责编写人员和租借场地的人士，又引起一番纠纷，有人还声言要寻求法律途径来解决。

最后，影片在洛杉矶一家华人戏院上演，卖座率每天都只有几十个人，看得人们连连摇头。

这部片子变成了什么样呢？

《情人的情人》从郎雄——一位退休的美国华裔私家侦探正在洛杉矶“推手”打太极拳开始讲起，突然一阵警笛，几辆警车呼啸而过，某地发生了凶杀案。这位私家侦探也赶过去。原来是他的好友，一位台湾做运动鞋生意的商人(刘永饰)的女友被人杀死，这位女友(金铃子饰)来自中国四川，是演川剧的演员，在中国大陆去应聘公关小姐时遇上了这位富商，成为富商的职员，也成了他的情人。女孩便抛弃了自己原先的情人(梁家辉饰)，来到美国。而前男友也通过人蛇偷渡来到了美国。台湾富商的太太(刘雅丽饰)也正好在此时来到了美国。

于是这位侦探就开始了他的个人探访工作。他假定了台湾富商、前男友、台湾太太都有可能杀死了大陆女子，台湾富商利用飞机票上的时间差，偷偷从加拿大进入美国，杀死了女友后又驾车逃去，再乘飞机赶来，在现场发现了命案。男友则潜到大陆女子寓厅，想要重叙旧情，但发现女子正在与一个美国男人做爱，妒火中烧，一时性起，杀死了女友。而台湾太太则进入寓所，以刀刺死女孩。

后来警方逮捕了台湾太太，因为在死者腿部的一个咬痕中发现了DNA，与台湾太太完全相合。

但是，李翰祥在片中杜撰了一个惊人的假设：咬痕有可能作假，因为以前有过一个案例(天知道是从哪里弄来了这个案例)，有人曾用牙医的假牙模在死者的身上留下咬痕，被警方识破，而大陆男友的表姐正是一位牙医，台湾太太曾去她那里治牙，在牙模上留下了存留DNA的唾液。

最后，台湾太太以无罪走出法院。

这部片子充满了逻辑混乱，剧情也不合情理。李翰祥的灵感使他导出到了蹩脚的“侦探片”，而侦探片所要求的严密、悬念在电影中一点也看不到。李翰祥所擅长的男女肉体诱惑，在片中也成为噱头，大陆男友遭移民局追赶，逃到了一个不知名的所在，一个又肥又丑的三流妓女脱衣解带地挑逗他，充满了莫名其妙的情节。

许多人看完电影之后，大笑“一头雾水”“糟踏了题材”。

由于当时案子尚在地方法院审理之中，李翰祥仅仅是虚构一些案情，他也指明此片纯属虚构，但是从这部片子中，看不到任何可以回味的情节。

由于李翰祥不了解美国的警方侦察的程序及方法，到处都留下了破绽，令人啼笑皆非。

这部纯粹希望能通过人情来回收成本的片子，最后以李翰祥“赔本”而落下帷幕，在南加州、在美国华人圈中留下了“笑柄”。

事后李翰祥只得回香港，自说简直不敢再忆及当时去洛杉矶拍片的经历，只能用“怕怕”两字来形容。

李翰祥究竟为这片子投下多少成本？从金钱方面来说，大概是他投入最少的一次，但从信誉、人情方面，大概是投入最大的一次，而回收则是最少的了。

差不多也在南橙地方法院初审纪然冰命案的同时，南加州发生了一件美国历史上的“世纪大案——辛普森涉嫌谋杀前妻妮可和男友古德曼的双尸命案”。此案对日后审理纪然冰命案有着重大影响。

辛普森的全名为欧·杰·辛普森(Oreutnol GanmesSympson)。辛普森是一名黑人，也是美国人心目中的英雄。在美国人最崇拜和风行的体育运动橄榄球中，他是一位数一数二的顶尖运动员。在著名的南加州大学球队充当球员时，他荣获海斯曼奖杯，这是橄榄球运动员的殊荣。以后，辛普森进入国家橄榄球联盟，成为职业橄榄球的优秀选手，其卓越的战绩使他荣登北美

橄榄球明星之首，此项荣誉已是可媲美于电影界的好莱坞大道上的明星座。后来辛普森以其英俊潇洒的外表、口若悬河的辩才被美国广播公司(ABC)和国家广播公司(NBC)聘为体育节目主持人，更令爱好体育的美国人倾倒，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不久，他又进入电影界，成为一个知名的阳刚式男星，主演《裸露的枪》(NakedGun)以及电视系列片《第一和十》。全美最大的租车公司赫兹(Hertz)公司要聘辛普森为该公司的广告促销代言人，合作长达17年，而美国最大的果汁公司则以辛普森为广告促销形象，使得辛普森由此获得了一个“果汁”(Juice)的外号。

1994年6月12日午夜，在辛普森前妻妮可的公寓门前，妮可和男友古德曼双双倒在血泊之中。验尸官的报告指出，妮可的脖颈已被砍去大半，颈部脊椎骨已经露出，她的男友古德曼则死得更惨，身上被剁二十余刀。刀痕显示，他挣扎过，反抗过，也曾下跪求饶过，但凶手则在其求饶时，仍一刀刀往肩部劈下，一丝一毫恻隐退让之心都没有。

警方研判，凶手使用的是一把刀锋锐利约有15英寸长的利刃。凶手的劈力惊人，并立即将凶嫌指定妮可的前夫辛普森。

辛普森是在1977年第一次离婚前两年认识妮可的，当时妮可是比华利山庄一个高尔夫俱乐部的女招待。辛普森一见到这位金发碧眼，浑身散发无穷魅力的白人女子一下子便堕入爱河，发生了婚外恋，并很快与妮可同居。两年以后，辛普森与第一任妻子离婚，1985年，在同居达8年之后，辛普森与妮可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1992年，辛普森与妮可因为激烈的冲突而不得不以婚姻的破裂而告终，但辛普森始终不肯放弃她。

在离婚的法庭上，法官计算出辛普森在西好莱坞区布伦坞(Brenwood)的豪华住宅价值1000万美元，他本人过去5年的收入平均每年为110万元以上，法庭判决他每月必须支付给妮可9000元，外加15万元养育两个孩子的费用。妮可此后迁出辛普森的豪宅，搬入3公里之外的一幢70万元的住宅，同时还保有辛普森与她购置的意大利法拉利(Ferrari)名牌轿车。虽然离婚之后，双方仍过着相当富足惬意的生活，但是辛普森仍无法忘情妮可，常去妮可的住宅，并为双方复婚作精心安排。

在1994年1月份美国橄榄球超级杯大赛期间，辛普森和妮可带着两个孩子一起去佛罗里达的豪华游艇上过了两天，每天花费1万元。辛普森甚至还停止了和别的女性交往，用行动来取悦妮可，也是向妮可作出了承诺。但妮可对她前夫究竟作何想，是否想破镜重圆，则是人们不得而知的。

另一位死者古德曼是布伦坞梅查卢纳(mezzogiuna)餐馆的侍者，25岁，年轻、英俊，富于理想，他与妮可虽然认识才几个月，但两人关系却非同一般，邻居则时常看到他俩的孩子一起玩耍，也看到他俩驾着妮可的法拉利跑车，妮可则坐在旁边。显然，他们之间不会没有性关系的。

在出事那天晚上，妮可在古德曼当侍者的梅查卢纳餐馆用完晚餐回家之后，打了一个电话给餐馆，说她的太阳镜掉在那里。古德曼自告奋勇向经理说，下班后他愿意把眼镜送到妮可家中。古德曼打卡离店的时候，是夜晚9时36分，在店中喝了一罐啤酒之后，古德曼便步行到妮可家中。

根据警方研判，凶杀案可能是在11时之前发生，而古德曼和妮可还来不及有浪漫的情事，甚至古德曼还未来得及进入妮可的房间，被埋伏在旁边的凶手辛普森看见，一时妒火中烧，冲出去一刀刺死妮可，而在与古德曼的搏斗中，连续刺了20多刀。这时是6月12日。

6月16日，警方经过周密查证和详细分析之后，宣布辛普森是杀死这两人的唯一凶嫌并发出逮捕令，并要求辛普森的律师夏皮河通知辛普森在第二天(17日)中午11时前主动投案。到了17日中午，辛普森没有按时出现，在他的好友柯林斯的帮助下驾车逃跑。至此，洛杉矶警方当即宣布，辛普森已经由一名凶杀嫌犯，变成了一名被通缉的逃犯，并立即开始追捕。后来发现辛普森和柯林斯驾着一辆白色福特小马吉普在五号高速公路上行驶，警方出动了三个郡的警力，前后追逐达三个多小时，在辛普森进入自己的住宅后，辛普森自动从车中走出，向警察投降。

这个案件在美国引起的震动是空前的，不仅因为辛普森是一位家喻户晓的体育、电影、广告三栖明星，更因为这个案件的戏剧性发展，17日追捕辛普森时，全美三大电视网ABC、CBS、CNN同时终止了一切节目的播放，全部焦点集中在辛普森遭到警方追捕的全过程。

而这件案子与纪然冰案子的相同之处也是相当多的，使得纪然冰命案在审理过程中常与辛普森案联系。

首先这都是一场家庭伦理悲剧。纪然冰命案被害的是婚姻中的第三者和小孩，凶嫌则为男主角的太太；辛案的被害人则是女主角和男友，凶嫌则为男主角。两案都是用刀子行凶，都同

样刺了几十刀，纪案中的小孩被T恤闷死，手段都极为残酷。纪案行凶刀子没有找到，辛案中的凶器也没有找到，两案的被害人都已死亡，都没有现场目击证人。更为相似的是，辛案和纪案的凶手的确认，最重要的证据都是靠现场的“DNA”证据，纪案是靠残留在死者手臂上的唾液中的DNA，辛案则依据现场留下的血迹。检察的DNA检验报告都指向凶嫌，都是确定凶手的最重要证据。

两案的相距时间虽然有差别，纪案发生在1993年8月18日，辛案发生在1994年6月12日，但是纪案直到1994年1月8日才宣布破案，辛案则在6月17日即逮捕了凶嫌辛普森，并立即进行了法院初审。

8月20日，南橙县地方法院宣布林黎云涉嫌谋杀纪然冰一案成立移送高等法院以后不多久，辛普森也在洛杉矶地方法院初审完毕，移送洛杉矶高等法院。

1995年2月，洛杉矶高等法院经过两个多月的挑选陪审团，正式进入听证。这场世纪审判的结果如何，要取决于陪审团对DNA鉴定的采信，而这也正是纪然冰命案中的关键。

于是，1995年将成为洛杉矶两大命案的审判焦点，而DNA都在两案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两案之间的互相影响，将在下文叙述。

1995年1月6日下午5时40分，在林黎云被逮捕一年之际，我去橙县拘留所采访林黎云。

会见室用厚墙分隔成ABCDE五个小间，每个小间又用一道厚厚的防弹玻璃将会见双方隔离开，双方只能通过电话来互相交谈，有点像AT&T最新发明的电视电话，双方可以看到面容表情，讲话只能通过电波来传送。

BCDE的在押嫌犯的小间并没有完全隔开，只有A间，嫌犯的小间有一门进入，与外界完全隔离。

只见林黎云身着监狱灰色的服装进入，后面的门地一声关上了。

林黎云脸上不施脂粉，但看上去表情轻松，右手拿着中英、英中两本小词典。

从玻璃中一看我，林黎云的脸上显出迷惘的神情，她不知道我是谁。

我立即通报了姓名和职业：记者。

林黎云随即说：“我不愿意见记者，我不想对记者谈任何问题，如果我知道今天来会见记者，我就不进来了，你穿的皮夹克、身材都与我儿子相似，我以为是我儿子看我来了。知道是记者，我就不会进来了。”

我忙用委婉的语气解释，只是想知道近况，并不想谈与案情直接有关的事情，“只是想问你新年好，拉拉家常”。

“我现在很怕记者，我的律师如果知道我对记者讲话，会骂我的。”林黎云的声音中显露出无奈的意思，“只是因为我身后的门已锁上，无法出去。”

于是我们尽量避开与案情有关的敏感问题，谈起了林黎云在狱中的生活。

从1994年1月8日被橙县警方以涉嫌谋杀纪然冰母子而遭逮捕，林黎云在狱中已关押了整整一年。这365个日夜，这一位堂堂台湾第一大电子公司的老板娘是怎么度过的呢？

林黎云说她起初在狱中，茶饭不思，精神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英文程度并不好的林黎云，甚至与狱方管理人员的交流都有困难，直到现在，她还是中英、英中两本词典不离手，碰到难以理解的英文，双方就靠用字典来勉强理解彼此的意思。

林黎云说，在狱中有电视可以看，但全部是英文的节目，“这对我提高英文也有一点帮助”。关押的女监，林黎云可以单身住一间，每天靠阅读中文书报杂志，写日记来打发时间。

林黎云说，两个儿子非常关心我，经常来看望，并为我订阅了两份中文报纸，一份《世界日报》，一份《国际日报》，但都不能当天收到。报纸寄到狱中已是隔天，在狱中还要耽搁一天才能送到我手中，因此我看的是两天后的中文报纸。

这一年来，林黎云对报刊上介绍纪案以及华人社区对案件的反应竟然了如指掌，她清楚地知道华人社区中对于彭增吉、纪然冰以及她本人构成的这段海峡两岸婚外情的种种看法，当记者要求她谈谈对于婚外情的看法时，林黎云欲语又止，只是说：“我想，在我目前这个处境，我还是不说的为好。等我出去之后，我再详细来谈吧。”

那么你在狱中做些什么，我小心翼翼地选用最平和的字眼来询问，生怕刺伤了她的自尊心。

“我每天写日记，我以前就有写日记的习惯，在里面我有充分的时间来写，来回忆，我要

写一本书，将来出去后，慢慢地写出来，一定会非常精彩。”

“听说彭先生也正在写一本书。”我去年在法庭上见到彭增吉时，他就告诉我，他要写一本书，还用手比划了一下厚度。

林黎云竟然不屑一顾地说：“他写书？我想我的书一定比他的更加精彩。”

我们谈起了社区中对这个案子的多种看法，林黎云并不主动谈她对案子的看法，只是在我谈起社区人士的不同看法时，插几句嘴。

我说，在华人社区中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纪然冰插足他人家庭，成为一个不光彩的第三者，而她的目的则是为钱财，行为不符合现代道德，应受到谴责。在我介绍这一观点时，林黎云一双明亮的眼睛直盯着我，我说着说着说漏了嘴：“有的人非常偏激，甚至说纪然冰咎由自取，死得活该，你杀得好！”话一说出口，我自知说错了，林黎云现在还是嫌犯，从法律上讲还是无罪之身，我岂能当她的面讲这种话！连忙自责：“对不起，对不起，我刚才说的话收回。因为您现在还是无罪的。我们就只当这是在讨论他人的一个案件吧！”只见林黎云不动声色地问：“难道纪然冰的死就一定由于家庭纠纷吗，或许是其他的原因呢！”

我不由佩服林黎云的聪明和冷静。

我再介绍第二种观点，纪然冰虽然不该与彭增吉相爱以至于有孩子，但是这种错最多也只是一种道德上的错误，没有到了该死的地步。

林黎云这回是打断我的话了：“那也不见得就是因家庭问题而死亡的。”

我介绍的这两种看法实际上基于林黎云杀了纪然冰这一事实上的。而林黎云的这两次插话，分明就表示纪然冰未必就是由于家庭、婚姻问题而被杀的，可能是与其他的问题关联着的。这正是林黎云以不言来反驳社会上对这一案件的落定。

我们又谈起了命。

话题是由纪然冰的命引起的。在命案发生之后，某报的记者曾将纪然冰和儿子纪启威的八字暗暗交与一位紫微斗术的算命先生排命，这位相士排了之后，说纪然冰的命中犯煞星，27岁这一关很难过，并要客死他乡。当时在报端上刊出，引起社区震动。有人打电话来骂记者，说纪然冰难道是命中该死吗？

我把这一段事讲给林黎云听，想不到林黎云早已从中文报纸中得知。她说：“我现在也越来越相信命了。大概在1992年之前，我原本是不相信命的。那一年，我为我妹夫去求一位算命的，当时妹夫已重病缠身，只听那算命的说，这人已经不能动弹，我便再问事情，那人说还要问什么事情，人都无法动了，恐怕拖不过今年，果然那一年去世。真灵啊！所以我就信命。为我先生算过命，如今都一一应验。”

“那么你有没有为自己算过命呢？”

林黎云淡淡地说：“算命一定要生辰八字准确，只要有一组不对，便不灵验了。我出生的那年月，正好有闰月，我母亲说不清究竟是在闰月还是在正月，因此我的命是算不好了。”

林黎云又问，某报的女记者曾带我先生到西来寺去求签，她为什么要带我先生去？

我笑笑，不作回答。

然后又谈起中文报纸对于这一案件的讨论，林黎云忽然说，某报在讨论中比较偏向大陆人，你觉得怎样？

当时我正是某报主跑这一新闻的记者。我便回答，我们是本着公正客观的立场来采访这一新闻的，当时讨论这一案件时，确实有着台湾人站在林黎云一边，而大陆人站在纪然冰一边的争论。但我在报导中力求客观地反映出事实真相，并不希望带有偏激的情绪。

林黎云摇摇头，她说：“我只是看了许多报纸上的言论，有这种感觉。我是受了很大委屈的，但我现在不能多说，我想，我会从这里走出去的，我出去之后，我一定要把一切都写出来。”

我说，你何不利用现在这个机会，来写出事情的经过呢？

林黎云没有回答，转而谈起自己的身世。

林黎云说自己在家中共有八个兄弟姐妹，她排行老二。由于父亲过早去世，林黎云很早就与母亲一起挑起照顾家庭的重担，母亲虽是一位家庭妇女，但却有着坚强的毅力，把八个子女抚养成人。所有的家人中，母亲非常喜欢彭增吉这个女婿。

一谈起家庭，林黎云不由地流露出对自己两个儿子的慈爱。林黎云说两个儿子非常懂事，现在一有空就来探望，还为她订了两份中文报纸。她对报纸新闻非常注意，甚至讲到了有的报纸关于她这个案子的误报之处。她说，例如有一次在庭审中，她的律师薛曼正和一位助手谈另外一件案子，被某报记者在旁边听到，随即将此内容作为她的案子，称“要判很重的刑”，事后她的律师非常不满意，向那位记者发了火。

从林黎云的口气中，得知她非常怕这名律师，她说：“我不能跟你说案情，律师知道之后要骂我呢！”

薛曼已再三叮嘱林黎云不得对外讲案情，甚至不能会见记者。

林黎云一说到先生彭增吉，就欲语又止，不愿说下去，当记者问到彭增吉是否常常来探望你，林黎云只是说：“他很忙……”就没有话可说了。

时间很快过去，最后林黎云说，我请求你千万不要刊登在明天的报纸上，就这样结束了40分钟的交谈。

-----

1994年10月3日，橙县地方检察院死刑起诉委员会听取纪然冰命案的起诉检察官莫可关于起诉林黎云的报告，作出了一项重大决定：不以死刑起诉林黎云，这样，林黎云面临的最高刑期将是无期徒刑。

既然认定林黎云涉嫌谋杀了纪然冰和纪启威两条人命，而使用的手段也是十分残酷，连五个月大的小孩也不放过，为什么不对林黎云寻求以死刑来起诉？

记者找到检察官莫可，请他谈谈对这一决定的看法。

莫可，这位经办多件谋杀案在橙县检察院一向以精明干练著称的资深检察官，以平缓的语调简单地说：“这是一起涉入家庭婚姻的案子，通常在这一类案子中，被害人与被告在感情、利益、财产等纯属私人的问题上，有着纠缠不清的关系，是非与利害结合在一起。在陪审团也即社会对于这一类是非问题的判断上，会存在着分歧，以死刑起诉，较不容易为所有的陪审团接受。况且，林黎云本人并不是一个杀人惯犯，她并没有任何前科记录，又是一位育有二子的妇女，寻求无期徒刑的判决，对于她本人来说，已经是以一辈子受到惩罚。”

林黎云的辩护律师薛曼立刻对检方的这一决定表示欢迎，因为薛曼不必再针对死刑来进行辩护。当然，薛曼同时指出，他的辩护仍以林黎云无罪为基本点，并不为由于检方这一决定而改变其立场。

被害人纪然冰在青岛的父母亲纪琢传、刘香兰则立刻对于检方的这一决定表示失望，他们通过民事律师杨心本向检方表达了这一失望，并具名写了一封信给橙县地方检察官莫可，表示，这是一桩牵涉到两条人命的大案，凶手连五个月大的婴儿都不放过，而所有的凶案过程显示，凶手是有预谋的，手段特别残忍，要求美国司法机关对凶手处以极刑。

纪然冰的母亲刘香兰更表示：“我们咽不下这口气！我女儿死得太惨，还有一个不懂事的婴儿。美国的法律好像是偏袒有钱人，对罪犯的处罚太轻了！”

被害人的家属表达的这种感情，检察官莫可十分理解，但被害人家属对于美国法律的指责，却是因为太不懂美国的法律了。

在中国，杀人偿命，是天经地义的事，这是乱世用重典的体现，非如此不足以威吓小民。历朝的法律都把这一刑法作为普遍的原则。作为一种刑法，杀人偿命已经比“刑不上大夫”的封建特权要进步，但细细推究起来，如果杀人者是起于某种个人思想，私人纠纷，财产争斗，这种杀人只是在某种条件下的产物。对于杀人者偿命，只是一种怨怨相报。人死不能复活，杀人者是处于失去理智的状态下的行为，但当社会来判定杀人者时，社会则是一个理性的社会，将以平衡理性来判断，以“杀人偿命”的原则来推导，必然会怨怨相报，推衍无穷。

这也就是为什么美国社会一直对于“死刑”存在着极多争议的原因。

莫可谈到了美国死刑的现状，到目前为止，美国50个州有23个州已废除了死刑，这就是说，在这23个州里能触犯刑法的任何重罪，都不会被处以极刑。据调查，这些州并没有因为废除死刑而使重大杀人罪增加，反而比起许多保持死刑的州来，犯罪率还更为减少。例如犯罪率最高的纽约、芝加哥、加州洛杉矶等地，都是一直在执行死刑的州。可见，死刑并不是有效遏止犯罪的唯一手段，“杀人偿命”只是人的狭隘报复心理的反映，并不能真正解决社会问题。

为此，反对死刑的人们组织了许多团体，向国会建议，要求在联邦法中废除死刑。

近年来在加州最有名的一件死刑判决案是哈里斯判处死刑的过程。哈里斯于1978年曾因一件银行抢劫案，连续杀死两名少年。他在驾车途中，因汽车故障抛锚在公路，一名少年别克开了一辆新车路过，这是他16岁的生日，刚够上可以开车的年龄，父亲送了他一辆红色的雪佛

莱，贝克开车欢快地出来兜风，看到有人修车在旁需求帮助，好心的贝克停下车想去帮忙，想不到哈里斯拔出枪将贝克打死，开了红色的雪佛莱就逃了。此后在抢劫银行中，哈里斯又打死了一名少年，哈里斯被逮捕之后，经过14年的反复审理、关押、上诉、再审，直到1992年12月，联邦法院才下达了执行死刑的命令，定于12月20日星期二凌晨执行。当晚，1500多名支持和反对死刑的民众集中在加州至圣地亚哥的昆丁监狱门口，展开激烈的生死辩论、歌唱和祈祷。即使在联邦法院下达了死刑命令之后，哈里斯的律师再度向联邦第九巡回法庭上诉，并要求给予哈里斯缓刑。上诉法诉在凌晨向联邦法院上诉，这时，哈里斯已被带入毒气室，这时是凌晨3时49分，哈里斯向在场人员做微笑点头后，缚坐在一个位子上，另一个位子是空的，他穿着一件浅蓝色衬衫，头发向后梳成一个小马尾辫。行刑目击人描述他神情轻松，甚至还向毒气室外的亲戚竖起大拇指致意。两分钟之后，典狱长丹尼尔·瓦斯奎斯的电话响了两声。他去接电话，电话是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打来的。哈瑞·善瑞柯森法官发布第四次暂停行刑的命令，哈里斯在毒气室面临了死亡来临的11分钟后，被送回囚室，期间哈里斯向狱警说：“快动手吧！”而这时，华盛顿联邦最高法院与旧金山的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正对这一案子进行紧张的角力、辩证，最后，在西部时间凌晨5时，也就是东部时间上午8时，联邦最高法院中的五名大法官，四名一致签署执行死刑命令，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上诉。最后在6时1分，哈里斯才再度被推上行刑室，6时10分施放毒气，6时21分，哈里斯才结束人生旅程，而这时距他杀害两名少年，已有14年之久。

在美国，要将一名罪犯送上死刑，确实是不容易的，为林黎云辩护的律师薛曼，曾经担任过加州的地区检察官，1964年，他因成功地将一名杀人犯送上死刑的判决而声名大噪，后人还据此拍成电影《洋葱田》。

检察官莫可透露，除了林黎云与纪然冰的个人恩怨以及初犯的因素，使 he 不想将此案寻求死刑判决之外，鉴于陪审团对于家庭纠纷案的分歧看法也是原因之一。

美国的法律采纳陪审团制度。这是一种与大陆法律不同的司法程序。罪案的认定将取决于陪审团的意见。陪审团由当地的人民产生，这种产生的过程是随机的。如果以死刑起诉，检方就必须用大量的无可辩驳的事实向陪审团证明，嫌犯是一名“在社会上有着极大危险、将会对社会治安产生重大破坏作用的重大罪犯”，只要有一名陪审团员无法接纳这一说明，对整个案子的进行都是一种阻碍，甚至有可能使整个案子流产。因为陪审团制度规定，必须是所有陪审团员作出全部一致的决定，才算作有效判决，否则就只能搁置整个案子。事实上，陪审团员来自民间，对于这种第三者介入的婚外情而产生的怨恨，都有所理解，甚至对于由此而产生的杀人行为在不同程度都有所保留，如果以极刑提出起诉，难保不会在陪审团中产生抵制，这种情况陪审团有人反对，不光死刑无法追诉，甚至连案子都有可能搁置。

而不以死刑起诉，对于陪审团是一种缓冲。因为陪审团判决的是林黎云有罪或无罪。只要陪审团在经过充分的检辩双方论证之后，判定有罪，量刑的决定权则掌握在法官的手中，最高刑期为“无期徒刑不得保释”，这是除死刑之外的最严厉刑期。

美国的司法制度采纳保释制度。自嫌犯一开始被逮捕，经过法官的审定之后，即可按照涉罪的轻重，规定保释金的数额，嫌犯只要交纳保释金，便可当庭释放，等到审理时再准时来到法院。如果嫌犯逃逸，或不出席法院听证，保释金就全部没收，而嫌犯参加完审理，无论是有罪或无罪，保释金即如数退还，但一些重罪是没有保释的，如林黎云被逮捕后，法官即宣布不得保释，有的则定以极高的保释金数额，高至1000万以上。

即使在判刑之后，犯人一般只需服一半刑期。美国的监狱已人满为患，如判20年刑期，在狱中服刑10年，即可依表现狱外执行，或免刑。这服刑的10年，如果用钱去保释的话，只需服5年，另5年在狱外服刑，按时到法院报到。但如果在服刑期间继续犯罪，那就再度入狱，不得保释。

无期徒刑也是可以减刑的，一般先减为20年，然后再依保释金减刑或狱外执行。

如果是判“无期徒刑不得保释”，则将终身服刑，即使是总统大赦，也无法轮到。其徒刑犹如死刑一般，永远关在铁窗之内，而这也正是检方莫可想要寻求的一种刑期。

后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发生的一起震动全美国的谋杀案正证明莫可及橙县检察院的选择是相当成功的。

1995年1月初，美国的各大电视网络报道一名叫苏珊·史密斯的年轻妇人向全国观众要求通缉绑架她两个幼儿的嫌犯的消息。这名妇人说在她家附近，一名黑人男子持枪闯上她的车，并喝令她下车之后，将她的两个3岁、5岁的儿子连同车子一起开走。但事发数小时，警方却在附近的湖底找到了车子和两名已溺死的儿子。警方对于苏珊进行了两次测谎试验，结果两次都显示她在撒谎，并在苏珊的住处找到了一些证据，随后将苏珊·史密斯逮捕，苏珊认罪，是她

亲手将两个儿子连同车子一起驶入湖底，她本人却逃跑。此案在审理过程中，全国的民众对于亲手溺死自己亲生儿子的史密斯表现出极大的愤慨。史密斯在法院上供认，她在离婚之后，因为爱上了一名男子，这名男子却因为她有两个儿子而不愿与她结秦晋之好，史密斯便狠心地将自己两个可爱的儿子溺死。检方以死刑来起诉史密斯，此案经过陪审团一个多月的审理，最后在投票表决的时候，产生了分歧。一部分陪审团员主张以死刑判决，另一部分陪审团员则不主张以死刑，最后相持了相当的一段时间之后，撤销了死刑判决，改以无期徒刑外加不得保释，才在8月份裁定史密斯有罪，判无期徒刑。

这个轰动全美的刑事案，可见美国民众在寻求死刑判决的时候，十分谨慎，社会上有强大的要求废除死刑的团体，在死刑问题上会遭受到相当大的阻力，即使判了死刑之后，一连串的上诉将会使死刑犯人在监狱中度过十多年甚至二十几年。一个最有名的例子是赛州的一名杀人惯犯，连续杀了30多名青年，并将尸体埋在家中，或煮吃，后被判处死刑，却由于不断的上诉，在狱中关了12年，在这段监狱生活中，他成为了一位具有影响力的画家，其作品卖到500元至数千元不等。在他执行毒气之前，他的家属要求所有画作作为遗产继承。但检方却主张将画作卖的钱来贴补为此案所花费的几百万美金费用，最后是家属与检方各分一半了事。

纪然冰命案于3月20日在橙县高等法院展开审前听证会。

什么叫审前听证会？为什么在地方法院审理，罪名成立，又要到高等法庭进行“审前听证”？带着这些问题，我特意走访了洛杉矶联邦法院的华裔法官刘成瑞。

洛杉矶市中心有两幢宏伟的西班牙建筑，灰色的砖墙如磐石一样耸立在洛杉矶大街的南端，一幢是洛杉矶市府大楼，高25层，另一幢则是联邦法院。

刘成瑞在法庭后面的办公室接见了我们。

肃穆宽敞的办公室正中，悬挂着一面美国国旗，硕大无比的橡木办公桌后面，坐着刘成瑞法官，这位年约50岁的联邦法官，不再像在法庭上见到的那样身穿黑色宽大的法官袍，而是灰色西装，打着一条玫瑰红的领带，笑容可掬。

听完我的问题，法官露出微笑，从一长排书架上取下一本砖头似的《美国联邦法律》，解释道：

美国的司法制度，具有明显的独立性，从理论上讲，每一级法院都是独立的终审裁决，但是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都有不同的管理范围，地方法院负责所有案件的初审以及一般轻罪的终审。遇到重罪，如杀人、强暴等严重危害社会的案件，在初审判定罪名成立之后，即移交高等法院终审，高等法院对于地方法院所用的定罪的证据必须重新审定，如证据确实构成重罪，才予以受理。重新审定证据，就是审前听证。

“也就是说，地方法院初审定罪，到了高等法院要重新来一次过滤？”

“不仅是过滤，而且是更完备地再审一遍。在审前听证结束之后，高等法院法官裁定证据均可应用，即开始正式审理。审理将由被告选择是由法官独立审判，还是由陪审团，如果是法官独立审判，还比较简单，如果是由陪审团来审理，那要由检辩双方来共同挑选陪审团员。等到选定陪审团员之后，所有案件的审理、听证乃至最后定罪，都由陪审团来决定，法官只是整场审理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在陪审团决定有罪之后，法官根据法律来予以判刑。”

“那么像纪然冰命案大约前后要审多久？”

刘法官沉吟了一下，“我不知道纪然冰命案。一般说来，一件重案审上一两个月是很平常的事。”

我看刘法官有点到为止的神态，便告辞了。

1995年3月20日，橙县高等法院第45法庭关于纪然冰命案的审前听证会开始。

主审此案的是高等法院女法官欧丽瑞(KATHLEENOLEARY)。

欧丽瑞今年45岁，一头金发蓬松如鸟巢，活泼美丽的大眼睛常常洋溢着笑意，和气可亲的样子令人无法想象她就是在高高的审判席上裁决各种重大案件的法官。欧丽瑞似乎与华人的案子结下了缘，不久前她刚审理一件震动全美国的华裔青少年杀人案。一名叫詹建南的华裔优秀高中生，与其他四名韩国裔青年一起合谋，将另一名同样优秀的华裔高中生郑少伟杀害，并且埋在华裔学生家中的后院。经过检辩双方长达一年左右的较量，欧丽瑞最后宣判詹建南无期徒刑永远不得保释，意味着20岁的詹建南将在铁门之后度过一生。记得在最后宣判的时候，欧丽

瑞向被害人和被告人的父母亲讲了一段语重心长的话，长久在法庭内外回荡：

〔HT5K〕〔GK2〕这是一件不幸的灾难，对于被害人郑少伟的父母来说，已永远失去了自己的儿子。将自己的儿子培养成优秀的高中学生，突然被人杀死，我理解这种感情，对于被告詹建南的父母来说，这更是一件悲剧的开始，詹建南将在监狱中度过他的人生最光彩的时期，也许他们本来都可以成为这个国家的栋梁之材，只是因为邪恶的理论，酿成了这一无法挽回的悲剧，它使两个家庭遭受到了致命的打击，给予所有社会的家庭都将是一次反省的机会，你们两个家庭都各自还有一个女儿。从今天起，你们都须以最大的关切，将你们的女儿教育好，使之成为对这个国家有用的人才。

〔HT〕〔HK〕当时我们几位记者和家属们都在法庭，听完话无不肃然起敬。

纪然冰命案在橙县高等法院的审前听证会，主要是围绕两项致林黎云于死地的证据进行。一项是对于纪然冰左手臂上咬痕后作的DNA鉴定为与林黎云相符。另一项则是林黎云在1994年1月8日于警局中被捕后与彭增吉私下进行的一段谈话录音，在这段谈话中，林黎云自己承认到过纪然冰公寓，并且与纪然冰发生了肢体冲突。

有关DNA是否可以作为本案的证据？涉及到林黎云是否曾留下齿痕在纪然冰的手臂上，是警方逮捕林黎云的唯一证据。检辩双方各自排出强手，辩方证人葛尔弟斯是一位生物学家，曾任教于柯罗拉多大学及夏威夷大学，目前是丹佛市IAD公司的实验室与研究主任，他曾十九度出庭担任PCR方面的专家证人。根据橙县警局的DNA化验报告，葛尔弟斯指出，林黎云在制齿模中所留下的唾液样本，化验其中的DIS80只有两个对偶基因，18及32，同时还有一个较弱的基因24，这是明显的样本污染现象，因为正常的情况下DIS80只有两个对偶基因，如此得来的化验报告结果显然不够可靠。

但是检方的证人南加大医学院教授柯培克斯则支持在刑事案中使用DNA化验结果。他认为，橙县警局的犯罪鉴定部门所作的DNA化验手段、统计分析及解释，都符合科学界普遍认可的水准，这位已在初审时进行过听证的科学家指出，橙县警局科学鉴定部门在对本案的DNA进行化验中，所选用的方法、数据鉴定科学，一切均从科学研究出发，并引用大量科学文献来证明这一点。

由于检辩双方在法庭上大量引用深奥的科学术语，使出庭论证的林黎云在被告席上昏昏欲睡，无法听懂，她数次通过律师薛曼向法官提出，放弃对这一部分内容的旁听。因为每次来法院，她都要很早就从关押的拘留所出发，晚上回到拘留所，已经过了开饭时间，常常要饿肚子。法官欧丽瑞听了之后，亲自询问林黎云，是否愿意放弃这一部分的听证，林黎云表示愿意，欧丽瑞即批准林黎云不再参与DNA部分的听证。

但是到了第二项物证也即彭、林之间录音带的听证，林黎云则是每场必到了。

辩方请来了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的社会心理学家奥夫西对于这段彭、林之间的私下谈话能否作为法庭证词作了说明，奥夫西认为，这段录音是典型的在高压之下受到的盘问，而不是林黎云本人的自愿表白。

奥夫西指出，在这段彭林对话之前，警方已对林黎进行了长达5个多小时的约谈，要求林黎云自己承认是在纪然冰公寓杀了纪然冰与纪启威，但林黎云始终未予承认，并五次向警方提出要请律师，但警方却不予理会。同时警员曾六度向林黎云暗示自卫杀人的理论，甚至告诉林黎云只要承认自卫杀人，便可获得减刑优待。奥夫西说，这是一种套供的技巧，甚至到了最后，警方把林黎云的儿子找来，以亲子之情来逼迫林黎云承认杀人，还威胁说如不承认，那就是你与儿子一起去杀了人。虽然这段法庭并没有采纳作为法庭证据，但是已经对他们产生了逼迫的情况。

在林黎云与警探谈话之后，彭增吉与林黎云有数十分钟的谈话，基本上是警方盘问的延续。在这段谈话中，林黎云曾三度提出要找律师，并表示不愿谈有关命案的事，但是彭增吉穷追不舍，还再度提起自卫杀人的理论，在警方与彭增吉的轮番压力之下，林黎云最后只得被迫模拟他们提供的自卫杀人理论，承认在命案现场受到纪然冰的攻击，但是这只是她的一种“非自愿性表白”，与事实不相符合。

但是检方莫可在进行交叉询问奥夫西时，成功地使用了问话技巧，使奥夫西承认，并非所有在警方压力下所有的陈述均属非自愿性表白，而且即使是非自愿性表白也有吐露真情的可能。并指出，在警方任何的盘问下，被约谈的人都有某种程度的压力，而这种压力也会使人吐露真情。

检方莫可并且引用在初审时所提出的三点重要理由，认为该录音带可以作为检方的证据。

一、被告在谈这一重要内容的时候，处于橙县警局的办公室，而不是一个私人(PRIVACY)的场所，当时并没有警方在进行盘问，是在完全自由、完全公开的情况下所说，不存在用高压

进行盘问的情况；

二、警方偷录这段谈话是因为当时没有一个人能听懂林黎云与彭增吉的中文对话，根据加州法院的以前的判例，一名泰国嫌犯用泰语与其友人所谈的内容，最后法官裁定为可以用于法院证据；

三、林黎云说这话的时候，完全是自愿表白，并希望彭增吉赶快为她请律师这样一个动机。

检辩双方对于DNA和谈话录音的交叉质询整整进行了两个多星期。6月22日，法官欧丽瑞裁定：

南橙县地方法院对这两项物证的初步裁决结果有效，可以用作为高等法院审理时所用。

这一裁决，无疑是检方的一大胜利，因为这两项物证皆对林黎云不利。

裁决之后，记者问薛曼有何评论，薛曼表示，欧丽瑞法官是一个非常出色的法官，他将去高等法院中指出林黎云无罪的证据，莫可则表示，这两项物证的裁定可用为高等法院证据，本是预料中事，但是，对于薛曼这样一位棘手老练的对手，检方决不予以轻视，将在进行周密的分析研究之后，采取更加充分的证据，以证明林黎云确实是杀害纪然冰母子的凶手！

好戏即将登场——

受到各方瞩目的纪然冰命案于1995年7月在橙县圣塔安纳高等法院开始审理了。

首先是挑选陪审团。

英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陪审团制度，这个延续了一千多年的陪审团制度，据说起源于古老的罗马法典，它的雏形则可追溯至更早的部落制度。当一个部落中的人犯了罪，例如通奸、强奸等罪名之后，整个部落在酋长的组织之下，推选出5至7名本地声望显赫的长者，对犯罪者进行表决，应以何种刑罚处之，在获得一致表决之后，便由本地精壮汉子进行鞭打、罚钱甚至处死。发展到古希腊时，便在公共场所进行讨论，并由当地人民推选出一组平民来进行表决，古罗马的法庭上，就出现了陪审团。

现代社会中的陪审团，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审判制度，法官与检辩双方共同在当地人民中挑选出12名陪审团员，由他们全程听完整个案件中的检辩双方对案件的陈述和辩论，最后举行陪审员的闭门会议，对被告的罪名进行投票表决，如一致同意被告有罪，即由法官依据刑法，作出量刑时间和方式的裁决，如一致同意被告无罪，则可当庭释放，法官起一种指导和组织的工作。但是，陪审团的12人必须是对该案进行“一致”的判决，只要其中有一人的意见与陪审团的意见相左，此案必须重新审理，在法律上称之为“流审”。

因此，检辩双方对于陪审团员的挑选都十分重视，尽量挑选“公正”的陪审团员来进行听审，在挑选过程中，检辩双方各有20次否决权，不需讲出任何理由。

哪些人可以充当陪审员？

理论上说，每一个美国公民年满21岁以上均可充当。每个地区的政府部门有一个陪审员创造办公室，对于该地区的所有居民，凡是年满21岁以上，寄发陪审员听审通知，轮流寄发到法庭报到的时间通知表，收到通知书的人，必须在所排定的时间去法庭报到，由每个需要陪审团员听证的案件检辩双方进行挑选。陪审团员制度已成为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在听审期间，原工作单位应保留该名陪审员的工作职位，但不发工资，由法院支付津贴，大约是每天50元。

对于一些收入高、工作忙的人来说，当陪审员是一种额外负担，往往以借口生病、出差以避开这一枯燥而又损失经济利益的公务。真正充当陪审员的，是一些收入不高却又富于正义感的守法公民，而这也正是法院所需要的人。

每个案子的12名陪审员，平均约有250名候选人参加，供检辩双方挑选。

7月20日，圣塔安纳高等法院第45法庭的旁听席上，黑压压地坐了200多人，等待检辩双方进行挑选。

由于这是一起涉及到家庭婚姻爱情的暴力案件，检辩双方为使陪审员有一个超然的公正立场，事先设计了一份调查表格，让陪审员候选人回答，其中包括：

- 你有无与配偶离婚的历史；
- 你有无被警方逮捕或坐过牢；
- 你有无直系亲属在执法机构工作；
- 你有无在婚姻中遭到第三者涉足的经历；

- 你有无在媒体上知道本案，你同情谁；
- 你有无打官司的经历；
- 你的直系亲属中有无被判刑的记录；

……

这些调查问题都是与本案有着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敏感问题，在每个人都如实地回答之后，并签名宣誓，交检辩双方过目，由检辩双方各删除一些，然后才正式进行挑选。

这一天，素来以咄咄逼人的攻势在法庭上著称的辩方律师薛曼显得特别和蔼可亲，他知道要让这些陪审员来决定这个案子的成败，必须先给陪审员一个良好印象，薛曼特意为被告林黎云设计了出庭的服装，林黎云再也不是像初审那样蓬乱着长发，穿一件灰色的囚服，而是剪理了一头漂亮的直发，身着淡红色的洋装衣裙，神采四射，似乎人也年轻了5岁。

检察官莫可则胸有成竹，对于问卷一一过目，删去了一些他认为不适合担任陪审员的人选，经双方商量之后，旁听席上大概剩下了120名初选全合格的陪审员候选人。然后，一一坐上陪审席，接受检辩双方的提问。

由于被告以及整个案件的当事人都是亚裔，检辩双方在问话中，集中在对于亚裔是否有正面的印象，或者是对华人是否熟悉。

在两天的挑选中，已经挑选出了11名陪审员，眼看这一工作即将完成，突然辩方律师薛曼要求法官暂停陪审团员的挑选，他提出的理由是，检方莫可在挑选过程中，刻意排除女性，因为他观察下来，检方莫可在选用否决权中，12次否决的人选都是女性，薛曼指出，莫可能认为女性陪审员会较同情女性被告，否决的12名候选人，居然都是女性。

莫可在法庭连忙辩驳，这是辩方的歪曲，因为他否决的人选，并不是从性别上考虑，而是都有充实的理由，例如一，女性华人，在法庭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工作，自认纪案案情重大，她很难下决断；二，女性白人，因前夫有婚外情，10年前就身体化学失调，可能在判断上有问题；三，女性白人，对DNA过于专业，认为可用自己的知识来评断此案；四，50多岁白人女性，从前为专业英文教师，竟不知民事律师为何种专业，对婚外情反应太强烈，家人中不少为律师；五，白人女性，男友涉及贩毒罪；六，越裔女性，在越南有很多婚外情，也曾看过心理医师；七，白人女性，极富个性化，特别抑郁；八，白人女性，10年前法警曾去她家送传票，但她不肯说明原因；九，35岁白人女性，在问卷中表示，不知是否能公正作出裁决；十，白人女性，为法律助理，在狱中担任义工；十一，西裔女性，在问卷中已表示认为被告无罪；十二，西裔女性，曾向法庭表示学校将于8月最后一周开学，恐无法全程听完案件。

这每一条否决理由都言之确凿，送交主审女法官欧丽瑞。

欧丽瑞听着这些解释理由，陷入了沉思之中。这个案子已经成为她所经手的最复杂、知名度最高的案子。在挑选陪审团之前，美国最大的报纸之一《洛杉矶时报》再度以整版的篇幅介绍了这一案子。法律的公正，不能让陪审员接受任何一点社会媒体报导的影响，全部要凭个人在听完全案之后作出判断，而陪审员个人也必须“清白”，与本案没有丝毫联系，甚至对于警方、亚裔都不能存有偏见，这样，才能使审判成为公平、公正。

欧丽瑞决定，推翻第一次陪审团的甄选，而由她本人来进行陪审团员的挑选工作。

于是，法庭上例外地出现了检辩双方在旁观看，而由法官亲自挑选陪审员的场面。

同样是250名候选人坐到的法庭旁听席上，新的一批问卷表送到候选人手上。在剔除了一批人之后，剩下150多人，一个一个地接受欧丽瑞法官的问话。

整整两天，欧丽瑞法官重复着下述的问题：

——你对警察或执法人员的看法如何？有没有直接跟他们打过交道？

——你熟悉中国文化吗？对于亚裔的印象如何？

——你知道辛普森杀人案吗？你是如何看待辛普森案件的？你同情谁？

——你有过精神上的疾病，去看过心理医生吗？你的亲属中有没有当执法人员或心理医生的？

……

听陪审员候选人回答问题，是观察美国人日常生活的一次机会，因为这些美国老百姓具有相当大的代表性，他们的回答也是一种“民意测验”。在谈到中国文化时，绝大部分的候选人都回答“不知道”，其中有几个知道的，也仅是从“中国餐馆”中了解，或者有几个邻居是中国人。对亚裔的印象，则是越南战争，一位坐在我身旁的强健的50多岁男子，曾在越南战争时的美军特种部队服役，对于亚裔有较多的了解，但他被法官删掉了，因为他从越南战争中得来的，都是有关亚裔的负面印象。

在挑选过程中，一名日裔妇女被问及对此案的印象，她在法庭上就直截了当地判决起来：

“我以为本案的被告和受害人都值得同情，而被告的先生是最值得谴责，应追究责任。”一讲完此话，即被剔除出线。

一位白人女子曾阅读了此案的报导，也被删掉。

一位男子与该案的证人在门外简单地交谈，立刻取消资格。

挑选中的最后一个问题，要陪审员保证能够听完全案的审理，大约需要45天或50天左右。

由于陪审员必须要在这一段时间每天早上8时去法院报到，下午5时才能离开法院，很多人没有这么多时间，于是，法庭中的陪审员也就剩下年老退休的美国人。

最后，12名陪审员和3名候补陪审员总算确定下来，其为5男7女，另外3名候补陪审员，5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占了一半，退休的人士占了一半，其他都是在各个公司中上班的员工，没有一个是自己开公司的老板。

由此陪审团的组成可以看出，热心于公众事业的人士往往是薪水阶级，而年长的退休人士特别热心，白人也是法院陪审团的积极参与者。

在座旁听的一位华裔房地产经纪人奇怪地问，为什么没有一个中国人呢？一位记者说——都忙着赚钱去了！

就在高等法院正式选出陪审团员的时候，纪然冰的母亲刘香兰和林黎云的母亲林吴梅双双自海峡两岸来到了洛杉矶，由彭增吉撮合的两位亲家现在则成了冤家，为各自女儿的命运来到法庭，关注着这一场官司。

刘香兰瘦弱的身体，清秀干练，女儿的惨死使她还没有从悲痛中恢复过来，她与大女儿纪然波一起从青岛转北京乘飞机来到美国。在洛杉矶国际机场一位华裔的移民官员早已从中文报纸上得知了这场名闻天下的大案，在接过刘香兰的护照时，就已经认出了眼前这位清瘦的山东大娘，正是每天报纸上报导的被害人的母亲。这使第一次来到美国的刘香兰颇感吃惊，她说，想不到她女儿的这件命案在美国会引起这么多人的注目。

刘香兰谈起这件命案，表示由于不断受到本地报纸的追踪报道，她对于案件的进展已有了一定了解，但对于美国的司法审理制度，还了解得不多，但她将会去法庭旁听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而大女儿纪然波，可能会作为证人出现在证人席，为检方提供有关案情的证词。她表示，这个案件，如果在中国大陆早就审判了，“证据都很确实，杀人偿命，这是起码的法律，没想到美国的司法制度要费这么多的周折”，但她表示，不管是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总要伸张正义吧！

问及彭增吉有无和他们家联络，刘香兰说：“他现在已经是我们家的仇人！”刘香兰说，在纪然冰骨灰安葬时，彭增吉也曾来到墓园，她当时哭得连路都走不动了，彭增吉见状想要来搀扶她，她一把推开彭增吉说：“我累倒也不要你来扶！”据刘香兰表示，彭增吉在青岛原有一家纪然冰主持的电子公司（捷安捷电子公司），纪然波任总经理，纪然冰死后，彭增吉因与纪家发生龃龉，便派人去关闭了这家公司。但后来却又与纪然冰的同学在青岛又开了一家上海程远电子公司青岛分公司，后来彭增吉得知纪然冰的妹妹纪然凌大学毕业尚未找到工作，就向纪然凌表示，可以把她安排到他的公司工作，并为纪然凌解决房子问题，但纪然凌非常懂事，没有答应，后来自己在一家公司找到了会计工作。

曾经以快人快语著称的纪然波，现在二度来美，已经不像前一次那样拘谨，她表示，在家中她与纪然冰的关系最亲密，她指着身上穿的黑色薄纱连衣裙说，我这件衣服就是与然冰一起买的一模一样的衣服，我要穿着这套衣服在法庭上作证，用事实来帮助检方弄清真相，我坚信“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统统报销”！

对于林黎云作案一说，纪然波深信不疑：“我妹妹死得这么惨，凶手如此惨酷，连5个月的婴儿都不放过，我妹妹死不瞑目啊！”

林黎云的母亲林吴梅出现在法庭旁听席上，则是一位典型的台湾本省妇女，矮矮胖胖，粗糙的双手显示出岁月的沧桑，对于二女儿林黎云的涉案，林吴梅表示：“我女儿是清白的，我告诉她不必担心，既然没有犯法，事情总会真相大白的！”

林黎云被拘捕的一年多时间里，林吴梅经常为女儿烧香拜佛，心情非常平静，对于引起这场大官司的女婿彭增吉，林吴梅并不责备，只是说，“事情已经过去了，多讲也没用。”她只是不懂“当初两个人自己恋爱选的对象，这么多年同进同出，而且儿子都已长大，他怎么会去找个年轻的小姐！”而女婿的辩解似乎也不无道理：大陆女子看我长得俊，又是事业有成，所

以缠着我不放，又要帮我做生意，又要给我生儿子。林吴梅说：“其实我女婿当初并不想要她的！”林吴梅对彭增吉的心情颇为了解，她说，女婿已为此事受到了很大的打击，现在正想借生意来冲淡情绪，留在台湾的时间并不多，在大陆、东南亚一带做生意。林吴梅说，二女儿“阿云”一向脾气随和，不会做出杀人的事来！警方一定是搞错了。

问到林吴梅不懂英语怎么旁听，林老太太却也随和地一笑，“我愿给阿云一点信心，有母亲坐在庭上，她就会心安了。”

陪着母亲林吴梅来到法庭旁听的则是林黎云的几个兄弟姐妹林圣雄、林圣儒、林祭员、林黎英，他们都表示，姐姐林黎云不可能做下这样的事，法庭会还林黎云一个清白。

众人最关注的彭增吉会不会来到法庭？

彭增吉的好朋友马乐伯，这位瘦瘦的犹太裔商人表示，彭增吉此审不会来法庭。“他现在正忙着世界各地奔波，在为自己的生意而忙碌，我也不知道他究竟在什么地方。”马乐伯这样回答记者的询问。

检方莫可则说，在高等法院审理之前，检方曾要求彭增吉出庭作证，但彭增吉以公务繁忙，不能到庭而拒绝，经与法官、辩方商定，彭增吉不能出庭作证，但他在地方法院初审时所作的所有证词，将在法庭当众宣读，以使陪审团对于彭增吉在本案中的角色有所了解。

据接近彭增吉的人士指出，彭增吉虽然不能到法庭作证，但是他对于整个案情的进展十分了解，此间有人将所有中英文报纸关于此案的报导每天都用传真发给彭增吉，使彭增吉人虽在万里之外，却了解整个审理过程。

最忙碌的莫过于中英文媒体的记者。洛杉矶三家最大的中文报纸都派出了记者每天跟踪采访。由于圣塔安纳法院距离洛杉矶市中心40多哩，每个记者都每天经过100哩来现场进行采访。采访报道的互相竞争也极为激烈。一位50多岁的老记者，特地带了20多岁在美国长大的女儿来一起采访，每天帮助做笔记。有一位女记者家中尚有不满周岁的女儿需要照顾，只得请人照看，女儿生病也无法陪着看医生，自觉“很对不起女儿”。而就是这种敬业精神，使纪然冰命案在高等法院审理期间，每天都有大幅版面集中报道，连续两个多月而不息，在南加州的中文报纸开创了百年不遇的新闻奇迹。

---

1995年7月31日。

圣塔安纳高等法院大楼第11楼45法庭。纪然冰命案正式开始审理。

挂着美国国旗和加州州旗的法官席正中，坐着欧丽瑞法官，她套着一件黑色的长袍，领子上翻出了里面的桔黄色的衣服，墙上嵌着一枚巨大的加州州徽，显示在美国联邦制度下的各州分治的权力。

检察官莫可正在向全场观众进行“开庭陈述”(OPENINGSTATEMENT)。这位意大利裔的美国人，一双鹰隼般的灰眼珠闪着暗色的光芒，穿一套浅灰色的西装，戴着一条紫红色的领带。他那平缓的声音，语速较快，讲到重要的地方则提高声调，颇引起陪审团的注意，旁听席上，几十名旁听者中有林黎云、纪然冰的家属和朋友、中外媒体的记者，人们都屏息倾听，不管听得懂还是听不懂，都只呼吸，法庭中只有莫可的声音。

“这是一起罕见的国际谋杀案，充满着嫉妒、仇恨、报复和凶残。

“纪然冰于1993年3月在橙县鞍背医院中生下了与彭增吉共同的儿子纪启威，也是本案的第二位被害人。生纪启威的时候，彭增吉在场。”

说到这里，莫可的语调开始缓慢：

“1993年8月18日，彭增吉从台湾、香港搭机来到位于米逊维荷市的纪然冰公寓，下午2时抵达，11时左右进入纪然冰公寓，发现纪然冰已被刺身亡，纪启威也被T恤塞在口中而死。”

莫可为了加深陪审员的印象，取出一张纪启威被闷死的彩色照片，通过中央放映机，投射在两台30吋的屏幕上，只见胖乎乎的纪启威双目紧闭，右手严重充血，皮肤发紫，显然是窒息而死，模样十分悲惨，陪审团中有人发出轻微的吃惊声。这一招主要是为了激起陪审员对凶手的愤怒。

莫可接着用右手指着坐在被告席上的林黎云，坚决而有力地说：

“而凶手，就是她，林黎云(LI SAPENG)，彭增吉的妻子。警方经过4个月的严密调查，访谈了50多名证人，并从纪然冰尸体的左手臂上发现一处被牙齿咬过的痕迹，上面残留着唾液，

经过最先进的DNA测试。”莫可此语一出，即引起旁听者的注意。

然后，莫可取出一幅巨大的中国地图，一边讲述一边指给陪审团看中国的地理位置：

“本案的被害人纪然冰，是一位中国公民。1989年，在中国青岛海洋大学毕业之后，进入青岛的王朝大酒店工作，在那里，她认识了彭增吉，本案的一个最重要的当事人。彭增吉是台湾程远电子公司的老板，在中国上海投资兴办了电子公司。1989年8月，彭增吉去青岛开贸易洽谈会时认识了纪然冰，双方就开始了来往。1990年1月，纪然冰被彭增吉聘请到上海程远电子公司，接任彭增吉的秘书，并兼管财务，双方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深化。1992年8月，纪然冰怀孕，在与彭增吉商量之后，于当月以B—1签证进入美国，先是住在橙县拉古纳岗的一座公寓，1993年2月，搬进米逊维荷市的玛格丽塔大道556公寓，也即是本案的凶宅。”

谈到这里，莫可取出一幅大型的空中俯视图，向陪审团员指明纪然冰住宅的位置，这是一片绿荫覆盖的美丽的住宅区。然后继续讲下去：

“DNA中的指数与林黎云，(莫可再度用手指向林黎云)完全相符，足以显示，凶手就是她，林黎云。”

林黎云被莫可连续用手一指，神色却一点也没变化。她今天不再像初审时那样穿着囚服，为了在陪审团面前显出是一位无辜的女性，在薛曼律师的指导下，林黎云修剪了头发，梳成流线型的直发式，身上穿一套奶白色的连衣裙，脸上薄施脂粉，也许是在狱中阳光见得太多，皮肤变白，但也显出几分柔媚。彭增吉为什么不要这样端庄能干的太太，真有点使人不可理解。坐在林黎云右边的是辩护律师何安娜，左边则是翻译。

莫可然后讲述检方对林黎云涉嫌的依据：

“根据法医处验尸处的报告，推定纪然冰在1993年8月17日晚上遇害。而林黎云则在1993年8月13日自台湾来到美国，住在离纪然冰仅3哩之远的地方。对于彭增吉与纪然冰的亲密关系，林黎云早就知道，并表示强烈反对，曾经数次与纪然冰当面发生冲突，要求纪然冰离开彭增吉，有一次林黎云曾用剪刀将纪然冰的20多件衣服剪坏，并曾说‘如果你不离开他，我不会放过你’等言词激烈的话。在林黎云来到美国之后，曾在17日遇见纪然冰，并于当天晚上进入纪然冰公寓，将纪然冰用刀刺死，将纪启威闷死。其动机非常清楚，是由嫉妒而生的愤怒，纪然冰抢走了彭增吉对于林黎云的感情，林黎云起而报复，甚至连5个月大的婴儿都不放过，其手段之残忍，用心之狠，实属罕见。”

莫可说到这里，语速非常之快，法官欧丽瑞取出预先准备好为的牌子“SLOWDOWN(慢)”，示意莫可放慢速度，莫可顿了一下：

“根据加州刑事法律1989年法令第125条24款、130条86款，本检察官向高等法院提出起诉，林黎云以一级谋杀罪名外加特殊情况。请陪审团予以考量。”

统观莫可的这一篇开场白，纵然只出示了一张纪启威的被害照片，其效果非常强烈，陪审团一下被这件命案的残酷激起愤怒。而莫可整篇叙述中的逻辑性，具有巨大的震撼力量，他的话音虽落，整个法庭中仍回荡着莫可的声音。

陪审团听完这一叙述，被案件的残酷和缺乏理性震撼。他们并不像坐在旁听席的人，早就知道了命案的来龙去脉，而是从检察官口中刚刚得知案情，在休庭时，陪审团员一个接一个鱼贯走出法庭，个个低着头，不发一声，他们都深知这个牵涉到母子两条命案的沉重。

然后由辩方律师薛曼进入开场陈述。

检方的开场陈述是在人们预料之中，整个案情的介绍、逮捕凶嫌的充足理由，而所有的证据、证词都将在审理过程一一显示出来。

辩方的开场陈述则是人们迫切希望知道的，针对检方的所有证据，辩方将采取何种辩护策略、方式乃至反驳证据，都将在辩方的开场陈述中体现出来。

以久经沙场、经验丰富而名列美国最优秀律师之一的薛曼，此番将以什么样的开场陈述作为他的辩护策略，是所有的人都注目以待的。

70多岁的犹太裔律师薛曼身穿一套深色西装，系一条鲜红的领带，宽大的脸庞上布满皱纹，一头雪也似的白发显示出威严和沉着。他从辩护席上站起，慢慢地环视了一下法庭，颇有威震法庭的架势。然后走到讲台前，用浑厚低沉的声音开始陈述，令法庭每个人吃惊的是这一篇辩护陈述首先便将杀害纪然冰母子的凶手指为彭增吉！使这场法庭审理从一开始就进入了一个戏剧性的高潮！

薛曼指出：

“本案的被告林黎云对于纪然冰与彭增吉之间的亲密关系，早在案发前两年就已经知道，但她并没有做出任何过度的行为。根据辩方所掌握的证据显示，彭增吉才是真正的杀人凶手。”

此话一出，整个法庭似掠过一道强风，所有的人比听检方开场白更加专注地倾听薛曼的话：

薛曼侃侃而谈：

“是的，诚如检方所说，从纪然冰左手臂上咬痕检验出是林黎云留下的。1993年8月17日下午，林黎云是曾到过纪然冰居住的公寓，并与纪然冰发生了争执，当时住在楼下的邻居黛比·李曾对警方表示，听见二楼纪宅中传出叫声，还有家具被打翻、打斗以及小孩的啼哭声。在这场肢体冲突中，林黎云在纪然冰的左手臂上咬了一口，在争执完以后，林黎云离去，纪然冰还好好的，并在下午3时30分与好友王娜通了电话。”

薛曼提出了“咬人者并非杀人者”，警方并没有林黎云杀害纪然冰的现场证据，仅凭纪然冰左手臂上的咬痕并不能证明是林黎云杀了纪然冰。

然后，薛曼提出他对于凶手的推测，他说：

“纪然冰遇害的时间应该在1993年8月18日下午2时左右，那正是刚刚来到纪宅的彭增吉，用刀杀了纪然冰！彭增吉自从下午2时左右来到纪然冰公寓，但是直到晚上11时才报警说，纪然冰遇害。这八九个小时中，彭增吉在干什么？他正是杀了纪然冰之后，刻意毁灭现场所有作案的证据！”

在分析彭增吉作案的动机时，薛曼指出：

“彭增吉与纪然冰的关系，是一种情人关系。彭增吉并不真正爱纪然冰，只是因为纪然冰年轻美貌，彭增吉想要有个情妇。而林黎云曾想与彭增吉离婚，彭增吉却坚持不愿离婚，证明彭增吉对于林黎云和这个家庭的真正感情。”

谈到纪然冰时，薛曼说：

“现在中国大陆开放之后，年轻的女性向往富裕的生活，不惜以身相许，达到出国、致富的目的。纪然冰即是其中之一。纪然冰与彭增吉有了亲密关系之后，曾多次要求彭增吉与妻子离婚，但彭增吉都不为所动。最后，纪然冰以怀孕生子的方式，迫使彭增吉与她结婚，但事实上，彭增吉并不赞成纪然冰生子，他曾在纪然冰怀孕之后，在写给纪然冰的信中说要想办法解决问题，这个问题就是纪然冰怀孕的麻烦。纪然冰来美产子后，彭增吉想办法隔阻与外界的交往，将她安排在一个僻远的城市，过着孤独的生活，纪然冰对于彭增吉多次不能实现诺言感到失望。她在案发前几个月就曾对好友王娜说，她想结束与彭增吉的关系，并也要求美籍朋友为她介绍合适的男朋友。”

薛曼讲到这里，特意在一幅检方准备的纪宅与彭宅的地图上比较起来，从地图上看，纪宅与彭宅的位置呈一对角，中间有购物中心，相距不过五、六公里。

薛曼说：“彭增吉的这一安排可谓用心良苦，他有意让林黎云与纪然冰造成冲突机会。由于彭增吉对纪然冰失去兴趣，更不想留下私生子，他先杀害了纪然冰之后，当警方约谈林黎云时，他又说服林黎云赴美，并在录音中逼林黎云说出到了纪宅，并与纪然冰打斗咬人的事，以致他可以摆脱两个女人的纠缠，最后仍可独享程远电子公司两亿美元的财产。”他引用公寓一位管理人员评价彭增吉的谈法——“看起来老谋深算”。

薛曼指出，正因为彭增吉杀害纪然冰母子后，心虚胆怯，在此后的警方向询中，彭增吉漏洞百出，无法自圆其说，薛曼随后一一列举彭增吉说词中的漏洞。

——彭增吉告知警方在1993年8月18日下午2时到达纪然冰公寓，既没有试图推门进去，也没有打电话找纪然冰的朋友，却在公寓出租办公室，从下午2时30分一直坐到下午5时30分，这与彭增吉一贯讲求效率的作风相反，矛盾。

——彭增吉自称下午打电话找出租车，并打电话订旅馆安排当晚住处，但出租车未出现，旅馆也无任何记录。

——当晚11时，彭增吉推门进纪宅，才发现没有上锁，在纪宅内停留40分钟，才走出命案现场，请楼下邻居帮忙报警，彭增吉说在命案现场找不到电话，事实上该公寓内有一部无线电话和传真机。

——彭增吉自称并没打开婴儿房的电灯，因为婴儿被盖在毯子下，他以为婴儿不见了，但是，最先抵达现场的警员却说看到婴儿房的灯开着，彭增吉在屋内走来走去。

薛曼最后提出，以林黎云瘦小的体型与体力，绝不是纪然冰的对手。他否认纪然冰是在门口受到攻击，而是坐在沙发上，手上还有奶瓶和手巾，显示纪然冰是在平常的状况下受到攻击。对于彭、林在警局中的一段对话，薛曼认为，林黎云受到警方非法盘问时的暗示，而采纳了自卫的说词，但整段说词不可靠。

薛曼的这篇开场白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为了向陪审团证明妻子无罪，直指丈夫杀人，当然薛曼并不需为这一理论负责，因为警方经过反复调查早就排斥了彭增吉作案的可能，凭薛曼

的这一番言词，并不会将彭增吉重新抓起来。薛曼只是要向陪审团表明：警方抓错了人，林黎云是无罪的。

我请教了一位法学专家，他指出，薛曼的这种策略，正是“哈佛精神”的体现。美国第一流法学院哈佛大学在教育它的法学院学生时，其中重要一条是，不惜动用所有手段，为被告辩护。辩护律师在法庭上有广阔的辩护余地，从警方、检方的每一个漏洞寻找空间。而此后的近两个月的辩护，薛曼正是用这种精神，向检方的“林黎云杀人”理论进行凌厉的攻势，其中充满波浪起伏诡谲迷离的高潮。

8月1日。

第一个出庭作证的是纪然冰的姐姐纪然波。

亭亭玉立的纪然波一走上法庭证人席，就受到全场陪审团、法官、检辩双方以及旁听席上所有旁听者的注目。自称比妹妹纪然冰矮两公分的纪然波，身着黑色连衣裙，瓜子脸上嵌着一对杏仁般的黑眼珠。在法官面前举起右手宣誓：“我所作证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在法庭上作证的人都先要宣誓，宣誓完毕如果所回答的问题中有撒谎，便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纪然波坐上证人席，在一名法庭指定的中英文翻译的传译下，接受检察官莫可的询问。

纪然波表示，在案发之前，她从来没有看见过林黎云。但是，1991年5月，曾数次接到林黎云以彭太太的身分打给她的电话，要她将当时在上海程远电子公司工作的纪然冰带回家，并曾在电话中威胁说，如果纪然冰不离开彭增吉在上海的程远分公司的话，“她将不会放过纪然冰”。

纪然波在作证时说，1990年底，她应纪然冰的要求，陪同妹妹来到上海，共同住在上海希尔顿饭店，并见到了彭增吉。当时纪然冰还没有决定是否要到彭增吉的公司上班。在上海住的期间，纪然冰姐妹曾去购物……辩方律师薛曼紧追着插问购物的钱是谁支付的。纪然波坦率地说，是妹妹支付的。但她承认，在上海住饭店的钱则是由彭增吉支付。薛曼又紧追：“那么，你们两人到上海的来回机票的钱是谁的？”纪然波答道：“是我妹妹买的。”薛曼问：“那么你妹妹当时在哪里工作？”“王朝大酒店。”“每个月工资多少？”……

检察官莫可立刻提出抗议，他说，证人应以本人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知识为回答内容。上述问题已超出纪然波的知识范围。

精明能干的莫可则立即抓住薛曼提出的“彭增吉行凶论”，所谓“咬人并非杀人”，询问纪然波有关纪然冰洗澡的习惯。

在场旁听的人对于莫可突然问起纪然冰洗澡的习惯感到奇怪。

纪然波指出，在纪然冰来美国之前，她与纪然冰在青岛的家中同住在一个房间，对于纪然冰的生活习惯非常熟悉。她说，纪然冰非常爱好洗澡，每天临睡之前都有洗澡的习惯，有时甚至早上还要洗一次。纪然波说，纪然冰早上的习惯是，先要梳洗打扮好之后，才去做其他的事情。

这次轮到辩护律师薛曼来抗议莫可的询问，薛曼说，检察官的问话与本案无关。

但法官欧丽瑞却让莫可继续问下去。

很清楚，莫可问纪然冰每天洗澡习惯，正是要打破薛曼的所谓“咬人者并非杀人者”理论，如果按照薛曼的理论，林黎云于17日去纪然冰家中大吵，并咬了一口，并未杀人，而彭增吉在18日自香港飞来杀了纪然冰。那么，莫可从纪然波口中问出来的“纪然冰每天洗澡论”则正可击败“咬人者并非杀人者”，纪然冰每天晚上洗澡，在当天即将咬痕中留在手臂上的唾液洗掉了，第二天被杀害之后，就不可能在法医的镭射光下照出那一小片绿色的唾液光影了。

薛曼为了反击检察官的这一招，在接下来的交叉质询中问纪然波：“你最后一次与纪然冰生活在一起是什么时候？”

纪然波回答：“1992年8月。”

薛曼再问：“自此以后，你是否再度与纪然冰见面？”

纪然波回答：“没有。”

而纪然冰是于1993年8月遇害，这一年的时间中，纪然波从未与纪然冰见过面，也不知道纪然冰的生活习惯是否改变，更不知道林黎云与纪然冰冲突之后所做的事。

这一来一往的交叉质询，有点像中国武术中的拳脚过招，全部是围绕证人的证词进行，双方并不发生正面的争辩，但其中蕴含的激烈的针锋相对，使陪审团都能心领神会。

薛曼的反击是很明确的，纪然波所了解的纪然冰每天洗澡习惯是在她被害之前的一年多，

来美的生活习惯则不能排除纪然冰保留唾液痕迹的可能性。

然后，薛曼开始集中询问纪然波有关彭增吉与纪然冰合办公司的情况。

纪然冰自1992年4月被迫离开彭增吉在上海的程远电子公司之后，于7月去青岛成立捷安捷电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50万美金，由纪然冰、彭增吉、马乐伯三人作为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计划在一年之后，兴建面积3000平方公尺的两层楼厂房。但纪然冰怀孕之后，于8月份即赴美，遂委托纪然波为捷安捷公司总经理，在薛曼出示的一张印有捷安捷电子公司信纸上，称纪然冰为该公司雇员，而纪然波以总经理的名义签字，并显示当时纪然冰仍支领该公司的薪水。而在纪然冰租房的表格上，纪然冰在职业栏中填写“自雇”，每月收入为2000美金。

纪然波作证中指出，在命案发生前两个月，即1993年6月，彭增吉就向她索回青岛捷安捷公司的钥匙。在命案发生之后，彭增吉与她为了安葬费用及捷安捷公司的财务而发生争执，彭聘请律师，要她交出所有文件，并将纪然波辞退。

薛曼还就中国大陆未婚先孕的情况向纪然波进行了解，纪然波指出，大陆并未禁止未婚先孕，未婚怀孕者不论是要堕胎或生产，都可获政府的医疗福利。

检方的第二名证人是资深刑事鉴定专家琳达·雷兹。她在纪案发生后，负责现场的拍照。

雷兹在作证时指出，她于1993年8月19日凌晨1时30分抵达命案现场，但一直等到在早上6时左右才获得法院的搜索令，进入现场拍照。雷兹拍摄的现场36张照片清楚地反映出命案现场的状况，她指出，在纪然冰客厅与婴儿室的门框上，距地面4英尺及13 的地方各有两处血迹，可能是凶手杀害纪然冰之后进出婴儿房作案留下。

雷兹指出，血迹自纪然冰公寓的门口内侧地毯一直延伸到沙发，大门外平台地上、大门内侧手把下方、大门外侧离地3 、浴室门边及婴儿摇椅上都有。

雷兹的证明说明杀害纪然冰和纪启威的是同一个凶手，而且是先杀了纪然冰，后进入婴儿室杀害纪启威。

8月3日下午，随着对案情现状的逐步深入，检察官莫可开始出示纪然冰被害时情景的照片。

第一个到达命案现场的警官巴伦指出，他于8月18日晚上11时40分赶到现场，看到楼上一间卧室里面有一个人在走来走去，巴伦立刻持枪上前，用英语说自己是警方，叫该男子出来，并问他发生了什么事。该名男子(即彭增吉)脸色有点紧张地出来，说“我的儿子不见了”。巴伦随即进入公寓，然后退出将彭增吉押入警车锁上，再度进入凶宅，只见一女子斜躺在沙发上。经法庭出示的照片看，纪然冰斜躺在客厅沙发上，脚上未穿鞋，血染的内裤被褪至大腿处，上半身向内倾斜，身上穿无袖黑底白点连衫裙，胸前及左腰均有大片血迹，左上臂接近手肘内侧有青紫色，左肩下压着一条血染的奶巾，右侧的沙发上放着一个奶瓶，右手横在身前的手要抵挡袭击，脸部左侧明显青肿，左眼张开，右眼未闭。

就在法庭电视屏幕上播放纪然冰惨死的照片时，坐在旁听席上的纪妈妈刘香兰盯看亡女的照片，泪流满面，一开始低头饮泣，终于忍不住大哭，为避免扰乱法庭审理，刘香兰强忍着起身向法庭大门冲出。但在法庭门外，终于忍不住失去爱女的悲痛，大声恸哭起来，并不停在痛苦声中，夹杂着呼喊亡女的名字，以至让法庭内所有的人都可听到哀号声。

法庭、检方、辩方所有的人立即停止询问，为了不让陪审团听到这些意外的感情悲痛而影响审理，法官立即宣布休息，让陪审团进入休息室，她本人立即由法庭内室走到外面，立即命令法警扶痛哭不能自制的纪母进入法庭内办公室休息，检方莫可立即让纪家的民事律师杨心本入内安慰，法庭顿时一阵大乱。当刘香兰进入室内，在走廊外仍可听到隐隐的哭声。

在休息过后，刘香兰没有进入法庭内旁听，法官欧丽瑞向陪审团说明，必须要维持公正，不要受到风波影响，因为这种事对于被害人和被告的两个家庭，都是同样可悲的，必须维护公正。

坐在被告席上的林黎云，则表现出非常冷漠的神情。

8月10日，检方传召第3名重要证人富勒，以初步证明纪然冰的遇害时间。

橙县警局刑事专员富勒专门负责现场证据的收集，他在作证中指出，8月19日他抵达现场，与另一名现场拍照的证据专家雷兹一起，在早上6时多才获得法院的搜索令，得以进入现场。作为DNA证据的纪然冰左手臂上咬痕唾液，就是富勒在现场搜集的。

富勒在进入现场之后，就意识到此案中的现场证据极为重要，两条人命却没有目击证人，

要追查凶手必须靠现场证据，因此当了6年刑警的富勒在取证中就格外小心仔细。

富勒在作证中指出，纪然冰左胸和腰部的大片血渍，包括地毯上的血渍，他看到已呈干性，初步推断为24小时之前的谋杀案，由于富勒看到纪然冰的内裤被褪到大腿部，初步研判可能与性攻击有关，于是，他按照以往处理这类案件的惯例，特别注意尸身及周围的分泌物。富勒从纪然冰的下身、内裤及地毯上均采集到了分泌物，并且用刑事采证专用的紫外线探索附近的毛发或液体。当他在纪然冰的左手臂的咬痕中，看到有反光时，便非常专业地用棉花采集了留在咬痕中的唾液，而这正是导致警方用DNA破案的唯一证据。

富勒还指出，在命案现场大门的平台上，由极细小的血珠形成一个扇形区域，从血迹的外观可推测出，是血从身上喷出来的痕迹，而在前门外侧也有一个椭圆形的小血珠区，可能是血喷上门后的痕迹。

富勒的证词极为重要，检方对命案的推测是纪然冰去开门突然就遭到凶手的袭击，用刀刺纪然冰左胸，血喷射出来，溅到门外。而他采集留在纪然冰左臂上的唾液，经DNA核定，正是林黎云咬了一口后留下的。

紧接着登场的橙县警局刑事化实验室鉴定专家哈德曼则对唾液中的含DNA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为了让陪审员对于深奥的DNA理论不致感到难以理解，检方特意用各种彩色图表来进行解说。获法学博士的哈德曼在解说中指出，橙县警局所用聚合连锁反应(PCR)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检测DNA手段，明确无误地将唾液中的DNA指向林黎云，其误差率只有十万分之一。

由于辩方已在开场陈述中承认林黎云确实到过纪然冰公寓，并与纪然冰在搏斗中咬了纪然冰一口，从而在左手臂上留下唾液，对于这项证明并不进行多方面的反驳，使得这一在地方法庭初审和高等法院中预审时纠缠不清的证据轻易过关。

但是在接下来的传召证人时，检辩双方却发生了争执。

按照检方的推测，林黎云是在8月17日去纪家中作案，而8月17日的一天行踪就成为相当关键的证据。而这一天林黎云是与两个儿子彭程远、彭致远在一起，于是传召彭程远、彭致远前来作证就是检方的重要一招。

检方已谈到彭增吉的长子将于8月16日前来法庭作证。但要彭致远来作证，却找不到彭致远。8月15日，检方向辩方薛曼提出将彭致远的电话号码交出，以便联络彭致远本人。但薛曼在法庭上却不给，引起检方的不满。

莫可也不是轻易就放弃的人，当即要求法庭将彭致远在美国的监护人、彭增吉的好朋友马乐伯传上庭。马乐伯上庭之后，莫可当着法官的面要求以法庭的命令，叫马乐伯交出彭致远的联络电话，法官欧丽瑞随即告诉马乐伯，法庭必须要彭致远到庭，你是监护人，必须执行法庭命令，否则将以抗拒法庭论处。

马乐伯嗫嚅地说，彭致远度假在外，他也不知道去处，但可以将联络电话交上，以便及时联系。说着，从内衣口袋中拿出一张早已准备好的纸，交给法官。至此，一场小小插曲才告结束。

8月16日下午，当记者刚吃完午饭踏入45法庭外的走廊，就见长椅顶端上笔直地坐着一位帅气俊朗的年轻人，他就是将要上庭作证的彭增吉的长子彭程远，年21岁。

不过彭程远看上去要比他的年龄成熟。当记者上前问他是否为彭程远，他以凝重的表情点点头，而那挺得笔直的腰，即使坐在椅子上，也令人感到有一种英武之气，模样则取彭增吉、林黎云之优点而稍偏向林黎云，眼睛虽不大却炯然有神，天庭饱满，鼻梁直挺，谈起来稳重斯文，不缓不急。

当记者问起他对案情的看法，彭程远礼貌地回绝，但谈起他们家的近况，已经历过诸多场面的彭程远侃侃而谈。

他谈起母亲入狱后，他常送去中文报纸，以让母亲了解案情进展以及社会动态，而父亲彭增吉虽在异地，他也尽可能多地与之联系，传真中文报导等。言谈之中，是十分懂事的孩子。

谈到来美国的经历，彭程远说自己在15岁那年由台湾来美读书，6年来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学校寄宿读书，当时只身一人，生活常感寂寞，幸好两年之后，比他小3岁的弟弟彭致远也自台湾来到美国读书，兄弟两人才真有了伴。父母经常来到美国看望他们，平时一切事情都自理。彭程远现在已升入南加大读工业系统工程大学课，暑期中他因双亲不在，常常要另外自修课程。

彭程远比起一般美国人，更有礼貌，在交谈中，常有人与他打招呼，他必定站起身回答，谦逊恭敬。

下午2时，彭程远正式被传召坐上证人席。检察官莫可首先说，他知道这不是一件愉快的事。话音刚落，辩方律师薛曼立刻提出抗议，直指这些说词对于案情完全无关系，而且完全是虚伪的。法官欧丽瑞连忙制止，并告诉薛曼不能在陪审团面前评论，当即将检辩双方叫到庭旁办公室商谈问话方式。

这时，坐在庭上的彭程远才有时间向坐在被告席上的母亲林黎云用眼光打招呼，林黎云凝视着自己的爱子，竟然久久不作表示，过了一会，眼泪夺眶而出，支持不住，伏在桌上无声地饮泣起来。彭程远见状，只得将目光收回，无奈地看着旁听席上。这一场面令见者无不动容。

检辩双方商谈数分钟之后，才又回到庭上，询问正式开始。这一次，莫可尽量用极其和缓的口气开始询问彭程远1993年8月17日的行踪。

彭程远说，8月17日，他一早就开着自己的本田喜美小车去加州大学尔湾分校进修暑期日语班课程。中午11时30分下课后与同学聊了一会儿，11时50分与来接他的母亲林黎云、弟弟彭致远一同去吃午饭。林黎云和彭致远同乘一辆克莱斯勒小轿车。三人到“SOUPLEXCHANG”吃罢午饭，又到一家百货市场“TARGET”去购买书籍，但没有看到满意的，转而又去另一家建材店“BUILDEMPORIUM”去选择。从检方出示的地图上看，这家建材店离纪然冰的住宅仅一街之隔，但也没有买成。然后，兄弟两人共乘一辆本田车回家，抵家时约3时半。他和弟弟去楼下玩起电脑游戏，晚间6时许，母亲林黎云弄晚饭，三人吃完晚饭，他和弟弟继续在前厅看电视，母亲则上楼休息。他的感觉是从中午12时40分起到晚间7时，母亲一直没离开过他的视线范围。

但是辩方律师薛曼的交叉质询下，彭程远又说出一段非常关键的证词，在逛完建材店后，母亲林黎云表示要上麦当劳借用洗手间，而他和弟弟先开一辆车回家，母亲则在15分钟之后才到达家中。

这个15分钟的出现，成为辩方提出林黎云曾去纪然冰公寓吵架并咬了纪然冰一口的旁证。薛曼提出咬人者并非杀人者的理论基础也就在此。按照薛曼的说词，林黎云在这15分钟里与纪然冰是面对面吵架。而电话帐单证明纪然冰在3时30分和4时左右还与王娜通过电话，那时她还好好活着。

但检察官莫可立刻就这段证词的真伪进行围堵。他询问彭程远，在案发后的8月24日、25日，彭程远接受警方调查时，谈到17日的行踪，从未提及他母亲单独去洗手间这一重要情节，而且在以前的作证中还说“我们3时半回家”、“母亲一直没有离开过视线”。

对于这一矛盾的说词，薛曼在再度询问时，彭程远说出，他讲当日下午妈妈一直在他视线范围中的真正意思，是指他在用餐、购物时，都感觉妈妈在跟着他。

彭程远在作这段证词时，旁听席的人都窃窃私语，要亲生儿子来为母亲作证，证词的可信度会大打折扣吗？以前从未听说过有这么15分钟的空当，现在突然又冒出个15分钟，可让林黎云与纪然冰吵架、咬人，还从容离开回到家中，陪审员是怎么想的，人们不得而知。

当天在证人席上作证的橙县警局刑事化验资深专家依诺则指出，她在现场采集到70枚指纹，没有一个是林黎云的，但在客厅茶几上却采到了一枚塑胶手套的沾血手印，显然是凶手留下的，这也显出了凶手确是有备而来。

依诺在作证中指出，这个手套印是塑胶家庭厨房用手套，纹路呈钻石型。她在厨房的洗水槽发现了一副塑胶手套，但这都是扇形的，与血手套印不同，而警方在采集证据时，戴的都是光滑无纹路的医用手套。

依诺指出，她在案发后到达现场，彭增吉主动向她提及在二楼门口发现一颗纽扣，依诺即仔细检查彭增吉手心手背，发现并无血迹，而她检查彭的衣服并无纽扣掉落。

为了反驳辩方律师指证的林黎云在8月17日下午3时多曾到纪然冰公寓大吵，并咬纪然冰一口的证明，检方于第二天传询纪然冰生前最好的朋友王娜前来作证，这一天也正好是8月17日，距案发时间整整两年。

王娜，西安姑娘，丰满美丽的身姿令人想到一种唐韵的翩翩风度。据说她与纪然冰在一起的时候，人们都误以为她们是姐妹，一样漂亮，一样出色，但比较起来，王娜具有西安人的浑圆，而纪然冰则具青岛女子的水灵。

由于王娜是第一次在美国法庭上作证，心情比较紧张，特约请了几位好朋友同来助阵。

检辩双方以及法官都极为重视王娜的这一作证。在王娜坐上证人席之后，法官欧丽瑞特别以较慢的语气询问王娜的英文能力。并指出，如果王娜用中文回答问题的话，则不能再用英语来回答甚至不能去听检辩双方的英语，只需用中文翻译。王娜决定选择以中文回答问题。

由于一开始较为紧张，王娜在回答问题时将一些基本日期记错，检辩双方与法官再度开会商议，确定问话的方式将把速度放慢，并全部由翻译来进行。

王娜在证词中说，1992年9月，当时她在米逊维荷市的一家中餐馆当女招待，彭增吉与纪然冰一起到餐馆来吃饭，认识了王娜。彭增吉向王娜说，“她也是从大陆来的”。但是并没有解释他们之间的关系。纪然冰后来又单独去吃饭，与王娜相谈投机，一个月之后，她们成为好朋友。纪然冰将自己与彭增吉的关系都告诉了王娜。王娜有时去纪然冰家玩，有时还在纪然冰家中过夜，她们几乎天天都通电话，每月要见面一两次。

王娜描述纪然冰的生活习惯，对于门户相当小心谨慎，开门之前先要从安全孔中观看，并且都锁好门窗。王娜谈到，1993年8月15日，她与罗伯特·华利举行婚礼只有20多人参加，纪然冰带着婴儿纪启威一起来，并当她的伴娘。检方提出婚礼是为了反驳薛曼在开场白中的一个观点，即彭增吉不满纪然冰母子在许多人前公开露面而下手杀害纪然冰母子，事实上这个婚礼规模很小。

但问到最关键的8月17日的行踪和通话，王娜说17日下午3点多，她曾从工作的餐厅中打电话给纪然冰，纪然冰口气并无反常，讲了10多分钟。在4时左右，纪然冰在电话中收到电话插话，以为是王娜打给她的，便在4点多再度打电话给王娜，说刚才她正在与彭增吉通电话，纪然冰口气中透露着快乐，告诉王娜，彭增吉将在18日来看她了，丝毫感觉不出纪然冰有跟人吵架、斗殴的迹象。

王娜指出，第二天(18日)上午10时左右，她又曾打电话给纪然冰，但同一电话中只有传真机的信号。

薛曼则在交叉质询中问王娜，纪然冰有无告诉她在17日中午10时到3时之间，房子内有无打架或家具打翻的情况。王娜肯定地说“没有”。

王娜在20日(星期五)，经由朋友告知，才知纪然冰已经遇害。

检方在下午传召了彭增吉最好的朋友马乐伯上庭，这位精明瘦削的犹太人，对于彭增吉的婚外情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曾经担任一家通讯产品公司总裁的马乐伯描述他相识彭增吉的过程是1977年在生意上认识彭，从此成为彭增吉的莫逆之交，与彭增吉全家关系密切，还任未成年的彭程远在美国的监护人。

马乐伯回忆，1990年他陪同彭增吉到青岛去洽谈生意，目睹了彭增吉与纪然冰相识的过程。当时他与彭正在为青岛市公安局单位举办通讯器材讲习班，有一天晚上，彭增吉邀请他与三名同事到王朝大酒店共进晚餐，另有两名女子，其中一名就是纪然冰。

马乐伯描述当晚餐会时，说彭增吉似乎对纪然冰一见钟情，讲起话来声调以及看人的神情都不同了，特别是对于纪然冰，更是大献殷勤，显示出男性温柔和成熟的一面。不久之后，彭增吉决定聘请纪然冰到上海程远公司任职，马乐伯予以劝阻，他说：“上海有几百万名女子，其中任何人都比纪然冰好，为什么要纪然冰呢？”马乐伯还告诫彭增吉，你要选择一个比你年龄小一半的女孩子，是一种“更年期危险”心理。

而在纪然冰于1991年1月到上海公司上班之后，马乐伯注意到彭增吉有了变化，当检方问马乐伯，彭增吉与纪然冰什么时候开始有了性的关系，马乐伯笑着说：“我没有到过他们的家中，我不知道。”引得陪审团和旁听者大笑。

但马乐伯还是说出了一些迹象，即1991年5月开始，彭增吉在上海公司的办公室出现“请勿打扰”的牌子，而这在以前是从未有过的。

马乐伯也听说了彭太太从彭增吉行李中找到一件纪然冰送的一件T恤衫，上面有口红，当时他告诫彭增吉，再继续维持与纪然冰的婚外情，就维持不住与林黎云的婚姻，但彭增吉听不进去。

马乐伯说，1992年2月，林黎云专程从台湾来美国，发现自己家中的衣橱中挂满纪然冰的衣服，大怒之下，用剪刀剪破20多件衣服、鞋子，并在家中与纪然冰大吵。事后，马乐伯接到彭增吉的电话到彭家，见纪然冰心情沮丧，在彭增吉要求之下，马乐伯带走纪然冰准备找旅馆休息，但纪然冰只身飞到南加州，住在圣荷西。一个星期之后，纪然冰才回到南加州，在机场打电话给彭增吉，彭增吉将她送到机场旅馆之后，让马乐伯去安慰纪然冰。马乐伯到旅馆中，发现纪然冰情绪非常激动，不断重复说，“我以为他会和我结婚的。”当时马乐伯断定纪然冰可能有自杀倾向，将她送医院看心理医生，同时，马乐伯还开导纪然冰，男人的许诺不太可

靠，彭增吉不会与林黎云离婚，但纪然冰重复说要跟彭增吉结婚。

从此之后，马乐伯不太愿意插手这种三角关系，他要求彭增吉不要再让他知道外遇的事，以后他也不再像从前那样掌握彭增吉的行踪。林黎云有5次打电话问他有关彭增吉的下落，他也都不知道。最后一次询问是在1993年6月。

当检方向及马乐伯程远公司一共有多少资产时，马乐伯不回答，只告诉法庭，每年的营业在四五千万美元。该公司以彭增吉个人名字注册，股东即彭一人，林黎云只是以妻子的名义帮忙，坐镇台北管理财源事宜。

8月22日，彭增吉的小儿子彭致远来到法庭。

如果说彭程远的外貌基本上承继了林黎云的特征的话，彭致远则更像彭增吉，不仅外貌相似，一举手，一投足，尤其是说话的姿态更与彭增吉神似。

坐上证人席，浓眉大眼的彭致远显得有些不安，由于第一次出庭，彭致远有点紧张。检察官莫可仍尽量选择较为温和字眼来询问彭致远，内容则围绕在8月17日林黎云的行踪，但彭致远的证词与彭程远如出一辙。

也许彭致远的英语程度不如彭程远，彭致远在回答问题前，多次要求检方重复询问。

彭致远说，8月17日中午他在家中与妈妈林黎云一起出发前往尔湾，与哥哥彭程远会合共进午餐，在1时左右用完午餐之后，即前往TARGET超级市场购物，然后又开车前往米逊维荷市的购物中心，先逛完BUILDEMPIOR建材店，又到隔壁的劳尔夫市场买清洁用品，打算回家清扫。在中途，他母亲则单独前去麦当劳去借用洗手间，他则跟哥哥同车先返家，回到家中大约是3时30分，15分钟后他母亲才到家，当晚他母亲没有外出。

由于从购物中心到纪然冰公寓仅10分钟的路程，彭氏两个儿子的证词中都提到林黎云晚到家15分钟，这15分钟即辩方所提出的林黎云去纪然冰家咬了一口的空当。

当彭致远在作证时，回答问题之前，双眼有时候向被告席上看，检察官莫可随即问他是不是想看薛曼的暗示，当场遭到薛曼的强烈抗议。

当彭致远说完17日一整天的行踪之后，检察官莫可即指出在案发之后，也即1993年8月24日彭致远接受警方约谈时，并没有谈及林黎云晚到家15分钟的细节，并说出当时的对话记录：我们(We)一起到购物中心，然后我们(We)一起回到家中，彭致远却回答，这两个我们(We)，前面一个是指我本人，妈妈林黎云、哥哥彭程远，而后一个我们(We)只是指我与哥哥彭程远。

检方对彭致远以及彭程远的证词表示了极大的怀疑，因为这段证词不可靠，要求法官就这两份证词作出裁决，将彭致远调出法庭等候。

这时，也等在走廊上的纪然冰母亲刘香兰走上前去，问彭致远：“你知道我是谁吗？”

“你认识纪然冰吗？”彭致远被这两个突如其来的问题问得不知如何回答，这时马乐伯急忙上前，阻止彭致远回答问题，并告诉旁观者，他是证人，而且是未成年者，不能回答任何问题。

刘香兰与纪然冰则说，我们这是问私人问题，与案件无关，但由于马乐伯的阻止，无法继续问下去。

事后，刘香兰告诉记者：“我想问他，知道不知道有个小弟弟，有没有见过然冰？为什么要在法庭上帮助律师撒谎！”

原来彭增吉告诉纪家，他在美国时，曾与纪然冰带着小儿子纪启威，去学校接过彭致远，并一起散过步，刘香兰认为彭致远一定会记得此事！她说，现在他们全家都在撒谎，连这么小的孩子都帮助大人撒谎，将来怎么做人！怎么教育孩子！

针对辩方所提出的彭增吉行凶论，检方在下午出示了数张彭增吉与儿子纪启威在一起的快乐的照片，然后又由义工代为宣读彭增吉在地方法院初审时的证词，在大约6个小时的宣读中，彭增吉谈到他与纪然冰相识、交往的过程，也特别提到在与纪然冰交往过程中，林黎云反对并干涉的几段插曲，其中主要是两次与纪然冰的见面，一次是1992年2月林黎云专程从台湾飞到美国来“捉奸”，正好撞到彭增吉与纪然冰在自己公寓，一气之下将纪然冰的20多件衣服全部剪了。另一次是在1991年4月，纪然冰刚到上海程远公司工作不久，住在上海希尔顿大饭店，林黎云赶到上海，在希尔顿楼饭店中与彭增吉、纪然冰一起谈判，结果是不欢而散。

在听这段冗长的证词时，林黎云听到彭增吉自述如何与纪然冰交往等细节，抑制不住内心的悲情，当庭大哭起来，以致于法官只得宣布休庭。辩护律师薛曼则赶来用手抚拍林黎云，不断安慰。

为了突出林黎云涉案的可能，检方将林黎云亲手剪坏的纪然冰的衣服照片展示，只见22件衣服、裙子每件只剪一刀，剪的部位，凡上衣均在左胸前，下衣均剪在下部，连两双鞋子均未逃脱剪破的命运。

检方然后传出本次审讯中的重要武器，纪然冰身中18刀的验尸专家哈克。

哈克是橙县资深的法官，他对纪然冰身上的刀痕及致命处进行了精确的检验，他在证词一开始就说，纪然冰身上共有19处伤，18处是刀刺的伤口，另一处则是刀尖擦破的伤。

然后他一一解释19刀的先后和位置，并以两幅图作为描述的对象：

第一刀：纪然冰的右脸颊，长约5英寸，较浅。

第二刀：前左胸上方，深1.5英寸。

第三刀：前左胸下方，穿透胸腔到肺部，可使人致命。

第四刀：左胸平面，不深。

第五刀：左胸平面，不深。

第六刀：最致命的一刀，从左胸刺入深及胸腔，割断心房旁主动脉，引起大出血。

第七刀：右胸表面，深度为1.5寸，偏及右肺。

第八刀：左下腹插入达两英寸，进入腹腔伤及胃部，人已失去反抗能力。

第九刀：在左下腹，同样伤到胃。

第十刀：伤口在右胸下，是一边尖，一边钝，哈克判断为单刃刀。

第十一刀：左下腹1英寸处，直达肾脏。

第十二刀：左腿腹盘上长达3英寸，此刀开口相当大，显示当时纪然冰仍活着可以动弹。

第十三刀：手臂处，呈三角形。

第十四刀：手臂前，两英寸长。

第十五刀：左臀部，较深。哈克解释，此刀虽无法直接说明纪然冰可能想躲开凶手，但可确定死者当时是背对凶手。

第十六、十七、十八刀伤口均为防御性，即凶手特刀刺向纪然冰时，她用手去挡，因为第十六刀在右手掌，十七、十八刀分别是在左手腕、左手中指和无名指有处约五英寸伤口。

第十九个伤口在右膝一处擦伤。

哈克向陪审团说明，人死之后全身血液会在6至12小时内向身体靠近地面的部位集中流去，过了12小时后，就在该处不改变。而在死后12小时内，会从关节、手、脸小部分开始僵硬，再扩及全身，最后全身关节都僵硬，但再过12小时后再慢慢松软。

然后，法医哈克出示纪启威的被害照片中，照片上只见5个月大的婴儿双目紧闭，双脚跟部明显红肿，哈克解释这是由于死后血液积淀所致。而在另外一张婴儿光身的照片，纪启威的背部积血。哈克指出，这是因为凶手用T恤塞入婴儿口中，引起窒息，又用枕头猛压婴儿所致。纪启威的鼻孔留有白色泡沫，指甲呈紫色，鼻子及上唇均有擦伤，是因为小孩皮肤较嫩，而被枕头等物重压迫所引起。众陪审员看到这些照片和解说，都流露出惊讶的神色。

围绕着本案的关键问题，纪然冰死亡时间，检方继续问法医哈克，哈克从纪然冰尸体僵硬状况以及血液凝固情况，以其经手检验一万宗案例的经验来判断，纪然冰约死于1993年8月17日的深夜10时到凌晨3时。

对于这一推测时间，辩方律师薛曼反复追问，说哈克指出上述的推算并不是十分精确，必须根据死亡现场的室温情形，如果室温过高，尸体脱水僵硬就会快，反之，则会减缓。由于薛曼推断是18日下午2时纪然冰被彭增吉杀害的，室温就成为薛曼判定尸体变化的重要工具，在以后的听证中，薛曼便以当时室温高来作为依据，可见那时已埋下了伏笔。

检方的最后一名证人是警官怀特。

怀特是从头至尾侦办此案的负责警官，他在案后5天就受命调查这件凶杀案。

由于怀特身分特殊，检辩双方都对他赋予了极大的重视。怀特在作证时指出，在案后的8月24日和25日，他分别找林黎云、彭程远、彭致远三人谈话，林黎云详细讲了她16、17、18日行踪，但都未提及有15分钟的事情。那三天，林黎云说她中午都与儿子们外出吃饭，晚上在家做饭。

但薛曼询问：“你是否问及林黎云有比儿子晚到的情节？”怀特承认，他并没有特意追问。

结束了怀特警官的问话，检方开始播放彭增吉、林黎云在警局用中文谈话的录音。在这段录音中，林黎云承认到过纪家，并看到纪然冰拿刀出来，自己跌倒，自己弄伤自己之语(是初审部分的对话全文)。

听完之后，薛曼提出，要将纪然冰在1993年1月3日早晨写下的一篇日记作为证物向陪审团展示。

纪然冰没有写日记的习惯，这是唯一一份可见到的用日记形式写下的对彭增吉的看法，由警方在公寓中找到。

当时纪然冰已有7个月的身孕，她在日记中写下前一晚上所做的一个奇怪的梦境，梦中仍是纪然冰在痴痴地等彭增吉，开始怀疑彭增吉只是在利用她，并计划将她抛弃。当彭增吉终于现身时，纪然冰当面骂他是骗子，并狠狠地赏了他一个耳光。

纪然冰详细地记下了这个梦境，并吐露抱怨彭增吉不肯离婚。然而纪然冰又释怀地写道，自己腹中的胎儿涌动十分活跃。

从这一梦境正可见到纪然冰当时的心境。首先是“等”的意识，纪然冰与彭增吉交往的全过程可用一个“等”字概括，等彭增吉来到，等彭增吉离婚，等彭增吉……她的心中充满了不安全感，怀疑、猜忌，这正是纪然冰与彭增吉不是法定夫妻的一种真实情感。至于骂骗子、打耳光情节，可见彭增吉与纪然冰的关系已经很深了，彭增吉曾在纪然冰面前打过林黎云一个耳光，显示对纪然冰的偏爱，才使纪然冰敢于在梦中打彭增吉一个耳光。

这份日记薛曼提出要作为物证的用意很明显，让陪审团知道彭与纪的关系不好，为彭增吉杀人的立论铺垫。

但莫可反驳这一动机，认为纪然冰这份笔记距案发时间已有7个月之久，很难反映纪然冰在命案前的心态。

法官欧丽瑞同意检方意见，驳回作为物证的动机。

轮到辩方的证人开始，第一个登场的是法医学家裴提。

这位75岁的德州大学病体法医学家，作为纪案辩方的法医顾问，已经收取了上万元的咨询费。这次专程自德州前来作证。其基本论点是纪然冰遇害时间为8月18日中午12时至下午6时。

检方认为纪然冰尸体的手指尖脱水是全身腐烂的前兆，也是死了24小时之后的论据。但裴提认为这并不可靠。检察官莫可立刻问他对命案现场的温度了解程度，裴提表示不清楚橙县地区的温度，但也不相信橙县的法医可从气候温度来推测指尖脱水是尸体腐化的前兆。

裴提认为，一般而言在死后6至12小时就会出现指尖脱水，但在检方拿出学术论文给他看之后，他承认也有学者认为死后24小时才会出现皮肤脱水。

由于裴提年纪大了，在检方莫可凌厉的攻势下，居然被一些数字搞得头昏眼花，最后莫可根据裴提自己提出的7项检验死亡时间的因素，来一一分析纪然冰尸体僵硬程度、血液沉积形成红斑、脱水、腐化等所推算出的遇害时间，大都是死后24小时以上，比辩方提出的遇害时间更早，但裴提也辩称任何一项因素都不宜单独用来推测遇害时间。

三个半小时下来，裴提搞昏了头，一出法庭就不断说：“真荒唐”、“难以置信”、“真疯狂”等等，当记者问他检辩双方谁荒唐，他则不表示任何看法。

辩方传纪然冰的保姆李妈出庭作证的那一天，是法庭气氛最为活跃、轻松的一天。

70多岁的李妈操着一口京片子，虽然是第一次上法庭作证，却有着她一贯滔滔不绝的爽朗作风，想说就说，想笑就笑，检辩双方问一句，她要回答十句，令法官及检辩双方都束手无策，法官多次告诉李妈，回答问题有一说一，不要说问题之外的话题，但李妈说着说着就忘了，由于中文翻译常常无法正确表达意思，使李妈回答的问题被反复询问，李妈便自言自语地说：“这个问题已回答了么？好奇怪！”

由于李妈是在纪然冰被害之前与纪然冰相处最久，并且一直待在纪家达4个多月，朝夕相处，辩方要从李妈口中得知纪然冰的一些重要细节，以便为彭增吉行凶论增加论据。

关于纪然冰洗澡的习惯，李妈说，纪然冰一般是每天洗澡，但由于当时是婴儿断奶，“生活没有规律”，有时两天一次。

纪然冰是一个非常节省的人，在天热的时候，家中也不开冷气。纪然冰平常喜欢打扮，平常家居的穿衣很简朴，但每当彭增吉来的时候，便会换上考究衣服，每天化妆。纪然冰也喜欢游泳，几乎天天要李妈带着婴儿陪她去游泳。当辩护律师薛曼顺便问李妈是否也与纪然冰一道下水游泳时，李妈直率地说：“我不游，我太胖了！”引来一阵大笑声。

李妈眼中的纪然冰是一个非常当心门户的人，对于锁门十分严谨，常关照李妈出入要锁

门，不要让陌生人进入。李妈也看不惯纪然冰的懒散作风，她说，纪然冰只做过两次饭，第一次是咖喱鸡饭，第二次还是咖喱鸡饭，“她只会做这个”。李妈说，纪然冰平常很少做家务，平时的李妈既要照顾婴儿，又要清扫公寓，“她很懒”！

李妈对于检辩方在法庭上问同一问题感到很不耐烦，当莫可反复问第一次见到彭增吉是在何处，李妈连续回答“他到我家来接我”，仍不得要领，最后忍不住用洋泾浜英语回答：

“YESMYHOME!” 陪审团对于李妈大胆的尝试报以掌声，法庭则连忙问李妈：“你懂英文吗？”李妈说不懂，只有一点。法官连忙告知李妈不能用英文来回答。

在中午休息的时候，李妈退下，坐在旁听席上的刘香兰和纪然波见到李妈，便走上前去问李妈，是否打算与她们共进午餐。薛曼见到，立刻如临大敌地上前：“对不起，你不能与我的证人谈话。”阻止纪然波与李妈谈话。这时，莫可在法庭中听到随即说，你是否在告诉你的证人不能与别人谈话，但你也不能告诉她，不能跟谁谈话。

薛曼闻言，立即将矛头指向莫可，你知道纪然波以前曾威胁过李妈，所以要小心。并指着站立在一旁的怀特警官说，怀特也威胁过别人。

怀特一听此言，立即回敬一句：“你不要引到这里，我从未威胁过任何人。”

莫可则在旁对薛曼说：“你不能告诉你的证人不能与谁讲话，她住在这个国家，有宪法保护。”说完迈出庭。

薛曼受到此一讥弄，大声说：“你懂什么宪法，你什么也不知道。”

尚未离庭的欧丽瑞法官，喝斥他们的争吵说：“要吵到外面吵，不要在法庭中吵。”法警随即将众人赶到庭外。

原来，薛曼指纪然波威胁李妈一事，是由辩方侦探巴克斯与李妈晤谈时，李妈透露，纪然波曾经与李妈联络，要李妈不与辩方合作，不要与薛曼站在一起。而怀特警官也与李妈提及不要与任何人接近等等。

辩方传纪然波作证时，要她谈到在美国时间1993年8月17日晚上10时左右，曾收到纪然冰从美国发出的一份传真，有关青岛捷安捷公司的业务。纪然波承认确实收到，也就是说，在1993年8月17日晚上10时，纪然冰还活着，而检方的判断死亡时间是晚上11时至凌晨3时。

这是全案中所知纪然冰的最后时间。

辩方的另一名证人黛比·李是住在纪然冰楼下的邻居。她在作证中指出，1993年8月17日午后，她曾在家中听到楼上传来家具倒地声和婴儿的啼哭声，但已无法记得确切时间，大约在中午12时至下午4时之间。

但是据警方记录，在案发之后8月19日，黛比·李曾告诉警方，是在17日中午12时至下午2时左右听到家具翻地声音。事隔两年，黛比·李记成了下午4时，因为她记得是下午5时左右离家的。

这段证词间接为辩方提供林黎云与纪然冰冲突的时间，但她表示由于过去两年，她的时间方面记忆可能有误，而辩方希望在3时30分左右，这样可与彭增吉两个儿子的证明一致起来。

究竟彭增吉与纪然冰两人的关系在纪然冰生前是否已经恶化？这是导致彭增吉要杀害纪然冰母子的重要立论。薛曼传王娜出庭作证。

王娜再度出庭，这次是作为辩方的证人出现在证人席上，辩方由何安娜律师出席询问。

何安娜一开始便问王娜，纪然冰是否说过“我不要与他谈话(指与彭增吉)”、“我不回他的电话”、“我对他没有信心”？王娜对这突如其来的片断表示“记不清”，但何安娜一定要王娜回答“是”与“否”，当王娜反复表示没有上下文无法回答时，何安娜取出案发之后，王娜与警方怀特的谈话记录，指给王娜看，当时她确曾与怀特谈过纪然冰说了这些话。

何安娜还问王，纪然冰说“如果他(指彭增吉)不打电话给我，我也不打电话给他”。王娜表示，纪然冰讲过这样的话，但她是有上下文的，但何安娜并不举出上下文。

何安娜又问王娜，纪然冰在生了小孩之后，是否说过对彭增吉越来越失望？心情是否越来越不好？王娜从自己的记忆中回忆道“可能说过一次”。

很明显，何安娜想通过这些片断，来断定纪然冰生子之后，与彭增吉的关系日益恶化。

但检方的交叉质询，立刻打破了辩方的这一断章取义的方式。莫可将纪然冰讲这些话的上下文全盘托出，平常彭增吉每天要与纪然冰通一次电话，但有一回彭增吉四五天没有与纪然冰通话，纪然冰心中非常不安，于是告诉了王娜，并说，他不打电话来，我也不打，“我不理

他”。这正是情人之间的抱怨，并不能证明两人关系的恶化。

何安娜又问到纪然冰的衣着习惯，意图显示，纪然冰穿着漂亮的衣服在等待彭增吉。但王娜回答说，纪然冰与彭增吉在一起，衣着已很随便，有时穿T恤，有时穿便装，只有当一起外出的时候，才穿上正式漂亮的衣服。

这时，莫可取出一张纪然冰穿着黑色便衣裙与纪启威合照的照片问王娜：“这算不算便衣裙？”谁知王娜看到照片之后，引起对好朋友的怀念，心中一悲，眼泪竟倾眶而出，不断拭泪。陪审团见此，都有同情之意，莫可问她能不能再看另一张照片。这时，薛曼为了不要让陪审团受到此种气氛的影响，向法官示意，他们接受王娜有关彭增吉和纪然冰在一起，有时会穿便装的证明，阻止了莫可再取照片给王娜看。

何安娜并问及王娜，纪然冰是否想要将小孩堕胎，王娜回答，这只是纪然冰来美之前的想法，那时她还没有认识纪然冰，是后来纪然冰告知她的。以上这些证词，王娜在案发后都与警方说过，但被辩方用作彭增吉与纪然冰关系恶化的证词。

另一位纪然冰的好友小方则表示，看来以后碰到这类事，还是少开口为好，谁知道将来会不会被作为证词，对被害人不利，而小方对警方的问题回答很少，也避免了一次出庭作证的机会。

辩方使出最后的杀手锏，指责检方、警方没有将用作DNA测试的纪然冰左臂咬痕样本保留下来，使辩方无法再就咬痕样本中所含DNA的准确性作一新的测试。

橙县警方法医处在案发后对于纪然冰左臂上的咬痕曾经取下化验，在检测出DNA，并进行了牙齿齿痕的比对之后，这项物证就不见了。究竟当时警方是否保留，或遗失在什么地方，警方拿不出一个确切的说法。

薛曼基于这一点，认为警方在办案中草率，违反规定，使被告缺少一次为自己洗刷罪名的机会，要求法医撤销此案！因为警方有意销毁物证。

莫可传唤法医处的五名经手咬痕肌肤检测的法医到庭，为寻找咬痕肌肤未果来作证。

这五位证人为法医处女助理伯纳丝、助理弗兰科、法医处主管罗吉格斯、法官哈克和法医处主任白斯纳。

在发现咬痕肌肤不见了之后，法医处立即派人前往各处寻找。伯纳斯到冰库中找，弗兰科到仓库中寻找。法医处主任白斯纳表示，他派出四人去寻找但都没有找到。白斯纳表示，一般情况下，法医处并不保存咬痕的肌肤，在他服务33年中，仅在20年前，有过一宗保存咬痕肌肤，大部分情况下，在做完检测，取得各种数据之后，便将样本丢掉了。而这一次确实不是有意将样本销毁，而是可能按照惯例将样本丢掉。

法官欧丽瑞听完检方的证明后裁决，驳回辩方关于撤销本案的动议。

同时，经过由林黎云的辩护律师薛曼陪同到法官办公室与欧丽瑞秘密商议之后，林黎云放弃在庭上作证的权利。按照美国法律，被告可以自己上法庭来辩护。如果要放弃这一权利，必须由被告人作出决定。

通常在刑事案中，被告出庭作证有利有弊，必须依据实际情况而定。假定林黎云本人出庭作证，她是否能经得起莫可检察官的凌厉问话，还是个问题。

辩方的最后一名证人颇出人意料，是王娜的美国友人布西。他在作证中说，在一次聚会上，王娜曾把纪然冰介绍给他，并要他介绍男友给纪然冰，纪然冰并不反对认识美国男友。

布西是王娜先生华特利的好朋友，与王娜认识也已有三四年时间。有一次，王娜和华特利带着纪然冰参加一个生日派对。当王娜将纪然冰介绍给布西相识时说纪然冰的名字是“珍妮弗·王”，一位叫罗拉的美国男子让布西为纪然冰介绍男友，纪然冰没有反对。

薛曼传召布西的用意即是说明纪然冰与彭增吉的关系已经淡化，甚至恶化，所以纪然冰才去找男朋友。

按照司法程序，在辩方与证人作证完毕，还可由检方再度传唤证人进行抗辩。检方传唤了李妈。

也许有了第一次上法庭的经验，李妈此次上法庭不再像第一次那样谈笑风生，神态也严肃了。

检方莫可主要是问，李妈四个月与纪然冰生活在一起，是否看到彭增吉与纪然冰吵架，以及对于儿子纪启威的感情。

李妈指出，在她四个月在纪然冰家中工作期间，除了彭增吉，以及王娜和其先生华特利一起到过纪然冰公寓之外，她从未见到其他男子来访。彭增吉几乎每天打电话给纪然冰，从来没有听到他们在电话上吵架。彭增吉也很喜欢纪启威，常抱着他出外散步。李妈的印象中，彭增吉有一次与纪然冰共同生活了七天，后来就每个月来一次，住一两天就走。在这七天相处中，

彭增吉与纪然冰从没吵架。“当然，他们俩关起门来做什么事，我就知道了。”当薛曼问她是否有时并不知道彭、纪吵架，李妈这样回答。

李妈也说到，在彭增吉离开的日子，纪然冰总是非常想念彭。

在所有这些作证过程中，李妈一直保持着严肃的态度。她在庭外说，由于上次作证的场面，经报纸渲染之后，回到家，女儿已责怪了她。但她说：“我说的都是实话，他们要笑，我也没有办法。”

当法官再度向检辩双方询问，是否需要更多的证人，双方都表示没有，于是法官宣布作证结束。

这时是9月13日，定于9月18日(星期一)由双方结辩。

彭增吉在哪里?这是所有的人都关心的问题。林黎云的母亲林吴梅说，在来美国之前，彭增吉的70多岁父母交代林吴梅，看到彭增吉好好打他一顿，对自己的儿子为林家惹来的如此大麻烦深表不安。但彭增吉在此案高院审理期间，一次也没露面，有人怀疑他已来到美国，不肯露面。

但是彭的好友马乐伯说彭目前正在中国大陆北方做生意，有时去东北，有时去上海，不管在哪里，彭增吉必定每一天打电话给马乐伯，有时也与自己的两个儿子通话，了解案情。据马乐伯说，彭增吉也对林吴梅表示了歉意，使林家增添了麻烦，马乐伯则忠心耿耿地每天将中文报纸有关此案的报导传真给彭增吉。记者多次向马乐伯索要彭增吉的电话，但马乐伯都以安全为理由，既不透露彭增吉在哪里，也不给彭增吉的电话号码。马乐伯介绍彭增吉目前的情况是，一天到晚为生意奔波，每天工作达十几个小时，似乎要借工作来冲淡自己的感情。

至于彭增吉与林黎云的这段夫妻关系，是否可以继续维持下去?马乐伯说，现在很难说。自从林黎云坐监之后，彭增吉曾经探过四五次，后来就没有再来过。尤其是这次高院审理，每次传彭增吉到庭，彭增吉总以公务在身推辞。根据马乐伯本人的理解，发生如此重大的伤害，两人将来的关系很难维持。

纪然冰的母亲刘香兰在全部证人作证结束之后，表示她听了全部论证之后，感到此案的证据非常充分，林黎云的作案已是明显事实。她说，这个案子如果在中国早就定判执行了，不懂美国为什么要拖上这么久的时间。

9月18日，此案正式由检辩双方结辩。

检察官莫可一身淡灰西装，以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简捷明晰地告诉陪审团，这是一宗有预谋的、要将受害人置于死地的谋杀案，并用手指着坐在被告席上的林黎云：“她是唯一有意图、也有机会杀害纪然冰母子的人。”

莫可一开始就对陪审团两个月来耐心的调查表示敬意。

莫可说，法官在指示中告诉你们，判断这个案件，按照法律，不要听任何一个律师的推断，而要根据所有显示出来的证据进行判断。

莫可将被告可能构成的五项法律惩处再次呈现在陪审团前：一、一级谋杀；二、二级谋杀；三、自愿性过失杀人；四、无意过失杀人；五、无罪。对于纪启威的谋杀与上述罪名相同。就此指出，你们可以根据法庭显示的证据来做出你们的决定。我当然也可以理解为你们中也许大多数人恨被告，也许只有一个人恨，但任何人都不能通过推测来作出决定，而要根据证据来形成你们的判断。

此后，莫可讲述这个案件，他称这是一个普通的情杀案，“是一个妻子对插足在自己家庭中的丈夫的情人的一种报复”。莫可指出，在本案中，被害人纪然冰和儿子纪启威惨遭杀死，这是一件极为残忍的案件，法律将要惩罚杀人者，但我们不能预先设定谁有罪，而要通过各种各样证据来显示，当然证据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像我们在本案中就会碰到这个问题，证据多零散地分布在各个方面，当把这些证据集中起来，就会成为一个完整的事实了。

你们在开场陈述中，可以看到后来在听证中被证实的证据，也可能在听证中，曾发表后来加入的并不能成立的证据：

例如，被告在听律师薛曼在开场陈述中说1993年8月17日中午12时到下午2时，有证据显示被告到被害人家中。但在听证中显示出来的证据表明，被告此时与两个儿子在尔湾一家饭店吃午饭。到后来又冒出来一个奇怪的15分钟，说被告曾在下午4时之前去被害人家中，但一直无法证实这15分钟

又如，薛曼说彭增吉不喜欢儿子纪启威，曾要让纪然冰堕胎，纪然冰不愿意。但实际上的证据显示，纪然冰与彭增吉共同想要这个小孩。他们共同商量了之后作出决定要这个小孩，薛曼又说彭有意将纪然冰安排在这个与自家邻近的地方，以便让太太与纪然冰引起冲突。事实是，纪然冰住在米逊维荷的公寓，是王娜与先生华特利介绍的，华特利为此还得到租屋办公室的介绍费。

莫可在谈到检方不可能复原谋杀的过程时说，你们要重视证据，但谋杀案的证据不可能是全部复原的。本案中的被害人纪然冰已死，她无法来讲述当时情况，现场也没有录影机拍下现场，只有把各种证据集中起来，其中大量的是间接证据，才能使案情显示出来，不要强迫我给出所有直接证据。每个证据都有其“有限目的”，把整个案件放在所有的证据中，才能寻到事实。我们会淘汰一些不真实的证据，所以在警方调查中，有一邻居表示在8月16日的上午10时30分听到纪宅的嘈杂声，这就被排除。但相比李的证据就可以用。哈克博士在推断死亡时间的证据也是准确的。

莫可指出，假设的证词都是不可靠的，例如裴提博士对偏差室温的假设85度，这种温差就是假设的，当然，裴提并不是坏人。

莫可出示了一张纪然冰公寓的平面图。他指出，从作案的现场来看，门口的一些血迹，显示纪然冰一开门即遭到突袭，从门口到沙发的血迹显示，受害人一路往后退，杀手一路追杀，直到将受害人杀死在沙发上为止。

在显示了受害人身中18刀的示意图上，莫可说，这么多刀痕，显示凶手并非出于自卫或一时气愤过失杀人，以血手套指印可见凶手是预谋杀杀人。而凶手(莫可用手指着林黎云)以埋伏杀人。

莫可再度挂出检方制作的彭增吉8月17日、18日到达纪然冰宅的时间表说，彭增吉在17日没有作案的可能，他此时自台湾到香港。一直到18日中午2时才到达纪宅，并在公寓办公室打电话。薛曼曾质问为什么彭增吉在发现命案之后不在房间中打电话，事实上，人在慌乱之中，看到有人死了，不可能想得那么多。

彭增吉47岁，纪然冰25岁，发生恋情，是人的自然情感，纪然冰是爱彭增吉的，而彭增吉也是爱纪然冰和纪启威的。彭增吉现在不知道怎么办，他拒绝回来作证，生怕对被告不利。莫可取出一张彭增吉与纪启威愉快地在一起的照片，在李妈的证词中还记得彭增吉非常爱小孩子，彭已对中文报纸多次说起他对于纪然冰的感情多么深，这些都无法证明彭增吉会亲手杀了纪然冰和纪启威。

莫可接着指出，当然，纪然冰有一度非常失望，她对唯一的朋友王娜表露过这种失望，她恨这种处境，认为自己没将来，尤其是1992年2月林黎云发现了纪与彭在她家中，她更感失望，但是当彭增吉多日后与纪然冰联系，纪表示他不给我打电话，我也不回他电话，这是典型的情人间的鬼话。

而林黎云则是唯一的可能的凶手，谋杀了纪然冰，而谋害5个月大的纪启威则更是只有林黎云会干的，她认为小孩阻碍了自己和丈夫的关系，成为两亿资产的家庭的最大威胁。她曾在给纪然冰的电话中威胁，如果纪然冰不离开彭增吉，将不会放过纪。从嫉妒到仇恨，最后林黎云用刀杀死了纪然冰和儿子纪启威。

林黎云是如何知道纪然冰的住处的?莫可指出，1993年7月份彭增吉曾从自己台北家中打了一个电话给纪然冰，林黎云在电话帐单上看到这一电话号码，并简单地与纪然冰通电话。纪然冰形容自己住的地方很好，有游泳池，生活愉快。于是在8月17日晚上，孩子都睡下后，林黎云在很晚的时候去纪宅，而纪然冰穿着漂亮衣服，打扮整齐，在等情人的太太，准备就结束目前的关系谈判!

然后，莫可显示了一张纪然冰被杀后内裤被褪下来的照片指出，只有女性杀手，才会故布这种疑阵，使人误以为是男性杀手而为。莫可向陪审团解释这张照片说，内裤褪下的部位，即大腿的根部，血迹平滑，其下的血迹则四处流散，显示出死者是在被杀后褪下内裤，以致大腿上部的血迹被“抹”干，呈现较平滑的状况，是纪然冰死后才故布的疑阵。

在提到纪启威被害时，莫可指出，纪启威是被一件T恤塞入口中，然后脸上蒙了一层毯子，再加上一个枕头被活活闷死的。法医指出，纪启威在断气之前，被挤压了有五分之久。只有充满恨意的人才会用此法杀害五个月大的婴儿。

莫可多次提到，只有被告林黎云才是唯一有意图及有机会杀害纪然冰和纪启威的人。

莫可指出，1992年之后，林黎云决定不离婚，她曾向马乐伯打听过纪然冰的住处。

莫可的整篇结辩如高山流水，一气呵成，在陪审团前雄辩地画出了一幅林黎云杀人的写真。

轮到薛曼出来结辩，这位平素一贯以傲慢气盛为风格的律师，此时突然在陪审团面前变得和蔼可亲，露出了难得一见的笑脸，和颜悦色地开始对陪审团讲述。

薛曼以彭增吉为凶手的立论开始分析彭增吉，他是一个对两个女人及儿子都没有感情，只爱他自己和他的公司的人。彭增吉杀纪然冰和纪启威，却撒谎把罪名推到林黎云身上。

薛曼指出，对于检方所认定的时间为8月17日深夜，是不可信的。因为从现场发现了婴儿奶瓶中是果汁，根据常理判断，婴儿晚上都喝牛奶，白天才会给婴儿喝果汁，而纪然冰被害时身穿的墨绿色白点的洋装，不像是将要就寝的样子，命案应该发生在白天。

至于检方说案发时纪然冰可能已经和林黎云约好见面，所以才会开门让林黎云进去，这种说法太荒唐。薛曼说，即使有约也不会在深夜，纪然冰是一个小心门户的人，怎么可能让林黎云深夜登门呢？

薛曼对于检方所说的遇害时间表示强烈的质疑。他指出，案发后法医哈克所作的验尸报告中，并未推断遇害时间，直到本案应检方的要求，哈克才指出配合检方理论的遇害时间，以排除彭增吉涉案的可能。

薛曼对于彭增吉的为人，进行了长时间的攻击。薛曼对于检方所称彭增吉的护照、登机牌可以证明彭不在现场，但薛曼指出，彭增吉持的是一本过期护照，1990年8月19日“他是否还有另外一本护照？”薛曼说，只要有钱，他什么事不能做出？其他的旅行文件也可能有问题。

薛曼再次指出，本次高等法院审理，彭增吉都拒绝出庭作证，并不是为了保护他的太太林黎云，也不是如检察官所说“不知如何是好”，而是因为他有许多涉案的疑点，害怕前来。1993年8月18日的来美，彭增吉一直称是临时决定，纪然冰并不晓得他曾来访，但纪的好友王娜在作证中说，纪然冰告诉她，彭先生隔天就会来。而彭增吉在抵达纪然冰公寓处，在附近等待8个多小时，他有足够的时间进入纪宅行凶，还可清理身上血迹，而彭增吉到公寓办公室去打电话、睡觉，都只是有意为了向工作人员显示他不在现场，制造一种假象。彭增吉有意在租赁办公室借钥匙，实际上纪然冰有两把钥匙，彭增吉在6月离开后偷偷地藏了一把，他开门进去杀了纪然冰，然后假装去借钥匙，是为了显示他无法进去。彭增吉使用完那把钥匙之后便丢弃了。

薛曼列举出了彭增吉种种作案的疑点：

——彭增吉说在发生命案之后，他在屋内找不到电话，只好跑出去向邻居借电话打911。但他在命案现场停留40分钟之久，看了一份传真文件，使用了洗手间，却找不到传真机上的电话，另外还有一部无线电话。

——彭增吉自称没有进婴儿房，因此没看到纪启威被害，只说“儿子不见了”，但第一个到达现场的警方指出彭增吉在婴儿房内走来走去。

——案发后林黎云已回台湾，接到警方的约谈通知，彭增吉不仅劝林黎云来美，而且在警方逮捕林黎云之后，在警局反复追问林黎云，要林承认是她作案，逼林讲出与纪然冰发生肢体冲突的事实。

——彭增吉对命案现场了如指掌，问林黎云是不是拿了厨房中的一把刀，这是有意逼林黎云承认作案。

——彭增吉说他来到纪宅后，曾按门铃，但没人开门，他就等在门外达八九个小时之久，试想如果自己的情人和儿子在房里，怎么会一点也不激动地推门而入，却要在外徘徊八九小时之久？

——检方说彭、纪之间有很深的爱情，但彭在初审中只说两人之间可能有过一封情书。1992年以后，直到纪然冰怀孕、生子，他们之间没有情书，这是因为纪然冰怀孕之后，彭、纪的关系就变化了。彭在1992年2月的一封信中说他的处境困难，需早日解决，但他不愿与妻子离婚，纪然冰为此大感失望，也想离开他，另外找男朋友。彭、纪之间还有什么爱情可言？

薛曼在综述了上述种种疑点之后，将谋害纪然冰、纪启威的凶手直指老奸巨滑的彭增吉。然后用了几分钟的时间，讲述林黎云不可能作案。他说，彭增吉曾经将纪然冰带到家中，这种行为被林黎云当场逮到，即使在这种气愤的场面下，林黎云也只是撕破纪然冰的衣服泄愤，并没有对纪然冰有任何身体上的伤害。

针对林黎云与纪然冰打斗之后在纪的手臂上咬了一口留下唾液，有无可能隔了一夜之后仍未洗掉。薛曼特意在法庭中展示一张警方用特殊镭射光拍下的咬痕照片，片中可见唾液痕迹，薛曼说，这张照片是在证人采集唾液样本之后所拍摄到的，他说，留在咬痕上的唾液并不会一擦即掉。

薛曼指出，17日林黎云确实到纪然冰的家去，但她们发生争吵打斗之后，林黎云在纪然冰

手上咬了一口即离开。当天下午3时30分纪然冰还与王娜通过电话，证明纪然冰当时还活着。第二天(18日)下午2时，彭增吉抵达纪宅，他们两人为离婚、结婚问题而发生争执，然后彭增吉杀了纪然冰母子。

薛曼在这一长达8个小时的结辩最后部分说，检方在一开始就将纪然冰遇害时间判断错误，在调查中有许多失误，最大的失误就是把林黎云当做嫌疑犯，而放走了真正的凶手彭增吉，他要求陪审团考虑，林黎云是无罪的!

12名陪审团员被这冗长的结辩听得有点困倦，2号伊朗裔陪审员在听的中途打了一个呵欠，薛曼看到了，故意走过去问：“我是否让你瞌睡了？”这位陪审员连忙笑了笑。薛曼便认为这位陪审员缺乏注意力，并导致他后来作出的一个决定。

根据法律程序，检辩双方结辩之后，检方另有一次进行反驳。

9月11日，薛曼讲完冗长的结辩之后，检方莫可出庭反驳，对薛曼进行凌厉的攻势。

莫可用“丝丝入扣”的方式，反驳薛曼的“故布疑阵”甚至“指鹿为马”的说词。

首先，莫可说，他不认为彭增吉是一个好人，但并没有证据显示彭增吉是凶手。而且本案的被告是林黎云而不是彭增吉。薛曼在长达8个小时的论辩中，用主要的篇幅来说彭增吉的品格、对婚姻的不负责任，而说到林黎云的时候只花了5分钟。莫可说，这正是薛曼精心设计的，用彭增吉的道德和涉案可能，用人们对待彭增吉的谴责来转移陪审团员注意，放走真正的凶手林黎云。薛曼制造烟幕。莫可学着薛曼说法低沉的腔调说“是他干的，他是坏蛋”，可是没有证据。

然后莫可逐条驳斥薛曼在论辩中的指责。他说，薛曼试图证明彭增吉1993年8月17日而不是18日就飞到南加州。指出彭增吉交给警方的护照是过期无效的。莫可指出，彭增吉的护照确实过期，但已办了延期手续，薛曼只看了封面，而没有检视延期部分。在护照上有香港、台湾以及美国移民局的入关印章、日期。

薛曼指出彭增吉在1993年6月就在纪然冰公寓中取走其中一把钥匙，事实上，莫可以不容置疑的语气说，公寓有两把钥匙，彭增吉离开之后，保姆李妈一直在使用这把钥匙。

莫可指出，薛曼所说8月18日中午2时彭增吉来到纪然冰公寓，与纪然冰吵了一架把纪然冰母子杀死没有任何证据支持。

至于薛曼指责彭增吉是只为了自己和公司的“冷血动物”，莫可指出，彭增吉对于家庭的感情，他反复引用彭、林谈话录音中，彭说“如果要我死就陪你”，说明彭增吉对林黎云和家庭的感情。莫可在法庭上播放出一张彭增吉与纪启威愉快地在一起的照片，表示彭增吉与儿子的感情。这张照片曾在前一天被薛曼指责为在法庭上放的时间太长。

莫可强调，薛曼说林黎云17日下午到纪然冰公寓咬了她一口，这是没有证据支持的。莫可指出，此事不需要依靠彭程远、彭致远的证词，林黎云与彭增吉的谈话录音中就明白无误地说是“很晚去的”。另一项证据是，林黎云在案后与怀特警官讲话，交代她17日的行踪，也没有讲到她到过纪然冰公寓。而黛比·李在17日中午12时到2时听到嘈杂声，这时，林黎云与两个儿子在一起。

即使按照薛曼的假设，在17日下午3时多，林黎云在15分钟之内，开车找到纪然冰家，与纪然冰吵架，将纪咬了一口，还打翻家具，然后回到车子上，再开车回家，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路程就起码要10分钟，而林黎云在5分钟之内上楼，与纪然冰吵架，并咬人，离去，“这不是去吻她一下就走”！莫可幽默地说。同样，纪然冰与林黎云吵了一架，还被咬了一口，在不久之后，与王娜通电话中，她不可能是心情愉快，声音轻松的。

假如纪然冰真在17日被林黎云咬了一口，常常洗澡和天天游泳的她，不可能24小时不洗澡，不睡觉，不将唾痕洗去，专等彭增吉来。

至于薛曼说纪然冰不可能在深夜为林黎云开门，莫可指出，林黎云和纪然冰以前曾为解决三度见面，坐下谈判。而林黎云去纪然冰公寓之前，与纪然冰通电话，告知纪然冰来谈如何解决问题，林黎云让两个儿子睡觉之后，才安排两人见面。纪然冰为了在林黎云面前显出自己的优势，故意打扮好，穿上漂亮衣服来等待，这也是人之常情。

彭增吉这次来美确实是临时决定的，彭要到香港银行中以捷安捷公司名义提款，但需要由纪然冰签字，于是彭在到香港之后临时决定来美。

至于奶瓶中的果汁问题，莫可问在美国哪有橙汁是暗色的，薛曼没弄清楚，那不是橙汁，

即使是橙汁，为什么不能晚上喝？

莫可指出，5个月大的婴儿纪启威是引起林黎云杀机的关键。纪启威长大，将会是百万富翁的儿子，而被告是两亿美元财产的共同拥有者。

莫可用无可辩驳的口气指出：林黎云杀了5个月大的无辜的孩子纪启威和儿子的母亲纪然冰，她有罪，她犯下了一级谋杀罪。

结辩告一段落。

整场法院审理像在做一场博士学位论文，从一开场提出开场陈述，是论文的立论，然后是冗长的听证，也就像为论点寻找不同材料来源的引证，引证需要对方的交叉质疑，在质疑中显出证据的可靠。结辩就是论文的结论部分，而陪审员似乎像论文答辩委员，来鉴定论文是否可以通过。

但陪审员毕竟不是专业的法律工作人员，在他们进行讨论之前，法官必须指导他们如何进行裁决。

欧丽瑞花了两个小时，向陪审团解释，如何来判定一个嫌犯的罪名，如何进行证据的选择等等。

欧丽瑞法官指出，此次审判，经过检辩双方的讨论，将不是以“有罪”或“无罪”来提交陪审团，而提出了十六项罪名由陪审团选择，其中谋害纪然冰、纪启威各八项罪名。

这八项罪名分别为：

1. 一级谋杀。法官解释这一罪名在本案中的应用范围为，如果林黎云是出于有意的行为，明知道此举会危及人命，此为恶意，除恶意之外，又仔细考虑策划全过程，如埋伏杀人，戴手套作案等均属策划。衡量前因后果。

2. 无罪。在评判一级谋杀中，所有罪名无法成立，便视无罪。

3. 二级谋杀。法官解释这一罪名与一级谋杀同属有恶意，但如果陪审团认定无法确定林黎云是“衡量前因后果”，也无法断定“事前考虑策划”，也即林黎云案发前是否有一段准备作案的过程，如无法确定，但又属恶意谋杀，可考虑用二级谋杀定罪。

4. 无罪。二级谋杀如无证据支持，即为无罪。

5. 气愤杀人。在被告并无恶意的情况下，但与被害人在突然的争吵或一时冲动下杀人。法官说，在被告虽有杀人意图，但是没有策划、埋伏而与被害人正面冲突下将对方杀死，可归此罪名。

6. 无罪。气愤杀人不能成立。

7. 过失杀人。过失杀人是杀人案中最轻的罪名，被告没有杀人意图，但在接触中或事故中不慎将对方杀死，或者被告只是想惩戒一下被害人，后果却导致被害人死亡。

8. 无罪。过失杀人不能成立。

以上诸项将由陪审团选择其中一项。而对于纪启威被害，检方也同样起诉林黎云上述八项罪名，加起来一共是十六项罪名，选择两项。在陪审团选择完之后90天内由法官来根据判断，定判刑期。

由于一级、二级谋杀与气愤，过失杀人的刑期差别很大。一般说来，一级谋杀的刑期为25年至无期徒刑(如果起诉死刑的话，应加上死刑)，二级谋杀为15年至无期徒刑。气愤杀人10年以下，过失杀人5年以下。法官补充向陪审团说明，如果被告在杀人之前，有突然一段情绪理智的冷静期，使被告有充分的时间对其行为恢复理智，即使原先曾有争吵或冲动气愤的情况，也要归在谋杀罪中。因此，此案中纪然冰、林黎云见面后的争吵、动手以及持刀杀人之间的顺序和时间，构成了此案的关键。

陪审团都是并没有接触过任何刑事案的平民，听了法官这一番法律解说之后，恍如上了一堂课，茅塞顿开，十二名陪审员无不精神贯注，聆听法官讲解。

法官在指导陪审团如何作出判决时说，被告本身必须要有“超过合理怀疑”的证据支持，才能定罪，如果任何一名陪审员认为检方的证据有“合理怀疑”之处，即可剔除证据，甚至对案件保留无罪看法，任何律师、检察官在法庭上的陈述都不是证据。而间接证据虽可采信，但该间接证据有正反两种结论，陪审团可采纳对被告有利的推论。

这段话非常重要，因为本案没有目击者，至今尚未找到凶器，所有证据均为间接证据，对于这些问题证据如何采用，便成为陪审团所要遇到的一大难题。

法官指示结束之后，陪审团就将要开始闭门研讨，即进入一个陪审团会议室，杜绝与任何

人见面、接触，进入秘密讨论，直到达成一致协议。此举是为了保证审判公正，不受外界干扰，同时也是为了保障陪审员的人身安全，所有讨论内容均不记录。

不料，这时却发生了一个事件，差点使此案审理无法进行下去。

事情发生在报导此案的记者身上。

话说纪然冰命案自一开始发生，就受到报纸、电视台的重视，中英文媒体争相采访。英文媒体的报导是点到为止，遇有较大的进展以及新的情况发生予以报导，中文报纸则倾注全力予以追踪报导。自此案在橙县高等法院正式审理以后，洛杉矶的四家中文报纸都派记者每天去法庭旁听，虽然路程来回100多哩，但记者们的敬业精神，使中文报纸每天都有新的内容贡献给华人社区。

某报记者一日休庭中，拿出名片递给2号伊朗裔陪审员诺巴西，让他在研议结束以后，打电话与自己联系。诺巴西接名片之后，笑笑。

美国法律严禁陪审员与任何人接触，甚至连打招呼都不可以。前不久因为一名陪审员借了一个硬币给一名记者而遭到法庭质疑，后来调查出没有任何交谈，作罢。另有一名陪审员曾传了一张纸条给法庭，指出彭致远证明中对于一个词的误解，而遭到法官质疑，认为陪审员曾私下讨论案情，后来逐一调查之后，以警告了事，媒体记者更是不允许与陪审员有任何接触。

不料这一接触被检察官助理看到，立刻报告检察官莫可，莫可的责任之一是将法庭内外所有发生的情况向法官报告。下午2时一开庭，莫可立刻向法官报告，有人看见一名男记者向陪审员递名片，接触。

法官欧丽瑞极为重视此事，连忙召集检辩双方庭外讨论此事，辩方律师薛曼提出撤换此位陪审员。法官同意。

重开庭时，法官当庭宣布由于二号陪审员与媒体接触，予以剔除，但她指出，“这不是陪审员的错误”，言下之意，媒体记者要为此事负责。

诺巴西随即离座，走出法庭，有名记者尾随而去请求他发表评论，诺巴西不愿置评，因为现在谈案情对任何人都不公平。这位19岁移民来美，拥有化学学士学位并在一家珠宝店工作的陪审团中的唯一亚裔，对于在全案进入最重要的陪审团闭门研议之前被剔除，并不感到气恼。

法庭在三名候补陪审员中抽签，选出另一名30岁左右的白人男子递补。

薛曼指出，我在担任律师以来，从未碰到过有媒体记者与陪审员接触导致陪审员被剔除的事情。

《洛杉矶时报》记者艾琳·伍德对于这名中文老记在重要关键时刻向陪审员递名片相当不满，她说，此案已临近结案，陪审团即将进行闭门研议，该名记者为何如此“不识相”去与陪审员接触。

为了对记者的这一犯规事件以示严惩，法官欧丽瑞等下令不准媒体在法庭中录相或摄影，原先媒体与法院之间良好关系遭到严重损害。

原来美国宪法保障公民言论自由，每个公民都有充分的权利。作为新闻媒体没有责任将法庭上发生的事公诸于众，但记者在法庭上的采访所报导只是一种“特权”，是由于工作需要被法庭赋予的特权，但不是权利(right)，特权是随时可以被取消的。因此美国的新闻记者法庭严格遵守法律和法规，进行自律，一旦记者违纪，轻者被逐出法庭，重者也可能照加州刑法第166条“藐视法庭”罪名起诉。

9月19日(星期二)下午，陪审团12名成员正式进入会议室闭门研议，林黎云的命运交到了陪审团手上。

陪审团制度是源于英国的古老的司法制度。根据这一制度，法官是协调审理，进行法律指导的人，在检辩双方出示证据，听证人证词，并进行结辩之后，由陪审团来决定被告是否有罪。陪审团由当地的人民随意组合而成。对于案中被告的定罪，以陪审团12人一致通过的决议为准，只要其中一人持反对意见，就不能达成协议，此案就“流审”。需要重组陪审团，重新听取案件，意即重新来过。由于12人的意见常常无法得到完全统一，美国有不少案件都流审，震动全美的洛杉矶的杀亲案最后也遭流审。

一般说来，陪审团研议的时间虽短，说明较易得到一致意见，对被告不利。反之，研议的时间越久，说明分歧越大，对被告或许有利。在研议之前，我特意询问了《橙县纪事报导》专跑法院案子的记者布兰，他说，橙县陪审团是一般研议一至两天即可作出裁决，最长也不会超

过7天。

大批记者涌入法院，但法官欧丽瑞宣布不准记者进入法庭内，众记者只能在走廊中，等候裁决结果。南加州各大报纸、电视台也派记者守候在法庭，总计达25人，仅一家中文报纸就派出了7个记者之多，为的是在裁决结束之后，分别采访陪审团、检方、辩方以及被告、被害人家属。

一位在南加州干了10多年采访的中文记者说，这是他看到的最大的采访团。1984年洛杉矶举办奥运会，也没有这么多记者集中在一个点上采访。

而这么多记者参加采访，正说明华人社区都在关心这个案件，每天，从各个城市赶来法庭的华人络绎不绝，有的来采访刘香兰、纪然波母女，也有的是来看望林吴梅等人。

刘香兰和纪然波两人听完了审理的全过程，刘香兰对于检察官莫可的法庭陈述表示非常满意，她在法庭外对记者说，陪审团一定会做出公正的审判，杀害我女儿的凶手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而林吴梅对于女儿林黎云没有涉入此案也表示十分有信心，“我家阿云不可能做此事，要不，她为什么还会跟彭增吉来到美国受警方调查”。

而分别支持双方的亲友也常常在法庭形成两个阵营，但是互相之间没有任何冲突，各自安慰着自己一方。

纪然冰在拉古纳岗的密友李先生认为，这是一个要判一级谋杀的罪名，证据非常确凿，检察官在开场白和结辩中，以及整个听证审理过程中，都做了相当完美的的工作，辩方的结辩相当无力，并不能动摇整个案件的基本事实。

纪然波认为，这个案子的仇杀动机非常清楚，对五个月的婴儿也下毒手，当然是有仇恨。她认为，杀害纪然冰是一级谋杀，杀害纪启威是二级谋杀。也有一位张姓旁听者认为，杀害纪然冰是二级谋杀，杀害纪启威则是一级谋杀。但他分析，陪审团现在面临的四种犯罪中，一般不会选择最重或最轻，可能在中间的两项也即二级谋杀和故意杀人中做选择。这样的话，最多刑期在25年，在美国监狱中一般关三分之二的刑期，即坐牢十五六年之后，驱逐出境，永远不得进入美国。

著名画家高小华对于受害人及家属表示十分同情，他说，现在有的报纸在同情被告，这简直混淆黑白！纪然冰再有错，也只是错误，每个人都会有错误，但是被告现在被起诉的是杀人，这是一种重罪，这两者绝对不能混在一起。他每天来到法庭。有人开玩笑说要等待判决的情景画出来，可以是一幅刻画人性的绝妙作品。高小华说，我到这里来，没有任何想要创作的意图，我只是被一种良心驱使，要来陪一下被害人家属，向她们表示我心中的安慰之意。

林黎云的两个妹妹专程从台湾赶来，她们坚信姐姐不可能杀人，但她们也要求媒体不要照相，不要公布她们的姓名，“我们在台湾也是做企业、生意的，请给我们留下一些空间”。

彭增吉的好友马乐伯则每天到庭，他几乎已经成为彭增吉的代言人了。他对记者说，彭增吉非常关心结果，每天要打一两个电话来询问。对于薛曼指彭增吉为杀人凶手，彭增吉通过马乐伯表示，他现在不便表示任何意见，但是等到整个案件结束了，他将来美国召开记者会，向所有的人解释一切，给一个答复。

一天很快过去了。陪审团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众记者作鸟兽散。

9月20日(星期三)。

全体记者和旁听者仍被驱离在法庭的走廊上，终日守候在门口的记者们发现，检辩双方在上午一度被传唤进法庭接受咨询，显示出陪审团在研讨过程中，仍需要检辩双方提出一些证据或证明，由于旁人不得而知，显得非常神秘。

但是在一天临近结束之时，中文媒体记者再度发生违规行为，使整个定判过程愈显曲折。

下午5时15分，陪审团经过一整天的研讨之后，仍无结果，鱼贯而出离开法庭，法警丹姆·柯特立陪同而出。这时所有记者追上前，突然有记者严重违犯法规，举起相机用闪光灯对准陪审团照像。大约有两名中文媒体记者照像。当时，丹姆没有立即阻止，在送陪审员进入电梯离去之后，即转身向所有中文媒体记者说，把拍过陪审员照片的胶卷交出，众记者面面相觑，没有人拿出胶卷。丹姆见状，即说，如果不交出的话，把你们所有照相机中的胶卷抽出。神情变得非常严肃。这时才有人将一卷胶卷交出，另外一名拍照的记者则连忙躲到洗手间去。丹姆随后对三家电视台的摄像机进行了逐一检查，确信没有陪审员图像之后，才转身令所有记者离开法庭。众记者在法警的命令之下，只得悻悻然离开。

这一天讨论的内容外界不得而知，但据熟知内情的人士表示，上午10时左右，法官欧丽瑞收到了一个临时动议，内容指称被撤除的陪审员诺巴西于前一天晚上，邀请第十二号陪审员，即开设法律事务所的白人青年男子，到外面酒吧约会，并曾邀约第11号女陪审员一同前往，作

纪然冰命案一事的交易。并于第二天上午通过法警向法官报告。

这件意外事情立即引起法官的高度重视，因为在审理期间或是闭门研议期间，陪审员在法庭外互相之间是禁止讨论案情或与案子有关的问题。现在人命案的研议已到了关键时刻，居然出现陪审员互相讨论出售故事的情况，法官立即召检察官莫可和薛曼律师进入法庭商讨。在陪审员5时15分全体离开之后，法官继续与双方商议，一直讨论到7时30分。

讨论的内容已经不得而知了，但可以想象的是有关此案的命运，一而再地出现陪审员违规事件，使这件命案的审理出现了扑朔迷离的情节。

9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时，法庭前，被裁撤的陪审员诺巴西来到法庭。众记者立刻围上去，询问诺巴西被法官传唤到法庭的原因。诺巴西表示，他是昨日下午3时左右接到法庭的传唤令，要他在21日上午来到法庭，但他不透露法官传唤的原因，并告知记者，他已奉命不得向媒体说任何有关此案的内容。9时30分，诺巴西进入法庭，接受法庭的调查，就再也没有出来。估计他是在接受问话之后，在法庭里面乘坐专用电梯离去。

据知情人士透露，另外两名陪审员即11号女性陪审员、12号男性陪审员也同时接到传唤，法官与检辩双方经过一个半小时的问话之后，对于19日晚上诺巴西邀请11、12号陪审员出外谈话的事情进行了详细了解。后被告知，诺巴西与12号陪审员并没有讨论具体的案情，只是就出售故事的问题进行了商谈，最后裁定，由于11号陪审员拒绝，诺巴西与12号陪审员并未商论案情，此案可继续由陪审团进行研议。

检察官莫可11时左右步出法庭，走到纪然冰母亲刘香兰身旁，俯身告诉她，不要焦急，全案仍在正常进行之中。

这时，中文媒体记者数十人纷纷向莫可打听审理进展情况。莫可不失风度地说，法官已下令检辩双方不得与记者谈论此案的具体内情，并大声地说：“请你们不要再犯规了。你们已经给法庭造成了麻烦，请不要再制造新的问题。”众记者听罢，连忙朝后退让，莫可得以离开法庭。

辩方律师薛曼走出法庭，神情凝重，一副不愿与任何记者讲话的样子，众人竟不敢上前打探。

等在门外的陪审员又险些发生意外。一名中文媒体的女记者居然向一名女陪审员走去，试图与她接触。幸好这名陪审员警惕性颇高，立刻予以回绝“我不能与你谈话”，并走开躲避，才使这一场新的危机没有发生。

10时30分，全体陪审员进入法庭会议室研议。从此以后，陪审员们再也不从记者们等候的公用电梯出现，而是通过法庭内部电梯秘密出入，使等候在外的记者都不知道陪审员何时进入，何时休息，何时离开。

一名西文媒体的记者见到中文媒体记者如此不守新闻规则，反复冒犯法庭，非常气愤，他说，记者不能与陪审团接触，这是起码的知识，我不懂中文媒体记者为何如此一而再、再而三地犯规，是不是有意要使此案流审？当天，他撰写了一篇详述中文媒体如何报导此案，如何在报导中犯规递名片、拍照的报导，并且点了犯规记者的姓名和媒体，刊载在该报的头版，取名为“华人媒体的辛普森案”，当天即被美联社采用，向全球播发了这一新闻。

9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时，陪审员继续进行研议。

守候在法庭走廊里的20多名记者百无聊赖，有的在看林清玄的人生哲学书，有的在商谈成立新闻摄影学会的事，有的则为了锻炼身体，从法庭所在的十一楼步行走到一楼，再从一楼步行到十一楼。

11时20分，法警丹姆走出庭外，宣读法官指令，告诉所有媒体记者和家属亲友入内。众记者立即敏感到要宣读判决了，连忙都迫不及待地走进法庭。

久违的法庭内稍有变化，前五排位子已被法警用黄色警戒线围起，不准任何人就坐。法庭的陪审席上，陪审员个个面色凝重，林黎云坐在律师和翻译中间，毫无表情。

法官告诉检辩双方，陪审员中有泄露资讯的嫌疑。此案受到中文媒体的骚扰。然后她指出，陪审团今天上午9时20分传给她一个条子，表示此案已经入了“僵局”(Deadlock)，并称“无法达成一致的裁决结果”。欧丽瑞表示，在作出正式“流审”之前，她要检视一下陪审团最近的压力是否过重，而这个案子自高检开庭以来，传唤证人作了22天，列出了186项法庭文件，法庭起诉文件长达4000页，但陪审团只用了不到一天的时间，即表示无法达成一致，讨论过于仓促。

这时，薛曼指出，既然陪审团已作出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的裁决，此案就应当流审。

莫可当场表示反对。

欧丽瑞法官表示，陪审团在给她的纸条上，写上了12名陪审员就有罪或无罪投票表决的结果，此举违反加州陪审团闭门研讨指示第17项第47条，应当驳回有关流审的动机。

欧丽瑞对于陪审团再作了新的研讨指示，要求陪审团入内继续讨论，如果时间不够，可在下星期继续讨论。

薛曼指出在陪审团陷入僵局之后，由法官要求陪审团再展开闭门研讨，显然对被告不利，他要求与陪审员个别谈话，以了解陪审员之间是否有交换案情、泄露资讯的事。但欧丽瑞认为还未到时候而再次驳回薛曼的动机。

12名陪审员在听完法官的安排之后，于11时50分再度回到会议室研讨，一直到晚上休庭还没见出来。记者们在外等到5时30分，法警出来说陪审员已全部离去，但记者还不愿离开，生怕漏了重要新闻，最后派了一位记者进入打探一番，才知法庭已空空如也。众记者才离开。

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时，法庭大门再度向记者和家属亲友开放。

众人到里面坐定，陪审员鱼贯而出，一一坐定。

法官欧丽瑞宣布，由于陪审员需要重新了解一下案情，由书记员将主办此案的怀特警官的证词宣读一遍，然后法官径自走入办公室。

书记员开始将法庭记录的怀特警官证词当庭宣读。

怀特警官的证词主要围绕着案发之后，他受命负责侦办此案，与林黎云进行了谈话，重点问及8月17日林黎云的行踪，同时，怀特也向林黎云的两个儿子进行了询问，8月17日与林黎云在一起的行踪。

从上午9时开始的宣读证词，直到下午3时，书记员一连读了4个多小时，陪审员也都陪坐在位子上听。最后，陪审员们都招架不住，连连打呵欠，无法坚持下去。一位女性陪审员终于提出休息。

在重新宣读时，法庭接到陪审员的字条，认为这部分的证词已经明确，要求重新进入会议室讨论。

据熟知内情的人士分析，陪审团陷入僵局，是因为对林黎云17日是否有时间去纪然冰的公寓行凶这一关键问题存疑，因此才会要求法庭再度宣读怀特警官的证词，以确认林黎云一天的行踪，说明在是否行凶问题上，陪审团仍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

当天下午5时，陪审员研讨当天仍无结果而离去。

9月27日(星期三)。

陪审团在听完怀特警官的证词之后，于今日又要求将怀特警官晤谈林黎云时的全部录音对话调出聆听。

由于怀特只是在法庭上对访谈林黎云进行了作证，至于与林黎云的谈话的全部内容，当时都有录音为证，因此陪审团要求能听这一原始文件，其目的还是为了如何确定林黎云当天的行踪。

但是直到下午4时30分，仍无结果，陪审员个个表情严肃地离开法庭。

据熟知内情的人士分析，陪审团可能在关键问题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9月28日(星期四)。

非比寻常的一天。

洛杉矶的三大电视台都派了摄影机来到橙县高级法院，几十名中外媒体记者终于被批准进入法庭。人们知道，审判开始了。

欧丽瑞法官在陪审团进场、检辩双方人马都到齐的情况下，于11时30分宣布，由于12名陪审员无法达成一致协议，此案正式流审(MI STRAIL)。

此语一出，意味着这场耗时两个半月、前后达两年、耗资上百万美元的命案将重新审理。

只要一名陪审员坚持与其他陪审员不同的意见，案件就将流审，所有的证词、证人将白花时间。检方可以有权重新起诉，重组陪审团，重新审理此案。

此案的12名陪审员中有10人认定被告有罪，但有两名陪审员自始至终认定被告无罪，陪审团在闭门研讨期间，反复劝说，反复投票，都无法改变这一情况。

持反对意见的两名陪审员，一名是6号黑人陪审员，另一名就是想要出售故事的12号白人陪审员。

法官宣布流审之后，检察官莫可立刻要求与两名持反对意见的陪审员谈话，以了解为什么此案的证据不能取得他们的相信，六号黑人陪审员拒绝与检方谈话，一语不发地离开法院。另一位陪审员魏尔可则表示：对于警方偷录的彭增吉与林黎云之间的谈话，他认为彭增吉很可疑，似乎在有意要陷害林黎云入罪，而这段录音谈话是定林黎云有罪的相当重要的证据，他不愿意对这样可疑的证据深信，因此，他认定林黎云无罪。

魏尔可在接受某报一名记者采访时指出：

本案被告是林黎云而不是彭增吉，因此陪审员在讨论时并未对彭增吉涉案的可能进行研讨，但他心中却一直对彭增吉的言行有所怀疑，特别是辩护律师薛曼在开场白中就强调彭增吉才是真正的凶手，彭不敢露面是畏罪之故。但是检察官却等到结辩时才指明彭增吉拒绝作证是怕伤害太大，这两种说法虽然都有可能，但他已对辩方的彭增吉行凶论有了先入为主的想法。

魏尔可认为，彭增吉的言行的确有令人疑窦之处，比如他在初审证词中，多方回避承认纪启威是他的儿子，就令人有欲盖弥彰之感。

警方未能保留纪然冰左手臂上的咬痕，在魏尔可看来也是本案证据上的一大过失，因为这项证据本来可以证明“咬人者并非杀人者”而为林黎云洗清罪嫌。

魏尔可否认他无法确定林黎云有罪是因为同情林黎云的因素，他认为本案的证物不足以使他作出决定。虽然有些陪审员在闭门研讨时攻击他年轻不懂事，但他仍不为所动。

——一桩耗费上百万美元，费时两个月的审理无法达成协议，魏尔可也感到内疚，但他强调说：“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上要我们如果无法找到足够罪证，就必须认定被告无罪，虽然这会令本案回到起点，但我只好也固执了。”

魏尔可对欧丽瑞法官、检方莫可、辩方薛曼的表现相当满意，他表示，为了此案他的工作生活都受到影响，现在要尽快恢复正常了。

莫可对于流审的结果表示了非常大的失望。他说，这是他担任检察官以来的数十年，最容易呈现被告有罪的证据的案子，由于全案涉及到许多情感纠葛，使案子更为复杂。他说，两名持反对意见的男性陪审员，从一开始就打成主意林黎云无罪，使本案的闭门研讨无法进展。

莫可表示，这也是严重受媒体干扰的案子，在当检察官生涯中，从来没有如此糟糕地被媒体干扰。

这位在橙县检察官中堪称第一流的办案高手，本来已接了另外一桩死刑起诉的案子，现在他决定，立即重审此案。

辩方律师薛曼喜笑颜开地接受访问。他说，对于流审的结果，他并不满意，因为他的目的是使被告无罪。但在目前来说，则是能够接受的最好的结果，至于为什么12名陪审员无法达成一致，薛曼认为，陪审员有“公正的歧见”(HONESTDISAGREEMENT)。薛曼在宣布流审之后，与12名陪审员分别谈话，从中获得了相当重要的资讯，可供做下次重审参考，他将根据完整情况，调整策略，在下次重审中为林黎云打赢这场官司，争取无罪释放，言谈中充满了信心。

最后他表示，本案已使他相当疲劳，身心俱疲，他将好好休息一下，外出度假，可能也会到命案中当事人的所在地中国去旅游一番，看看美丽的青岛和上海，这对于从来没有到过中国的薛曼，是最具吸引力的两座城市。

一直听完全案的纪然冰母亲刘香兰和纪然波对于流审的结果表示，从最近陪审团闭门研讨的情况来看，这是可以预料到的结果，并不感到意外。12名陪审团中有10人认定林黎云是凶手，已经很说明问题。林黎云关押在监狱中，她将面临再度重审的后果，检察官莫可对于重新审理此案表现出十足的信心，刘香兰认为：凶手逃不掉，公道自在人间，她和家人有足够的耐心等待美国司法再度判定林黎云有罪。

如果重审将过一段时间，她们将会先回大陆，等重审时再来旁听。

林黎云的母亲林吴梅和妹妹林黎贞表示，结果虽然不满意，但可以接受，希望在下次重审时判决“无罪”。

林黎云在听到流审的判决时，神色冷静，并未露出高兴的神态。

我仍驾着艾奎拉小红车从圣塔安纳绕回，赶着回报社去发布这一消息。习惯地打开980波长的“最新路况与新闻”，这是我每天必须收听的节目，我所熟悉的橙县女记者谢琳的声音：“两年前的米逊维荷市遭谋杀的纪然冰母子命案今天下午在橙县高等法院审理完毕，被告林黎云涉嫌谋杀，因陪审团无法达成一致协议，法官欧丽瑞宣布此案流审。”我一看时间，从1993年8月19日我开车去米逊维荷市采访，到今天已整两年，我的艾奎拉小车上里程表也从当时的5768跳到今天的57680了。

10月3日。

纪然冰命案中的检辩双方来到法庭，商讨下一步会审的日期。

莫可提出，此案将尽快开庭重审，能否在最近的时间开始。法官欧丽瑞10月4日到10月22日休年假，三方决定等法官一回来即开始此案审前听证会，10月23日举行。届时将就DNA部分的证据进行讨论，能否用于此案。

然后决定于12月11日进行陪审团的再度挑选，预定在1996年1月2日正式进行重审开庭。

10月3日10时，纪案讨论结束。

洛杉矶县高等法院辛普森案陪审团作出了辛普森无罪的决定，在全美国引起了极大的震动。由于此案与纪然冰命案的审理同时举行，两案又有着许多相似之处，甚至破案的程序也有着相当多的类似，常常使人将两案相提并论。纪案为妻子杀丈夫的情人以及无辜的儿子，现场没有痕迹，却在死者手臂上留下了咬痕和唾液，并在一段私下谈话中讲出曾到过现场。辛普森案则是前夫杀妻以及无辜的男朋友，现场有血迹和手套，警方用DNA测试出辛普森涉嫌，经过陪审团长达7个多月的审理，判辛普森无罪。

纪案流审，辛普森无罪，引起了美国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弹。一位从大陆来的学者王信美深刻地指出：辛普森案的如此判决，无情地击碎了我的“美国梦”——美国决不是人间的伊甸园和理想国，相反地，我看到了这个国家某些流血的伤口、发炎的脓血以及腐烂和衰落。

另一位熟悉美国法律的蔡姓人士指出，纪然冰命案的流审，突出了美国陪审制度的弊病。很显然，那两位从一开始就认定林黎云无罪的年轻人并不是对案情中的证词有怀疑，而是专与司法人员作对。此案证据如此确凿，连嫌犯本人都已亲口说到现场与被害人冲突，时间、地点交代得清清楚楚，居然还会无罪？其中一名陪审员在研议期间就想出售故事，怎么能指望这样素质的人来决定一个谋杀案被告的命运？

长期担任刑事律师的纪建祥指出，美国的陪审团制度是保护被告的，被告在法庭上是无罪的，要从证据中证明有罪，对于检察官员是很大的挑战。尤其是谋杀案，除非有目击者，否则是很难定罪的。杀了义母的曼南德兹兄弟案也告流审，这就是美国“宁可错放一千，也不枉判一人”的司法制度的特点。

一名王姓律师指出，美国的法律由不谙法律的陪审团来操纵最后的定判，精通法律的法官却在旁边等消息，有点“外行领导内行”的感觉。由于12名陪审员一致同意有难度，现在美国司法部正在考虑10/2通过的提案，即只需10人表示同意即可定罪，像纪然冰命案中10人已认定有罪，如果此法通过的话，那么林黎云已定罪了。

另一名连续采访此案的陈姓记者细心地观察审理期间陪审员的表情，她说，那名6号陪审员似乎与美国司法人员在作对，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有意要使此案流审。此案即使是所有人判无罪，他一人也会说有罪，反正要跟法律“对着干”。而12号陪审员一心想要出售故事。

也有人认为这两名男陪审员是同情林黎云，因为林黎云看上去是一个弱女子，楚楚可怜。平时出庭总是穿着非常正规的职业妇女时装，有意让人感觉到她不是凶手，希望检方在下一次重审挑选陪审团时要十分小心。

一片议论纷纷，直到重审开始。

彭增吉一直没有露面。

1995年10月9日

于南加州亚凯迪亚白庐经过3个多月的陪审团挑选、审前听证，纪然冰母子命案于1996年2月28日在橙县高等法院再次重审。由于女法官欧丽瑞接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副手，无暇重新主审此案，改由另一名资深法官莱恩接手此案。莱恩法官表示，尽管此案已经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的两任法官审理，但他将秉着公正立场，不受前任法官的任何审理方式、采用物证的影响，遵照美国法律独立审判。经过审前听证，DNA物证，彭增吉与林黎云警局的谈话均作为物证当庭出示，此案将从头开始。

纪然冰家人，林黎云家人再度到庭旁听。彭增吉仍未出现，大批中英文记者仍聚集庭中，重现初审情景。

人们最关心的仍是林黎云究竟会走出监狱吗？

这个答案将在三个月之后才有分晓。届时，作者将有新的报告。

作者于洛杉矶

1996年3月11日补记: 1996年4月25日上午, 橙县高等法院法官莱恩主持林黎云涉嫌谋杀纪然冰母子命案的裁决。由7男5女组成的陪审团经过二个多月的听审, 在25日上午11时左右达成了一致裁决, 林黎云杀害纪然冰为二级谋杀, 杀害纪启威为一级谋杀, 并裁决双重谋杀的“特殊情况”指控成立。这将使林黎云必须面对终身监禁不得保释的重刑。

林黎云的判刑日期定于9月9日。

这件牵涉到海峡两岸的双重命案, 自1993年8月18日案发, 其间经历了警方4个多月的调查、两场高等法院的正式审理、牵动了美国、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等地成千上万的人心, 现在终于落下了帷幕。至于其中的是非恩怨, 还将有待于人们评说。

--作者于洛杉矶

1996年7月18日